

清朝全史

第一册

中华书局印行

民國四年元月

清朝全文

中華書局印行



祖 太 清



清 太 宗



(帝 治 順) 祖 世 清



(帝 熙 康) 祖 聖 清



(帝 正 雍) 宗 世 清



崇謨閣所藏之滿文老檔

卷之三	卷之四
-----	-----

容內之檔老文滿

號

之

半

顯

光





像畫麻刺懶達



巴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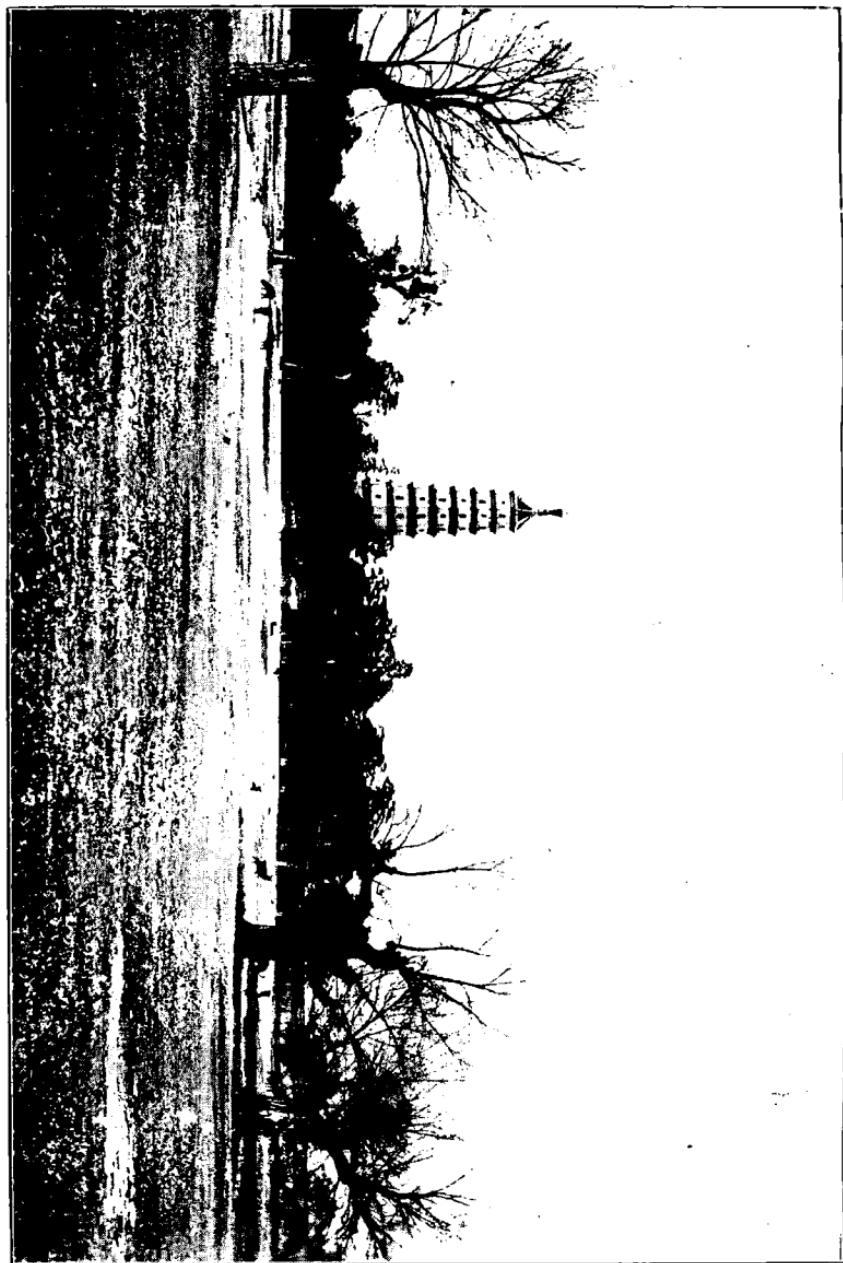
清世宗御用玉璽

清世宗之詩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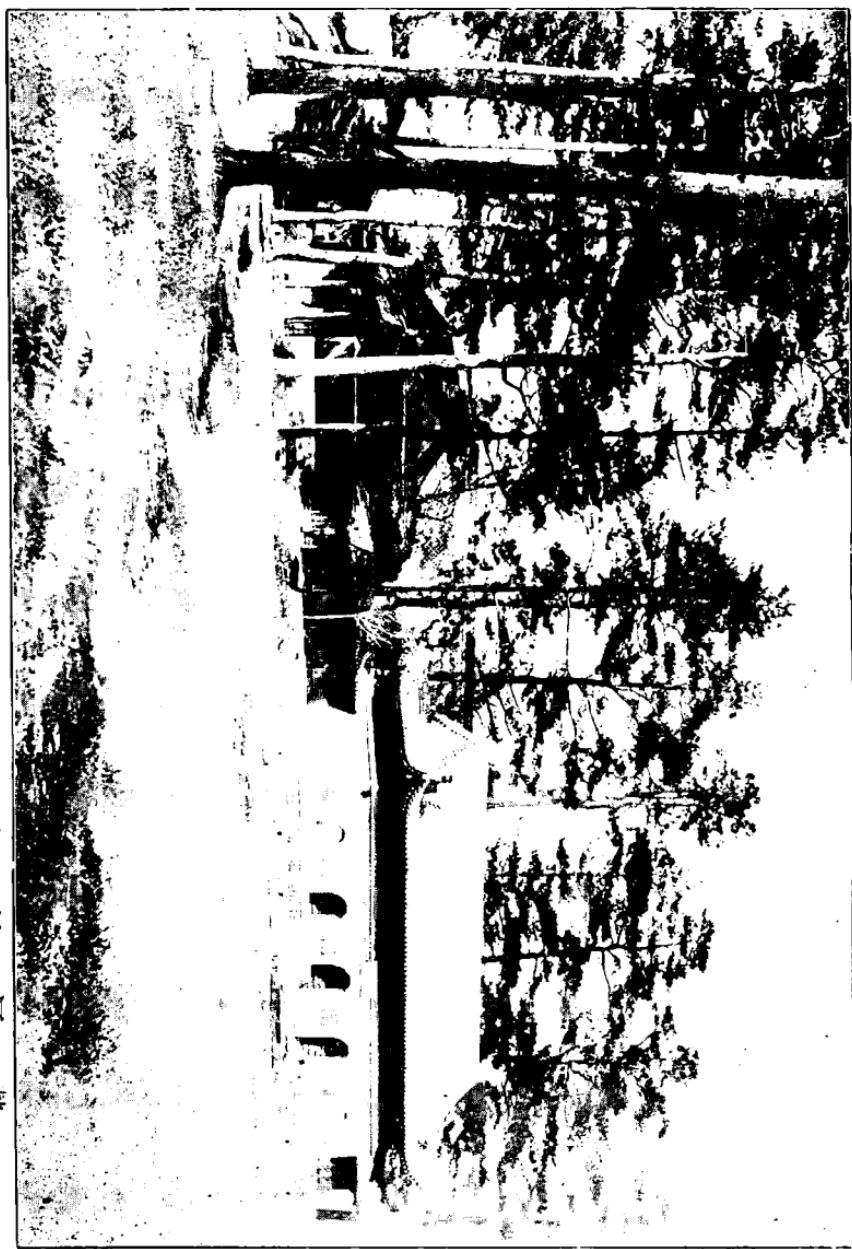
一雨收晴萬象淵默萬物歸風
清僅字桂山子，惠征正蒙堂主。清湯
空波渺渺晴暉暉，稻熟江華更可憐。
是秋之正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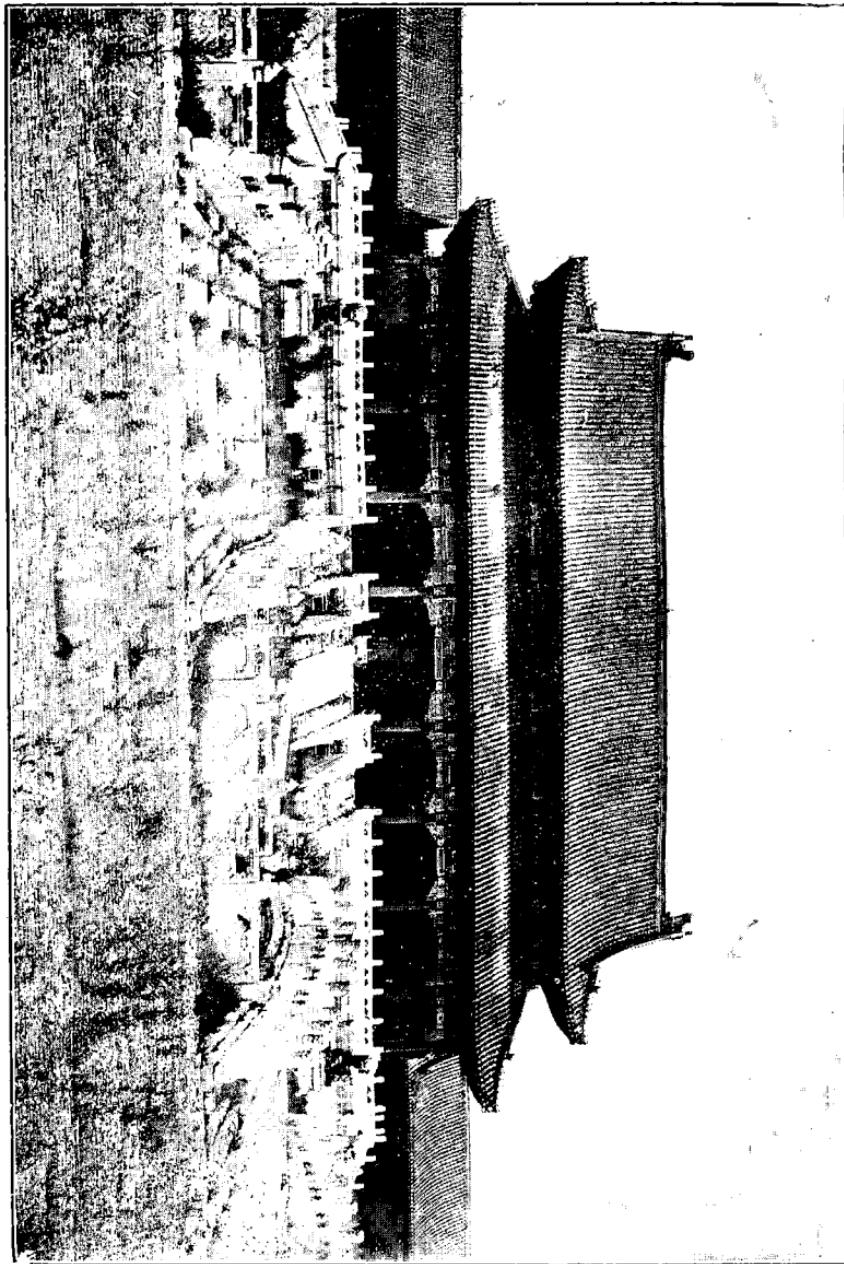
清世宗之詩及字

(塔利舍) —之景風宮行河熱



(廟 神 花) 二 之 景 風 廟 行 河 热





太和門

殿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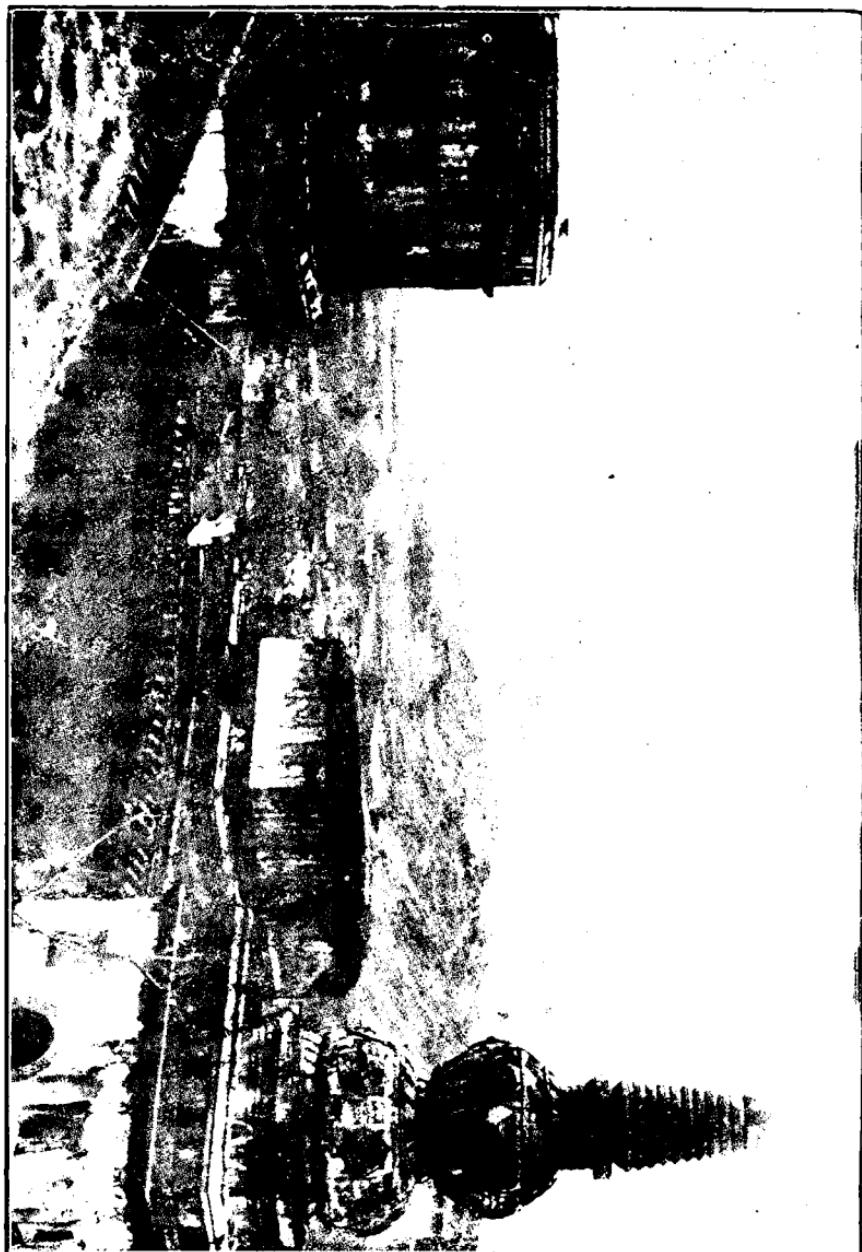
太





殷 和 保

址 故 國 明 國



弁言

中國立國甚久。史裁至備。源流派別可得而徵。一曰正史。以別於裨官野乘。自漢司馬遷作史記。班紀傳體。後世宗之者。凡二十三家。一曰編年。以年爲綱。庶事爲紀。漢荀悅綜輯漢書成漢紀。爲編年體之嚆矢。一曰紀事本末。綜括一事之起訖。研究其治亂得失。之原宋之袁樞。取司馬溫公通鑑。以一事爲一篇。各詳其終始。嗣是以后。遂以紀事本末得名。近世國家於典章制度法令。皆以有司典編纂之事。每一官署設文史之科。日積月累。卷帙如毛。稍加鉤稽。便成史料。一如各種案牘及考察報告統計會議錄之類。故於史官獨從闕如。正史之稱寂焉無聞。有由來矣。在三派中。惟紀事本末差。

近。字。內。文。化。日。進。事。物。繁。贐。逐。事。紀。載。有。待。專。書。一。如。西。力。
東。侵。史。萬。國。郵。政。制。度。之。類。一。此。體。可。名。爲。別。史。而。非。所。論。
於。通。史。新。史。則。兼。三。者。之。長。而。無。其。短。然。吾。於。史。宬。尤。喜。讀。
外。人。所。著。者。以。其。大。公。無。我。舉。凡。族。類。之。競。爭。朋。黨。之。慧。詬。
民。治。帝。制。之。是。非。忠。邪。順。逆。之。畛。域。皆。如。蚊。蚋。交。鬪。曾。不。足。
當。其。一。盼。用。能。據。事。直。書。發。爲。公。論。取。材。六。合。垂。鏡。千。秋。可。
謂。盛。矣。日。本。稻。葉。君。山。研。究。清。史。凡。十。餘。星。霜。頃。著。一。書。曰。
清。朝。全。史。起。於。明。末。訖。於。宣。統。凡。數。十。萬。言。本。末。俱。備。煥。然。
大。文。足。備。學。者。觀。覽。歲。甲。寅。余。養。疴。滬。濱。諸。同。志。取。而。譯。之。
囑。余。訂。正。因。書。所。感。以。代。弁。言。

民國三年首夏蒲圻但燾識於歇浦寓廬

編輯大意

一是書爲日本稻葉君山原著。本年四月出版。東瀛噴噴風行一時。著者博采覃思。閱十餘歲之星霜。擷數百種之載籍。一旦殺青蔚成巨帙。吾國清史尙在編纂。亟爲遂譯餉我學人。

一清史取材。淵源東華。蔣王二家要皆采自實錄。據著者稱今本實錄乾隆以後一經重修頗有諱飾。太祖太宗世祖三朝日本別有傳抄本三朝實錄紀載迥殊。清初之事多所采輯。故是書之翔實較諸吾國前此官本實越其右。

一天聰十稔。大清建號由斯以前概稱大金。吾邦耆獻夙有考論。著者據撫近署書刺麻碑誌斷定滿洲國號太宗僞撰。書中分年記事。前金後清不從追改之名彌見書法之正。一明清之際。紀載或誣。朝鮮介居其間。故書野乘往往徵實。是書所述朝鮮之戰。前後兩役固不俟論。卽如薩爾滸之戰。寧遠城之戰。以迄世祖擁立睿王輔政。異聞軼事不一而足。著者於三韓文獻鈎治靡遺。取精用宏。斯亦一例。

一是書引用。取塗廣博。原例謂官私文書東西載記。凡屬舊著。概不標錄。惟今代諸家甄綜尤夥者。據所存目清朝史講義。矢野仁內藤虎清朝衰亡論。蒙古文學博士蒙古及蒙古人。蒙古文學博士波茲托納烏

臺灣諸島誌。小川琢治。滿洲地誌。森田利遠。湘軍志。王國開國期史料。內藤虎清。朝姓氏考。前次郎。清朝國號考。市村瓊。四庫全書與文淵閣人。明太后贈羅馬教皇文。田中義成。元八與。明龐天壽致羅馬教皇書。桑原驚藏。中國辯髮之歷史。前人。清朝佛教與大居士彭際清。妻木直良。俄國黑龍江侵略史。烟山太郎。太平天國革命意義。田中莘。平定回匪紀事。前人。備揭於此藉溯淵源。

一西力東漸。實始通商。乾隆以還。備極謬轄。鴉片一戰。情見勢細。有清盛衰。此爲樞紐。原書記載茲事。詳盡無與。倫匹所引西籍。則有(A)盧賓氏之至中國之第一公使。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B)謨爾氏之中國與寰球各國之關係。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C)科爾秋氏之十七十八兩世紀歐人在中國出版書籍之目錄。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XVII et au XVIII Siècle。(D)科爾秋氏之中外交涉案。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原書第三十七章取材於(C)第五十四章取材於(A)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各章。取材於(B)間有損益。第六十章亦取材於(D)。惟採自歐文敍述汗漫。往往而有且薄物細故。無關閼旨者。時或攬入。茲譯稍加理董。爲施斧藻。豁然易觀。庶符信雅。

一。是書瑣聞軼談。吾國士夫所不經見。殆十之五。其間傳述之崎異。與責備之過實。雖挹其博聞。仍訂其泰甚。又著者每構一論。回翔審顧。就事迹之系統。爲憑臆之斷制。茲譯於商略口吻。悉皆曲摹。以期存真。

一。原書人名地名。有附西文者。茲仍其舊。原無者。闕譯音之處。舊譯所有。概從舊譯。舊譯所無。乃始創譯。惟期與原音合符。俾便稽覈。

原序

予不自揣。網羅愛親覺羅氏十二朝之大事。都爲一書。頽曰清朝全史。抑每紀一事。綜其始末。蒐羅剔抉。鉅細不遺。則非淺學固陋如余者所能任矣。然則敝敝焉勞翰墨災梨棗。是亦不可以已乎。曰否。余不得已也。明治四十四年之春。（宣統三年）友人有西浮大江北登長城而歸者。謂禹域風雲急迫。鼎革之期當在不遠。予感其言。曾著『顛覆清朝之思想』一篇。投於『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時初夏間事耳。迨至八月。始行揭載。不幸拙稿之露布。未及其半。而革命旗幟已飛舞於漢水秋風中矣。回憶明治四十一年時。清國慄於日俄戰爭之已事。謂島邦獲勝。肇端立憲。因而上下一致。熱心憲政。如飢者之索食。疲者之思起。政府亦公布立憲綱領。以平等自由餉國民。顧余所聞中國政府之決策。由於考察本邦憲政。某大臣之力。而某大臣疏陳之意見。則我國朝野人士。又實相與上下其議論。余當時喟然有感。曾寄一稿於『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文曰『何哉所謂清國立憲者』。嗣又有『警誠北京朝廷之輕躁』一篇。公之於世。其大要曰。『此次之欽定憲法。已伏永久紛爭之種子。回首西鄰。自茲多事。一切悲劇。皆循繞於欽定憲法之一幕。而生而二三操觚者。流謂日本憲法實垂之範。不然。則清國之立憲。無自而成。以此爲日本憲法學者功。并謂清日之國。

交亦將由是而愈形親睦。嗚呼何其儻也。夫日本憲法爲日本歷史之特產。他國不得擬。今清國憲法綱領取則於我。削足適履而於彼之歷史事實。曾不一省視。吾恐國內紛爭之種子。自此萌而大革命之慘禍或亦將由此而促進也。吾爲此言。吾非謂日本憲法家。不當指導清國。特彼輩以萬世一系皇帝神聖等項。博彼國宮庭之歡。殊不值識者一哂耳。當時錚錚有聲之政客。盛稱清廷措置因應咸宜。以爲國會早一日成立。則紛爭永釋。萬年有道之基。由茲而不拔。其於事情。不亦太遠矣哉。予非好爲此吹求也。不見夫樂觀者之口沫未乾。而試問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乎。

予之研究清史也。志在瞭解中國之情事耳。譏陋之才。亦自知於學界無裨補。顧念中國之事。相不可徒爲法理之解釋。而當孳孳於繁瑣之事實。與成例之分解。余不自揣。輒欲以特別之研究。鑒觀察之基礎也。然則余何以舍唐宋元明。而獨取清代哉。區區微意。固自有在。中國伊古以來。以外族主中華。惟元與清。先後相望。而其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則清室迥非元之所得同日語。蒙古部族之源流。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燭世界。故回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大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仙女朱果。皆後世史家獻訛之譚。羌無事實。予嘗於明治三十八年春。神武天皇祭日。從陸軍中將男爵阪井重季之幕。解鞍於太祖崛起之興隆街。其地即所謂永

陵者也。展謁愛親。覺羅氏之祖塋。登太祖老城。長空遙矚。天氣清新。風和日麗。李花漸綻。榆柳纔舒。穆然想見興王之氣象。時復跨馬向永陵之西。得行過乎夏園。則廢垣頽址。觸緒愁人。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感矣。俯視馬蹄之下。淙淙不絕。西流如注者。非蘇子河耶。仰觀煙筒山。一望在目。巉巖欲墜。不猶昔耶。余於是。有感於所謂寧古塔貝勒 *Zenguta* *Bei-le* 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益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手也。予於是而始有研究清史之志矣。陳書發篋。積十餘星霜之劬勞。馬跡蛛絲。差得髣髴。貿焉殺青。但篇幅有限。不能臚列。以廣乞大方家之是正。爲耿耿耳。大正二年十月印行之。『南滿洲鐵道會社報告書』中。滿洲歷史第二卷。『建州女眞之本地及原住地』。『明代遼東之邊牆』。『清初之疆域及附圖』。皆爲余研究中之一部。世之君子。以覽觀焉。

宋人之漢族本位思想。入元代而中衰。及朱明興於南方。則河出龍門。又一瀉而千里。予以此說證之。史事歷歷不爽。舉彼以往方之將來。若合符節。寧猶俟論憶。昔明治三十二年冬。余以貴族院議員野崎武吉之力。留學北京。瀕行陸羯南君介。余見副島蒼海伯爵。予自少即欽慕伯爵。恨不得一親光霽。以爲人類之有蒼海伯爵。猶吾日本之有富士峯也。伯爵爲使清之第一任大使。曾收兩屬之琉球。置爲藩王。因征韓論不相容。與西鄉南洲翻然掛冠。

下野。神龍見首。想望丰采。余慕之敬之。嗟夫。『功高不言賞。賞重亦復辭。雖古知名將。何以能加之。隱居寫梅花。真成高士姿。使人時觀此。倍增貞白思。』非先生題湘軍名將彭玉麟。畫梅之詩乎。『嗚呼。岳公何早死。若不早死。國之社中原可復敵。可殲王室。豈至咏如燬奸人誤國。古來同忠而得死。不獨公惟公之死尤慘怛。惟公之忠尤大。忠帝鑑孔彰靈在天墓木南向。非偶然。鼓厲天下忠義氣。後賢矩矱。須前賢千載之下。欽高義。自東海來表敬意。維時十月。天如拭。湖山呈送清明色。』非先生訪岳武穆墓述懷之作乎。余以無限之感慨。訪伯爵於府下。千駄谷邸。初晤面。卽詢伯爵曰。聞閣下曩見李鴻章於天津。李頻歎國勢不振。閣下謂中堂誤矣。中堂旣絕滅髮賊。而今日乃歎國勢之不振。夫亦晚矣。此言有諸乎。伯爵曰。然。余爾時尙諷李中堂。謂日本比中國大。中堂色不懌。予曰。敝國人口三千餘萬。貴國四萬萬。其爲數甚相懸絕。而余之所以有此說者。敝國三千萬人。一心而貴國四萬萬人。四萬萬心也。孰大孰小。不言而喻。中堂乃顧而言他云。揣伯爵之意。以漢人如李中堂。不能利用其可恢復之地位。徒供滿人之驅使。故發爲此言。以針砭之耳。然近代中國人之思想。求如伯爵之晶瑩純潔。豈復可得。惟是計較利害。揣摩禍福利之所在。不惜棄其生平之操守。故彼等行動。常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豈非其國之民情習慣。使然哉。以余所聞。明治十八年。伊藤全權晤李於天津。某日。李告伊藤曰。予之與北京朝廷。猶之貴國往年幕府與京師。予於

井伊大老不能無一掬之同情語終慚然者久之。李爲此言寓意如何。惜今日已不能起。此老於地下而問之矣。予固不能信。勸學篇所臚舉之清朝善政。然如新政真詮之所批評。則又不免失之過酷。要之外族入承大統。果爲禹域。蒼生之幸耶。抑李鴻章一流人物。果能悉舉中國人之思想而代表之耶。此必不然者也。故所謂漢族本位思想者。遂爲中流之一柱。而三百年之間。清朝歷代之英主賢相。汲汲以融和此思想爲急務。卒之滿漢齷齪迹不可掩。演繹而成歷史。則吾今此書之所爲作也。

予之研究清朝史也。史料所關。則文學博士內藤虎次郎之指示。備極周詳。且彼以明治四十年七月由朝鮮至滿洲。採訪軼聞。余實隨之。并由北京赴盛京游。開鐵統計前後。雖祇半載。未可云久。然使予於清朝史之研究得增益其樂味與勇氣者。未始非此行之賜也。迄今思之。予等乘輕便鐵道。由安東赴奉天。當黑坑嶺頂上。汽車脫線。命繫懸崖。不絕如線。既而鈔史於盛京宮殿。訪柳條邊牆。於開原威遠堡外尋李成梁。看花樓遺址。於鐵嶺展視太宗施墨。凡此事迹。今猶歷歷在心目中也。博士嗣後數有大連旅順之行。余未能追隨。深以爲悵。明治四十一年以後。予受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命。探索滿洲歷史。其間辱文學博士白鳥庫吉君等之提撕。得至今日。此又不能不特表感謝之忱者也。昔邵陽魏源著《聖武記》。付梓

後閱二載。頗覺舛疏。復行刪改。當重訂本發刊時。慨然曰。『學問之境無窮。未審將來心目又復奚似。災梨之悔。豈有既哉。』旨哉斯言。今予之著此。或取材於古人。或乞助於先輩。或參考於西籍。著錄所無。補以臆斷。大雅宏達。幸舉本書謬誤之處。不吝教正。固予之所祈禱。不置者也。

大正三年三月一日著者識於東京小石川原町之寓廬

清朝全史 上卷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滿洲部族之概說 滿洲部族之自負 清朝史之發軔 明朝邊備之破壞 滿洲部族之能力 種族觀念之調和 思想之變遷與種族之自悟

第二章 明代對於滿洲之策略

明初經略滿洲 永樂帝之雄圖 永樂帝對女真之策 遼東之防備 西邊之守禦 鄧玉及李善籌邊之意見 明初之東邊 拓地之要求 寬甸平野之開拓 六堡之築築 東邊之極限 遼東之地方行政 遼東之兵力

第三章 女真種族之遷徙

三種之女真 建州爲女真本部 豆滿江之女真部落 建州左衛之創置 建州左衛最初之位置 海西之女真 野人女真之南侵 建州衛遷住之位置 建州左衛之傾覆 黑龍江政廳之末路

第四章 女真叛服之大略

建州女真之合併 建州衛三遷之地位 建州左衛遷住之位置 建州右衛 名曾董山之叛起 女真

貢寇無常之原因 羣書之喪失與給賜之厚薄

第五章 馬市問題

北虜與南倭 馬市 馬市之起源 元良哈種之南下 女真之懷柔 馬市之地位 馬市與邊關 撫順關及馬市 官市與私市 互市稅率之公布 市稅與撫賞 強求稅與密商 人參問題 馬市之變更及增加

第六章 明與女真之交涉

成化三年之役 戰役及於女真之效果 珍珠豹皮之價值 哈達部族之南徙 葉赫部族之南徙 對邊政策之變革 王杲之亂 哈達之衰弱與內訌

第七章 清朝之祖先

李成梁滅阿台 建州女真之衰微

甲 俄朮里城之地位及滿洲之國號

康熙帝不知俄朮里 乾隆改俄朮里城為敦化縣 敦化縣非俄朮里所在地 俄朮里為朝鮮會寧府
滿洲國號之偽作 清朝發祥之傳說

乙 清朝祖先之世系

何謂愛親覺羅 清朝祖先之系譜 清太祖稱佟姓

丙 寧古塔貝勒之分住地

福滿六子 寧古塔非六祖故地 伊爾根覺羅與寧古塔

丁 景祖及顯祖之死

建州之賊首 二祖之死狀

第八章 奴兒哈赤勃興於建州

甲 幼時之經歷及復讐

太祖幼時 捕殺仇人尼堪

乙 諸部之合併

董鄂部之來歸 長白山東北之攻略 哈達及葉赫等來侵 哈達及輝發之滅亡 豐悠城及烏碣巖之

戰 烏拉之亡

丙 與明國之交涉

都督僉事之任命 棄地之賞 廢絕朝貢 六堡之退種 交涉之經過

丁 內政

兵力之統一 八旗制度 滿洲文字之創制 女真之風俗 喇嘛教之始來

第九章 金汗國之創業

奴兒哈赤之登汗位

甲 開戰之事由

七大恨 取撫順

乙 薩爾滸山戰役

明之四路出兵 太祖之判斷敵情 太祖之戰略 朝鮮援軍之投降及劉綎之死 戰役之結局及葉赫之滅亡 御製己未歲我太祖大破明師於薩爾滸山之戰書事

第十章 明國之內政紊亂

萬歷初政與張居正 朝鮮戰役之影響 開礦及增稅之弊 立太子問題及東林黨論 挺擊紅丸及移宮

第十一章 奪取明國之遼東

熊廷弼經略遼東 遼陽城陷 熊廷弼及王化貞之不和 廣寧之陷 金國之遷都

第十二章 太祖死於瘡痍

廷議之弊 王在晉政策之評論 袁崇煥與寧遠城之守備 太祖負重傷 太祖遺事

第十三章 第一次朝鮮戰役及其經過

太宗之繼汗位 國步之艱難

甲 太宗之出兵朝鮮

太祖對朝鮮之希望 光海君之密旨與姜弘立之投降 太祖之求通好 毛文龍據皮島 朝鮮李适之亂 金兵之入朝鮮 問罪之書 江都誓文

乙 和約以後之情形

中江開市之始末 會寧開市之始末 犯越問題 放還問題 禮幣問題

第十四章 太宗伐明

太宗遣使媾和 刺麻僧錦南木座 寧遠之再敗 紅夷礮之威力 袁崇煥殺毛文龍 太宗行軍之路
永平之敗績 征明軍之功過

第十五章 金國諸王之不和

諸王之內鬭 貝勒阿敏幽禁而死 莽古爾泰之謀害太宗 三尊佛之帝位

第十六章 內蒙古之合併

滿洲與內蒙古之歷史關係 初期之蒙古關係 喀爾喀盟約 科爾沁會盟 林丹汗之抱負 明國與察哈爾之關係 喀喇沁會盟 林丹汗之死

第十七章 漢人之來歸

明國叛將之據登州 孔耿二將之來歸 太宗與降將行抱見禮 太宗之襟度 得漢人之良導 葡萄

牙礮入金國

第十八章 太宗改國號

大清國號 改號之原由 關於大清意義之舊說 金天氏與清朝 滿洲國號係太宗之僞作 大金之證據與文殊之由來

第十九章 國史編纂及文館之設立

國史之編纂 清朝開國期之史料 漢文舊檔 滿文舊檔 分文館爲三院

第二十章 第二次朝鮮戰役及其歷史

尊號問題 崔鳴吉主張議和 太宗包圍朝鮮王於南漢山城 山城防備之危殆 第一問罪書 太宗之退來使 天無二日之論 出城降服之決定 降服之條件 築受降壇於三田渡 半島之殘破 皮島之亡 大清皇帝功德碑 三田渡之豐碑

第二十一章 與明國之戰爭

大凌河城之圍 清兵犯明國之內地 松山之戰 洪承疇之生擒 明帝之求和 和議之不成 陳新甲之棄市 清軍最後之入塞

第二十二章 闖賊李自成

猛烈之流賊 陝西之饑民 饑軍之結局 驛傳之裁削 破軍星李自成 流寇四出 榮陽之大會

第二十三章 太宗之死及皇位承繼

太宗之暴殂 睿親王之擁立稚兒 太宗朝之回顧 漢民之保護 國俗國語之保存 太宗之性格

第二十四章 明國亡於流賊

李自成之都西安 北京之陷 崇禎帝之葬事 明朝遺臣之陋態

第二十五章 北京遷都

明將吳三桂之請援 山海關之破 世祖入北京 辨髮令之起原 明人與辨髮令 辨髮令之强行
北京遷都之理由及南方自立之容認

第二十六章 明人恢復事業之悉敗上

福王擁立於南京 睿親王與史可法 李自成之死 福王被執 唐王擁立於福州 魯王擁立於浙江
明義士各地起兵 洪承疇招撫南方 唐王被執

第二十七章 明人恢復事業之悉敗下

魯王建行宮於舟山島 永明王即位肇慶 瞞式耜固守桂林 恢復之曙光 義士王翊之死 舟山島
陷 鄭成功據廈門 海濱之攻守 桂林之陷落 張獻忠之餘黨據雲貴 清軍之待內變 孫可望降
清軍 清師入雲貴 永明王入緬甸 鄭成功敗於南京

第二十八章 明末清初時日本之位置

奴兒哈赤欲討日本 日本之名爲朝鮮所利用 第二次朝鮮之役與日本 明使之至長崎 唐王及鄭芝龍請援兵 鄭成功及朱舜水之請援 朝鮮王孝宗謀討清 容親王解送日本漂流人 永明王太后遣使者見羅馬教皇

第二十九章 睿親王之死

睿親王暴死 追討攝政之理由 順治帝親政

第三十章 三藩之平定

後三藩與軍費 撤藩諭文之宣布 吳三桂舉兵 西南六省陷落 察哈爾叛 王輔臣降 福建廣東之平定 吳三桂卽帝位 四川湖南之恢復 吳世璠死 支那本部之統一 八旗兵力頗衰 任用漢人諸將

第三十一章 臺灣入清領

以琉球著名之臺灣 琉球與臺灣之區別 倭寇之駐屯所 中國人種之大移動 各國殖民地之臺灣 荷蘭之東航 荷蘭人之經營告成 濱田彌兵衛擒「拏意支」總督 西班牙人來臺灣 鄭成功取臺灣 鄭氏之末路

第三十二章 創業期之財政

萬曆朝之明國財政 明季之三餉及其免除 順治朝徵稅之內容 軍費與財政 康熙之初政與三藩之叛亂 三藩叛亂與財政之得失 康熙朝之蠲免租稅 會計檢查法亦漸就緒

第二十二章 康熙大帝

論治亂之數 幼時之機略 好學之天資 內聖外王之學 提倡宋學 西洋科學之尊信 爲公僕之康熙帝

第二十四章 清俄關係之始

黑龍江之種族 征服索倫 再征呼爾喀部 俄人發見黑龍江 哈吧魯夫之探險 俄人肆行剽掠
施代吧懦夫之窮困 建設尼布楚城 建設雅克薩城 頻陷俄塞 清廷要求俄人離雅克薩 俄人之俟清兵 雅克薩之陷落 俄人再建雅克薩城 嫁和之原因 清國亦欲媾和 嫁和使節出發 清使再出發 會見之準備 初次會見 二次會見 兩國使節之交涉 兩軍戰鬪之準備 條約之確定
交換條約 兩國使節之贈答及歸國

第二十五章 外蒙古之併合

喀爾喀九白之納貢 準噶爾部崛起 巴圖爾琪台吉據伊犁 噶爾丹之立 西套之合併 回疆併於準部 喀爾喀之內訌 噶爾丹蹂躪喀爾喀 康熙帝調停未成 烏蘭布通之戰 俄國不應噶爾丹
康熙帝追噶爾丹 昭莫多之會戰 噶爾丹仰藥而死 康熙帝之對蒙意見

第三十六章 刺麻教之利用

太宗起嘛哈噶喇樓 西藏之教王 達賴刺麻及班禪額爾德尼 刺麻教入外蒙古 達賴刺麻關於哲布尊丹巴之宣言 格根之權利擴大 格根求北京之保護 格根奉支那之正朔 康熙帝對於呼圖克圖之關係 格根還喀爾喀 呼畢爾罕之選定權移於清廷 乾隆帝減格根之權力 喀爾喀人失格根之推選權 喀爾喀人之失望 庫倫與額爾德尼招

第三十七章 西洋文明東漸

外國人之傳道事業 幾何原本之譯述 利瑪竇說明帝 加特力教與北京傳道 邪教之禁 銃礮之需要 湯若望入北京 順治帝采用西法 湯若望幽憤而死 康熙帝親政與曆法恢復 觀象臺之造成 磚石及測繪地圖 明清間在中國之教士及著書一覽表

第三十八章 外人傳道事業之失敗

傳道方法與中國思想 宣教師大起內訌 羅馬教皇使者次魯襄幽憤而死 傳教之方法一變

第三十九章 康熙朝之庶績

十三衙門之撤廢 封爵制度之創置 黃河之潰決 康熙帝之治河事業 滿洲之防備 長白山之定界 封禁與柳條邊 皇位承繼之紛爭 皇太子被廢 康熙帝痛哭仆地 諸王之朋黨 皇太子再廢

第四十章 雍正帝禁抑宗室

諸王之驕傲 諸王要求封建 陸生炳之文字獄 禁抑之手段方法

第四十一章 頽覆清朝之思想

漢族本位之主張 宋末與明季之對照 史學之發生 黃宗羲之開創史學 顧炎武之民族思想 明夷代訪錄之行世

第四十二章 滿漢思想之調和

壓迫達於極度 查嗣庭之獄 勸岳鍾琪謀反 呂晚村之學說與曾靜 曾靜屢舉帝之罪惡 雍正帝惡浙江人 頒行大義覺迷錄 雍正帝之清朝建國論 建國論之批評 曾靜之放逐 破除滿漢之見康熙帝之祭明太祖 滿洲國俗漸壞 優容回教徒 彈劾回民之疏被斥

第四十三章 雍正帝及其政績

皇太子之密建 軍機處之創設 唯一最高統治機關 福建廣東興正音書院 賤民之解除 雍正帝與康熙帝之比較 帝之密探及微行 派間諜於地方官 血書聖祖二字 穎祥頻至

第四十四章 清俄通商及恰克圖條約

中俄交際之始 視俄國大使如朝貢使 北京與庫倫之通商並停止 俄國索還雅克薩之捕虜 恰克圖條約告成 實物交換之通商

第四十五章 擴大外藩及治藩事業

(一) 承認西藏及達賴

西藏與青海蒙古 達賴至北京 第巴秘不發喪 達賴推選權之混亂 準噶爾部侵西藏 達賴冊立
權移於清廷

(二) 青海蒙古之畧定

青海蒙古與準噶爾部 丹津所思想之霸業 年岳二將立功青海 岳鍾琪追擊丹津 分設阿拉善蒙
古

(三) 與準噶爾汗之戰事

準部之復強 清兵大舉北伐 築科布多城 清兵敗於和通泊 車戰之得失 準部三次入喀爾喀
光顯寺之戰 三晉諾顏部成立

(四) 平定準噶爾

準部內亂 阿睦爾撒納奔清廷 热河謁見 達瓦齊被執 阿睦爾撒納之叛 伊犁平定

(五) 駐藏大臣及活佛製籤

駐藏大臣之始 增加西藏駐防 呼圖克圖之化身製籤

(六) 平定回部

回部宗黨分派 大小和卓木 圍困庫車城 黑水之戰 回部諸城皆陷

(七) 緬甸之服屬

木疏部長甕籍牙之雄圖 緬會寇雲南西邊 邊吏弄兵 將軍明瑞戰死 緬人請降 緬甸服屬

(八) 安南黎氏之冊封與阮朝之創立

明朝之冊封與安南 阮氏起於廣南 西山黨舉兵 佛蘭西教士悲柔與嘉隆王 與嘉隆王締結條約
西山黨入交都 黎氏求援於清廷 清兵入河內 西山黨奪回河內 阮光平受封 越南王之封

(九) 兩屬之琉球

尚巴志統一三山 日琉關係之初期 島津家久討琉球 兩屬關係之經過

(十) 廓爾喀之歸服

廓爾喀侵西藏 清將約納歲幣 福康安敗於尼泊爾 英人拒廓爾喀之請援

(十一) 土爾扈特之來歸

土爾扈特入於俄領 俄國改土爾扈特之政教 乾隆帝收容土爾扈特

(十二) 苗疆之剿治

苗族與土司制度 改土歸流之議 苗局之動搖 張廣泗治苗疆

(十三) 金川之平定

大金川及小金川 莎羅奔歸降 金川又叛 木果木之敗 大金川平定

(十四) 外藩政策及對於理藩事業之批評

內外蒙古與長城 與蒙古之血族關係 內外蒙古與理藩院 蒙古旗地典賣於漢人 勅建刺麻寺之分布 章嘉刺麻與乾隆 外藩擴張之次序及利病 回民與漢人之交際 回疆平定與香妃 公中地域與緩衝地帶 用兵外藩及經費 政府之所謂理藩事業

第四十六章 盛運期之財政

壯丁稅之定限 正稅之虧空甚多 康熙時財政之豐歉 雍正帝之財政策 火耗與廉吏 火耗歸公之議 常例之捐輸 鹽課之增收 關稅之整頓 乾隆時之全盛 大學士阿桂憂慮將來之財政 銀貨之變化

清朝全史 上一

第一章 總說

滿洲部族之概說。長白山之嵯峨。黑龍江之漱灑似語吾人以紀元前數世紀。卽有民族生息於其間也者。就吾人所知。周秦之際。則有肅慎氏。此族大概據有今吉林省之東北。及牡丹江流域。惟知其曾以楛矢石砮貢於中國。此外在歷史上亦無特殊影響。暨於漢代。各種部族割據四方。據有今長春附近地方者爲夫餘。據有鴨綠江之上流者爲高句麗。而肅慎氏故地則有挹婁之部族。其南爲朝鮮之咸鏡道。則有沃沮。漢人汎稱之曰濺貊。考彼部族四方割據之情形。可以想見其習俗之差池。然漢種自周秦以至漢代。向東北發展之事實。固有不可忘者。當戰國時。先開拓遼河流域爲燕國。燕國以昭王之時爲最盛。賢將秦開以善用兵聞。其在直隸方面。則踰長城。卻東胡於東北數百里之外。在滿洲方面。則奪遼東。遼西二郡地。建襄平府於遼陽。以經略各地。徵之史籍可知。今鐵嶺開原附近爲漢種與外族接觸之地。其地似設有一長塞也者。秦併燕國。承其行政區域。漢踵秦起。漢人文化遂移植於遼河流域。漢人爲開拓而來者亦衆。滿洲舊時種族之濺貊。與移住之中國人相接。盛於此時。物品之貿易。智識之交換。亦咸在此處。此等事實。至後漢益彰。其後自三國迄於晉。

代。則高句麗首處優勝地位。西屏中國主權於遼河之外。東出兵踰長白山。併吞諸部。更南下朝鮮半島。略今京城以南之地。高句麗所以保此景象。歷時甚久者。固由中國本部騷亂。彼得受間接之利益。然亦可知彼等文化去漢族不甚遠也。高句麗前鋒西渡遼河。侵入内地。與漢種已成宿仇。及後中國本部統一之業成。遂統大兵。長驅入遼東。如隋煬帝及唐太宗之師。當爲滿洲部族與漢種戰役之最大者。高句麗之態度。當時不免出於消極。然彼等歷時兩朝。屢卻漢種大軍。因之滿洲部族自負之心。勃然而生。不獨高句麗爲然。卽居住北部滿洲之部族。亦多抱獨立之感。高句麗滅亡後。粟末靺鞨之衆。建渤海王國於今寧古塔地方。北壓黑水部。於今黑龍江地方。復西侵遼河流域。與契丹部族對峙。此非明證耶。史家雖稱彼等爲海東之盛國。然所謂高句麗與渤海王國者。其舉動囿於一隅。無關東洋之大勢。可斷言也。

滿洲部族之自負。渤海王國之衰亡也。契丹起於西喇木倫河。出兵滿洲。吞併諸部。爲滿洲一大變局。各地方之習俗。乘戰勝餘威。混入於長白山南北者。從此時代爲始。然契丹本非純粹蒙古種。其文化多受漢人之陶冶。滿洲部族轉而學契丹。每比諸逕學於漢種者。成績更佳。惟時至今日。契丹文獻之存者甚渺。欲與當時滿洲文化一較短長。夫亦難矣。當十世紀之初。金國崛起於今哈爾濱東北之阿什河上。其部族以反抗契丹著。然其文化亦

有賴於契丹。試考彼等所創造之宗教文學以及制度等。多踵契丹之舊。迄今猶斑斑可考也。金之初起。中國本部有趙宋朝廷。通好於金。以共討契丹。迨契丹云亡。燕京附近割予契丹者。已爲金所得。於是與宋之土地相接。與宋之交涉亦繁。金國至此。不徒爲滿洲一隅之主人。其舉動關於東洋之大勢矣。詎意蒙古勃起北方。僅數十年。完顏氏之社稷已蹂躪於成吉斯汗馬蹄之下者。瓦數世紀之久。女真人之自負雄心。卒未稍衰。則金國之歷史。有以使然。且彼等之文化。無非金國所扶植。種族之能力。亦多由此時代所培養。而爲後代之淵源。此不可揜之事實也。

清朝史之發輶。金國既墟。滿洲部族復爲外族所統治。斯時也。元室起於漠北。東鄰諸族。均俯首就範。女真人受元朝風俗之感染。雖信仰起居之微。殆無不取法於蒙古。乃元祚不永。洪武二年。明兵攻北京。元主遁於沙漠。翌年秋崩於今之達里泊地方。而漢兵早至遼東。僅故元將軍納哈出。據有今奉化懷德境上之金山。此外已無復蒙古勢力。明兵追奔逐北。戰勝攻取。李文忠藍玉等。北逐蒙古兵於闊瀨海子。征遼軍復長驅而進。東入松花江。元於是日即於亡。據史所言。女真人當是時。頗思奮起。建立王國。所謀未遂。遽移於朱明統治之下。則漢人用兵神速。有以致之也。由是女真人受明人羈縻。瓦三世紀之久。其散在各處之部族。對於明室。奉令惟謹。閱時既久。部族之間。爭奪頻仍。漸就團結。武備財賦。日有增長。遂

一再犯邊。狡焉思啟矣。然明邊吏之態度不正。亦所以構女真人之怨恨。况漢族不逞之徒。遁入彼族爲其謀主。反噬宗國。毫不爲怪者。亦復不少耶。要之明與女真兩族接觸雖久。而漢族國力長居優勢。女真人曾不能參與中原之大勢。間爲漢族累者。不過勾結西北蒙古。助其侵略而已。明人常稱外患爲北虜。南倭。虜即北部之韃靼。倭即日本之海寇。而曾不及女真。可見吾人解說之信而有徵矣。然所謂國家之兩大患者。倭自文祿以降。即形收斂。韃靼則自俺答汗之死后。亦漸就明廷之羈縻。朱氏社稷。宜可以長治久安矣。孰意無端災禍。發於長白山以南。曾未幾時。而遼東之疆圉。毀撤殆盡。炎炎赤舌。大有席捲北京宮庭之勢。時乎命乎。清朝史之發軔。當以此爲第一步矣。

明朝邊備之破壞。明朝之保持遼河流域以爲東藩也。前已言之。漢族威力至此大爲恢復。卽隋唐盛時亦無此鉅觀。明代政治家常注意於此方面。可以想見。及其弊也。宦官干預政事。卽在此新版圖內。亦所不免。至靈敏之漢種。常欺女真之樸訥。以肥私腹。猶其小焉者。初漢種欲保守遼河豐沃之流域。因建築長城以防之。乃歷代地方官不遵祖制。聽其廢圮。至久而基址莫辨。開原城且陷於外夷。城外數里。卽有賊寨。貢使所過。輒被掠奪。此明中葉正德時事也。自是予外族以可乘之隙者。不知凡幾。而當時尙未遽釀大事。不可謂非明之幸。然自他方面觀之。其統御女真之政策。亦未始不得要領也。當時明之遼東。承文錄役之

後邊疆守備不似正德時之廢弛。所謂宿將謀臣尙未絕跡。滿洲起於女真衰微之際。一蹴破遼河以東。不出三十年。遂入中國。奠都燕京。其勇敢誠令人歎服。此中原因至爲複雜。因何能破漢族數百年之防備。是不得不求之清史矣。

滿洲部族之能力。明代女真人以其祖先在金國時。曾統御中國幅員之大部。甚爲自負。及清朝崛起。此種自負心不僅屬空想。且竟顯諸事實。當太祖微時。常欲統一其部族。爲一赫赫女真之首領。迨彼自呑明國。始悟如是者徒託妄想。彼一般無智之長白山東西部族。更何足云哉。雖然事勢之來。非可逆料。太祖子孫希望可汗之位者。條臨朝稱帝。至其曾孫略雲南平兩廣。以漠北蒙古爲藩籬。割阿爾泰山爲鴻溝。藉固邊圉。除蒙古初期外。漢族朝廷均莫與比。據漢族解釋。依長城南北爲區別。號稱中國。清朝不以此爲足。欲究黃河之源。探崑崙之墟。撤去華夷之界。進游大同之宇。吾人雖不信長白山下之一部族。能挾此偉抱而來。而實副其名。固亦無如何者。滿族由金以來。自負雄心。至此已爲滿足。然從一方面觀之。爲亞洲之主人翁。任漢種之保護者。固由其能力所致。非屬偶然。第滿洲能否長保此地位。天是否獨加以眷愛。此則將來歷史上之間題也。

種族觀念之調和。外族入主中國。多屬割據成雄。絕少統一世。期自二世紀末。竊據者史不絕書。然實可分爲二種。其一在趙宋以前。則爲拓跋魏。遺裔之鮮卑種。其二在趙宋以後。

則爲入御中國之元清兩朝。此爲最大者。是等區別。非指統治範圍之廣狹。與含包種族之多少而言。乃以被治者之漢族心理爲標準。約而言之。漢族對於種族之觀念愈深。則影響於統治之狀態者益鉅。趙宋時代。頗能注意及此。而元不審。是惟知重用族人。此其所以速亡也。蓋漢族始雖屈服。一遇武備廢弛。往往漸露頭角。因其數千年固有之文化。不能與征服者混合。故調和此種情事。爲統治中國之一大要件也。側聞清初君主。對此煞費經營。頗收成效。迨至末造。在朝要路。悉以親貴濫竽。無復顧及此事。則其衰亡原因。雖非出於一途。然其缺滿漢之融和。固無可諱言者也。

思想之變遷。與種族之自悟。當清之世。最足令人注意者。即對外觀念之變遷是也。康熙朝。與俄結尼布楚條約。雍正朝。復結恰克圖條約。兩國使臣。或在漠北。或在黑龍江上流會合。蓋待歐洲諸國爲夷狄。謂天壤間更無他國可與比竝。乾隆朝。英國使臣馬加尼 Macartney 帶重命來。中國待以屬國之禮。英使臣抗禮不下。查其所齎還之國書。仍係對屬國王勅諭。可知當時清朝之人心。尙保持舊時之思想也。嘉慶朝。尙依然未改。至一八四二年八月。結江寧條約。清朝歷久所保之名譽。一旦大受毀壞。始覺宇內尙有對等之國家。此不獨打破清朝之迷夢。實警醒中國千餘年之思想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是時創設。吾人對之頗覺奇異。何則。清朝祖先。非所謂夷種者耶。中國非呼彼爲東夷者耶。當其始入北京。君

臨中國之時。最感統治之困難者。實由漢種之視彼爲異種。彼等祖宗。因昌言漢種所崇拜之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在德不在種。並附會漢族所崇拜之泰山爲長白山之支脈。以鼓吹中外一家滿漢合同之理想。然漢種風俗習慣爲力甚強。雖對於武力。不能不臣事滿人。而承平日久。人皆修文。則滿人思想亦不能不服從漢種。法國詩人波路德所謳歌管領錦繡山河之乾隆帝時代。在清朝號稱郅治。其思想亦復與漢人同化。雖曰中外一家。而主客之界自分。以滿洲入馭中國。反客爲主。則人事變幻。不亦極耶。夫清朝之衰亡。詎待宣統朝而始決哉。自江寧條約以後。清廷雖未猛醒。而外人待以不良之態度。加以種種之壓迫。漢人思想頓起反感。一般先覺。遂提倡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論。其歸結。則在改造國家。鼓吹革命。卒以復漢排滿之名相號召。得大多數之同情。是足耐人尋味者。清朝史對於此事。不能不爲適當之論列也。

第一章 明代對於滿洲之策略

明初經略滿洲。遼河流域多屈曲。西發源於內蒙古之克什克騰部。東北流經杜默特旗之北境。折而南下。從開原北境。向西疾趨。入於遼東之海。明初從山東渡海入遼東。奪取遼河沃土。此洪武四年春事也。從北京之東北出喜峯口。更進而北。略遼河之上源。前元之故府大寧治。今察罕城。明以常勝之勢。攻掠此等地方。遼河流域之首尾。皆爲漢族所得。然其

中部地方。卽今朝陽府東北爲其經營所未及。當時國力之強盛。於此可以想見。明旣取燕京。洪武四年。納元平章劉益降。置遼衛於今之得利寺附近。定遼東都司於今之遼陽。二十年夏。納前元將軍納哈出之降於金山。當時所在之處。不無反側。然開原以南。皆帖首內嚮。明馭滿州之基礎。實定於此。

太祖經略之情形。略可推知者。先封燕王於北京。使治理北方。又封韓王於開原。寧王於今喀喇沁之新城。似以控馭遼河之首尾。更封遼王於廣寧。扼東西遼河之孔道。此種設備。無非保護遼河流域之開拓。以堵韃靼女真之內犯。其初寧王府之兵力。不獨對於遼東爲連絡之計。西與宣府及大同之守備。亦相應援。此可考見者也。太祖爲邊防處置。對於北方勁敵。卽蒙古之集團。所謂朵顏三衛者。遠郤之於西喇木倫河北。命其遊牧。其用意可謂周密。以太祖之鞏固東北邊防如此。就吾人觀之。較後世論遼東經略者。徒爭遼河東西之地。以繫邊陲之安固。其深謀遠慮。殆不可同日語矣。

•永樂帝之雄圖。永樂元年。明太宗遣行人邢樞於黑龍江流域。撫視江南北各地方。更招致今樺太之居民。此可驚異之事也。

黑龍江一帶地方。當時名曰奴兒干。在元設征東元帥府。或曰三萬戶府。世祖忽必烈東征時。因樺太地方。可爲戰艦之根據地。以一軍征服之。據元史所載。當時元兵先占樺太之北。

部爲島上之土人所苦。不果達其目的。因此之故。永樂帝知懷柔此土之必要。先遣使者。帝曾謂侍臣曰。朕非冀併黑龍江南北之地。蓋因散居是地之人民。昔擾邊徼。宋時徒賂金幣。卒爲大患。今彼族有來歸之機。欲從其所欲。量授官職。給予賜賚。所謂捐小費而彌重患也。觀是言可窺測帝之用心矣。

帝之招撫黑龍江也。非不輔以兵力。從遼東至奴兒干之滿涇站。置驛站四十餘所。依於前代之站赤。在今吉林省城地。造戰艦。創設巨大船廠。其兵力若何。雖難盡悉。然據洪熙元年十一月記錄。述官兵歸來者一千五百餘名。則當時用兵之巨。可以想見。此等兵卒。以黑龍江野人所見。嘗攜無數之武器而往。帝一爲誇耀軍容。一爲招撫彼等。旣而知此政策。久難爲繼。幸未遇蒙古兵之阻礙。至永樂七年。得設奴兒干都司於黑龍江口。此遂韃靼名酋阿魯臺於捕魚泊北之前一年春也。

永樂帝對女眞之策。永樂帝之黑龍江招撫軍。分道而出。及於長白山東北之地。此可推知者。朝鮮北部咸鏡道之地。久爲元朝領土。洪武二十一年。劃咸興一帶之沃土。屬於鐵嶺衛管領。鐵嶺以朝鮮之鐵嶺關得名。遼東都司更設東寧衛。從鴨綠江之谿谷。入朝鮮之江界。置七十餘站。據明之實錄所述。洪武二十一年。乘鐵嶺關設站之勢。北抵豆滿江之河谷。惟其地距遼陽甚遠。糧餉難繼。遂退軍。明之得知豆滿江。實以是時爲始。迄太宗永樂十年。

設建州左衛於今會寧府之河谷。此時明人所行之道。由開原繞松花江上源出於今間島以東地方。明人足跡。洵遍於滿洲之山川矣。清朝學者鮮有是說。明初疆圉東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其東北境全屬日本國。初之烏拉哈達葉赫輝發諸國及長白山之納殷。東海之窩集等部。明人曾未涉足其境。永樂二年仿唐羈縻州之制。設尼噶罕都司。後又設衛所之空名。其疆域之遠近。莫知其詳。所稱之山川城站。亦在傳聞疑似之間。此指明朝中葉以後國勢陵夷之時而言。明初如洪武永樂宣德三朝。殊不信其如是也。

明廷據投誠滿人之口供。及出使行人等之報告。故授與官職。因衛所站地面而各分階級。各賜以指揮千百戶鎮撫等之璽書。明人記事。謂一百八十四衛。非必初有此數。後更增加三百八十餘所。述如是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明時最初衛所之名稱。均指定一定之土地。若彼等部族欲由此地移居他地。須受明廷指揮。及威力既衰。則土地移動。殆無關於朝廷。而官府惟認璽書勅道之例文耳。此勅道爲滿族享受禮遇及貿易權利之證。故彼等互相間。常以此爲爭奪之目的也。然明廷利之。特多頒勅道於各地。以任其紛擾。近求其例。殆與清康熙帝懷柔喀爾喀時。分一土謝圖汗爲七旗之多無異也。

遼東之防備。明初對於遼東。無甚防備。蓋在洪武時。祇須布置大體。然爲其所敵者。因於時代而異其勢。至永樂宣德二朝。遂專爲韃靼之防備矣。太宗度朔漠。遂敵酋阿魯臺等於

幹難河。其用兵每與軍政不一。退師之後。易使敵衆回復勢力。然彼嘗嘲笑漢兒柔弱之韃靼人。至此已覺膽落。當時與彼等共行動者爲兀良哈三衛。一曰朵顏福餘。泰寧三衛。蒙古之初。太宗曾利用其兵力。爾後驚驚不馴。且地據今科爾沁境土。動輒通款滿族。故遼東之防備先謀。所以對兀良哈者不得已也。明人曾仿秦築長城之計。利用遼河水險。排列木柵於其內岸。復築土壁。此遼東第一步之防備。實英宗正統七年所創也。嗣以水險難恃。遂西自山海關東抵開原以北。興起巨工。當時國祚方危。所稱遼河套。今新民府一帶之地。竟委諸敵。誠恨事也。至於由開原抵撫順轉抵安東。卽東方一帶防備之事。比西邊後二十餘年。至成化初。始亦築設長柵。此種邊牆爲遼東防備之主體。吾人不可不別爲縝密之考察也。

西邊之守禦。西邊乃包括遼河流域之邊牆者。形多屈曲。可名曰凹字形邊牆。約說其原因。明之遼東都司不欲兀良哈三衛之南下。始利用遼河之水險。設防以阻之。因此防禦計畫。遼河套一帶之沃地。遂不得不放棄。遼河套今爲新民府全境。其面積東西二百七十里。南北四百里。明廷雖夙知其弊。歷年思有以改革之。終不能實行。試究其原委。成化十二年。兵部侍郎馬文升疏請在海州（今海城）經牛莊驛通遼西三岔河之處。建設浮橋。疏載於皇明從信錄略曰。遼東地方三面受敵。故分兵三路防備。三路者。中路爲

廣寧。東路爲開原及遼陽。西路爲前屯及寧遠。錦州義州。以臣愚見。遠東之西一百六十里。廣寧之東二百里。有遼河一道。分遼東遼西。當結冰時。人馬往來不便。一旦開冰。倘此流域爲敵所據。我雖有渡船。難以猝濟。東西勢隔。不能相應。殊恐誤事不少。正統十四年。我先據渡河之處。既有成效。予今造大船十艘。橫列河上。各以鐵索相連。上加木板。綰爲浮橋。西岸堅木爲柱。總繫船纜。遣兵護守其地。則東西之聲勢相連。不至誤事云云。此蓋從兵略上計畫。可見橫斷邊牆中央四處之遼河。每資敵人以利。文升此議。不無可採。朝廷依議施行。是明之政治家。對於西邊形式。固確見其不完全也。

鄧玉及李善籌邊之意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述將軍鄧玉之意見。有曰。邊牆西起山海關。東抵開元。延袤二千餘里。東西闊絕。兵事上難於應援。成化二十年。邊將鄧玉言永樂時築邊牆於遼河之內地。從廣寧東抵開元。延長七百餘里。若從開元西方經三岔河逕抵廣寧。不過四百餘里。以七百里之塹。移守四百里之邊土。卽逢外敵入寇。應援甚易也。

馬文升之政見。僅計東西連絡之靈活。鄧玉之說更進。而論邊牆之弊端。圖根本上之改革。不外欲發展西邊。占據遼河套以爲內地。此說爲當時識者所許。不待言也。後此九年。至弘治六年二月。巡撫山東監察御史李善。提出關於遼東邊事意見書。明代談遼東事。

情者必援爲論證。則當時政治家籌邊之意見。於此可窺見其梗概矣。其書曰。臣至遼陽開原。詢諸故老。皆謂宣德年間。遼東未設邊牆。惟遠置烽堡。嚴行瞭望。海運直通遼陽鐵嶺。以達開原。開原城西有考米灣。又舊行陸路。從廣寧直至開原。僅三百餘里。前年燒邊外荒地。東西兵馬會合於基盤山。由此而東北達於近開原之平頂山。中間有顯州廢城。肥地萬頃。自畢恭築邊牆之後。遂以此等土地置諸境外。邇來三衛夷人肆意南侵。漸入遼河套等處。假名牧畜。乘隙入寇。爲邊牆害者。較昔尤甚。且沿邊牆一帶。地多平漫。土脈鹹鹵。每年春秋徵人夫四五萬名。費糧餉萬石以上。無益邊防。徒勞人力。雖最初之計畫。恃遼河爲險。然夏旱水淺。敵騎得渡。冬寒冰凍如履坦途。抄掠人畜。無敢耕作。遂至田野荒蕪。邊儲虛耗。不得不仰給北方之轉運。現今路隔遼河。又自盤山至牛莊各地。雨多水漲。行旅阻隔。萬一開原有警。錦州義州及廣寧之兵。何以應援。且遼東孤懸一方。女真蒙古及漢人雜處。倘遼河失守。則遼陽不支。遼陽不支。則畿輔之地。詎能宴安。臣慮及此。不能不爲寒心者也。計今若開復舊路。則墩空城堡。及瞭守之官軍。往來道里。可減三分之一。其山澤之利。舟楫之便。及肥饒之田。不可勝言。又就形勢之大略言之。則錦州義州爲西路。廣寧爲中路。遼陽爲東路。開原爲北路。酌量遠近。聯絡聲勢。隨機應變。彼此相援。如常山蛇首尾相應。可奠邊疆於磐石之安也。

李善擬開復廣寧至開原西北之舊道。使邊牆伸於西方。若其政見實行。則今新民府疆域法庫廳一部。收入於遼東內地可知矣。惜此建築。因兵力單薄。成爲空談。遂使遼河右岸一帶之沃地。莫能開拓。遼河水道暴露。敵前則交通機關已失矣。且商事農事。共受影響。兵事上之根本成算。反成爲退守政策。明之遼東。疲於西方之邊防。東邊外敵乘隙而起。於是舉全疆域委之敵手矣。

明初之東邊。東邊之邊牆。比西邊更有伸縮。在清河城之南鴨綠江口以北。其最著者也。

當洪武及永樂盛時。國勢方隆。遠及於東北。豆滿江地方。其確爲明朝領土。與中國本部同設政治機關者。止於遼東都司所轄之地。其西邊限於遼河。如前所述。考其東邊。東北則盡有撫順關。清河城一帶。東南則限於連山關。連山關以南。尙多村落。然不過設備驛站。充朝鮮來使之用。但遼陽之東寧衛。實掌連山關及清河城以外之土地。而採取人參。惟非屬明之行政區域。事實上。女眞居之。從事耕作。瓦正統景泰大抵無甚變遷。明倪謙東使朝鮮著朝鮮記事。大意如下。

景泰元年正月十日發遼東。遼陽都司令東寧衛指揮一名。率百戶四名。軍馬二百匹。護送鎮守御史李純。巡按御史劉孜。左都督。守遼都司等。皆出城設餉。自遼東至鴨綠

江計有八站。今廢故護送官員悉齎帳房隨行。經高麗衝頭館站車嶺至浪子山宿於民家。十一日自浪子山起程過背陰山盤道嶺至辛寨宿焉。十二日宿東山關口。東關者實華夷之界限也。（下略）

按此記所謂東山關者。卽今之連山關無疑。東山者土稱也。今遼東人亦指鴨綠江上流爲東山。倪謙所至卽其地。明代蓋以此邊關爲中外之界限也。遼陽副總兵題名記有曰。我成祖建都燕京。遼東遂爲東北之巨鎮。景泰年間外寇頻至。遂於遼陽依河設邊牆焉。舊止於連山關。今有鰲陽諸城以扼千里之險。是亦明初邊境止於連山關之明證也。東山關之地。有大摩天嶺起伏之險隘。鴨綠江及遼河之大分水嶺所割地。是爲境界要之明得遼。約八十年。東南僅得地八十里。東北亦僅抵於二百五十里之清河城。當時并無邊牆之設置。僅於通路要口各置關門。如連山關者可謂完全獨立而築設者也。

拓地之要求。成化三年以降。始築設邊牆。已如前述。此役動機固由於女真侵略。然亦以遼東都司欲拓土地是役也。明獲勝歸。得遼陽以東之地三百六十里。以迄於鳳凰山。遼東都司所領之疆域。幾二倍於前。然自連山關至鳳凰山中間。地味磽瘠。不能耕作。吾人以據此地形。劃爲第一防禦線。爲對女真之用。斯有適當。雖然。僅足爲兵要上之防禦地。而不無遠於當時所行屯田軍制之便。蓋此制永樂以後旣行。意在寓兵於農。中國古

代之政策也。顧惟豐沃之區。其招集誠爲易事。若瘠薄谷地。必生阻障。成化三年十二月。李秉上疏略曰。從蓋州復州廣寧屯衛中。摘發兵卒戍鳳凰山。恐安土重遷。人情多不樂。從天啟元年。遼東經略熊廷弼與友人書。論此地情形亦詳。

遼東山脈發自東北之長白山。迤西南而止於旅順海口。其枝脈所分。皆成峪地。每峪一河流水淙淙。白石齒齒。不能屯田。居民依山而住。鑿山而耕。一年而地力盡來年復安得空地耶。

據此則李秉所奏之實情可以知矣。然在此方面。又不能無所經營。遂不得不採取濟方法。此殆遼東都司之宿題也。職是之故。乃要求開拓鴨綠江西岸之沃土矣。

寬甸平野之開拓。鴨綠江下流爲今安東縣附近漢人所耕。自嘉靖三年前後始案成化三年以降。所築邊牆之南端。止於鳳凰山附近。嘉靖二十五年。始置江沿臺堡於今九連城。以前則以湯站堡爲限也。此堡之設。不知何時。要不越成化十六年前後。時明人知鴨綠江下流有沃壤。咸往居焉。蓋湯站堡導之也。熊廷弼勘查遼東邊地界。疏畧謂嘉靖十六年以前。鴨綠江之西。湯站堡之東北。九連城之南北。順江一帶。遼東人與朝鮮人雜居之。嗣因朝鮮御史之請求。禁軍民居此。亦不許朝鮮民越江。後乃皆歸日本人居住。建鎮江城於九連城址者。大抵由此而來也。據此事實。遼東都司久欲開拓鴨綠江沿岸。可

以想見萬曆元年參將李成梁與巡撫張學顏謀實行計畫。卽寬甸六堡之徙築也。六堡之徙築。今侈家江南迄鳳凰城東與鴨綠江接壤之地。是謂寬甸。觀張學顏遼東善後策。知嘉靖二十五年所築險山堡轄地過於曠漠。建州女眞遂得以寬甸爲根據地。時犯邊牆不能制禦。嘉靖四十四年以降累被侵害。遂伸展邊牆。奪敵根據地。決行屯田。與李成梁併力驅敵於寬甸以外。而築六堡。卽寬甸、長甸、永甸、大甸、新甸及張其治刺甸。是也。其建設之次序。卽以從來沿邊之六堡。徙築於六甸。如徙險山堡於寬甸。徙孤山堡於張其治刺甸。爲皇明從信錄所已載記者。李成梁之拓邊界而築寬甸等堡也。北隣王果之部落。東隣王兀堂之部落。距鰻陽二百里。當築十岔口寬甸堡時。張學顏往視。王兀堂等數十人跪迎。請修塞道。誓不向內地射獵。惟求貿易鹽布。張學顏上疏報。以其市稅充女真人之撫賞。自此開原以南。撫順清河鰻陽寬甸皆有市場。悉從明約束。由是觀之。可知從鰻城南至鴨綠江江沿臺一帶邊牆必有移動。雖李成梁當時之實錄不記邊牆之築設。然按東夷考畧及籌邊碩畫各附圖。皆列寬甸等六堡城於邊牆中。而邊牆之一部。有通夷關之孔道在焉。自成化三年行第六次拓邊。約及百年。更爲第二次拓邊。其東邊始達佟家江右岸。但六堡之中。以孤山堡之移築工程較爲完全。據明之記錄所載。萬曆三十年前後。六堡戶數增加。總數達六萬餘戶以上。若明果能維持此沃土。以加強

壓於建州女眞諸部落。此亦一最有興味之問題矣。

東邊之極限。佟家江。明時呼爲婆豬江。或曰橫江。其流域包括今之懷仁縣境。地最豐沃。久爲女眞人所耕種。且其有名部族。皆以此流域爲兵賦所出之原。後清太祖敗明軍於渾河下流之薩爾滌山附近。所率重兵。即此流域董鄂部之子弟居多。彼佟家江被明壓迫之女眞人。果受李成梁之約束。坐觀六堡之發達乎。此事實上有難信者。據東夷考略。萬曆七年。建州酋長王兀堂漸迫邊牆。八年。屢犯鰲陽。永奠諸堡城。李成梁追擊之。至邊牆外二百餘里之鴨兒匱。鴨兒匱亦曰鴉兒滌。即佟家江支流之大小鴉兒河附近。彼此頻年戰爭。李成梁屢次喪師。而清太祖奴兒哈赤收合餘燼。頻略渾河上源。南占佟家江流域。此萬曆十六年事也。明廷因與女眞部落接觸。苦於戰事。復用李成梁議。再廢六堡。退還鰲陽以西。於萬曆三十三年。強迫寬甸一帶明人遷徙。於是東邊疆域大生變遷。邊牆再復成化三年之舊址。轄地或較舊且隘。當時明兵科給事中宋一韓痛劾李成梁等大旨。謂寬甸一帶之喪失。必爲將來大禍。慨乎言之。欲復萬曆三十三年以前之舊。明廷深諱其說。乃使熊廷弼巡視遼東。其復命雖與宋疏略有差異。而大致與宋論相同。時李成梁於雲頭裏鴉鶻等處建設關隘。其鴉鶻關有新舊二處。雖於清河城方面略有拓展。然寬甸之沃土。遂全爲女眞射獵之場。經泰昌、天啟、崇禎三朝。莫能恢復。雖鰲陽東北

之新孤山堡地方。經清太祖送還。然不過一狹隘山谷。不適耕作。而清河城方。而仍全歸女真。撫順關北威遠堡一帶。且於萬曆四十一年。與女真爭界。致移動邊牆。明遂不能維持。但亦傾圮已甚。無可爲用矣。

遼東之地方行政。遼陽政廳之組織。與內地州縣異。專以軍政區分地方。此可注意者。據明史地理志。洪武四年七月。置定遼都衛而統治焉。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廢府縣。制定二十五衛。後無變更。二十五衛中。惟遼陽城內之東寧衛。專以內附之女真戶口充之。不使與漢人混處。明史謂此衛爲東寧南京海洋草河之女真五千戶所成。故任務與他衛殊。通人亦多出其間。此亦讀史者所可注意者也。永樂七年。黑龍江方面之遠征軍奏效。因更增二州。一曰白在州。一曰安樂州。皆置於開原城內。後徙自在州於遼陽。此二州皆收容新附之女真戶口。此永樂帝之政策也。

遼東之兵力。漢種在遼東之實勢如何。此亦吾人所當論及者。僅據官府報告觀之。嘉靖十六年前後。人口總數計二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口。四十四年前後。增至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口。此足徵明代之極盛矣。其新附女真戶口。此兩時代。亦無大差。安樂自在二州各一千五六百。共計凡三千上下。至於兵數。則常備官兵。越九萬五六千。蕞爾遼東。乃養如此大兵者。蓋當永樂帝時。採用屯田制之結果也。案屯田制度。平時多不講武。故兵額雖

逾九萬。實際難應緩急。萬曆初年。名將李成梁屢樹邊功。不倚官軍。實惟家丁是賴。家丁者。生殺與奪之權。操於主將之手。平日練武講兵。精銳遠出於屯田軍上。則李氏兵出女真震懾。名爵授首者固其宜也。但此制久行。易滋驕惰。遼東守備之張弛。李氏兵勢實始終之。

第三章 女真種族之遷徙

No.	Fusion.	Lautverth.	Seelung.
272.	胤元朱 令 圈 亦 他 使 益 弃 今 海	你 安 阿 國 君 卜 必 鈔 將	帝人王 聖國君臣 麻控兒 勒黑 背者 厄黑尼 黑尼兒 麻
273.	父 朱 全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魯 倫 君 卜 必 鈔 將	官 文 武 將 使 貴 的
274.	子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你 安 阿 國 君 卜 必 鈔 將	人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75.	女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76.	夫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77.	父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78.	子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79.	女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80.	夫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281.	母 朱 金 永 平 永 永 海	勿 必 鈔 將	臣 下 人 王 軍 亦 哈

三種之女真。女真卽明代所稱女直也。分爲三部。曰建州女真。曰海西女真。曰野人女真。建州海西之稱。乃因女真居地名之。而野人之稱似以其文化粗野名之。明初爲滿洲部族之主人者。必不外建州海西二部。大明會典記有東北夷之條。略曰。女真有三種。居海西等處者爲海西女真。居建州毛鄰等處者爲建州女真。各衛所外。尙有地面。有站。有寨。建官賜勅。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之野人女真去中國甚遠。不常朝貢。海西建州。則歲一遣人朝貢焉。可知野人勢力當時極其微弱。明初朝廷。不以重要族部待之。比至正統景泰。黑龍江。

南北形勢一變。東北部族多向西南滿洲移動。其原因以明之奴兒干都司卽黑龍江口政廳廢弛。地方視為無統御者。而多數野人部落遂謀南侵。野人之強可見一斑矣。

建州爲女真本部。建州之稱不能斷爲一地。明所稱之建州實承自元。元之建州卽以今吉林省城爲中心。此徵諸當時史志而無疑者。明一統志引用開原新志逸文。以上京之南爲建州。又西爲黃龍府。上京卽今哈爾賓東之白城黃龍府。又在長春西邊以上是明之建州。亦不出吉林省城矣。明拔女真頭目阿哈出爲建州衛指揮使。在永樂元年之冬。此與奴兒干征討之功也。然阿哈出所統率之部族固不在吉林省城附近。實居牡丹江口。卽富兒哈江大水東合流於松花江之東岸。今求其地點。三姓之府城是爲此部所居地。居渤海之濱。黑水靺鞨之居城在焉。當金盛時早爲完顏女真所據。不獨阿哈出爲火兒阿之酋長而居此地也。永樂十年建州左衛指揮使之猛哥帖木兒亦據三姓對岸之斡朵里。此外二城之東距松花江下流不遠之地有托溫城塞。元時總稱爲三省。名三萬戶府。考此知建州女真之本地必以三姓附近爲根據矣。明廷對建州衛賜賚甚厚。且加以賜姓之榮典。故頭目阿哈出改名李思誠。沒後其子釋家奴襲職。改名李顯忠。部下千戶官答卜改名張志義。非僅指黑龍江一役也。永樂八年秋亦有事焉。嗣至十年冬。建州衛女真始去其本地而遷。

居於今吉林省城附近。

豆滿江之女真部落。阿哈出既遷。同爲三萬戶之一。所謂斡朶里者。究何往。考之文獻不足徵矣。就事實揣之。大抵於永樂八年前後遷住於豆滿江平野。今之琿春河附近。殆爲彼等卜居之地。於琿春對岸劃爲李氏朝鮮之國境。究其原因。蓋朝鮮太祖李成桂時未能致力北略。至太宗時。遂欲領有豆滿江河谷。時值明永樂初年。亦欲占有頭滿江。明固早有此志。於洪武末年。曾從鴨綠江上源進兵咸鏡道。直抵豆滿江。乃還師。前已言之。惟欲領此谷地。實憂兵力不繼。乃使斡朶里部族散居此地。以爲羈縻之計。或謂此非永樂之雄圖。實爲朝臣之策。於是永樂十年。明廷遂命猛哥帖木兒。由對岸入會寧之谷地。立建州左衛。此谷地在阿木河流域。故朝鮮指此部落爲阿木河。亦曰吾音會。

建州左衛之創置。本衛創建於永樂八年至十年之間。大明一統志。謂永樂十年置建州左衛。其實尚在以前。皇明實錄永樂十四年二月條文曰。

賜建州左衛指揮猛哥帖木兒等宴。

據此則建州左衛之名。於此始見。猛哥帖木兒至宣德八年冬。尙生存也。

建州左衛最初之位置。建州左衛始建之位置。據朝鮮記錄東國輿地勝覽曰。

本高句麗舊地。胡言斡朶里。童孟哥帖木兒乘虛入居。世宗十五

年兀狄哈殺孟哥父子。斡木河無酋長。十六年。遂移石幕寧北鎮於伯顏愁。尋以斡木河西北當賊衝。且斡朮里遺種所居。特設城堡令寧北鎮節制使兼之。然其地距鎮阻隔。聲援懸絕。是年夏。別置鎮於斡木河。以豐山圓山細谷宥洞高卽岐阿山古富居釜回還等地爲界。稱會寧鎮。

據此記錄。童孟哥帖木兒。即見於明代記錄之猛哥帖木兒。內籞教授曰。童侈也。蓋姓也。又燃藜室記述更詳。摘錄如下。

太宗十年。女真入寇孔州。韓良富戰死。郭承佑敗。因遷兩陵於咸州。併民戶於鏡城。其地遂空虛。時朝臣有謂孔州爲四散之地。防守極難。不若革罷爲懲。或又曰棄境內數百里之地。以與夷狄。敵必相率而入處不可。太宗曰。國家疆域之內。使夷狄居之。固不可。隨而黜之。有何不可。卒從革罷孔州之議。後聞大明建衛於孔州。朝議大駭。太宗十七年。丁酉。即進慶源於富居。割鏡城之豆龍耳以北地爲都護府。設柵屯兵以守之。

據此則孔州地方曾爲朝鮮領域。以永樂八年。一旦棄與女真。孔州者不僅指南慶源一地。茂山嶺以東。北臨豆滿江一帶皆屬焉。即所謂會寧谷地。亦包括此名稱之內。朝鮮既放棄豆滿江一帶之地。女真人其空虛聚族於斯。明乃因其酋長斡朮里之猛哥帖木兒。置建州左衛於此空虛之地。合前東國與地勝覽所述觀之。確無疑矣。明一統志謂永樂

十年始置此衛。是卽朝鮮太宗十三年。約在放棄孔州二年後。則建州左衛實創建於豆滿江之沿邊明矣。然定其地點。究在何處。試檢皇明實錄正統六年朝鮮國王李裔之奏中。有曰。

二月丁酉。凡察舊居鏡城阿木河。卽太祖皇帝賜服之地。

所謂鏡城之阿木河者。以鏡城爲朝鮮當時最東北首班之官衛。故概稱之也。阿木河。卽今之會寧。凡察爲孟哥帖木兒之弟。但文稱爲太祖所賜。可知爲成祖之誤。據此可信之記錄阿木河之地。卽賜給凡察等部族者。是明之建州左衛。實建設於會寧府之谿谷。

猛哥帖木兒。究從何地轉入於此。蓋於其未入阿木河以前。已離其原居地之後考之。東國輿地勝覽曰。

訓春江源出女眞之地。至東林城。入於豆滿江斡朵里野人所居。

訓春江。卽今之琿春河。東林。在慶源之東。豆滿江沿岸。據此則斡朵里部族。旣離三姓附近之原居地。而南移於琿春河之谿谷矣。此時斡朵里非地名。乃一種部族名稱。由此推之。猛哥帖木兒於永樂十年以前。早已離其舊地。而移於豆滿江左岸。至朝鮮撤慶源一帶之防。彼等乃易入於阿木河之谿谷。此證諸事實而易明者。

海西之女眞。海西元之舊稱也。明初稱今之阿勒楚喀附近曰海西。鄭曉之吾學篇曰。開

原之北松花江附近曰山夷。海西有山夷。即熟女真完顏之餘種也。倚山作寨。亦曰山寨。自阿勒楚喀至西南烏喇城附近。皆呼海西。稱海之意義。非必謂水量最大。如松花江下流爲海。地方不稱海。亦無害也。今科爾沁之東。大抵爲此名之起原考。朝鮮史書。松花江下流爲海。西江海西土地肥沃。古史載之。可以無疑。明人記事。以建州海西全爲別種。建州爲渤海大氏之裔。而海西則黑水靺鞨之裔也。可否如此區分。姑勿具論。唯當時海西之部族。對於建州。確無爭奪之事。而黑龍江方面之野人。稱爲江夷者。常挑百數戰爭。且海西土地寥闊。人口繁多。可以耕織。婦女喜飾金珠。其富饒可想見矣。唯明初用兵於奴兒干。曾驅多數部民於此。獨不聞有名酋挺生其間。嘉靖中葉。此部族似尙留本地。漸以北方野人之壓迫。始移駐於南開原之邊外。所謂哈達部族者。卽代表此部族者也。

野人女真之南侵。野人女真。一曰生女真。又呼爲忽刺溫野人。以此部族皆行獵於黑龍江支流之忽刺溫江沿岸。故得是名。據朝鮮人之記錄考之。彼等額上皆刺墨云。此族不解耕稼。雖有遊牧者。然究多以射獵爲生活。其於明初納貢明廷。是實可疑。明之用兵於黑龍江。以永樂宣德兩朝爲最。至正統初年。議多不行。據實錄所紀。於永樂盛時。奴兒干政廳屢屢陷於外夷。可想而知矣。生女真本好掠奪。間亦激於漢人之譖詐舉動。致成怨恨。受漢人保護。被其誅求。彼蓋已自厭其愚矣。明國勢衰。漢種之跡稍稀。而此慄悍之足。必向滿洲南

部之山川。故自宣德末迄正統初。生女真之馬蹄。乃現於長白山之西隅。海西建州諸女真。於防堵彼等之踐蹂。備嘗艱苦。乃欲倚明廷之威力。冀緩忽刺溫之侵掠。然多無效。故謂建州海西之南遷。一出於野人壓迫。亦事實也。忽刺溫之離本地而南徙也。實在正統時代。彼等既西取海西。復南進而犯吉林。因建州衛之南徙。而遂據其地。建州衛之退也。初思淵輝發江。乃亦不能安居。更越分水嶺而遷住於鴨綠江支流。所謂婆猪江者焉。婆猪江。即今之侈家江也。然忽刺溫猶侵害不已。建州衛乃更擇安固之地。而居於明之寨下。爾時忽刺溫之大部族。遂徙今吉林東北之大烏喇城而據之。

建州衛遷住之位置。宣德元年前後。建州衛自其創始之地。遷於西南。其原因甚多。明記錄亦不甚詳。惟皇明實錄正統元年六月條文有曰。

閏六月壬午。勅遼東總兵都督同知巫凱等曰。今得建州衛都指揮僉事李滿住奏。原奉恩命。在婆猪江住居。近被忽刺溫野人侵害。欲移居遼陽草河朕未知有無妨礙。爾等宜計議安置所。毋弛邊。毋失夷情。

據此則李滿住從吉林附近遷於婆猪江明矣。惟建州衛從初地漸移西南。必爲是年以前之事。及定居於婆猪江平野。其間曾經幾許歲月。則不得而考矣。建州衛既遷於侈家江之平野。究以何地爲根據。考西征錄有曰。

據將軍李藏之報告。李滿住居吾彌府。入吾彌府凡三道。一由江界涉婆猪江。直入吾彌府口。一由理山涉婆猪江。經兀刺山之東而入吾彌府西邊。一由理山涉婆猪江。經兀刺山之南折西而入焉。

考此記事事中之婆猪江可解爲鴨綠江之訛。吾彌府亦曰吾彌府洞口。據東國輿地勝覽。幹眉府去理山二百四十韓里。此幹眉府卽吾彌府可知。然則定吾彌府在今滿浦鎮對岸洞溝之谿谷間。當無大差。

兀刺山城之位置不能確指所在。據東國輿地勝覽。謂去朝鮮之理山二百七十韓里。由央土口子地點北渡鴨綠婆猪二江。有城在大野之中。名兀刺山城。四面壁立。惟西方可上。正統二年。朝鮮兵攻此城時。從山羊會渡鴨綠江。再渡侈家江。乃至此城。是李滿住之居城。兀刺山在鴨綠侈家二江間可知矣。而由理山(今楚山)考其里程。不得不求之。今懷仁縣城附近。據理以推。兀刺山大抵爲李滿住之根據地。吾彌府爲對朝鮮之要砦。地然亦兩國往來之門戶也。

建州左衛之傾覆。忽刺溫野人之南侵也。滿洲部族乃大變遷。就松花江方面之事實言之。建州左衛。逢此意外之襲擊。遂覆其本根據。明朝及朝鮮之紀載。事在正統之始。卽宣德八年十月所稱之兀狄哈。或七姓野人忽刺溫之別名也。其首領爲楊木答兀。本開原之叛

夷建州左衛之頭目猛哥帖木兒自設衛以後佩都督印綬者十餘載其部下有指揮僉事有同知有千戶百戶圖明廷之眷顧幾舉家授首其誠也亦其愚也忽刺溫鹵獲幾何雖不得知而明於此方之威力已墮可想而知矣其得免於難之二三宗族遂流寓於豆滿江上流之東良後乃越長白山赴婆猪江而依建州衛朝鮮則利用此變以展其邊疆焉

黑龍江政廳之末路野人女真得勢明廷在滿洲之威力以墜其所以致此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奴兒干政廳在永樂時代卽不能有安全之保證前已言之矣此後則時見於事實宣德末年遠征軍在黑龍江市場與女真交易毆殺市人女真銜之扼明軍歸路殺八九百人中官亦失哈等使奴兒干歸時中途被其抑留者五百人其於特林建永寧寺立豐碑勒明功且謂北海之苦夷皆內附殆誇詞也惟以佛教傳布野人欲以稍和人心然卒無效至正統初年遂撤退奴兒干該都司之同知退守遼東之鐵嶺衛焉

第四章 女真叛服之大略

建州女真之合同建州衛之去松花江流域踰分水嶺而移於鴨綠江谷地也事在宣德末年其後敗於豆滿江左衛之餘衆不耐朝鮮之壓迫亦入鴨綠江谷地受建州衛之保護究其原因彼建州女真因忽刺溫野人之逼迫乃欲倚賴漢種之威信託命於寨下雖亦事實之一端然性情終不契合加之明廷對滿政策在使女真分離漸露破綻建州女真既分

爲兩衛。卽令出於殘敗之餘。合兩部族居於一地。非明邊徼之幸也。時建州衛之頭目。卽李滿住。其祖阿哈出。受賜於明廷。故姓李氏。滿住漢其姓而名不改。亦一創例。大抵是時明室多事。恩賜不及於邊夷乎。滿住者。文珠之轉音也。爾時毛憐之頭目。有滿答失里者。亦文珠師利之轉音也。此建州酋長對明之態度。頗覺放縱。彼始居佟家江。正統二年春。移居蘇子河之谿谷。蘇子河者。渾河之支水也。李滿住所統之部族。居於河之上流。竈突山南。據明廷爾時賜遼東之敕書。蓋謂彼等受朝鮮之迫害。不得安居。乃要南徙。明廷許其請。可否姑勿論。惟從佟家江移於蘇子河。則日與明之邊徼逼近。固可知矣。彼等遂依此爲根據。勤其耕牧。此正統初年事。生聚二十年。部落繁衍。遂西犯撫順。南侵清河。暨鳳凰城。與瓦刺也先可汗通聲氣。使爲先導。出遼東半島。時李滿住漸老。有左衛頭目董山者。出崛強態度。遠越前代矣。

建州衛三遷之地位

正統三年六月。建州衛重遷。其故無非爲朝鮮所迫。皇明實錄曰。

正統三年六月。建州衛掌衛事都指揮李滿住遣指揮趙歹因哈奏曰。舊住婆猪江。屢被朝鮮國軍馬搶殺。不得安穩。今移住竈突山東南渾河上。仍舊與朝廷效力。不敢有違。又奏故叔猛哥不花任都督同知。曾掌毛憐衛事。其衛印被指揮阿里占藏不與。今猛哥不花男撒滿答失里襲職。仍掌衛事。乞給與印信。以便朝貢奉事。事下行在禮部。

兵部議渾河水草便利。不近邊城。可令居住。阿里見住毛憐衛。部下人衆。宜與印信。撒滿答失里住建州衛。與毛憐衛隔遠。又無部下。難與印信。其朝貢奉事。宜令李滿住給與印信文書爲便。上從之。

按此則李滿住從婆猪江移住渾河流域可知矣。渾河流經今撫順而入遼河之水道也。其河源有二。一曰英額河。今本流稱之一。曰蘇子河。於營盤東與英額河會流。蘇子河之名稱。明代卽知之。第言渾河。則不知其究係何水。唯明言係竈突山東南渾河之上。則知其爲今興京西面之呼欄哈達。蓋呼欄哈達於滿洲語作竈突山解也。今再述他種記錄以補證之。

遼東志韓斌傳。永樂年間。酋長李滿住求居於邊牆附近。乃許其移就蘇子河流域云云。此記事誤爲永樂年代。皇明實錄爲渾河。此爲蘇子河。則李滿住移居之地。非英額河流域明矣。

清太祖實錄曰。肇祖孟特穆誘世仇四十餘人至蘇克蘇滸河虎欄哈達山下黑圖阿喇地方。誅戮其半。以報祖仇而索舊業。此地距俄朶里城千五百餘西里。卽今之興京老城也。建州左衛遷住之位置。宣德八年冬十月。猛哥帖木兒被兀狄哈之楊木答兀襲殺。斡

朶里部族。一時喪其酋長。其弟凡察及董山。欲擇鏡城某地以居。又見拒於朝鮮。不得已乃駐於朝鮮新設之會寧。然仍不耐其壓迫。遂出於遼東地方。當時朝鮮頻謀加兵於建州衛之李滿住。而斡朶里部族之出遼東。乃非其意。故遣人抑留之。皇明實錄記曰。

正統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臣與叔都督凡察及百戶高早化等五百餘家。潛住朝鮮地。欲與俱出遼東居住。恐被朝鮮國拘留。乞賜矜憫。上勅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哈。令人護送出境。毋致侵害。此請求約在猛哥帖木兒死後二年提出。彼等意向欲移住於建州衛明矣。明廷似不明其要求之真相。斯時朝鮮遂出兵於婆猪江。李滿住乃遷於蘇子河流域。而斡朶里部衆亦逃出會寧境。潛向遼東。從會寧至遼東有兩道。一經長白山東南。一由松花江之上源。皇明實錄曰。

正統六年二月丁酉。朝鮮國王李詢奏。近日凡察等奏。臣追殺其部落。又阻留一千七十餘家。蒙朝廷勅臣放與完聚。臣聞命兢惶不知所措。……彼凡察舊居鏡城阿木河。卽太祖高皇帝賜服之地。其親兄猛哥帖木兒等。被深處弓狄哈攻刦。不能自存。臣祖憫之。授以萬戶職事。爲作公廨。給以婢僕衣糧鞍馬。撫綏備至。至臣父又俾以上將軍。

職事後被七姓野人攻殺之。并殺其子阿古悉。焚掠其房屋財產。凡察等俱各失所。臣撫恤之一如先臣。撫恤其兄既得所矣。忽於近歲先以耕農打圍爲由。移住本國邊陲東良地面。後乃潛逃與李滿住同處。此時不及知。安有追殺之事。其在此留住者。或因婚姻懷土不去。或被同類開諭而還。非臣阻之也。

據此則斡朵里部族之去會寧也。曾先移於東良矣。東良卽今之茂山。故知彼等曾由長白山東南出豆滿江之上源。旣由東良則出遼東經路。須由今帽兒山附近出佟家江上。源而繞松花江上源地。以達興京附近。據皇明實錄。正統五年十月條文時。凡察等所率不過四十餘戶。其事實當在正統四年至五年之間。

斡朵里遺衆旣抵遼東。明廷乃命居新地。皇明實錄載其事如下。

正統五年十月己未。勅諭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等曰。嚮已勅爾等回朝鮮鏡城居住。今總兵鎮守官又奏爾等已離鏡城。與原叛土軍馬哈刺等四十餘家來至蘇子河家口糧食艱難。今已勅遼東總兵官曹義等於三土河及婆猪江迤西冬古河兩界間安插汝等。同李滿住居處。若果糧食艱難。卽將帶回男女婦口數。從實報與總兵鎮守官。給糧接濟。聽爾自來關給。

三土河卽今海龍城附近。與輝發河會流之三屯河。冬古河乃在懷仁縣西。與佟家江會

流之董鄂河也。

明廷安插凡察等之地位。即自海龍附近迄懷仁之西。以侈家江本流爲東界。而散居於其西方。此疆域蓋李滿住部族所先占得者。

新設定之建州左衛。略如上述。其頭目凡察。當時似寄居於李滿住之居城。建州右衛。建州右衛者。因爭奪明廷所賜官印而新置者也。名山藏王亨記。述其始末曰。

正統之初。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被七姓野人所殺。弟凡察子童倉。挾衛印亡入朝鮮。童倉之弟董山。嗣領建州衛指揮。更給新印。嗣凡察歸詔。以故印予董山上新印。凡察不予以分。左衛更置右衛。給董山新印。領左衛。凡察持故印領右衛。

明廷用懷柔手段。許建州女真之請。賜給新印。以董山爲猛哥帖木兒正嫡。使領左衛。因凡察新設右衛。而放棄其納還官印之命令。當日特發詔書。公平分配兩衛之從屬戶口。但其事之實行與否。則不得知耳。

考從來明廷對女真政策。凡衛名新設。或衛地新遷。必發特詔。指定其地點之大概。然置右衛之主。因在爭奪官印。故未指示地域。或者就建州左衛遷住之範圍分割。無所考徵。關於地域領有權問題。雙方皆不能視爲重要可知矣。蓋建州右衛。不過名義上之設定。

其實止賜給官印已耳。自明中葉其對女真政策惟注重於賜給官印。他非所顧慮也。然於事實其內部爭奪亦不能加以干涉。官印之爭奪即明代於女真一大可徵之歷史也。名爵董山之崛起。董山左衛故都督猛哥帖木兒之遺子也。與叔父凡察爭衛印。明廷遂頒以新印。即董山也。雖不詳其性格。惟從斡木河谷地奔投李滿住。亦狼狽極矣。曾幾何時。竟一躍而超羣爵。強求明廷得兼領建州衛及右衛都督。知建州與朝鮮啓釁爲非計。遂親赴半島。朝廷朝鮮亦知尋仇非利。遂假以正憲大夫中樞院使之制書。亦可想見其手腕之不凡矣。彼更創設貿易關門於西邊。即所謂撫順關是也。定關門於渾河之谷地。設市場於今撫順城內。當時明之邊吏提異議者不少。彼乃折衝其間。剛柔互用。卒告成功。舊例女真貢道除經開原之廣順鎮北二關。無他道下渾河。得通過遼東腹部之關門。不得謂非女真之大成功也。天順末明勅下。遼東曰爾後建州女真到邊。使從撫順關口以進。交易則於撫順城東。撫馭之法須得其宜。防閑周密。謀絕姦宄。勿失夷情而起邊患。翌歲遼東巡撫奏曰。女真之來多則五六百人。少亦二百餘人。均憩宿於城中軍民人家。問窺邊情之虛實。或內應爲姦。且撫順絕遠。猝不能赴。宜於本城之南置一馬驛。用館夫十名供備接待。又撫順城西南至瀋陽九十里。再置墩臺三座。每墩臺配兵五名。當時明遼東之顧慮建州可以知矣。女真貢寇無常之原因。邊關俗吏不僅圖肥私囊。失信外人。且種憤怨之因。南方之市舶。

北部之馬市皆然也。遼東互市以受官吏煩瑣監督。遂生種種弊端。其中外夷所最苦者。則驗放入市。凡彼等所攜貨物。皆須經關吏查驗。入市後。又有所謂抽分貨物者。依法定率而課稅焉。夫公平互市。固雙方合意之交易。何至發生困苦。乃日久弊生。每強拒其入關。甚且竊取貨物。或抑勒強買。致外夷受無窮之損失。於市舶相爭。奸吏故亂其著船之先後。致啟倭寇之憤。馬市亦同此弊。又對貢夷之弊。亦爲一種憤怨之原因也。會典所記建州海西貢物。爲馬、貊、鼠皮、舍利孫皮、青海兔鶴黃鷹阿膠、殊角（卽海牙）數種。稍不具備。卽不能過關。是亦曰驗放入關。進貢之外夷。須豫約時日。其頭目身齎璽書。於內地使用驛傳。外且率多數之部衆。以赴京師。海西女眞許每貢千人。建州五百人。其應接之繁難。固不待言。且種種事故。沿途發生。既得入關之外夷。乃赴京師之會同館。可得數日間在該地互市之特權。所爭者在關門之通過耳。明廷亦頗重視此事。定擬貢物。悉依前例。不易變更。於是發生新問題焉。蓋禮部固守之貢物。本爲國初所制定。一再遷徙。遂有難得之品。如貢物中明人所最重之貂鼠。苟非純黑肥大之品。則拒而不受。彼建州女眞之始貢此物。原以爲土產也。今彼等旣棄故鄉。遠離黑水。烏從再獲此品哉。成化之初。御史李秉曾以爲言。然要求如故。女眞人甚苦之。李秉之奏略曰。貂乃產自黑龍江迤北。非今建州產也。外人苟來慕義。於此已足不宜問。物厚薄。使彼睽離而去。且有背於列聖厚往薄來之意。試觀今年海西建州之女

真。結託蒙古三衛。屢擾邊疆。未費一使。明廷納其議。遽緩從前態度。禮部對於邊吏。令於女真入貢。驗其數已足。毋過揀擇。致起邊患。然時機已去。怨恨早伏。彼等貢寇無常之機。於是動矣。

璽書之喪失與給賜之厚薄。明廷之頒印信於女真也。一衛一印。衛數約二百餘以上。印亦同之。於衛之長官都督以下千戶百戶之類。亦下璽書。永樂宣德朝。璽書果與本身符否。邊吏尙得察知。及久遂不能行矣。因正統中也。先可汗之枝隊脫脫卜花王犯遼東時。海西建州共起寇邊。滿洲之野。騷然不寧。迄景泰中。馬文升之言曰。海西建州之有名者多死於此亂。朝廷所錫璽書多被也。先奪去。於是女真之子孫無授官璽書之足徵者。不得襲職。雖歲歲遣使入貢。名目不過舍人在道。不得乘驛。傳賜晏不得豫上席。賞賚亦視昔有差。然女真之忿怨思亂。遼東之人咸知之。而卒未能處置。誠知言哉。

據明會典事例。都督到京賜綵緞四表裏。折鈔絹二疋。都指揮綵緞二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各織金綺絲衣一套。指揮綵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素綺絲衣一套。外添靴襪一雙。千戶百戶鎮撫舍人頭目折衣綵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以爲常。間有自求大帽金帶者。必都督在任滿三年始與之。折衣綵緞非真綵緞。名目上爲一表裏。實不過衣服之值耳。女真之要求綵緞。如漢種之視黑貂。可大博其歡心。此事久止不行。彼等自以爲禍

基忿怨之加更無疑矣。此亦貢寇無常之一原因也。

第五章 馬市問題

北虜與南倭 明政治家所稱爲二大患。即北虜南倭是也。北虜非僅指韃靼併東北之兀良哈稱之。卽女眞亦括於韃虜名下。大抵指長城以北繞沙漠而散住者。南倭卽指日本。對於日本南陲之海寇。或稱爲倭寇。北虜南倭成爲明人熟語。而究其事實。兩者亦略相似。何則。北虜索頭。南倭魁頭。自漢人視之。皆爲被髮。北虜長於弓箭。倭人善於刀槍。以武力而壓制明人亦同。至其言語風俗。無甚差別。尤難枚舉。此但就形式上言之耳。更究其兩者發生之動機與內容。及其經過之事實。復多共同之點。姑舉一二以明之。北虜非盡韃靼之眞種也。漢人逃入其部落。成一種假韃靼。而反寇本國。南倭亦漢人入海。混於倭人。成一種假倭。而侵害本國者殊爲不少。此倍堪痛苦之事也。夫北虜所欲者在采繪。南倭所欲者在購明之貨物。兩者希望至市場而易滿足。然種種惡劣手段。反自明人行之。遂致憤怒不平。執戈報怨。形同寇盜。誰爲厲階。南北非一揆耶。故欲語南倭不可不先思及北虜。

馬市 馬市者。北虜漢人間所設之互市場也。始明人仰給馬匹於東北塞外種族。故有是稱。據弇州史料。高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爲急。故分遣使臣齎財市馬於四夷。彼降虜頭目來朝。及正元萬壽慶期。內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爲幣。因之馬漸充實。明之國家似。

不起於南方。其兵力於開國之初。早飲馬於捕魚湖上。東逐元之遺孽於松花江畔。誠爲可驚。然兵力雖云發展。軍馬實苦不足。洪武二十年遣高家奴市馬於高麗。高麗恭讓王表請不受馬值。太祖乃諭禮部曰。

朕待諸夷以誠。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顧不敢受值。豈其本心哉。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仰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

因使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取其尤。償之以值。時送至三千四十四匹矣。又耽羅國亦貢馬來。耽羅卽今濟州島也。其島上之馬。乃元時征東行省備以討日本而蓄者。茲明用之以討北虜。斯爲奇事也。二十四年。又詔高麗致馬萬匹。八月。遣權國事王瑤。判繕工寺楊天植等求馬千五百匹於遼東。遼東奏曰。今奉綸旨。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軀幹短小。懼不副命。然禦倭致遠。負重耐寒。小邦賴之。敢以先獻。其餘以次奉進云云。十一月。又送至二千五百匹。明受之。寄牧於遼東。是時兀良哈之頭目哈兒兀歹者。亦遣部屬脫忽思等貢馬。帝命賜以鈔幣襲衣。此皆馬市未開以前之事。乃明遣使市馬於夷。非夷以馬來市。此所謂市馬之事實也。時馬市之名未起。及成祖卽位。北京乃設馬市於邊郡焉。

馬市之起原。馬市始於永樂。據弇州史料云。永樂三年立馬市於遼東之開原廣寧。又云。互市場一立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真。一立於開原城東。一立於廣寧城。皆以待朮顏三

衛各去城四十里。又云九年定開平馬市之價。所謂開平者。在今承德府境內。熱河附近。元之上都也。明廷立馬市於此。當在大同馬市之先。然永樂帝立馬市於今滿洲之邊塞。則爲事實也。帝之用兵於北虜亦多矣。永樂七年。車駕臨克魯倫河。二十三年。又至阿魯輝土刺河。故如洪武時代。需用多數軍馬。固無足疑。馬市之設立。此爲一原因。或謂軍事緊急。非僅如平常設備所能應需。是爲促成馬市設立之故。亦一說也。

互市在通有無。則明人出其製作品。北人出其天產物。各得其利。而互市之事已畢。然此就箇人論也。彼馬市以勅命設立。既非爲小民利益。亦未聞他種原因。則爲操縱北虜之政策使然也。無疑。孔方炤全邊略記曰。

宣德六年十一月。總兵官巫凱奏廣寧馬市所市福餘衛韃官所上牛馬之數。上謂侍臣曰。朝廷非無馬牛而市此。蓋其服用皆中國是賴。若絕之。彼必怨皇祖之許其互市。亦是懷遠之仁也。

宣德帝此言可謂善解父意矣。

馬市開設之真意。既可略知。而開市之位置。皆限於遼東。此亦讀史者所宜察也。明史謂永樂年設馬市。其在開原城東南者。一以待海西。一以待朮顏。又其一設於廣寧者。亦以待朮顏也。此等地位。終明代未有確定。互市之數。亦有增減。然於始開之三市。即以二市待朮顏。

亦足證兀良哈對於明廷之位置矣。故不能不略記之。

兀良哈種之南下。明初兀良哈分爲三衛。曰朶顏。曰福餘。曰泰寧。朶顏據吉林北方珠家城子附近地。福餘在農安附近。泰寧在海西之臺州站。弇州史料謂此部族於明初早在潢水。卽今西拉木輪之南者。誤也。彼蓋據元代時之朶顏而考者。洪武永樂時已繁衍於今洮南府境。固東瓦白都納北瓦齊齊哈爾矣。建文元年燕王棣（卽後成祖）選兵北京。不南向而先北投者。欲掠取大寧而絕背後之患也。成祖旣訪大寧而去。寧王送之郊外。一呼而起。擁王而南。此卽兀良哈之衆也。成祖假北虜兀良哈之力以遂其志。竟得成功。而重要之大遼河上源地。明遂撤其邊備。遂與兀良哈以根據地。此誠成祖之失政也。唯成祖爲剪除後顧之患。且拔彼等而編爲騎兵。以南滅建文。自不能無賞功之議。故明人多謂以大寧予兀良哈。實爲酬庸。此亦稍誤。蓋明之待兀良哈。從來特殊。於遼東開二市。亦莫不與此問題有關連。永樂元年卽位。三年遂設馬市。此亦可證明者也。

女真之懷柔。永樂帝對於女真馬市之用意。與對兀良哈同。明初之女真。大抵指松花江豆滿江烏蘇利江之流域。然以由吉林方面來集者爲主。開原南關所設之市場。雖以待海西女真。其實非僅海西女真而已。建州女真野人女真。皆入此市。及建州女真遷徙後。復新設馬市於撫順。南人甚以此女真爲慮。故待之不能稍忽。女真馬市亦無非爲懷柔政策。

而設而蕞爾開原乃置兩市者。避與兀良哈混同。所謂貢道各殊者。或亦雙方牽制之用意也。陳誠之論馬市曰。非以外夷之馬資中國之用而爲此也。蓋欲以結朮顏之心而撤海西之黨也。此誠馬市之正解矣。

自永樂三年開市。至正統十四年。乃罷其二。皆兀良哈馬市云。其間約經四十四年。至成化十四年冬。因遼東巡撫之請。始復開市。然朮顏三衛之市數。殊不及永樂初年。而女真馬市。自成化以降。漸加其數焉。其詳將於後節述之。

馬市之地位。馬市雖設於指定之地點。然無設於城內者。全遼志曰。永樂三年。遼東之開原廣寧設馬市。一立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真。一立於開原城東。以待朮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又曰廣寧馬市在團山堡。朮顏泰寧三衛諸夷買賣於此云云。考團山堡在廣寧城北三十里。則初設之市場在此較東北之鐵山關可知。至於開原馬市。記載各歧。全遼志曰女真馬市。永樂初設於城東屈換屯。成化間改設於城南門外之西偏。每歲海西夷人於此買賣。又曰達達馬市。成化間添設在古城堡之南。嘉靖三年改於慶雲堡之北。每歲海西黑龍江等衛之夷人買賣於此云云。按屈換屯之所在。約在威遠堡之東方。成化時變更初制。改設城南嘉靖以前之記載。所謂南關市者。卽指此。廣順關乃在哈達河上流。不得混稱。全遼志稱此爲女真馬市。則爲永樂以來海西建州之互市場可知。永

樂之初設也。一在開原之南。一在開原之東。因移其東者於南關外。而易南者於他地點。要之開原二市。東南者以待女真。西北者以待兀良哈。但永樂初設於南市者不能確指。所在廣輿記曰。馬市一設於開原城南。一設於開原城東。一設於撫順。一設於廣寧。一設於古城堡。記述之順序甚誤。明史亦然。

永樂以降所添設者。不能不數撫順之馬市。此市因建州女真之遷住渾河上流。請於此流域通路。設互市場。明廷許之。此建州名酋董山之手腕也。全遼記曰。撫順馬市在城東三十里。建州諸夷於此買賣云云。

據此則馬市當在撫順關外三十里。可改爲二十里。讀史方輿紀要云。撫順城東二十里。置馬市於此地。此馬市乃因萬曆年間金國汗奴兒哈赤扮市夷襲關實啟創建之端。殊足令人興感者矣。

馬市與邊關 馬市位置於貢道未定以前與既定以後各有不同。遼東之定貢道在正統七年以降創設邊牆以後。所謂邊牆者。舉遼東遼西括言之。明之築此長塞也。無非爲備兀良哈之來寇與女真之內犯。故於塞上既設邊關。遂指定諸夷某族由某關不許任由他路。全遼志曰。於廣寧馬市有白土廠關在廣寧城北七十里。夷人入市必由此。天下郡國利病書曰。廣寧馬市不能不經城東北之鎮遠關。二書雖有微差。然所謂城北城東北者。必同指

一地鎮遠關殆卽白土廠之雅名也。關之位置在今白土廠邊門。

廣寧城北五十里二十里康熙十五年建

外其於開原馬市則有鎮北關在開原城東北七十里。夷人朝貢入市必由此。大明會典曰海西建州來貢必由開原以歲十月初驗放入關則鎮北關爲正統以來之舊制可知矣。若兀良哈來路殊無明確記載。殆與女真同經一關。或者由慶雲堡西方之新安關亦未可知。此關爲成化以後所新設者。

撫順關及馬市 撫順馬市由撫順關入全遼志曰撫順關在瀋陽城東北撫順城東二十里。建州夷人朝貢買賣之所由也。考九邊圖說撫順城距邊二十里互證益知無誤。馬市遺址雖未詳然關之故址在渾河左岸關口地方。則馬市必在此地之南。要之馬市設於邊牆之內。女真人及兀良哈出入必各由其指定之關門。成化中海西女真酋長李撒哈赤由撫順關入遼東。守臣曾以海西須由開原不得由撫順拒之。關門之地位及數之多寡。在明廷不全視爲兵事上之重要。蓋貿易之門戶與來寇之要路兼而有之。建州名酋董山要求明廷開撫順關。建州因此久獲利益。且邊關與馬市雙方關連者不獨分布貨物而已。中國文化每從馬市輸入於邊郡。而邊關又輸出文化於塞外也。故曰非撫順馬市則建州不得發達。蓋以此也。

官市與私市 馬市雖以買賣馬匹得名。實爲一般互市之場也。市有官私之別。官市指官

買外貨而言。私市則指衆人交易而言也。據弇州史料。隆慶五年。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告北虜互市之經過曰。

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義王俺答之部馬千三百七十四匹。價萬五百四十五兩。私市馬羸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和自七月初三日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兀慎部馬七百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羸牛羊三千。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自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部與大成部馬千九百九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羸牛羊九千。撫賞費八百兩。山西水泉營。自八月初四日至十九日。官市俺答多羅土蠻委兀慎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羸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兩市皆無擾。

據此則遼東馬市原別官私。且知永樂中。遼東官軍缺乏馬匹。故收買於各市也。又皇明實錄白。

行在兵部奏朝廷於廣寧開原等處。各立馬市。設官主之。以便外夷交易。無相侵擾。每屆市期。除官買外。悉聽諸人自市。近聞小人。或以酒食衣物。邀於中途。或虛張聲勢。以爲誘脅。實沮遠人向化之心。請勅嚴禁。朝議從之。

馬市本爲官營。雖有私市亦受馬市監督官之指揮。察明廷之用意。或非圖私人利益。而欲藉此貿易以隱弭邊患乎。據全遼志所記。曾揭示公私貿易之法定價值如下。

永樂三年

上上馬 紬八疋 布十二疋

上 馬 紬四疋 布六疋

中 馬 紬三疋 布五疋

下 馬 紬二疋 布四疋

駒 紬一疋 布三疋

永樂十五年

上上馬 米五石 紬布各五疋

中 馬 米三石 紬布各三疋

下 馬 米二石 紬布各二疋

駒 米一石 布二疋

據明之記載。永樂以後。未嘗變易。此法定價值。大明會典亦載此事實。大體以此表爲標準。
互市稅率之公布。馬市於普通貿易品徵收互市稅。是謂馬市抽分。據明史開原月一市。

廣寧月二市。卽以互市之稅充撫賞費。其法定之抽分如左。

兒馬一匹	銀五錢
馬駒一匹	銀三錢
驅馬一匹	銀六錢
大牛一隻	銀二錢
小牛一隻	銀一錢
犢牛一隻	銀一錢五釐
中牛一隻	銀三分
綿羊一隻	銀五分
驃一頭	銀一分
山羊一隻	銀一分
馬尾十斤	銀一分
木耳十斤	銀一分
馬尾一斤	銀一分
綬一疋	銀一分
鍋一口	銀一分

絹一疋	銀一分
貂皮一張	銀二分
豹皮一張	銀一錢
熊虎皮一張	銀三分
鹿皮一張	銀二分
麝皮一張	銀五分
狐貉皮一張	銀一分
參一斤	銀二分
蜜十斤	銀一分
松子一斗	銀二分
蠟一斤	銀一分
驢一頭	銀一分
襖子一件	銀一分
鏹子一件	銀一分
木獺皮一件	銀五分
鏹子一件	銀二分

以上就全遼志所載列記之。塞外種族供給天產物。而明人則以緞子襖子絹等衣服材料。及鍋等食器。鐸子等農具提供之。可概見矣。此爲一般公示。其餘貨物可準此以推。其禁止品。則兵器及火藥材料等是也。

市稅與撫賞 撫賞不僅用於馬市。撫賞之費亦以所徵之市稅充之。據遼東志曰。

大抵遼土諸夷環落。性多貪懶。故或以不戰爲上兵。羈縻爲奇計。朝貢互市。各有撫賞。外有沿邊報事。及近邊之住牧。換鹽米。討酒食。以夷人舊規。守堡之官皆量與撫待。近者官不奉公。刻軍實而恣科派。貪夷利而昧交通。反爲撫賞之煩。可不戒哉。

又明史三衛傳所記。於馬市一條言之更詳。茲記如下。

成化十四年。陳鏗撫東。復開三衛馬市。通事劉海。姚安侵牟朵顏諸部。懷怨而擾廣寧。不復來市。兵部尙書王越請以參將布政司各一員監之。有所侵尅。遂治海安二人罪。使海西及朵顏三衛入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互市之稅以充撫賞云云。

據此可知互市之稅。實以充一般之撫賞。撫賞者。實欲買歡心而緩邊禍。考遼東志記明廷撫賞之種類及品級如下。

撫賞 海西朝京都督每名牛一隻。大菓棹一張。都指揮每名羊一隻。大菓棹一張。
供給 海西買賣都督每名羊一隻。每日棹面三張。酒三壺。都指揮每名羊一隻。每日

棹而一張酒一壺。一部落每四名豬肉一斤酒一壺。

賞賜傳報夷情夷人 白中布二疋棹面二張酒二壺。

撫賞三衛買賣達子 大頭兒每名襖子一件鍋一口靴襪一雙青紅布三疋米三斗。

大菓棹而半張。

零賞三衛達子 每名布一疋米一斗兀堵酥一雙靴鍋一口每四名菓棹一張。

以上撫賞之標準也。是否按此而行無所憑信。在遼東情實如何。雖不得其詳。考皇明實錄所記。御史張鐸奏。七月十二日遼東總兵張鳳巡撫於敖。使其中軍都指揮陳守節犒馬市諸夷。尅減鹽物。諸夷不服。守節白鳳。鳳篳之。死者七人。夷遂以三千餘騎攻虜臺。殺十六人。焚六人。備禦指揮李鉞。李自暘不能禦。其夕又尅岐山東之空臺。縱殺掠而去。宜重治罪。得旨赦鳳奪俸三月。鉞免官。自暘等逮問。旣鐸又劾敖等撫賞乖方。致死夷酋之罪云。此種事實皆遼東武官等欲私市稅。尅減酒食。遂招致女真人之憤爭。隆慶中於大同與俺答汗間互市。時撫賞甚厚。省兵士之餉。以充之。頻年加賞。要求滋甚。當路苦之。據明史云。此非但撫賞之厚。實吏人過於乾沒之結果。如此尅減鹽物之弊。遼東亦復如是。可想而知矣。強求稅與密商。互市稅外復徵。強求稅其詳不可考。要係官商之通同舞弊。於以發生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尙書余子俊寄勅遼東曰。

遼東開設馬市。俾海西朵顏三衛之達子買賣。有無相濟。各安生理。此懷柔來遠之道也。永樂宣德間已嘗行之。兩有利益。近乃有奸詐之徒。妄生事端。阻壞邊務。橫惹邊釁。貽患將來。殊非細故。特出榜曉諭。禁約馬市。開原於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市一次。廣寧於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及十六日至二十日開市二次。由巡撫官定委布按二司親臨監督。仍撥官軍用心防護。並諭各夷不得身帶弓箭器械。祇許馬匹及土產赴處委官驗放入境。本處亦勿許有違禁貨物之人相交易。市畢。卽日打發出境。通事及交易人等。毋得侮弄各夷。虧少馬價。或偷盜貨物。亦不准教唆夷人。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分用財物。有敢擅放夷人入城。或縱容無貨之人入市。及有貨者過窺市利。或私透邊情者。一經發覺。發往兩廣煙瘴地方充軍。遇恩不赦。

此種勅諭。實際無甚效力。蓋中國習慣法例。雖爲嚴密。徒供官吏作奸之具。如其不然。則此禁令安用。再三耶。嘗思正德中。兵部議廣寧開原舊設馬市。羈縻諸夷。互市之日。宜加嚴禁。其各城索賞。夷人於百里外。驗放有偷逼塞垣者。驅逐之。則在我無開釁之端。在彼知潛入之戒。帝可之。諭外夷入市。務依期出境。禁帶弓箭之類。非互市之日。不得近塞垣。管馬市官及備禦軍。有誘取夷貨。縱令入境。洩漏邊情者。罪毋赦。嘉靖中。總兵巡撫等官。私侵市稅。致起事端。宣德中。亦申同一之禁令。可知通事密商等實脫法網。甚且與女真人密營貿易。卽

違禁之物。亦以之供夷人之要求。弘治十六年。吏科鄒文盛疏陳實情如下。

遼東自先年三衛內附。東夷效順。於廣寧開原奏立馬市。當時因虜輸款。以馬易鹽米。彼得食用之物。我得攻戰之具。近賊虜狡黠。賣不堪用之馬。其持以入市者。惟榛松貂鼠及瘦弱之馬而已。且有假此以窺覘虛實者。中國罔利之徒。與之結交。甚至竊賣兵器。洩漏軍情。雖有監市分守等官。勢不能禁。竊聞虜所易之鍋鏹。出關後盡毀碎融液。所得豆料。專以飼馬。其志可知矣。又聞犯邊之後。恆貨賣所掠銅鏡等物。東酋等且拘禁所掠男婦。詭稱得自三衛。邀其家族贖取。官軍不惟不問。且餽以酒食米鹽。是借寇以兵資盜以糧也。乞罷關市。

是可與清道光間在廣東通商伶仃期之第二三期鴉片密商情形同日而語矣。

人參問題。馬市貨物中。以女真人參之交涉爲最繁。人參初採於遼邊近地。自明以來。該地人參之價值。著於一時。明命遼東都司貢進。其採收地之範圍。雖未詳。初約就大摩天嶺附近之森林採收之。及採收頻繁。遼東近地漸乏。都司乃命東寧衛人民深入太子河上流。瓦蘇子河流域而採取焉。此天順成化間事也。以此結果。遂構成重大之爭端。初正統中。建州女真之大團。一由吉林方面。一由豆滿江附近。移於今佟家江上流及蘇子河之谿谷。此等移住地。固得明廷同意。其地方權利。女真人實主之。故人參實爲女真人重要之利源。時

殺採參之漢人。或尾追而內犯遼地。考皇明實錄載東寧等軍民私出境外採取人參爲建州女真所傷餘二十三人逃入朝鮮境。朝鮮國王資送之返此等事實數見不鮮明不能耐遂停免遼東例貢人參。此成化三年事也。皇明實錄曰。

故事遼東都司歲貢人參。每歲役東寧衛之卒出境採辦時建州女真頻歲入寇人不聊生賦無所出巡撫都御史素愷等以爲言其免之。

女真本非敵國亦非受兀良哈之指嗾實因此採參問題動其憤怨明與女真戰在是歲十月女真失李滿住父子及董山不數年又回復其勢力採參之爭依然如舊而明人之傲慢亦未自加抑制且不僅採參已也在互市上欺侮騙詐亦足以積其怨因此諸點至清太祖時與明人之紛爭至以兵戈相見此亦不得已之事也且清太祖亦曾經歷人參問題之苦者清太祖實錄曰。

我國與明人以人參交易用水漬之明人佯不欲市國人恐其朽敗而求急售遂得多價上慮民用不充欲煮而暴之以售諸貝勒難之上不聽制如法不急售得價常倍民用以利。

此記事不知果可信否第吾人所知者萬曆三十七年中御史熊廷弼故停互市陷彼等於窮窘之地也武備志曰廷弼乃款西虜致東北江夷而擄其黨時不許貢者二年其人參浥

爛至十餘萬。劬奴亦窘。乃聽勘。稍還故地。所傳如是。未爲正也。何也。清太祖雖對於貿易。常慮民用不足。然察其與諸勒貝大臣集議。或別有一大動機以促之。況熊廷弼之政策。亦不過襲互市商人之故智耳。惟互市之開否。關於彼等部族之消長。影響甚大。此可想見者也。馬市之變更及增加。嘉靖以前。於對女眞之馬市。惟由鎮北關開原之南關市。及由撫順關之撫順市。然至隆慶萬歷之交。馬市數有變更。

廣順關。此關一稱南關。開原之南哈達河上流。今吉城堡之附近南關市。卽移設於此焉。海西女眞之名酋王台。經始新城於其地。其勢力一時幾壓女眞。明將軍李成梁欲利用此勢力。使備藩屏。乃移設互市場於廣順關外。王台之部族。於清時爲哈達之萬汗所併。

鎮北關。此關一稱北關。在開原之東北。葉赫城之南。孤榆樹之附近。此當爲慶雲堡互市之移設。葉赫本自蒙古之杜默特來。及金台失白羊骨二酋出。實力勢望皆不在哈達之下。明之移互市場於此。亦不外懷柔之意耳。清天命中。被清太祖攻陷。

撫順關

同前。

清河城互市。在太子河上流。

鑲陽互市。在鑲陽邊門附近。

寬甸互市 在寬甸

清河以下諸市。萬歷元年驅逐寬甸一帶之女真人。拓展新地時所設東夷考略曰。
萬歷元年兵部侍郎汪道昆閱邊總兵李成梁請展寬甸六堡。其地北界王杲東鄰兀堂。
計在必爭。會王杲就戮。兀堂亦無異志。當修築十岔口寬甸堡時。巡撫都御史張學顏按。
視兀堂數十酋環跪請修塞道。不敢圍獵於內地。願質子於所在。以易鹽布。都御史於工。
竣時疏請設市於寬甸永奠制曰可。自此諸夷利互市。莫敢跳梁。

據此則出於女真之哀懇而開市。究未必盡然也。明之開拓寬甸六堡。實出於自己力量之外。昭以互市之利。不過一時和緩之策耳。故維持其地至三十年之久。及清太祖大起於建州。遂放棄六堡。互市亦廢。明人記錄云。此市無馬匹之交換。吾人仍覺稱以馬市之名爲便也。

第六章 明與女真之交涉



成化三年之役。建州女真得名。董山乃日益富強。以其富強也。遂日事寇掠。遼東之困憊已現爲事實矣。明廷所賴者。惟懷柔之一法。天順三年春。乃得問罪之機會。蓋都督董山受正憲大夫中樞院之制書於朝鮮。此所謂私通。惟建州對於此事。若惟恐明廷之不知者。當時遼東巡撫報告。建州女真結朝鮮以謀入寇。明廷乃遣錦衣譯者某至建州。詰其虛實。

董山悉自陳。述明乃致之京師。欲使續久絕之。朝貢董山從之。董山自以爲裸身出國。漢兒莫如我何。何喬遠記其入京事實曰。董山悔罪來朝。朝廷責之。皆頓首謝。及出赴禮部之賜宴。其部下指揮乃以嫚罵語出之。且褫廚人之銅牌。給賜之時。亦不要求素蟒玉帶金帽。請任朝廷給之。董山之驕慢。目無明廷。已可概見。明之致此不遙之夷於北京也。以爲建州女眞將威服矣。乃檢遼東之報告。女眞侵掠依然不休。明乃歸董山。拘於中途。授命廣寧驛舍。是歲九月二十四日。將軍趙輔將兵五萬討建州。

趙輔之中軍出撫順關。至今薩爾滌城附近。苦欲接戰而不可得。蓋建州女眞死守險隘。趙之報告有曰。賊占大山。據險迎敵。又曰。賊俱在五嶺及以東之密林。以拒官軍。然以十月四五日卒能入女眞根據地。不能不謂爲成功之捷者。獲得勅書。朝鮮之帖文番書及器械甚夥。此時虎城遂爲明軍所屠。虎城一作古城。李滿住及董山之寨。在今興京地方。虎城卽竈突山。女眞名爲虎狼山之略稱也。明軍之別隊。向鳳凰山方面進取。其所經過之行程。當時記錄未詳。惟報屠多數之小砦。而前鋒之渡婆猪江。竟得意外之捷。收於援軍之手。朝鮮由東路出兵萬餘。從滿浦鎮之渡河點越鴨綠江。攻入兀彌府。建州老酋李滿住父子適逃居其地。偵捕而斬之。朝鮮因與女眞私交不得於明。故欲出兵以恢復舊好。乃不戰而獲巨敵。其喜可知。當時發遣諸將削大樹皮書曰。某年月日。朝鮮大將魚有沼滅建州還。及明兵至。

見此書而朝鮮之師已退矣。

戰役及於女真之效果。成化三年之役。女真名爵盡失。一時不敢侵寇。然由他方面考察之。天順以來。凡蓄積於遼東之兵餉及武器。殆以此時用盡。北方外夷窺得其虛實。果來侵犯。建州女真於明師退後。力求恢復。征討軍參謀李秉。獨留遼東。籌畫善後。不惜增加邊費。起東方之邊牆。其顧慮女真之恢復明矣。女真之恨明。不爲無因。明處董山極刑。流其同行者於廣西福建。此其最者。董山死狀。女真人固不明。惟信爲漢人冤殺。董山爲女真傑出名酋。已如前述。女真人素重譜系。且思慕故都。督亦其一。因當時明人亦謂總兵不爲遠謀。少有克捷。遽爾班師。明廷亦知戰後之經過。不甚良好。成化中。乃召董山遺子脫羅爲指揮。其從亂者降秩而得襲官。女真復貢。然寇掠不絕。恆謂董山之仇。非復不止云。

珍珠豹皮之價值。成化中葉。遼東邊吏復激女真之恨。開原之驗放官管指揮者。於海西兀者前衛都指揮李撒赤哈之入貢。也要之以珍珠豹皮。撒赤哈訴於朝。兵部移文遼東。勘其事之眞僞。管指揮大懼。賄兀者本衛都督產察。卽以產察之言僞證。撒赤哈爲謠。告撒赤哈聞之深怨。產察聲言寇遼東。遼東官吏聞之。以爲大事。乃招撒赤哈親赴廣寧對質。撒赤哈卽應招往。率所部十數人。由撫順關進赴廣寧。時參將周俊守開原。恐撒赤哈至。暴露真情。乃報謂海西人本不可由撫順關入。一旦熟知此道。他日之患。將不可測。廣寧官吏不虞。

其詐也。卽於中途阻止撤赤哈。撤赤哈既入撫順關得令大怒折箭誓恨馳出關外以去。時建州女真欲報董山之怨。力有不足。本思藉海西之勢而盼撤赤哈之來。留建州不還。故海西與建州之握手。於斯成立。夫建州與海西相連以圖明。故都督董山之遺榮也。彼於生存時已著手矣。馬文升之言曰。董山等梟雄桀黠。乘勢激動海西之夷。乃計未行而已。授命說者謂永樂帝之政策。在妨女真團集而故離其部落。此固可信之見解。卽從事實上判斷亦然。如以兀良哈抗女真。而女真中海西與建州相反。目野人又抗之。犬牙錯雜。使各滅殺其勢力也。先亂後女真合併。一旦兩大部族連結。此實明廷邊政之大患也。成化十四年冬。此兩部族之大集團下渾河入邊。出今奉天東之鳳集堡。迫遼陽而還。遼東大吏屏息不敢出城。及聞廣寧之兵渡河。彼等已向建州奏凱歌而旋矣。此不過因管某之謀。充私慾。遂激生國家邊徼之大患。珍珠豹皮之價值亦大矣哉。嗣建州脫羅等襲秩力不足以管東三衛。而海西勢力反壓建州。至兩部族南牧。建州且受海西之指揮。是時海西部族之主。則哈達及葉赫也。故於下段分論之。

哈達部族之南徙。哈達之從海西來明矣。哈達衛名之所自始。頗不可考。據女真語。哈達有山峯之意。大抵因其部族初據山寨。故有是稱。猶明人呼海西女真爲山夷。或山寨夷是也。哈達至都督速黑忒時始顯。考皇明實錄嘉靖十年三月。女真左都督速黑忒。自以有殺

猛克功乞賜蟒衣玉帶。詔賜獅子彩幣一襲。金帶大帽各一。猛克者。開原城外之山賊也。每邀夷人之歸路。奪其貢物。故速黑忒殺之。速黑忒居松花江。離開原四百餘里。爲江北諸夷必由之路。人馬強盛。諸部畏之。往年各夷疑貳不貢。而彼獨至。明廷因之加恩。亦殊速黑忒。於清記作綏屯。從其始祖納齊布祿。溯及四代。與烏拉同出於呼倫納喇氏。速黑忒之後。有都勒喜。有克什納。有旺齊外闡。有徹徹穆。哈達之大部族。構城寨於開原東北。接近年代不可考。要在旺齊外闡與徹徹穆之間。哈達之自吉林南徙也。蓋因忽刺溫野人之逼處。又以乃祖速黑忒之功。得與明人接近。徹徹穆之子萬汗出。明人稱之爲王台。

葉赫部族之南徙。葉赫之部族多自蒙古來。姓土默特。葉赫之得勢於海西也。在弘治正德間。據清朝記載。其本城在吉林西南三里之山上。正德間。有酋長祝鞏革者。既得都督之職。而崛強不奉命。其本城當海西要路。遂壅閼貢夷。不通明廷。後爲哈達王忠所殺。祝鞏革有二子。長逞家奴。次仰家奴。考清朝記錄。此二人據開原東北鎮北關之近地而築寨焉。明人以哈達國於廣順關外。稱曰南關。故稱葉赫爲北關。後至清朝。乃結血族之關係。對邊政策之變革。參 哈達葉赫之發達。可謂至矣。彼等來時。明之對邊政策乃一變。用馬文升之議。許女真襲職。據撫安東夷記所述。當時存於兵部之女真檔案。分敍極詳。且明記授官之始末。其再下璽書。改舍人之待遇。以繫彼等懼心。固亦未常無效。故自弘治正德以迄

嘉靖初年。與女真之交涉。雖非良好。然亦未蒙危險。至嘉靖末。以迄萬曆初年。女真之形勢一變。璽書與本身。遂至無可查驗。蓋女真以璽書爲買賣。或强有力者。則掠奪他部之璽書。據東夷考略。自永樂以來。下於海西之勅書。自都督以至百戶。凡九百九十九道。南關勢強之際。多至七百道。北關乃不及其三之一。清太祖朝貢時。混入南關勅書三百六十三通。明廷曾嚴諭不得兼併。永樂帝之遺策。至此已全失其效果矣。然以兵力止其兼併。又不能必其有望。遂不得不別求善策。故萬曆之世。竭力懷柔哈達葉赫二國。蓋欲賴強力之外藩。以牽制敵人也。

王杲之亂。哈達與葉赫比。則哈達尤特受明廷之保護。其酋王台之威望。遠壓女真。王台率其部族。居於開原之南。廣順關外。據明人記載。謂開原地勢在遼東之肩背。東有建州。西有稱爲恍惚太之蒙古。酋此東西二夷。常窺遼東。台扼其間。扞蔽中國。使不得連合。最爲忠順。因聽襲其乃祖速黑忒之右都督官長。其部族東陲晏然耕牧。垂三十年。台與有力焉。王台於明廷之功績。以縛送建州右衛都督指揮使王杲爲最。王杲爲凡察後裔。自嘉靖末犯邊。延至萬曆初年。故事撫順開市。長官先坐於撫夷廳。酋長乃以次進貢土產。長官乃驗馬。女真之貢馬多羸弱。然仍給以所求之善價。蓋欲以羈縻之也。王杲尤爲傲慢。彼至撫夷廳。輒奪酒飲。飲醉箕踞詬罵。無敢呵者。隆慶中新長官抑使下階。驗馬必肥牡。王杲乃鞅鞅引

去率衆鹵掠明廷爲之罷長官。王杲益肆。萬歷二年。撫順游擊裴承祖等赴其寨求明亡人。彼給執之而剖其腹。並戮從者。明計討王杲者屢矣。皆恐而不進。是歲十月。遂出師直搗其巢。斬首一千四百餘級。王杲知不敵。西走蒙古。至撫順關外。得明懸賞購致之報。更轉走往依王台。明謀得。乃諭哈達。王台遂捕之送於境上。是蓋萬歷三年春事也。王台因此功得龍虎將軍。二子進都督僉事。威望日月有加。東及今輝發江及吉林地方。南自太子河上流至興京附近。北及葉赫河流域。併逼蒙古。延袤數百里。土馬甚盛。明之邊境亦得幸焉。然遼東兵備亦較前爲整飭。名將李成梁駐屯鐵嶺。乘捕殺王杲之勢。收今鳳凰城東寬甸之平野。起築六堡。其前綫達侈家江邊。西展至興京之南長春嶺下。建州至此衰弱遂甚。

哈達之衰弱與內訌。龍虎將軍王台以萬歷十年沒。朝廷嘉其忠誠。特諭賜祭。給綵幣四表。裏明之眷眷於哈達。可想而知矣。然女真部族於萬歷五六年頃。早兆紛亂。不從哈達統率。王台盛時。隸廿餘城。及其晚歲。不過五城耳。明記錄載。灰扒兀刺及建州夷人。各不受鈐束。哈達之勢漸蹙。王台竟以憂憤死。清實錄萬歷五年之條。其敍述有曰。時諸國紛亂。滿洲之蘇克蘇濟部、渾河部、王甲部、董鄂部、哲陳部、長白山之納殷部、鴨綠江部、東海之兀集部、瓦爾喀部、庫爾哈部、呼倫之吳喇部、哈達部、葉赫部、輝發部、羣雄蜂起。稱王號以相雄長。各主其地。互爲攻戰。甚至兄弟相戕。爭奪無已。云云。是可謂得其詳而未究其因也。其原因維何。

蓋哈達王忠既殺葉赫都督祝孔。其遺子仰家奴逞家奴者。未嘗一日忘父仇。王台知之。隱以爲患。欲以女妻仰加奴。而葉赫乃通姻於蒙古之酋長。哈達之力日衰。而葉赫之兵日盛。王台之虎兒罕嗜殺。部下多逃而投葉赫。彼乃悉數收容。此實以速王台之死也。王台既死。遺子四人。分爭父業。第四子康古陸遂亡。命葉赫虎兒罕沒。葉赫益借蒙古之勢。攻哈達之宗家瓦商。爭鬪殆無虛日。遼東爲之加警焉。萬曆十一年。明遣使葉赫試爲彈壓。竟不奉命。反要請璽書。據明記錄所載。仰家奴逞家奴二人。擁精騎三千餘駐開原之鎮北關。請賞賞者。撫賞外夷之財幣也。其橫恣亦可知矣。明以哈達之衰亡。實失中國藩屏。不惜屢爲調停。於葉赫亦然。蓋欲藉以扞蔽蒙古也。乃邊將徒急戰功。李成梁伏兵殺仰家奴逞家奴及其二子。虜千五百餘人。此萬曆十一年冬事也。哈達以此息肩數年。至十四年四月。葉赫遺酋那林李羅。借蒙古兵萬餘圍哈達。明兵往援。彼軍遂退。而哈達內訌。又起康古陸、猛骨李羅及瓦商各爲鼎立之勢。康古陸且爲北關之內應。是歲六月。葉赫再取攻勢。籠絡猛骨李羅。欲以夾攻瓦商。李成梁得報。急出開原東威遠堡。直搗葉赫。捕縛那林李羅。哈達之命脈幸得不絕。當時明廷調停南北兩關。下勅書戒哈達康古陸曰。

中國之立瓦商也。念王台之功也。而囚汝。以汝助北關侵瓦商也。汝亦王台子。不忍殺。今釋汝。其和諸酋。脩汝父業。瓦商之安危。汝則任之。

戒葉赫之那林李羅曰。

往者汝效順開原朝廷並有賞與江上遠夷之以貂皮人參至者必自汝通貢汝布帛米鹽農器仰給於漢耕田圍獵坐收木耳松子山澤之息汝利亦大矣今絕貢市江夷道塞藉兵蒙古縱有得色而部夷多怨故我僅傳檄部卒立斬兩酋之首無煩兵誅今許汝不誅汝何以報。

考。上兩書明當時之對邊政策可以知矣十八年明乃釋彼等之縛於海西原有勅書九百九十九道之中分五百道與南關分四百九十九道與北關兩關酋長咸感不殺之恩唯明專賴兩關爲遼東藩屏而兩關互久爭鬪早招部族之衰弱葉赫遂無牽掣北面之力舉吉林地方吞於兀刺之下占台哈達亦不能至西南渾河耕牧於是明之以哈達制建州之政策徒存其空名矣海西衰清之太祖遂勃興於建州。

第七章 清朝之先祖

李成梁滅阿台。自南北二關紛爭滿洲之女真部族所在蠭起其中兀刺酋長卜占台與清太祖並起於東西自萬曆十年以至三十年間乞未有已就建州女真觀之萬曆三年檻送右衛都指揮使王杲於北京十一年二月將軍李成梁進兵蘇子河之河口圍王杲遺子阿台於今鼓樓村東北古勒山寨阿台卽清朝紀錄所謂阿太章京也其雄傑有乃父風遼

陽瀋陽之平野。嘗爲彼之馬蹄所踐。古勒山寨三面壁立。有巨深濠塹。名將李成梁攻兩晝夜始陷之。阿台於此役授命明軍。斬殺逾二千人。清之景祖顯祖。同時被殺於城中。據清之紀錄所述。阿太章京之妻爲清景祖長子禮敦之女。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旣至城見成梁兵方接戰。令顯祖俟於城外。已獨入城。欲攜女孫歸。阿太章京不從。顯祖俟良久。亦入城探之。成梁攻城。城據山依險。阿太章京守禦甚堅。數親出繞城衝殺成梁兵死者甚多。成梁不能克。因責尼堪外蘭起釁致敗之罪。欲縛之。尼堪外蘭懼。請身往招撫。旣至城大呼曰。大兵旣來。豈遂舍汝而去爾等危在旦夕。主將有命。凡士卒能殺阿太章京來降者。卽令主此城。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太章京而降。成梁誘城中人出盡屠之。尼堪外蘭復構明兵。並殺景祖顯祖。

建州女眞之衰微。稍後於王杲而出現。佟家江之流域者爲王兀堂。兀堂亦建州之支部。彼要請於明。以鑿陽堡爲互市場。徙六堡於寬甸。其態度雖恭順。而要請具有深意。如撫順、鑿陽、寬甸。皆開爲市場。其爲便於貿易。固不待言。兀堂在王杲盛時。僅守佟家江流域而已。自彼死後。攻略四方。劃哈達與撫順清河之邊外。而囊括女眞。當萬曆六年前。實兀堂最盛之時代也。七年春。因明之邊臣。強抑市價。兀堂遂犯鑿陽寬甸。李成梁遠出佟家江。追逐於今懷仁之附近。大敗之。斬殺甚衆。十月又來犯。再擊破之。兀堂由是不振。及萬曆十二年。

間建州女眞之勢已瀕衰微。西不能過蘇子河下流之上夾河村。東不能越佟家江。正統以來。今之興京附近。昔所視爲建州衛之根據地者。僅留歷史上之紀念而已。清二祖死時。太祖年二十有四。從來記錄所述。雖不詳其居地。然太祖奮起於衰運之餘。此足以興吾人之感歎者也。吾人溯清朝之世系。考彼在建州之位置。並略述太祖之微時事蹟於此。

甲 俄朶里城之地位及滿洲之國號

康熙帝不知俄朶里。清朝官選史書皆以長白山東之俄莫惠野俄朶里城爲祖先發祥之地。其始祖曰布庫里。雍順爲天女之子。世居此城。越數世後。國有內亂。其子孫被殺。有幼子名范察者。遁於荒野。數傳至孟特穆。有智略。計誘先世仇人之後。至蘇克蘇濟河虎欄哈達下之黑圖阿拉地。追尋祖業。此地距俄朶里城西千五百里。後世稱肇祖原皇帝者。卽此人也。是否爲雍順之的裔。今姑弗深論。然相傳爲彼居城之俄朶里。在長白山以東。肇祖經始之黑圖阿拉。卽在城西千五百里。此必非鑿空之說。然清朝至康熙時代。尙不知此城之所在。觀欽定之皇輿表所記。云俄朶里城在興京東千五百里。四至莫考。從本城至京師三千三百里云。按此以興京卽前代之黑圖阿拉。乃據實錄所紀載。在東千五百里之說。不過想當如是。又云距北京三千三百里。亦以興京距北京實有一千八百里。加入前記之數。至云四至莫考。則不能確指本城所在。益可信已。當帝之時。注重地圖之測繪。特遣耶穌教士

某於東三省。此事亦有深意存也。

乾隆改俄朶里城爲敦化縣。乾隆時定此城地位。在今吉林牡丹江上流。帝果何所據而確定耶。盛京通志係乾隆四十四年所欽定。糾正前志疎謬甚多。今述其有關係者如下。

謹稽發祥之世紀。始祖居長白山東鄂謨輝野鄂多理城。在興京東一千五百里。寧古塔

城西南三百三十里勒富善河之西岸。

鄂謨輝與俄莫惠。鄂多理與俄朶里。皆同音。所云俄朶里城。在寧古塔西南三百三十里勒善富河西岸。勒富善河當屬發源牡丹江上流之勒富善岡。東北入畢爾騰湖之支水。旣云在寧古塔西三百三十里。則其地在敦化縣境內可知。帝時更撰有大清一統志。不僅明城之位置。並詳記遺址之形狀。試述如下。

今……勒富善西岸有鄂多理城。周一里一百步有奇。門三四圍有濠。子城百步有奇。南一門。本朝初定三姓之亂。國號滿洲。卽居於此。

此說爲清朝史家所遵奉。然乾隆帝果何據而云然。吾人所不知也。吉林通志採有彭光譽之說。今述於左。

俄朶里城八旗通志謂在阿克敦城東南三里牡丹江北岸。周圍約有四里之土基。卽皇家發祥之初基也。舊盛京通志吉林外記不載此事。訪諸地方父老。僅知其名。不能

確指其地。予嘗由朝鮮渡土門江過吉林東南見大小廢城甚多遇土人詢其名有知者有不知者所謂鄂多里城絕未之見也。旣北越哈爾巴嶺西渡牡丹江不三里至敦化縣治西臨牡丹江有一古城問其名或曰敖東或曰阿克敦其居民皆招墾新戶無由訪查史蹟然江之西故址惟此一城。予讀官府文書紀錄肇祖自黑圖阿拉遷來以前在長白山東俄朶里城因恍然有悟而所謂勒富善河亦可於今牡丹江上流之名推測之。由是檢吉林官庫所藏康熙時編纂之圖此地有勒夫河有額多力城考今興京及寧古塔之道里方向紀錄悉有參差若鄂謨惠確爲今鄂謨赫索羅則鄂多里城不可誤視爲今之敦化也。

彭光譽從朝鮮北部起程越哈爾巴嶺西渡牡丹江上流以至敦化縣。彼謂吉林東南長白山東大小廢城不一而足無所謂額多力城者惟近敦化縣治江邊有一古城址曰敖東或曰阿克敦土民皆招墾之新戶無可咨訪求江之西故城址惟此一城。光譽當時頗懷疑及歸吉林省卽取吉林庫藏康熙內府輿地圖檢之得勒夫城河額多力城等諸名仍謂勒夫城河當今圖所注之牡丹江源其注阿克敦者正可見其不出乎額多力城之外也。而今之鄂謨赫索羅鄂摩和站爲古之鄂謨輝額多力敖東阿克敦皆一音之轉實爲一城其說勿論是否然考證俄朶里之位置自光譽始乾隆帝之意見亦不能越其範圍之外作一或然

之想。該地既以鄂多里而知名。附近又有稱鄂摩和之地方。以此指爲發祥之靈地。其說固非無理也。惟聞者不能不生一疑問。則以鄂多里之名。乾隆朝不知之。光譽乃檢康熙內府輿地圖而得其名。康熙測繪之時。既有此名。彼朝之史臣何故不指此廢城爲祖宗之發祥地。若乾隆朝未探得更新之史證。僅採類似之地名而下判斷。此吾人所以寧取康熙史臣之主義也。

敦化縣非俄朮里所在地。擬定俄朮里城在敦化縣。其論證不甚確實。既如前述。吾人爰提出數項疑義。第一疑問。敦化縣治在長白山北不在東。支那史籍西與北東與南通用者不少。此於東而求其位置。殊未易首肯也。乾隆帝欽定開國方略嘗悟及此。遂改東爲北。以期適合於今之敦化縣治。第二疑問。爲興京與敦化縣之距離。二地距離至多不逾九百里。比較實錄所記。甚多差異。第三疑問。鄂摩和果在古俄漠惠之野耶。果可解釋爲俄朮里之名稱耶。不能確定。以此二故。地名之接近似亦不能遽下斷案。以吾人所見乾隆朝之史臣關於東三省意見。殊多臆斷。試舉其例如太祖討仇人尼堪。取鵝爾渾城。正在撫順關外不遠之地方。盛京通志及盛京輿圖。擬定此在黑龍江齊齊哈爾之南。如記萬曆四十八年。明將軍李如柏進兵於興京南之呼蘭路。在今清河城。出興京通路。松花江與輝發江合流地方。又記爾時從開原南踰撫順北邊之將軍馬巖。由三坌出營盤附近來襲興京之東北方。

云云。此等錯誤不勝屈指。凡此皆因道里方向之誤。遂致史事亦失其眞。是俄朶里城之擬定不能據史證而下判斷。固可以此類推也。

俄朶里爲朝鮮會寧府。敦化縣治既不足擬定俄朶里之位置。吾人別考實錄之記事而求此於長白山之東方。參對朝鮮支那及清朝史料。殊有可以供研究者。就此問題而與以明快之判斷者。文學博士內藤虎次郎氏有言。清之長白山東俄莫惠野。卽指南之朝鮮會寧州會寧之土名。女眞名之曰幹木河。Wa-mo-ho。又曰吾音會。o-eum-hoi。朝鮮李太宗時幹朶里酋童孟哥帖木兒乘其地空虛入據之事載東國輿地勝覽。此孟哥帖木兒與清稱肇祖孟特穆相符。幹朶里爲女眞之種名。清之俄朶里城亦當爲種族之名。孟哥帖木兒被兀狄哈襲殺。其弟凡察及兒童山等逃出遼東。明與朝鮮記錄亦同。關於清朝祖先之傳說。當以此說之解釋。最爲合理。又幹朶里酋長孟哥帖木兒居今三姓附近。爲元代三萬戶之一。清初編纂實錄時。既不能確指其發祥地。則忘俄朶里爲彼等部族之種名。亦何足怪也。至關於滿洲國號之由來。清朝記事。其妄更甚。

滿洲國號之僞作。據太祖實錄所記。天女之兒布庫里雍順。在俄朶里城。早稱滿洲國號。

吉林通志綜合諸說解之。

俄朶里城一作鄂多里八旗

之東南三里許牡丹江北岸。周圍約四里。尙存土基。冊長白

山東南俄漠惠原註。俄地名。俄朢里。原註三姓之人共奉布庫里雍順爲主。定號滿洲。南朝誤名建州。圖盛京興我朝發祥長白遠祖定三姓之亂居俄漠惠野鄂多里城在今寧古塔西南三百里國號滿洲是開基之姓也。皇朝通考

以上所記當注意者。所稱南朝誤名滿洲爲建州。南朝指明朝也。此說蓋發於乾隆帝及當時史官諱言自己之祖先服屬於明。乃捏造自建國號之說。其用滿洲二字始於編纂崇德朝實錄之日。以前遺錄及文書實無此說。彼等欲絕滅乾隆以前諸帝舊記之真相。故創爲此說。又彼之祖先明稱爲建州衛之屬人。及太祖自立稱曰金國。又曰後金之汗。至創建清國。以太祖等稱滿住二字。代之滿住者佛名文殊之對音也。

清朝發祥之傳說。今就清朝發祥之傳說述其梗概於左。

太祖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上有潭曰闔門。周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滹三江出焉。山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胡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曰恩古倫。次曰正古倫。季曰佛古倫。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愛之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無他處。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已而別去。佛古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卽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遂凌空去。子乘舠順流下至河步登岸。

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搆兵相仇殺。有取水於河涉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於河涉。見一男子貌甚異。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親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衆驚。爲國主。以女百格格妻之。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爲貝勒。其亂乃定。於是布庫里雍順居長白山東俄漠惠野俄朢里城。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

右所傳說在女真部落間。從古皆無異議耶。又傳說之內容。從古卽如是組織耶。質言之。此傳說果爲編纂史臣實錄。綜合當時女真各部落所存之傳說所成耶。吾人對此不能不生疑問。就傳說之內容。爲三天女浴池及朱果有身之事實。嘗考高句麗古來傳說。謂高句麗始祖朱蒙係柳花葦花萱花三女中長女柳花所生。此傳說出於季女佛古倫。或書三天女作七仙女。此以三女爲正仙女浴池及神鵲銜果置衣諸事。是否惟此民族古來之傳說。亦不能無疑。考支那太古殷之時代。稱其始祖契之誕生母曰商狄。爲有娀氏之女。帝嚳之次妃。二人行浴。見玄鳥墮卵。商狄取而吞之。因孕而生契。神鵲與玄鳥。朱果與墮卵。商狄三人行浴。與三天女行浴。同一神說。殷曰玄鳥。以關係於嫁娶季節之故。此言神鵲者。以此鳥多產於滿洲。又定三姓亂之傳說。亦近於金氏始祖事實之轉訛。據金史所載。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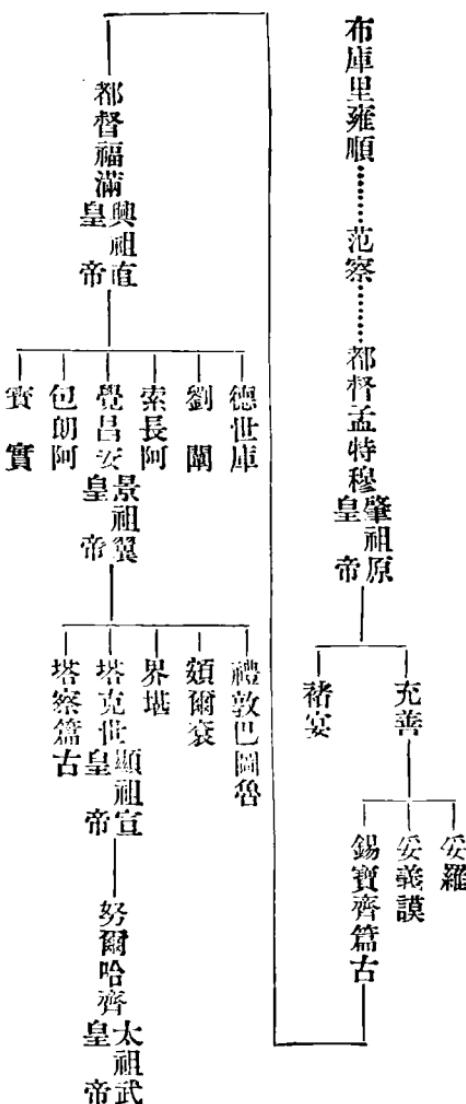
祖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人嘗殺他族之人。由是兩族交惡。鬭鬪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爲部人解此怨。使兩族不相殺。部有賢女。年六十而未嫁。當以相配。始祖曰。諾。迺自往諭之。其怨遂解。部衆信服。謝以青牛一。並許歸六十之婦。兩者之傳說。均係共通事實。無庸指摘。至於天女浴池之說。吾人頗疑其係剽竊殷之傳說。實則大誤。天女固在多年前已列於薩滿之奉祀神位也。

乙 清朝祖先之世系

何謂愛親覺羅。清朝之姓氏。稱愛親覺羅。據實錄所載。天女之子之言曰。我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親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此說吾人殊不能盡信也。愛新 Aishin 爲滿洲語金之意。覺羅 Giao 爲族之意。八旗氏族通譜。不列愛新覺羅。甚可怪也。此等覺羅之外。亦有種種覺羅通譜曰。覺羅滿族之著姓也。內有伊爾根覺羅。舒舒覺羅。西林覺羅。通顏覺羅。阿顏覺羅。呼倫覺羅。阿哈覺羅。察喇覺羅等氏。覺羅之多。由此可知。通譜不載愛新覺羅。雖曰避國姓之義。然其他覺羅既已列入。獨不記載與國姓愛新覺羅之關係。此不足信也。最不可解者。覺羅爲住在滿洲旗人之通常語。如稱覺羅姓趙是也。此覺羅雖似指清一族之覺羅。然旗人等殊不詳其緣由也。又滿洲部族之稱漢姓者。當已行於古代。金史國語解已舉金人姓與漢姓對照表。可得而知。近如明代建州衛酋長稱李姓。

黑龍江野人有姓楊氏者亦可例推。清朝祖先斷不能無稱漢姓者。然亦難一概論也。清朝祖先之系譜。清太祖實錄載有發祥以來世系。今記於左。

愛親覺羅氏



據前所述。自始祖雍順至孟特穆間。不甚明瞭。其餘皆世系歷然。一切完全之記錄不傳。讀後代所編纂之歷史。殊宜參考。與有直接交涉之鄰邦史籍。及與彼等祖先有關係之他邦人記錄。吾人以此種普通方法。求清朝世系。覺彼等之傳說錯謬甚多也。明代女真之事實。記載於明及朝鮮記錄者。所傳太祖以前之世系。如左所列。

建州左衛都督

童孟哥帖木兒孟哥帖
木兒

童察

凡察

叫場教場塔失他失奴兒哈赤老兒

董山——脫羅

今檢雙方適合之記錄。試溯清太祖以前二世景祖之時代。以爲對比。頗多歧異。稱清景祖曰覺昌安。明曰教場。又呼叫場。顯祖曰塔克。世明曰塔失。又呼他失。均屬一致。明人所著籌邊碩畫。謂奴兒哈赤爲教場之孫。他失之子。此皆無可疑義者也。都督孟特穆。明稱孟哥帖木兒。其爲同一人無疑。而孟特穆之子有充善。充善之子有妥羅。亦與明人紀錄相符。乃充善與董山。妥羅與脫羅。可以適合。而清所稱之興祖之都督福滿。無相當之人可以適合。明人紀錄此處。語焉不詳。脫羅之後不傳。無可對比者。不能不概依清之紀錄。又被殺於朝鮮。會寧之孟特穆。居於興京。其弟凡察。彼以爲始祖。前後事實混亂殊甚。惟以太祖之祖父即二世以上。當彼之直系。此吾人所不能信者也。至其何故混以他系之人。則以女真人向有尊重系譜之習俗。曰孟特穆。曰董山。皆爲彼等部族中之名爵。故列彼等之名。以光寵其姓。系。且彼等因紀錄之不完全。而誤認其遠祖。亦其一原因也。

清太祖稱侈姓。明人呼清太祖姓氏曰侈奴兒哈赤。由於太祖之自稱。檢明神宗實錄。萬歷十七年九月辛未之條。以建州夷酋侈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此由太祖之表文知之。東夷考略。奴兒哈赤姓侈。故建州之支部。其祖叫場父塔失。並死於阿台之難。其他紀錄。稱太祖姓侈氏者亦多。侈氏從古著聞於遼東。女真人早有冒此姓者。如侈答刺哈酋長。從永樂之奴兒干征討軍。是其證也。八旗氏族通譜所記之達爾漢圖墨圖。即此人也。若問女眞侈姓部族。亦以答刺哈宗族推之。建州左衛始祖童姓。又吾人所不可忽者也。據朝鮮紀錄所言。童猛哥帖木兒三子。一曰童倉。一曰董山。童氏與董氏當爲同一姓。董蓋侈之轉音也。茲可考者。建州之正系。爲董山之裔。不可不以侈姓稱。此女眞之所以多稱侈姓也。太祖之智慮。早見及此。未必非乘侈系之微弱。襲其系譜。更檢太祖實錄。當彼未成帝業時。先娶侈氏之女。太祖意有所圖。故與侈姓通姻。或曰太祖贅於侈氏之家。亦未可知。太祖以此內可以誇視女眞。外藉遼東之著姓。對於明人。亦甚有益。是太祖之稱侈姓。出於一時權宜之計。實可信也。然因此而起一障礙者。則以非侈姓之覺羅氏。而左衛又可不列於覺羅是也。易言之。清朝既稱愛新覺羅氏。則謂都督孟特穆爲其肇祖。殊不可通。如不廢肇祖。則愛親覺羅氏之名可撤。內藤教授之說。稍有差異。然愛親覺羅之名。非改稱於稱金國之時乎。金史國語解。有斡准曰。趙斡准其音近愛新。國語解稱金曰按春。不曰愛新。愛新雖含有金之意。然

自金六百年來之久。當時稱趙姓曰斡。准轉而爲愛新。亦未可知。滿洲居住之旗人。所有覺羅姓趙之語。大概相傳於無意識之中。未可以附會視之也。尙書鐵冶亭舊譜。覺羅自稱趙宋之裔。可見趙覺羅尙存在。今以吾人所見評之。太祖奴兒哈赤。固建州之支部也。

丙 寧古塔貝勒之分住地

福滿六子。清朝系譜在興祖（即福滿）以前。頗有混亂。福滿之事蹟。紀錄可徵者。彼有六子。稱寧古塔貝勒。其追尊以興祖之名者。言清之世系。自彼而中興也。清太祖實錄。敍六子曰。

德世庫居覺爾察地。劉闡居阿哈河洛地。索長阿居洛地噶善地。景祖居祖基赫圖阿拉地。包朗阿居尼麻喇地。寶實居章甲地。六人各築城而分居。稱寧古塔貝勒。是爲六祖。其五城距黑圖阿拉城。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

就本文觀之。福滿六子各築城分居。中以黑圖阿拉爲主城。各城距離。黑圖阿拉爲中央。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以下略述六城之位置。

覺爾察。此城爲興宗長子德世庫所居。盛京輿圖。當今興京老城西。煙筒山下。甲哈河左岸。有覺爾察阿拉之名。滿洲音 Salo-ca-ola。當爲 Ciaro-ca-ala 之訛。覺爾察姓阿拉。爲滿洲語岡之義。盛京通志。興京西四里有古城。周圍一百一十步。南設一門。建置年未詳。爲國初

六城之一。當爲德世庫居城。德世庫之名。其爲都指揮之譯音耶。未可知也。

阿哈河洛。爲興祖第二子劉闡居城。河洛滿洲語哈之意。盛京輿圖等不詳此地所在。洛地噶善。爲興祖第三子索長阿居城。開國方略作和洛噶善。誤。噶善滿洲語村屯之意。不可爲城寨。盛京輿圖興京西南煙筒山西有稱羅地之地名。或卽彼所居也。彼有五子分居之。

尼麻喇。爲興京第五子包朗阿居城。開國方略改爲尼瑪蘭。盛京輿圖不見此名。國朝耆獻類徵卷六一類亦都列傳。薩克察人入寇時。彼擊破之而入城。遂取尼瑪蘭。章甲、索爾瑚諸寨。興京東北三十五里。有與章甲河同源。從納祿窩集西流而合蘇子河上流之河曰尼麻喇。恐非此城所在地。尼麻喇滿洲語桑樹之意。

章甲。爲興祖第六子寶實居城。開國方略卷一作章嘉。或卽爲張姓之居寨。章甲爲張家之譯音。盛京輿圖興京東北有章嘉城。不知是此地否。

赫圖阿拉。爲興祖第四子覺昌安卽景帝居城。舊爲建州衛及建州左衛所在地。位於興京西煙筒山下。煙筒山在明代以竈突山得名。滿洲名呼蘭哈達 Halan bata。呼蘭 Hulan 乃竈突哈達 bata 乃山峯之意。開國方略。此城在俄朶里城西千五百餘里。蘇克素滸河與嘉哈河之間。清朝紀錄。以此城爲祖先繼承以來所居之地。太祖達於四十五歲始不居。

此城。蓋赫圖阿喇之地。因景顯二祖覺昌安、塔克世被害時。早爲族黨占據。太祖不得已流寓於外。太祖實以萬歷三十五年築城於虎欄哈達東南三十一年復歸此城。

以上六城中。覺爾察。洛地。噶喜。及赫圖阿拉三城。得知其大略。其他三城不能確指其所在。但清之紀錄。謂五城環繞赫圖阿拉。近者五里。遠者不出二十里。是皆不出煙筒山東西之谷地。可以推知也。且此等支族之蕃衍。不止此六城。舉連瓦撫順東方之五嶺。以東蘇子河之上流。悉爲彼等部族所占據。其東南境。與今之興京西南六十里董鄂部接界。董鄂部爲當時盤踞佟家江之女真部落。或卽建州左衛之嫡裔。士馬盛強之寧古塔貝勒。非借哈達之援助。不能與抗。此徵之當時情勢而可想見者也。

寧古塔非六祖故地。寧古塔貝勒之分住地。其略可得而知。寧古塔之地名。因存於吉林東部。清朝學者甚多誤會。今舉寧古塔紀略一節。以資例證。

從寧古塔西行百里曰沙嶺。有金時上京故城。東三里爲覺羅村。卽本朝發祥之地也。吳兆騫之說。以寧古塔附近之覺羅村。可指爲愛新覺羅之發祥地。非證明金上京故址之城寨在此村落附近也。其原因在以寧古塔貝勒之名義。附會今之地名。而定其釋寧古塔之義有曰。

寧古塔在大漠之東。雖以塔名。實無塔。相傳昔有兄弟六箇。各占一方。滿洲稱六曰寧古。

稱箇曰塔。寧古塔者猶華言六箇也。

明人以寧古塔爲塔。清祖奴兒哈赤居此塔內。或以之與地圖上印出塔形相比。此記事雖有進步。實開後代記事誤謬之資。如聖武記有曰。

始祖之鄂多里城。在俄漠惠野寧古塔西三百餘里。故四祖遷於建州。仍稱寧古塔貝勒。吉林外記有曰。

寧古塔國語數之六也。六祖各築城分居。稱寧古塔貝勒。因以名之。其以塔而稱者附會也。南瞻長白。北繞龍江。充邊城之雄。壯金湯之萬里。此寧古塔之形勢也。

以上所記。皆可爲誤於寧古塔紀略之要。證之寧古塔之名稱。言六城存在之義。與遜札塔爲五城之義。同一事例。與清祖之爲寧古塔貝勒。殊不相涉。寧古塔貝勒之名。爲部族之名。不爲地名也。

伊爾根覺羅與寧古塔。就寧古塔覺羅村言之。清朝紀錄國姓愛新覺羅。前已言及。世人因寧古塔附近有覺羅村。關係於清朝之姓。遂生誤會。然考盛京通志。寧古塔附近稱覺羅村者。不一而足。此覺羅屬滿洲多數覺羅中何種。當先甄擇。如伊爾根覺羅舒舒覺羅。自古皆散居長白山地方。此可徵之記錄者也。愛親覺羅氏居此地方。亦無可考證。以覺羅村卽爲愛親覺羅氏之所居。其解釋殊未可信。吾人以寧古塔附近之覺羅村爲伊爾根覺羅氏。

之故址。覺尙允當也。考八旗滿洲民族通譜。隸鑲白旗之羅克什納蘇阿馬興阿賴塔等人。皆屬於寧古塔地方。爲伊爾根覺羅氏故址。他覺羅氏族未見有在此地者。以武斷之乾隆帝。尙不目寧古塔爲六祖之故址。是以寧古塔地方爲清朝祖先之原地者。全無根據之妄說也。

丁 景祖及顯祖之死

建州之賊首。寧古塔貝勒。自都督福滿始有此稱。已述於前。貝勒之中。第四子覺昌安最顯。清朝紀錄不傳。彼之生年月。約在大方正德至嘉靖之間。覺昌安四子塔克世。約生於嘉靖十三四年前後。清朝紀錄稱前者爲景祖。後者爲顯祖。其所傳之事蹟。亦甚簡略。實錄稱景祖素多才智。子禮敦又英勇。率諸貝勒盡收五嶺。以東蘇克蘇滌河以西二百里內諸部。比六貝勒強盛。實錄不敍此說。其指二祖初年或晚年事。不得而知。二祖末年。卽嘉靖末季至萬曆初年。彼等地方有雄桀王杲出。經略四方。明記錄謂以杲爲建州右衛都指揮。彼蓋以都督自稱也。清之二祖。爾時爲杲之部將。犯遼東。據嘉靖三十八九年。遼東巡撫侯女諒所奏。東夷悔過入貢之疏中。有建州賊首差草場。叫場等部落之王胡子、小麻子等四名。到關云云。此可證明者也。叫場卽覺昌安。據清之紀錄云。王杲遺子阿太章京之妻。爲景祖之孫女。其所謂叫場之賊首者。蓋指王杲之入寇而言也。王杲犯遼東。自嘉靖三十六年迄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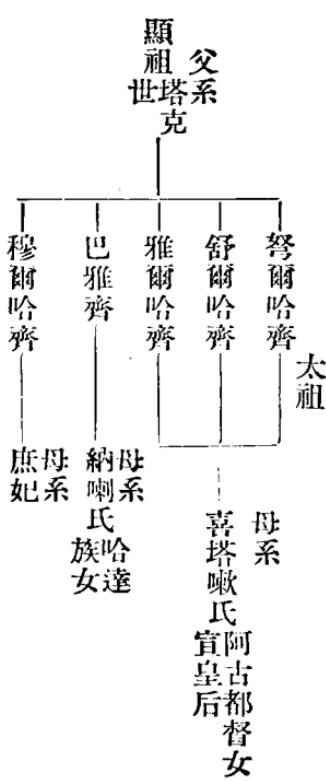
曆初年。

二祖之死狀。關於二祖之死。清朝紀錄。概以爲尼堪外蘭所陷。考其事實。李成梁圍阿台章京於古勒時。以尼堪爲前導。清之紀錄蘇克蘇滸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搆明寧遠伯李成梁。引兵攻古勒城主阿太章京及沙濟城主阿亥章京。成梁授尼堪兵符。率遼陽廣寧兵由二路進。遼陽副將遂克沙濟城。殺阿亥章京。復與成梁兵合攻古勒城。二祖初不與聞戰事。明人記錄。二祖爲李成梁前導。攻古勒城。一書謂叫場入古勒城說阿台歸順。阿台不從。反拘留之。大兵圍城急。他失因父在內。欲救護之。入軍中誤被殺。叫場在城內燒死。就事實論。彼等之來古勒。必爲明兵之前路。非爲救孫女也。明人記錄。萬曆十六年女真人名馬三非者。稱太祖祖父與圖阿台有殉國之忠。代請朝廷陞職。叫場他失並從征阿台爲嚮導。死於兵火。是二祖與尼堪皆爲成梁所利用也。成梁有大功。殺害二祖。不待言也。彼等懼後日之跳梁。先託於尼堪之言。自一面觀察之。明人態度之不公。明殊不可掩。萬曆十一年春二月。明人以尼堪當建州女真。尼堪迫太祖外附。太祖答曰。爾吾父部下人也。構明兵害吾祖父。我恨不能手刃汝。豈反從汝偷生耶。不從。太祖時年二十有五。幸有少數來歸者。椎牛祭天。共立盟思復祖父讐。清實錄記此時之事曰。太祖有顯祖遺甲十三副云。

第八章 奴兒哈赤勃興於建州

甲 幼時之經歷及復讐

太祖幼時。太祖世系已如前述。清之記錄。不詳其祖父及父之門地。明人記錄。謂彼之祖父曾爲都指揮領勅書二十道。其非起自寒微之家可知。清之記錄又不詳太祖之母系。實錄顯祖大福金喜塔喇氏。阿古都督之女。後追尊曰宣皇后。阿古都督爲如何人。亦不詳。阿古當爲王杲之轉音。不明記者。蓋諱之也。葉赫酋長。且言太祖爲王杲之裔。喜塔喇氏生三子。長爲太祖。諱弩爾哈齊。以明嘉靖三十八年生。繼娶納喇氏。是爲哈達都督所養之族女。生一子。庶妃又有一子。今列太祖及諸弟之母系如左。



太祖幼時。十歲失母。十九歲與諸弟共離父。因繼母納喇氏寡恩。分產獨薄。親上山採人參。松子之類。持往撫順市買之。此太祖少時之事。滿洲旗人之苦。至今傳之。當太祖少年時代。

建州女真甚混亂。明思以兵力加於蘇子河之流域。因兵力之發展。撫順互市。大受其影響。今姑以萬曆末年之情狀推之。自直隸山東而外。且有揚子江以南之商人。往來通商。太祖對於漢人之情形。多自撫順市上得之。萬曆十一年。彼喪其父祖。多寄生活於此。因是而聞見益廣。交結四方之士。幼時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此因交識漢人而得其賜也。彼之父祖橫死於阿台之亂。誠爲不幸。然明人以此之故。示以好意。對於建州而稍緩其警備。不可不謂太祖創業之幸也。父祖二人爲李成梁之前導。而彼戕於明兵。太祖以尼堪之構明兵。傾力以討仇人焉。

捕殺仇人尼堪。尼堪居寨圖倫城。在撫順關外。既示太祖以迫擊之不可緩。尼堪一時又得勢。就建州女真觀之。自二祖橫死。人心離散。蘇子河下方。今營盤西南地方。勿論矣。居城赫圖阿拉地方。亦通款於尼堪。其眞僞雖不詳。然因明人有推尼堪爲建州主長之說。同族寧古塔貝勒中。亦欲害太祖。以歸附尼堪。太祖觀取形勢。萬曆十一年。時年二十有五。以顯祖遺甲十三副。掩擊仇人尼堪。尼堪探知遁於甲板。八月又討甲板。又遁。時兆佳城主李岱引哈達兵來侵。十二年春。率兵征之。獲李岱。六月克馬兒墩。九月率兵五百討董鄂部。十三年率步騎兵五百討哲陳部。今蘇子河下方。十四年七月。討尼堪於鵝爾渾城。尼堪逃走撫順。明人拒不納。遂被太祖捕殺。由以上事實觀之。太祖起兵之始。掩擊尼堪。先挫其鋒。退更

征服鄰敵於佟家江。經營漸成。然後用兵於西方。兵數其始不過五百至六百之數。自捕殺尼堪後。復讐之名著。所謂哲陳部及渾河部。此時殆歸其掌握矣。

乙 諸部之合併

董鄂部之來歸。萬歷十五年正月。太祖築城於呼蘭哈達。即今煙筒山南岡也。清記錄以此地在嘉哈河與碩里口兩界中之平岡築城三層。並建宮室。雖旣備有巍然之宮闈。實爲簡單之屯寨也。彼久欲統一滿洲。非欲徒保興京附近之野而已。其目前所最患不足者。爲兵食二大端。彼之國力不足以略定葉赫及哈達。在西南方。明之兵力。此時已據寬甸之平野。是亦除結和好外。無他策也。十六年夏。蘇完部主索爾果。與其子蜚英東共來歸。次董鄂部部長何和里。率族衆萬餘來歸。董鄂部爲據今佟家江附近之部族。士馬雄強。太祖今不折一兵而得之。禮親王嘯亭雜錄。高祖初起兵時。滿洲之軍士尙寡。時董鄂溫順公諱何和里者。爲琿春部長。兵馬精強。雄長一方。上欲藉其兵力。乃延置至興京。款以賓禮。以公主妻之。何和里乃率衆歸降。兵馬五萬餘。我國賴以締造薩爾滌之役。卒以敗明師。皆公兵馬之力也。其前妻聞其尙主。掃境而出。欲與之戰。高皇而諭之。然後罷兵而降。故今襲世爵。皆係公主所出。其前夫人所出者。不許列名。國語呼之曰厄赫媽媽。蓋譏其鮮德讓之風也。厄赫媽媽惡之義 佟江流域之合併。鄰接於此者。爲鴨綠江谷地。此地方之歸服。未有抵抗。實錄記此。

歲之前後。太宗招徠各路。環境諸國皆削平之。國勢日盛。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我國產東珠。人參。紫貂。玄狐。捨狸。猻。珍異物產。以已所服用已足者。互市於撫順。清河。寬甸。鑿陽四關口。而開財源。由是國富民殷。此說雖不免誇張。要亦所以致盛之大概情形也。

長白山東北之攻略。太祖用兵。迂迴於長白山之東北而進。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哈達烏拉等九部之兵。連衡而迫太祖於蘇子河下流。太祖以大軍迎擊於古埒山下。是歲冬十月。出松花江上流。取今頭道江流域之珠舍里。及訥殷兩部。二十三年六月。陷多壁城。此所以壓輝發側。而而保護松花江上流之通路也。二十六年一月。取安褚拉庫路。（在今之大小圖拉庫水）進收內河路。內河爲愛呼之轉音。古稱阿也苦。爲豆滿江上流之名稱。清初稱內河路。專指令茂山之谷地。總以上所述。太祖自築城呼蘭哈達。不出十歲。收鴨綠江及渾河上流域。並松花江上源地方。繞東南而攻略。豆滿江之上流。其目的在虜獲住民。增加兵力。不待言也。故相傳收內河路時。其住民殆虜獲一空云。建州之兵力。迥非昔比。乃向西北而進。窺哈達與葉赫。

哈達及葉赫等來侵。哈達酋王台死。後部族內爭。鬪不絕。及王哈嫡系虎兒罕。遣一子瓦商岱而死。萬曆十九年春。哈達及葉赫兩部族。因明人調停。姑息干戈。葉赫酋長卜寨許。瓦商以女。然瓦商於受室之中途。爲葉赫人所射殺。兩族之釁再啓。瓦商之子騷台。住以幼。

故尙依賴外家而南關之遺業。惟猛骨李羅維持之而已。明人記錄所云。南關勢孤且益弱。而建州奴兒哈赤日益強。遂殺卜寨。陰有窺海西之意。蓋實事也。卜寨之死。據清人所述。則萬歷二十一年秋。卜寨進兵於渾河。九月溯蘇子河。彼合哈達烏拉輝發科爾沁錫伯卦勒察珠舍哩訥殷等九部之兵。由三路攻入。太祖諜知敵之主力。由渾河方面而來。夜寢甚酣。妃富察氏謂曰。九國兵來攻。何反酣寢耶。豈方寸亂耶。抑懼之耶。太祖曰。人有所懼。雖寢不成寐。我果懼。安能酣寢。前聞葉赫兵來。因其無期。時以爲念。既至吾心安矣。吾若有負於葉赫。天必厭之。安得不懼。今我順天命。安疆土。彼不順從。糾九國之兵。以戕害無咎之人。知天必不佑也。安寢如故。翌旦西行。至札喀之野。知敵據古埒山而結陣。古埒爲二祖橫死之所。在今界。凡山東太祖乃出少數之兵。下山誘敵。卜寨齋布先衆突前。乘馬觸木而踣。遂爲太祖之兵所刺殺。敵兵大潰。是役也。太祖之兵。又生擒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卜占云。

哈達及輝發之滅亡。萬歷二十七年五月。葉赫那林李羅大舉攻哈達。哈達不支。急以三子許質於太祖而乞援。太祖命蜚英東等率兵三千駐防其地。哈達又惑於葉赫之言。將捕殺援軍之將。事洩。太祖以爲併吞哈達之時機已至。乃進兵征哈達。九月城陷。猛古索羅就縛。據明人之記錄。則謂奴兒哈赤欲收漁人之利。執猛骨索羅縛於寨中。盡略其質。明年四月。捏造奸妾之罪。而射殺之。并收其妾松代速代云。哈達既亡。猛骨李羅長子吾兒忽答。

因明人爲之代。請使暫長哈達。斯時哈達已爲釜中之魚。輝發自等於几上之肉。萬歷三十年九月。太祖責以部族私通葉赫之罪。親進兵於輝發江而滅之。輝發先世本姓伊克得里。出於黑龍江岸尼馬察部。有星占禮者。自黑龍江載木主遷於札嚕居焉。有呼倫部之噶揚阿。圖謨圖二人居璋地。姓納喇氏。因附其姓。宰七牛祭天。改姓納喇。是爲輝發始祖。生子備臣。備臣生納靈阿。納靈阿生拉哈都督。數代之後。旺吉努出招服諸部。築城於輝發河邊。呼爾奇山號輝發國。死後孫拜音達哩立。至是國亡。

• 豈• 悠• 城• 及• 烏• 碣• 巖• 之• 戰• 征服長白山西北（即松花江上源）地之後。約十歲。太祖之兵始及於豆滿江之東邊。吾人以安褚拉庫及內河二路之收服。在萬歷二十六年。其在東海諸部之歸向。大約亦在此歲。前後諸部間亦通使於太祖之庭。然太祖以諸部之間。惟烏拉部族最强。不先滅烏拉。不能通東海。常思待時而動。萬歷三十五年正月。東海瓦爾喀部長策穆特黑來告曰。吾等以地方遙阻。向附烏拉。其貝勒布占泰暴虐吾等。乞移家來附。太祖許之。乃授弟舒爾哈齊及蜚英東兵三千。向其地進發。以正月之杪。進軍取路於松花江上源之地。越寧古塔西方之黑山山脈。出今延吉廳附近地。由此渡豆滿江。穿過朝鮮城寨。至慶源府江岸。再越豆滿江。達於瓦爾喀部根據地之蜚悠城。時三月初旬也。蜚悠城自古稱朝鮮縣城之地。其地平野。曰縣城坪。（城在今琿春城南一里餘）舒爾哈齊之大兵就城

內收民戶五百。攻入四散之部落。直至慶興對岸之時。錢部落云。卜占台聞之。欲扼其退路。出大兵於豆滿江。適舒爾哈齊之先發隊扈爾漢。護送虜獲人畜數千至舒城江邊。一見大駭。乃自烏碣巖上山結陣。一面告急於舒爾哈齊本營。本營得報急行。由慶源經餉山路。南至香峴。逕出烏碣巖谷地而與決戰。據北關紀聞云。小可赤舒爾哈齊分軍爲三。二軍直擣卜占台之陣。一軍渡下灘扼門巖之歸路。大戰良久。卜占台之兵大敗。小可赤之兵乘勢追奔四十餘里。風塵晝晦。烏拉之兵死者近七千。遂虜卜占台之叔昌主等。而猛將卓斗等以下數十人皆死。惟者乙古舍一人以數百騎遁去而已。據清實錄。謂是役斬博克多卓者。太祖長子代善貝勒也。自馬上以手攫敵。取其胄而斬之。云烏碣巖之戰。起於朝鮮之地。太祖與烏拉之成敗。實於此戰決之。彼等乃退守於吉林方面外。終於不振矣。

烏拉之亡。烏拉勢衰。寧古塔之東方大爲開拓。前已言及。萬曆三十七年冬。太祖之兵。遠出東海兀哲部。略其所屬之滹野路。(滹野路在今烏蘇利江支水興凱湖北)三十九年。蜚英東等再出東海兀哲部。略烏爾古辰及木倫兩路。其地皆在滹野水以北。四十年春。太宗聘蒙古科爾沁明安貝勒之女。至是而烏拉之前途可以決矣。九月。太祖親臨松花江奪取金州城。駐營其地。十月。毀敵之六城。移營於伏爾哈河之渡口。布占泰親率重臣乘舟而來請和。不許而還。四十一年正月。太祖又進大兵於烏拉。屠其城。卜占泰身遁至葉赫國。遂

亡烏拉先世曰扈倫。姓納喇。因建國於烏拉河岸。故以烏拉名其國。扈倫蓋忽刺溫之轉音。清朝稱哈達葉赫輝發及烏拉爲扈倫四部。

東北諸路征撫年表

太祖及太宗兩朝用兵於滿洲東北。其志雖在多獲天產物。然究以獲得人民爲目的。蓋兩朝連年之攻伐。以兵力之增加及補充爲必要。此補充之兵。自當以與彼等部族語言相同或相近者爲宜。朝鮮之西北及東北境上有兀良哈種族。散住於豆滿鴨綠二江之地。清朝稱曰瓦爾喀。自太宗朝頻起之朝鮮收撫問題。往往與此問題有關係。又有渥集種族。自寧古塔地方散住於尼加力司克方。而此人種東北與朝鮮有密接之關係。一作兀哲。朝鮮作兀狄哈。吾人所驚歎者。在西紀一六一六年以前。太祖之兵及於烏蘇利江。東方沿海是也。溯清朝開國之所自。不能不述及東北諸路之用兵。今列征撫年表於左。

瓦爾喀部

萬歷二十六年。太祖命長子褚英。幼弟巴雅喇。與噶蓋。費英東。共統兵一千。征安褚拉庫路。取屯寨二十餘。招徠所屬人民萬餘人。

萬歷三十五年。命弟舒爾哈齊。長子褚英。次子代善。大臣費英東。扈爾漢。率兵三千。徙東海瓦爾喀部費悠城。屯塞五百戶於內地。敗烏拉貝勒布占泰。邀擊之兵萬人於中途。

萬歷三十七年。太祖遺書於明曰。居於朝鮮境相近之瓦爾喀部眾皆吾所屬也。可諭彼查出還我。於是明遣使諭朝鮮歸千餘戶。

天命十年。命喀爾達富喀納塔羽征東海瓦爾喀部。以降附之三百三十人而歸。
命族弟王善大臣達朱戶車爾格統兵千五百。征瓦爾喀部。俘獲甚衆。

(以上太祖朝)

天聰三年。命孟阿圖率兵三百。往征瓦爾喀。

天聰五年。征瓦爾喀大臣孟阿圖。遣人由寧古塔奏報。俘獲人數。男子千二百十九名。婦人千二百八十四名。幼丁六百三名。得人參及皮張甚多。

天聰七年。命吳巴海等赴朝鮮。得瓦爾喀部長族屬十五人而歸。

天聰八年。命吳巴海荆古爾代率兵四百。再征瓦爾喀。由寧古塔啓行。降其屯長分得利。復收阿庫里尼滿部衆千餘人。明年凱旋。

天聰九年。征瓦爾喀。命吳巴海、多濟里、札福尼、吳什塔分四路而進。吳巴海所進之地爲額赫庫倫。額勒約索。取其地壯丁七百五十人。多濟里所進之地爲雅蘭、錫林、瑚葉三路。取其地壯丁七百五十七人。札福尼所進之地爲諾羅、阿萬。取其地壯丁一千十四人。主帥各授軍律一道。吳巴海、吳什塔之軍律內。復增一款曰。烏札拉部之百壯丁。勿得侵擾。

又上諭多濟里所往之地。島嶼可取者多。宜作船取之。若不可取。當記之以爲後圖。明年奏捷。

崇德元年太宗親征朝鮮。曩在朝鮮居住之瓦爾喀人葉臣、馬福達率二百餘戶來歸。崇德二年太宗在朝鮮軍營。命尼堪、扈什布、季思哈、葉克舒等率外藩蒙古諸部之兵。出咸鏡道。征瓦爾喀。途出會寧。與朝鮮兵戰而敗之。進略瓦爾喀部至烏拉。遣蒙古兵。命復喀凱等二十四將率兵一千二百。分爲四路。往征瓦爾喀。兩黃旗之舒書、塔克珠爲一路。率甲士六十人。向阿庫里、尼滿、穆稜及烏爾固尼之地。南濟蘭牛衆下之。喀克篤哩兄弟率壯丁等一百七十名。入烏爾固尼。兩紅旗之恩古里、克布圖爲一路。率甲士六十人。綏芬、雅蘭、瑚葉、烏爾吉之壯丁共二百名。入綏芬。兩白旗之哈什屯、滿都祜爲一路。率諾羅、阿萬之壯丁三百名。至所入之汎地。兩藍旗爲一路。率額赫庫倫、額勒以東寨木克勒以西之壯丁共一百十名。旣而黃紅白三旗奏俘獲男子一百八十八。家口四百七十五。崇德四年。先是東方瓦爾喀部衆叛而入熊島。太宗命朝鮮國王李倧以舟師攻熊島。擒其首嘉哈禪等。縛而送於盛京。仍遣薩爾糾等四將率兵往瓦爾喀。收其餘黨五百人。崇德五年。遣多濟里、喀珠等往寧古塔。會同章京鍾果允等。帶兵三四百名。往征烏札拉部。多濟里等至烏札拉。俘獲百有十人。薩爾糾等奏俘獲男子三百三十六人。歸降男子。

一百四十九人。俘獲家屬七百九十六口。歸降家屬四百八十一口。
（以上太宗朝）

兀哲部

萬歷二十七年。東海渥集部之虎兒哈路長王格張格率百人來朝。自是每歲朝謁。
萬歷三十五年。命貝勒巴雅喇大臣額亦都費英東扈爾漢率兵千人。征東海渥集部之
赫席黑路。俄漠和蘇增路。及佛訥赫克托索路。俘二千人而還。

萬歷三十六年。渥集部呼爾哈路以千人侵寧古塔城。駐防於薩齊路之兵百擊敗之。既
而降人有逃至渥集部瑚集路者。匿弗以獻。

萬歷三十七年。命侍衛扈爾漢率兵千人。征渥集部所屬滹野路。取之。收二千戶而還。時
有歸附清朝之渥集部綏分路長圖楞爲渥集部之雅蘭路人所掠。

萬歷三十八年。命額亦都率兵千人。往渥集部之那木都魯綏芬寧古塔尼馬察四路招
其路長。令其挈家口前行。額亦都回師至雅蘭路。遂擊取之。俘萬餘人而還。

萬歷三十九年。先是渥集部來歸之路長。中有僧格尼喀里二人。以太祖所賜甲四十副。
使之居於綏分地。爲渥集部之烏爾古辰木倫二路兵所掠去。遣呼爾哈部長博濟哩往
諭歸所掠。弗從。因命第七子阿巴泰及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千人。征烏爾古辰木倫二

路取之。俘千餘人而還。

是年又命何和里額亦都扈爾漢率兵二千征渥集部之虎爾哈路圍扎庫塔城三日招之不下遂攻克其城斬首千餘俘二千人其環近各路悉招撫之令路長土勒仲額勒仲二人衛其民五百戶來歸。

萬歷四十二年遣兵五百征渥集路之雅蘭西臨二路收降民二百戶俘千人而還。萬歷四十三年渥集部東之額里庫倫人寄語清人曰人謂爾國驍勇可來與我等決一戰。太祖遣兵二千至顧納哈庫倫招之不服遂攻克其城陣斬八百人俘獲萬人收撫其居民編爲戶口五百乃班師。

天命元年命大臣扈爾漢安費揚古率兵二千征東海之薩哈連部二臣行至兀爾簡河舟行二百里水陸並進取河南北三十六寨進而駐營於黑龍江之南岸引兵而渡取薩哈連部十一寨。

天命二年遣兵四百悉取散居東海沿邊諸部未歸附者收其民其島居負險不服者盡取之而還。

天命三年使犬路諾洛路石拉忻路路長四十人率所部來歸。東海虎爾哈部長納哈達率百戶來歸。

天命四年。遣第三子阿拜第六子塔拜第九子巴布泰率兵一千。從北路征東海呼爾喀部。命大將博爾晉率兵二千。由南路征東海呼爾喀部。博爾晉招降五百戶而先歸。阿拜等又俘其衆千五百人而還。

(以上太祖朝)

天聰四年。那堪秦路之呼爾喀人瑪爾圖等攜家屬來歸。命駐牧於寧古塔之邊地。

天聰六年。命吳巴海征兀扎拉。在握黑河斬三百餘人。俘男婦七百口。

天聰七年。遣季思哈、吳巴海率兵三百。征接壤朝鮮之東海呼爾哈部。明年奏捷。俘男婦幼少千九百五十名。

天聰九年。霸奇蘭薩木什哈。征黑龍江虎爾哈。奏收編戶壯丁一千四百八十三。人口一千七百三十二。

崇德七年。命沙爾虎達珠瑪喇。征松河黑江之呼爾喀部。招降十屯之男婦幼少一千四百餘人。

崇德八年。命阿爾津、哈寧噶等率官兵征黑龍江虎爾哈部。攻克三屯。招降四屯。俘獲男婦幼少二千七百三口。

(以上太宗朝)

丙 與明國之交涉

都督僉事之任命。太祖與明之交涉。蓋自二祖殺害之日始。萬曆十一年春。景顯二祖被害。太祖聞之大慟。詰明邊吏曰。我祖及父何故被殺。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仇也。明吏聞之。遣使謝曰。非有意也。誤耳。乃歸。二祖喪與勅書三十道。馬三十四。復給都督勅書。太祖乃謂明使曰。害我祖父者尼堪外蘭所搆也。必執以與我。使臣曰。前因誤殺。故與爾勅書馬匹。又給爾都督勅書。事已畢矣。今汝過求。我當助尼堪築城爲爾等之部主矣。國人信之。皆懼。此記事雖難概信。然明人記錄云。李成梁當時命得『他失』屍首之部夷曰約掉者歸還。又在寨內取勅書馬匹與奴兒哈赤。此亦可參證之事實也。惟給都督勅書不可信。太祖任都督僉事。在萬曆十七年九月。距是歲尚有六年。皇朝實錄記授官始末頗詳。今揭於左。

九月辛亥。初授建州夷酋爲都督僉事。依繢遼督撫按張國彥。顧養謙。徐元之議。屢謂夷舊爲我之藩籬。制馭之策不出撫剿恩威。顧撫勦恩威之所加。在得其要領。所謂要領者。因其勢而用其強。加之賞賚。假以名號。以夷制夷。則我不勞而封疆無慮。遼左西自山海東抵開原一千二百里間。朶顏三衛。歲歲糾西北二虜爲患。遼務所以告急者。亦不外此。夫三衛之夷。不得稱爲遼左之屬夷。明已。惟自開原東北南至鴨綠江。約八百餘里間。環東邊而居者。皆女眞之遺種。此遼之屬夷。卽所謂東夷者是也。然今之呼女眞者。凡有三種。

其一曰海西女眞。故王台之夷。今開原南北兩關之夷是也。其一則東方諸夷。衛雖甚多。然因建州領之。故曰建州女眞。今奴兒哈赤之屬是也。其極東曰野人女眞。去邊甚遠。歲歲由海西入市於開原。不爲邊患。先是海西之王台。强能得衆。稱開原南關之酋。北收二奴。南制建州。終身向化。東陲以寧。是時東夷之勢在王台。故使襲其祖速黑。武左都督之職。以長東夷。萬曆三年。以擒王杲之故。奉旨加授勳銜。其二子皆爲都督。賞以金幣。已而又視之如西虜。加龍虎將軍。蓋王台之忠有足嘉者。實我皇上神機遠覽。得其要領。不惜賞賚。有以致之。王台死而勢分。逞仰二奴。稱雄於北。弩爾哈赤稱雄於南。且各恃其強。欲甘心於王台之後。故王台之後不立。則我之藩籬撤而封疆多事。在事之臣。前者力請誅二奴。以安王台之後。王台長子虎兒罕爲左都督。又繼台而死。其子瓦商。襲父之職。守忠順之業。然不幸爲二奴所殺於北關。其二子那卜、二酋。欲報父怨。台之孽子康古里內應之。而奴兒哈赤又連北關以侵瓦商。諸夷不入貢者。凡五年之久。開原屬夷之內向者。惟一瓦商耳。王台忠順之後。不絕如縷。瓦商不立。南北諸酋一合。開原必危。故臣等以爲存瓦商必出大兵。剿撫互用。則諸酋與瓦商和而請入貢矣。奴兒哈赤又畏威。罷北關而與瓦商通婚。首先入貢矣。諸酋既轉逆爲順。我不得不易剿爲撫。畏威懷恩。藩籬可復已。以是臣等上聞。罷兵善後。其後諸酋之貢皆入。開原之事已大定。惟建州奴酋勢最强。

制東夷。其在建州。則今日之王台也。既送回被擄之漢人及牛畜。又斬犯順之酋克五十。
(人名)獻其首級。彼念慕都督之號益切。查其祖父於征逆酋阿台時。爲我嚮導。死於兵
火。故奴兒哈赤。自以累世有勞。又由特起小夷。而不得正名。心以爲異。查得大明會典一
款。建州毛憐三衛之夷。若送回被擄之男婦。則許給賞。不願賞者。量陞千百戶指揮。至於
都督之名色。則留以待能殺犯順之夷酋者。或能執縛作惡之夷人者。此盟府之鉅典。所
以信外夷而安封疆。故今錄奴酋父祖死事之功。卽與以都督。亦不爲過。況獻斬逆酋之
級。亦合明例也。奏入上從其請。與以都督僉事。

實錄編纂史臣附記曰。此爲奴賊受我殊恩之始。由此觀之。授官實經薦遼督撫之合議。其
所以有此事者。必李成梁欲掩自己之過失。而懲惡奴兒哈赤。奴兒哈赤因貢夷馬。曰三非
者而乞恩。也是歲以前明之邊吏。於種種名目下。給建州以金幣。而清實錄則記之曰歲幣。
例如丙戌萬曆四年之條。明因誤害二祖。從此歲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疋。以通和好是也。太
祖利用父祖之橫死。於此奏議可以見之。彼隱匿父祖在明所稱逆酋之王杲之部下。且不
言有姻誼。而通姻於南關之哈達。其居心實在避明人之疑惑。自稱曰佟奴兒哈赤。稱佟姓
者。亦所以掩明人之耳目。蓋王杲係右衛之籍。佟氏爲左衛之通姓也。彼以十八年四月入
貢於北京。此爲第一次朝貢。其爲都督之陞任謝恩可知。時年三十二。十九年。因管東女真

人之功。敍龍虎將軍二十一年十一月。彼又爲第二次之朝貢。
棄地之賞。萬歷六年。寬甸等一帶之地。爲漢人所占據。前已言之矣。此無他。乘女真之衰弱。加遼東以兵力。深恐彼等部族之發展。非明人安固之保證。幸建州自王杲沒後。約三十年之久。無有變動。而明人移住於寬甸平野者。歲見其多。計三十年前後。達至六萬餘口。最多者。爲居於今鑿河瘠土之軍民。且自山東越涉而來者。亦多。萬歷三十三年。明廷忽有六堡撤退之命令。據當時巡撫趙楫之說。謂寬甸之地。孤懸難守。逼處於奴兒哈赤之城塞。恐居民易狎於彼等云。然此不過藉口之言。其最大原因。則遼東之兵力甚疲。此時殆無維持邊境之力也。六堡之民。拒此命令。明兵驅迫之。死者狼籍可異者。驅迫居民而使移住內地之李成梁。乃以招復逃人之名。得博朝賞。爾時奴兒哈赤兄弟。亦有賜金云。李成梁等之貪婪。廷臣邊事之疏忽。可以想見。雖然。寬甸平野既放棄。朝鮮與遼東之聯絡。漸次陷於危殆矣。

廢絕朝貢。扈倫四部之内。哈達部族先亡。前已言及。太祖從明廷意旨。以其女嫁兀兒忽太。(吳爾古岱)自居於保護者之地位。而哈達之璽書。則由此時而沒入太祖之手矣。三十六年九月。彼乃與建州之璽書相混合。而上朝貢之途。此爲第三次之朝貢。據明朝簿冊。勅書之數。定建州五百道。海州一千道。萬歷十年間。屬於哈達王台者。有七百道之多。王台

沒後部下之將以二百道投於葉赫。又暫奪一百三十七道。故哈達之存數不過三百六十三道。此可定爲吳爾古岱所持之現數。太祖乃併之。總數計八百六十三道。雖王台之時嘗併有海西之勅書。然太祖以建州而併海西。就其數觀之。遠出王台之上。殊足以致禮部之一驚也。侍郎楊道賓彈奏女真將來大爲可憂。今若不糾明不法。則祖法不立。祖法不立。則邊疆從此必擾。非退其貢不可。明廷降旨。當嚴加驗放。勿得混進勅書云云。然僅移牒於遼東。亦不加以懲戒。誠可怪也。彼自此歲以降。北京之朝貢遂廢絕。

六堡之退種。哈達土地之歸併。與明屢有交涉。繹其次第。哈達南部柴河堡。撫安堡。及三岔堡。自哈達衰亡。建州占墾此地方者。必然之勢也。然此四堡在鐵嶺開原之南。任彼等自由種墾。實爲遼東之大不便。明乃乘兵備稍整之時。對建州而下退種之令。建州不奉命。清實錄記當時事實云。明遣廣寧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遣通事董國蔭來。曰汝所居界外地皆屬我。今可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之田。汝勿刈穫。其收汝邊民還汝國。太祖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是言耳。昔賢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旣助葉赫。又令吾民勿刈穫禾稻。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求太平。與吾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耶。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構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

城屯兵一萬。汝國勢亦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俘耳。董國蔭曰。此言太過矣。遂去。自是太祖以爲明侵其邊土。而明人亦非無相當之理由。據所主張。以爲哈達舊土不可爲建州所歸併。當猛骨李羅時。建州以撫安堡爲界。彼死後。其地乃併於建州也。明始以前所記之四堡爲限。後又加白家衝。松山二堡。太祖不允。於是撤退六堡。於界上建立碑石。以防止越種。時萬曆四十二年夏也。

交涉之經過。吾人試就上述之數節。一論明與建州之交涉。太祖雖以卑辭求明之同情。而得都督僉事之璽書。以統率女真。然一面則由平和貿易而增進其國力。自滿洲東北之交通開。兵力歲增。朝鮮北疆之交涉。是爲交涉之始。以萬曆四十年前後形勢推之。在蘇子河流域所收容之精銳士馬。少亦當有六萬之數。太祖於此時既作兵制。擴張城郭。修造文字。盡力以啓發部民之智能。當時明宰相葉向高上疏有曰。

竊念今日邊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爲可患。其事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爲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酋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卽發兵救援。亦非所及。且該鎮糧食罄竭。救援之兵。何所仰給。若非反戈內向。必相率而投於虜。天下之事。將大壞而不可收拾。臣聞其言。寢不安席。食不下咽。伏希講備禦之方爲要。

此奏疏在奴兒哈赤第三次朝貢之翌歲。即萬曆三十七年也。觀察彼等之實勢。不獨葉向

高言固無人不顧慮建州之將來也。倘有部族能如葉赫之可代哈達者。明廷或給之以新式火器。或送之以糧餉。由旁而以掣建州之肘。或直接壓迫建州。以遏抑其勢力。孳孳布置。不遺餘力。明興建州之關係逐年陷於險惡。遂資建州以種種口實。太祖之起兵。固由於民力兵力之膨脹。未始非明人之外交手段拙劣。激成彼等憤怨。遂促進一大事變也。禍亂之原。豈可專咎女真人耶。

丁 內政

兵力之統一。兵力之增加。由於兵制之創定。太祖收董鄂部長何和里之部衆。雖擁大兵。當時尚無劃一之兵制。清記錄所述。當時有所牛衆者。每三百人置一牛衆。事在萬曆三十九年。此惟各人隨意用此名。不得謂爲兵制之確定也。牛衆者。女真人凡出兵校獵時。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行至圍場。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擇一人領之。不許離隊越伍。是曰牛衆額真。太祖雖設劃一之制度。然部下之進退。必不願委任於多數族黨。此觀於寧古塔貝勒。多有謀害太祖之事而可知也。又太祖頗注意於弟舒爾哈齊。彼以萬曆二十二年朝貢於北京。當寬甸棄地時。彼與兄共受明廷之賞。其部下兵卒亦多。舒爾哈齊有此勢力。必思所以自謀。太祖對此有勢力之弟。有所顧忌。明人記錄曾載。彼殺弟而併其兵力之事。清朝唯紀舒爾哈齊於萬曆三十九年卒。不言其詳。亦不明其死。此必因舒爾哈齊父子兵力強

大藉事爲名。以幽殺之者也。此於天聰朝所載阿敏罪案。可以證之。

八旗制度。八旗兵制。以旗色而辨所屬。始不過黃白藍紅四旗。後以兵數增加。乃鑲四旗而爲八。共稱八旗。鑲者於四旗之緣邊施以他色也。旗之單位爲一牛衆。額眞領三百人。五牛衆卽千五百人。置一甲喇額眞。五甲喇卽七千五百人。置一固山額眞。每固山額眞設兩梅勒額眞。所謂八旗六屬者卽是也。行軍之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行八路。地狹則八旗合行一路。不得亂其節次。其軍士禁喧囂。禁攬越。行伍接戰之次第。以被堅甲執長矛操利刃者爲前鋒。被輕甲而善射者由後衝擊。別有精銳騎兵。以備緩急。滿洲制度稱堅甲曰鐵甲。輕甲曰棉甲。鐵甲係以綬子或木棉作衣裳。其裏綬合。以二寸至一寸四分之薄鍛鐵葉。棉甲雖有種種階級。然實爲綬製及棉製之衣服。不施鐵葉云。又太祖別有兵法書。今不傳。滿洲文字之創制。女眞字卽金代所作之文字。行至如何程度。殊不可考。金亡元起時。女眞字失其勢力。此可知者也。滿洲致明代之表文。主用女眞字。附以漢文之對譯。此惟限於對朝廷之公文程式然也。至其部族。普通用蒙古字爲書信。而最覺不便者。卽本國之語言。必翻譯蒙古語是也。太祖此時所感之苦痛。以統率數多部落。必須文誥。此於傳達上殊生不便。次則以民力發達文字尤不可缺少。太祖雖自解蒙古文。又通漢文。無如一般部民。多智慮蒙昧。不解理義。於是知最簡易之方法。在譯述漢人典籍。以資民智之啟發。乃於萬歷

二十七年。命額爾德尼巴克什及噶蓋札爾克齊創制國書。此時太祖方以建州都督而任龍虎將軍。然已著手於此。寧不可驚異耶。太祖關於國字創造之意見。其言曰。漢人讀漢文。凡不問習漢字與否。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亦同。今我國之語必譯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不若以我國之語創制新文字。額爾德尼等以爲難。太祖因諭之曰。集蒙古字作之。其事不難。例如阿字下合一麻字。非阿麻乎。滿洲語阿麻父之義額字下合一墨字。非額墨乎。滿洲語額墨母之義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籌此已悉。汝等試書之。有何不可。於是遂創制國書。至太宗朝。卓越之語學者達海出。一一加以整理。遂成今日之滿洲文字矣。太祖之制字。純用蒙古字。蒙古語音與滿洲語音之差。不能嚴格區別。例如蒙古語 Kha. Gha. 音之字母。滿洲語通用於 Ka. Ha. Ga. 三音。然 Aga 雨字。與 Aha 奴僕混同。Boigon 戶口之戶字。與 Boihon 泥土之土混同。Haga 魚刺。與 Ha ha 男子混同。頗多錯雜。達海乃於十二字頭前十二字母。加以圈點。以立同形異音之區別。又漢字之音。難以滿蒙字書之者。更增其文字。以兩字連寫。切成一字焉。又當時太宗朝之滿文。稱曰有圈點檔案。太祖朝之滿文。稱曰無圈點檔案。云達海實於滿洲文字之集成。可謂最有貢獻者矣。彼姓覺爾察。九歲通滿漢文義。弱冠草太祖詔令。彼奉命翻譯大明會典。及素書與三略。太祖視之稱善。天聰六年病死。時年三十八。謚文成。

女眞之風俗。當時之女眞人語言文字取範於蒙古。已於前節言之。至其宗教。則頗不同化於蒙古。彼等固有薩滿教。日常生活奉其教儀。惟謹。薩滿教儀始自金代。彼等之吉凶禍福悉委之於薩滿。薩滿者女巫也。巧能降神。因神之託言。以決行事。此可想見其民族思想之幼稚矣。又從一面觀察之。則一般人民尙存有純樸不偽之習俗。薩滿之主神有種種。因民族而殊其禮儀。不可一律論也。就愛親覺羅氏所奉行者推之。以堂子立杆大祭爲最重。其例祭以春秋二季行之。其祭法先於堂子中立石坐於石坐上立松樹之神杆。從亭中請出神主於此而祀之。凡親征必祭堂子。至後世不渝。堂子有特設者。有不特設者。凡祀諸神祇之室。亦得稱堂子。堂子之神位爲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及關聖帝君等。後又以鄧將軍配祀之。相傳鄧將軍爲明之一將軍。以與太祖有故而奉祀之。然實誤也。此殆以明將軍鄧佐爲痘神而祀之歟。然又祀馬神及貂神。其降神之巫則曰跳神。樂器之種類有木絃、箏、月琴。女巫則懸鈴於腰。把鑾刀於手。又束七鈴於譁木。以爲儀式。至於民間。則薦生豚於俎上。以爲牲。又以酒澆牲之耳。牲耳動。則謂神已領牲。卽割供於神位。又嘗供生肉以祀如來觀音。因用豚祭天。乃彼民族最古之習慣。不足怪也。庭中及屋前常安置神竿。設圓斗於竿之上部。以載牲肉。是爲祭天之儀。就上所述。總之明代女眞人無強固之宗教。其知識之低下可知也。關羽之崇拜。已盛行於元朝。在明代原不受其影響。但考關聖帝君之名。則在萬

歷之時。已早受彼族之信仰矣。相傳太祖微時從明之某邊將得伏魔大帝及土地之神像。伏魔大帝卽關羽也。萬曆四十三年夏太祖建設七大廟於今興京城東阜上。清紀錄謂此時始建佛寺及道家玉皇諸廟云。斯時宗教之狀況亦可見一斑矣。

喇嘛教始來。喇嘛教入滿洲之時代甚早。吾人雖可想像。然清朝史乘不傳其事。大概宣傳教義。當在太宗朝。此於與西藏教主達賴間所往來之國書可以推測之。清朝紀錄相傳天聰朝有白喇嘛者。往來於明袁崇煥之處。又有滿朱習禮庫圖克圖喇嘛者。自蒙古喀喇沁部來。在此前後而來者曰衛徵囊蘇喇嘛。曾帶國書至袁崇煥處。其他輩格林臣喇嘛。阿木出特喇嘛。於天聰朝來歸者亦不少。當太宗初年。喇嘛僧來往頻繁。其事實尚不止此。而太祖初年卽金國創業之時。早宣傳於長白山下之城寨。此於幹祿打兒罕囊素法師遠自烏斯藏（西藏）而來滿洲。可以證之。法師行事佚不傳。幸大金喇嘛法師寶記之碑文尙詳。譯載於左。

法師幹祿打兒罕囊素者。烏斯藏人也。誕生於佛境。道演真淨。旣已演通大法。復急於普度羣生。由是不憚跋涉。東歷蒙古諸部。闡揚聖教。廣散佛惠。蠢動含靈之類。咸沾佛性。及至我國家太祖皇帝。敬謹尊師。倍加供給。天命辛酉年八月七日。法師示寂歸西。太祖勅令修建寶塔。歛藏舍利。緣累代征伐。未建壽域。今天聰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請。欽奉皇上

勅旨八王府令旨乃建寶塔事竣鑄石而誌其勝

大金天聰四年歲次庚午孟夏吉日同門法弟白喇嘛建。由此又推之法師之入滿洲最遲亦當在天命元年之前後。因此碑而可知此又出於達海之手。達海在法師示寂時已有二十五六歲。嘗親就法師受學。此無可疑者也。彼在國初爲唯一滿洲學者。或卽淵源於此。且隨此法師而來之喇嘛爲數不少。其影響亦大。太祖之信仰彼等。尙別有用意。大旨殆以喇嘛爲懷柔蒙古之手段也。

第九章 金汗國之創業

奴兒哈赤之登汗位。建州女真自統括於偉人奴兒哈赤之手。發達遂著頻攻略四方。至儼成一女真王國之形勢。前節已略述之。建州在萬曆四十四年前後間除自今開原附近以南遼河內邊由連山關附近通鳳凰城一帶外。凡廣漠之南北滿洲沃野已盡歸彼掌中。卽朝鮮北部亦遭建州之侵迫而無力反抗其領內之女真人至得命其送還於建州。懦懦焉惟恐危禍之及己。查此時兵力之實際蘇子河谷至少亦屯有六萬之精兵。諺所謂女真不滿萬滿萬不可敵者。今見諸實事矣。當時明與女真之爭已成不可解免之勢。不待智者而後知。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奴兒哈赤自登可汗之位。國號金國。建元天命。或以區別於前代之金稱爲後金焉。據清實錄所載春正月壬申朔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太祖陞殿諸

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旗大臣出班跪而進表章。巴克什額爾德尼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太祖降御座。焚香告天。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年五十有八云。抑建元雖屬實事。而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所以無國號之記載者。則太宗朝編纂實錄時所塗抹也。越二歲。即天命三年三月。奴兒哈赤乃對明而發宣戰譏文。於以下之數節略述之。

甲 開戰之事由

七·大·恨· 天命三年。萬曆四十六年春正月。黎明。有黃氣貫月中。其光廣二尺許。月之上約長三丈。月之下約丈餘。奴兒哈赤望之。謂左右曰。天意已如此。汝等勿疑。吾計決矣。今歲必征明。二月。告貝勒諸臣曰。予與明之釁。凡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殫述。乃頒以兵法。四月六日。率步騎二萬。征明。臨行書七大恨。告天。今錄如左。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一草寸土。明無端啓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啓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石。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有越者。見見卽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綱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

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有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略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地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扈倫啓鑿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是非倒置妄爲判斷恨七也。欺侵日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

本文以金文爲原文又譯爲漢文以示滿漢人等就七大恨論之太祖以祖父之害爲恨已略述於前明因彼之祖父橫死待彼以破格之禮遇吾人平情而請覺太祖利用祖父之死要求進其職位已而取尼堪於明人而誅之是再無所用其嗟怨也。他六恨各有情理然以此爲告天之大恨爲宣戰之一大理由其不當也明矣。此等交涉爲兩國交界上所不能免者據明朝所傳七大恨之中有我等與葉赫及朝鮮同爲藩臣厚彼等而薄我云云一項此項果有之否今不能定要之開戰不能無理由建州亦有所藉口而已不必論其事實之如何也。

取撫順彼之兵分兩路其一路則向東州及撫順城南方之馬根丹其中軍則下渾河而

直衝撫順。所據清記錄相傳。則此次用兵。係行堂堂之陣。其實不然。彼以撫順之一種商隊。曰市夷者。約五十名。令其先發。次以重兵潛行。乘其不備。以取撫順城。明游擊李永芳。雜髮降。時有自山東山西河東河西及蘇州杭州等地方在撫順馬市貿易者。皆捕之。給以路費。書七大恨。付之縱之還。太祖遂以破撫順之翌月。取撫安花豹三岔各堡。此三堡皆在撫順東北。七月又率兵進鴉鶻關。圍清河城。拔之。九月派兵攻略撫順村屯。天命四年正月。親將兵攻葉赫。此時始以一書致明國。謂皇帝能正遼人之罪。撤出邊之兵。悉納吾言。釋吾此恨而贈王號。我乃撤兵。原來撫順所有勅書五百道。開原有千道。可給我等軍士。仍輸綵幣三千金三百兩。銀三千兩。於吾等左右之人云云。明人不理其言。二月令夫役一萬五千人赴界凡山築城。界凡在蘇子河渾河會流之右岸山上。時屆太祖破撫順已一年矣。

乙 薩爾滌山戰役

明之四路出兵。建州奴兒哈赤早晚必叛。明夙有所聞。盈廷之士。皆欲不待其動而先發制之。自撫順破總兵張承胤等全軍覆沒之報。傳於北京。上下錯愕。據當時明人記事。則蒙古酋長等方集遼河西岸。示其恫喝。時會北京正陽門外河水三里餘皆赤云。明帝特起廢將李如柏使統遼東之兵。調杜松及劉綎等入北京。楊鑄舊爲遼東巡撫。至是亦以兵部侍郎任經略。然當時徵兵易而籌餉難。實際上支出十萬兵餉。力實難給。萬曆四十六年四月。

所謂征奴之上諭。發表後七八月。其兵數仍不能充。至翌年二月。始得以豫定兵力。集注遼陽。其情形之緩漫可見。而兵之雜駁。又爲一大缺點。劉綎祭軍旗時。屠牛三刀始斷。其軍器之不利可知。彼又令兵士試馬。常墮武器於地上。深歎招募軍之無用。乃主張自練精兵二三萬。劉綎本爲名將。膂力又遠越時流。當時兵士第一短處。彼實洞察者也。自萬曆四十六年春迄翌年春。兵數上不能加多。國力困憊已可推知。萬曆四十七年一月。經略楊鎬所施之方略。分四路如左。

一杜松及劉遇節等之兵。約三萬。從瀋陽出撫順關。沿渾河左岸。入蘇子河之河谷。

二馬林及麻纘等之兵。併葉赫援軍。約一萬五千。從開原鐵嶺方面出。三岔兒。入蘇子河流域。

三李如柏及賀世賢等之兵。約二萬五千。沿太子河流域。出清河城。從鴉鶻關入興京老城。

四劉綎之兵一萬。及朝鮮援軍一萬。從寬甸出佟家江流域。入興京老城之南。

楊鎬爲四路總指揮官。駐在瀋陽。(奉天)

合以上各軍。約計九萬。清記錄云。明兵號二十萬或四十萬。不過爲誇示戰功。虛張兵數而已。考明代遼東之屯軍。嘉靖年代原額過九萬。至萬曆末年逃亡相次。多不能用。此次之兵。

南自福建。浙江自四川。甘肅轉輸糧餉而至遼東。魏源聖武記所謂明傾天下之力盡宿將猛士及葉赫之精銳同日課入者蓋實事也。而王在晉之遼事實錄則云除朝鮮援軍外實有八萬八千五百九十餘名。

太祖之判斷敵情。金國此時之兵力合計八旗（一旗兵七千五百人）約有六萬之兵。明出傾國之師。金國亦出傾國之兵。興亡存滅賭此一舉。薩爾滸戰之用兵。乃可以窺其消息矣。據清實錄明經略楊鎬齎書之人以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明總兵杜松等督兵出撫順關。我偵卒見火光。朔日辰刻即馳告而南路。偵卒又以二十九日未刻明兵進境。告然四路之中先至金國者爲寬甸路劉綎之兵。太祖曰明兵之來信矣。南路有駐防兵五百。卽以此拒之。明使我先見南路有兵者誘我兵使南也。其由撫順關西來者必重兵急宜拒戰。破此則他路兵不足患矣。卽刻率大貝勒代善等統城中兵前行。時偵卒又以明兵自清河路來告。大貝勒曰清河之界道路逼仄崎嶇。兵未能驟至。我兵惟先往撫順以迎敵。遂過札喀關與達爾漢侍衛扈爾漢集兵以待上之。至然撫順方面爲明軍主力。實爲金國所窺破。太祖僅以不足一千之殘卒當寬甸方面。卽興京城之留守亦不過數百老弱婦女。太祖自率八旗六萬之全力西向。其智略明決誠可歎賞也。又太祖能認間諜之報。設疑似之兵。如清河路遂不交一兵而卻退之。又可想見其牽制之妙矣。

太祖之戰略。明軍主力既如前述。其從撫順西行之杜松兵三萬。是年二月十九日既出撫順關。翌三月朔日。結大營於薩爾滸山之岡上。杜松膽氣豪放。平生以身多刀瘢自誇於人目中。固無建虜奴兒哈赤者也。結營於薩爾滸山之日。知金兵在對岸約五里東北界。凡山築城扼西來之兵。倉卒不遑。裸身大呼而渡渾河。此時杜松全軍三萬中。約以一萬渡河。直攻敵之界。凡山餘卒約二萬。留於薩爾滸大營。兼使輸送輜重火器等。渡河之日。適天雨寒威凜烈。士卒皆戰慄不及結營。且從撫順關至薩爾滸山。約七八十里。以爲一日之行程。未免過遠。杜松任勇輕越渾河。既爲兵家所忌。又兩分其兵力而前進。更誤。金國當此時。太祖率大貝勒及四貝勒等八旗。以同月同日午後。至界凡山之東。四貝勒等建議。先兩分全軍之總數。一而在界凡山吉林崖。救本國之守卒。一而充薩爾滸山之防備。太祖聞之曰。不然。令以二旗之兵援助界凡。以四旗先攻薩爾滸山大營。薩爾滸若破。界凡之明軍自喪膽。再令曰。我二旗之兵。遙對界凡之明軍。俟我兵由吉林崖馳下衝擊時。併力以戰。方略既定。八旗全軍準備就緒。太祖乃舉六旗四萬五千之兵。直掩擊薩爾滸山之明軍。太祖精銳兵共四萬五千。薩爾滸大營明軍不踰二萬。以四萬五千戰二萬。既難對敵。而金兵諳地利。明兵不知情實。此所以不移時。卽破其營也。杜松接此敗報。界凡之攻圍軍大震。狼狽失措。太祖迅以致勝之六旗。及前遣之二旗與山上兵前後相合。四而攻入。而衝杜松之陣。實錄謂

短兵相接。我兵縱橫馳突。無不以一當百。遂大破其衆。橫屍瓦山。血流成渠。旗幟器械及士卒之死者。蔽渾河而下。追奔逐北二十餘里。至碩欽山時已昏。杜松遂授命於此。

朝鮮援軍之投降及劉綎之死。考此戰事。明軍輕渡渾河爲第一失敗。就中兩分其兵力。使金兵有衝擊之餘力。其失敗之最大因也。使杜松於一日半日間營於薩爾滌上。徐俟開原之來軍而東行。尙不至斯敗衄也。太祖追奔至碩欽山。是夜明總兵馬林營於尙間崖。尙間崖位置不明。大概距達渾木不遠。距薩爾滌山亦不過三四十里。太祖以翌旦再攻破馬林之軍於尙間崖。此戰金以八旗勝兵對不滿一萬之明軍。總兵馬林僅以身免。麻巖死於陣。而葉赫兵自中途退還。此三月二日之役也。太祖既破西北二路之明兵。全無後顧之患。是夜乃率四貝勒等急行還興京都城。清實錄謂上申刻自界凡啟行。至漏盡入城。其翌旦乃迎戰南路從寬甸來攻之。劉綎及朝鮮軍留兵四千。待清河路李如柏之兵外。舉餘兵悉付大貝勒。四貝勒等至老城南六十里富察(富車)之野。當劉綎之軍。劉綎從寬甸東向。出佟家江流域。自南而衝太祖居城。其所規畫。則杜松破薩爾滌之日。即三月一日。進入目的地之老城。不幸朝鮮援軍趨趣不進。兵於敵地。徵之朝鮮記錄。則朝鮮出師時。早通款於建州。其與劉綎同行者。決非本意。惟因壬辰之役。爲日本秀吉所苦。幸依明朝而有再造之德。故不得已而隨行也。清太祖奮力鼓全軍而西。得殲杜松之軍。因之劉綎之兵。不得以預

期之日入興京老城。三月四日其前軍至富車時劉綎頗慮杜松之兵先入老城或不免擾已之功。金國乃利用此間之消息卽從杜松敗軍奪取令箭軍旗大礮等於降卒中擇奸黠之浙江兵使欺劉綎僞爲杜松兵已入城者然劉綎得報果頓足慷慨憤杜松已得功直解從來之戒嚴而前進及四貝勒之兵殺至朝鮮軍降劉綎遂殞身於鋒鏑之間實錄載阿布達哩岡地名爲劉綎戰死之地岡之所在不可考時明經略楊鎬在瀋陽聞三路之敗大驚令清河路總兵李如柏之軍不戰而退還。

戰役之結局及葉赫之滅亡 王在晉遼事實錄敍當時事官軍總數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一餘名將領陣亡三百十餘名失印信一顆兵士陣亡共四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名據此記錄則明喪全軍約二分強加以朝鮮投降兵一萬餘是喪失五萬以上之兵於敵手也而建州之兵不出二千之損傷此戰稱薩爾滌山之役與太宗朝松山之役並稱明清二國之興敗其關係實在此也以意度之太祖從此以後愈表彰其金國之國號而從此以前尙止稱建州國汗也乘薩爾滌山戰勝之勢金國獲得效果益大彼以是歲六月收開原翌七月屠鐵嶺破蒙古喀爾喀之兵生擒酋長齋賽（宰賽）八月遂滅葉赫羈縻於明之女真屬國爲哈達及葉赫前者哈達被奪今又喪葉赫明之邊藩盡矣葉赫酋長當時有二人長曰錦台什（金台失）居東城次曰布揚古（白羊骨）居西城太祖先鋒先圍西城次親圍東城。

金兵大呼薄城。勸錦台什降。答曰。我非明兵比。我丈夫也。我肯束手降汝耶。不屈。金兵攻之急。遂墮城。錦台什攜妻及幼子登高臺。金兵又圍之。呼曰。汝降速下。否則進攻。錦台什求與四貝勒(太宗)相見。太祖乃命四貝勒曰。汝舅言待汝至卽下。汝往彼若下則已。不下卽以兵毀其臺。錦台什曰。我未識甥而焉能辨真僞耶。費英東等曰。汝視常人之中有如我四貝勒魁梧奇偉者乎。汝國使者必嘗語汝何難識別耶。錦台什曰。是特誘我下臺耳。我祖父世居斯土。我生於斯。長於斯。則死於斯而已。決不降也。建州兵乃持斧卽毀其臺。錦台什自縱火焚臺屋宇盡燬。遂縊殺之。東城已破。大貝勒代善謂布揚古曰。汝等吾之外兄弟也。汝等降則不殺。盟畢出城。布揚古見太祖僅屈一膝。不拜而起。太祖親以金卮賜酒。彼仍屈一膝。微沾脣。又不拜而起。是夕又縊殺之。

御製己未歲我太祖大破明師於薩爾滌山之戰書事

(乾隆帝)

蓋聞國之將興必有禎祥。然禎祥之賜由乎天而致天之賜則由乎人。予小子於己未歲我太祖大破明師於薩爾滌之戰。益信此理之不爽也。爾時草剏開基。篳路藍縷。地之里未盈數千。兵之衆弗滿數萬。惟是父子君臣同心合力。師直爲壯。荷天之寵。用能破明二十萬之衆。每觀實錄。未嘗不流涕動心。思我祖之勤勞。而念當時諸臣之宣力也。謹依實錄敍述其事如左。己未二月二日。明帝命楊鑄杜松劉綎等統兵二十萬。號四十萬來攻。

左翼中路以杜松王宣趙夢麟張銓督兵六萬由渾河出撫順關右翼中路以李如柏賀世賢閻鳴泰督兵六萬由清河出鴉鶻關左翼北路以馬林麻巖潘宗顏督兵四萬由開原合葉赫兵出三岔口右翼南路以劉紹康應乾督兵四萬合朝鮮兵出寬甸口期並趨我興京三月朔西路偵卒遙見火光馳告甫至而南路偵卒又以明兵逼境告我太祖曰明兵之來信矣南路駐防之兵有五百卽以此拒之明使我先見南路有兵者誘我兵面南也其由撫順關西來者必大兵急宜拒戰破此則他路兵不足患矣卽於辰刻率大貝勒代善後封禮親王及衆貝勒大臣統城中兵出而令大貝勒前行時候卒又以明兵出清河路來告大貝勒曰清河之界道途偏仄崎嶇兵未能驟至我兵惟先往撫順以逆敵兵遂過扎喀關與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後授三子世職等集兵以待上之至時四貝勒即我太宗皇帝以祀事後至謂大貝勒曰界藩山上我築城夫役在焉山雖險儻明之將帥不惜士卒奮力攻之陷夫役奈何我兵宜急進以安夫役之心大貝勒等善是言下令軍士盡擐甲日過午至大蘭岡大貝勒及扈爾漢欲駐兵隱僻地以待敵四貝勒艴然曰正宜耀兵列陣明示敵人壯我夫役士卒之膽俾併力以戰何故令兵立隱僻地耶巴圖魯額亦都後爲一等大臣追封弘毅公曰我兵當堂堂正正以向敵人遂督兵赴界藩對明兵營列陣而待初衆貝勒兵未至我國防衛築城夫役之兵僅四百人伏薩爾滌谷口伺明總兵杜松王宣趙夢麟之兵過

谷將半尾之。追至界藩渡口。與築城夫役合。據界藩山之吉林崖。杜松結營薩爾滸山。而自引兵圍吉林崖。仰攻我兵。我兵四百人。率衆夫役下擊之。一戰而斬明兵百人。時我衆貝勒甫至。見明兵攻吉林崖者約二萬人。又一軍立薩爾滸山巔。遙爲聲勢。四大貝勒與諸將議曰。吉林崖巔有防衛夫役之兵四百人。急增千人助之。俾登山馳下衝擊。而以右翼四旗兵夾攻之。其薩爾滸山之兵。則以左翼四旗兵當之。遂遣兵千人往吉林崖上。至間四大貝勒破敵策。四大貝勒具以前議告上。曰。日暮矣。且從汝等令分右翼四旗之二。與左翼四旗兵合。先破薩爾滸山所駐兵。此兵破則界藩之衆自喪膽矣。再令右二旗兵進望界藩明軍。俟我兵由吉林崖馳下衝擊時。并力以戰。是時我國近都城之兵。乘善馬者先至。乘駿馬者後至。其數十里外者。尙未至。於是合六旗兵。進攻薩爾滸山。明兵駐營列陣。發鎗礮。我兵仰而射之。奮力衝擊。不移時。破其營壘。死者相枕籍。而所遣助吉林崖之兵。自山馳下。衝擊右二旗兵。渡河直前。夾擊明兵之在界藩山者。短刀相接。我兵縱橫馳突。無不一當百。遂大破其衆。明總兵杜松、王宣、趙夢麟等。皆沒於陣。橫屍瓦山野。血流成渠。其旗幟器械。及士卒死者。蔽渾河而下。如流澌焉。追奔逐北二十餘里。至碩欽山時。已昏。軍士沿途搜勦者。又無數。是夜明總兵馬林兵營於尙間崖濬壕嚴斥堠。鳴金鼓自衛。我兵見之。乘夜馳告於大貝勒。翌日。大貝勒以三百餘騎馳往。馬林兵方拔營行。見大

貝勒兵至。回兵結方營。環營濬壕三匝。列火器。俾習火器者立濠外。繼列騎兵以俟。又潘宗顏一軍距西三里外營斐芬山。大貝勒見之。使人馳告於上。時我國遠路之兵亦陸續至。與大貝勒兵合。明左翼中路後營遊擊龔念。遂李希泌統步騎萬人。駕大車。持堅梧營於幹勒鄂謨地。環營濬壕。外列火器。上見之。與四貝勒率兵不滿千人。分其半下馬步戰。明兵發火器拒敵。四貝勒引騎兵奮勇衝入。我步兵遂斫其車。破其楯。明兵又大敗。龔念。遂李希泌皆陣沒焉。會大貝勒使人至。知明兵已營尙間崖。上不待。四貝勒急引侍從四五人往。日中至其地。見明兵四五萬人布陣成列。上趣合我軍先據山巔。向下擣擊。衆兵方欲登山。而馬杜營中之兵與壕外兵合。上曰。是將與我戰也。我兵且勿登山。宜下馬步戰。令大貝勒往諭。時左二旗兵下馬者方四五十。明兵已自西突至。大貝勒代善言於上。曰。兵已進矣。卽怒馬迎戰。直入其陣。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勒泰與衆台吉等各鼓勇奮進。兩軍搏戰。遂敗明兵。斬首捕虜過當。方戰時。我六旗兵見之。不及布列行陣。人自爲戰。前後弗相待。縱馬飛馳。直逼明營。明兵發鳥鎗巨礮。我兵衝突縱擊。飛矢利刃所向無前。明兵不能支。又大敗遁走。我兵乘勝追擊。明副將麻巖及大小將士皆陣沒。總兵馬林僅以身免。滅跡掃塵。尙間崖下河水爲之盡赤。上復集軍士馳往斐芬山。攻開原道潘宗顏兵。令我兵之半下馬仰山而攻。宗顏兵約萬人。以楯遮蔽。連發火器。我兵突入。擢其

楣。遂破之。宗顏全軍盡沒。時葉赫貝勒錦台什布揚古欲助明與潘宗顏合其兵甫至開原中固城聞明兵敗大驚而遁。是時我軍既擊破明二路兵上乃收全軍至固勒班地方駐營。而明總兵劉綎李如柏等由南路進者已近逼興京。偵卒馳告上。遂命扈爾漢先率兵千人往禦。翌日上復命二貝勒阿敏率兵二千繼之上。率衆貝勒大臣還軍至界藩行凱旋禮。到八半祭纛告天。大貝勒代善請曰吾先歸從騎十二微行探信祀畢上徐來上許諾。三貝勒莽古勒泰亦相繼行。四貝勒馳至上前請與俱往。上曰汝兄微行往探汝隨我後行。四貝勒曰兄獨往我留此未安也。遂亦行。日暮大貝勒回興京入宮。則皇后內庭等見大貝勒至。亟問禦敵策。大貝勒曰撫順開原二路敵兵已破誅戮且盡。南來兵已遣將往禦。我待父皇命當卽往破之。於是大貝勒復出城迎上於大屯之野。上自界藩啟行至興京。平明命大貝勒三貝勒四貝勒統軍士禦劉綎。而留兵四千於都城。待李如柏賀世賢等之兵。初劉綎兵出寬甸進棟鄂路。我居民避匿深山茂林中。劉綎悉焚其柵寨殺其孱弱。佐領託保額爾訥額赫率駐防五百人迎敵。劉綎兵圍之數重。額爾訥額赫死之。并傷我卒五十人。託保引餘兵與扈爾漢軍合。扈爾漢伏兵山隘以待。已刻大貝勒三貝勒四貝勒引兵出瓦爾喀什窩集。時劉綎所率精銳二萬先遣萬人前掠。將趨登阿布達哩岡布陣。大貝勒欲引先登馳下擊之。四貝勒曰兄統大兵留此。相機爲援。吾先督兵登

岡自上下擊之。大貝勒曰：「善！」我引左翼兵出其西，汝引右翼兵登山，俾將士下擊。汝立後督視勿違我言。輒輕身入也。四貝勒遂率右翼兵往，先引精騎三十人，超出衆軍前。自山馳下奮擊之，兵刃交接戰甚酣。後軍隨至衝突而入，大貝勒又率左翼兵自山之西至夾攻之。明兵大潰。四貝勒乘勝追擊，與劉綎後隊兩營兵遇。綎倉卒不及陣。四貝勒縱兵奮擊，殲其兩營兵萬人。劉綎戰死。是時明海蓋道、康應乾步兵合朝鮮兵營於富察之野。其兵執箠筭長鎗，被藤甲皮。朝鮮兵被紙甲，其冑以柳條爲之。火器層疊列待。四貝勒旣破劉綎兵，方駐軍衆貝勒皆至，遂復督兵攻應乾明兵及朝鮮兵，敵競發火器。忽大風驟作，走石揚沙，煙塵反撲敵營，昏冥盡晦。我軍乘之，飛矢雨發，又大破之。其兵二萬人殲焉。應乾遁去。先是二貝勒阿敏、扈爾漢前行，遇明遊擊喬一琦兵，擊敗之一琦，收殘卒奔朝鮮都元帥姜宏烈營。時宏烈據固拉庫崖，衆貝勒復整兵逐一琦，遂攻朝鮮營。宏烈知明兵敗，大驚，遂按兵偃旗幟，遣通事執旗來告曰：「此來非我願也。昔倭侵我國，據我城郭，奪我疆土，急難之時，賴明助我獲退倭兵，今以報德之故，奉調至此。爾撫我，我當歸附。且我兵之在行間者，已被爾殺。此營中皆高麗兵也。明兵逃匿於我者，止遊擊一人及所從軍士而已。當執之以獻。」四大貝勒定議，乃曰：「爾等降。先令主將來，否則必戰。」宏烈復遣使來告曰：「我若今夕卽往，恐軍亂逃竄。其令副元帥先往宿貝勒營以示信。詰朝，我率衆降。」遂盡

執明兵擲於山下付我朝遊擊喬一琦自縊死於是朝鮮副元帥先詣衆貝勒降翼日姜宏烈率兵五千下山降衆貝勒安勞之送宏烈及所部將士先詣都城上御殿朝鮮都元帥姜宏烈及副元帥等匍匐謁見上優以賓禮數賜宴厚遇之士卒悉留豢養四大貝勒旣殲南路明兵四萬人我軍駐三日籍其俘獲人馬輜重鎧仗而還是役也明以傾國之兵雲集遼瀋又招合朝鮮葉赫分路來侵五日之間悉被我軍誅滅其宿將猛士暴骸骨於外士卒死者不啻十餘萬我軍邀天佑助以少擊衆無不挫挫迅奏膚功策勳按籍我士卒僅損二百人自古克敵制勝未有若斯之神者也時明經略楊鑑駐瀋陽聞三路兵敗大驚急檄總兵李如柏副將賀世賢等回兵如柏等自呼蘭路遁歸我哨兵二十人見之據山上鳴螺繫帽弓箭揮之作招集大兵狀已而呼噪下擊殺四十人獲馬五十四明兵奪路而逃相蹂踐死者復千餘人庚寅大軍還至都城上顧衆貝勒大臣曰明以二十萬衆號四十七萬分四路併力來戰今我不踰時破之遂獲全勝各國聞之若謂我分兵拒敵則稱我兵衆若謂我往來勦殺則服我兵強傳聞四方孰不懾我軍威者哉嗚呼由是一戰而明之國勢益削我之武烈益揚遂乃克遼東取瀋陽王基開帝業定夫豈易乎允因我太祖求是於天復讐乎祖同兄弟子姪之衆率股肱心膂之臣親冒矢石授方略一時聖嗣賢臣抒勞效悃用成鴻勳我大清億萬年不不基實肇乎此予小子披讀實錄

未嘗不起敬起慕起悲愧未能及其時以承訓抒力於行間馬上也。夫我祖如此勤勞所
得之天下子若孫視此戰蹟而不思所以永天命綿帝圖兢兢業業治國安民凜惟休惟
恤之誠存監夏監殷之心則亦非予子孫而已爾此予覩薩爾滌之戰所由書事也此予
因實錄尊藏人弗易見而特書其事以示我大清億萬年子孫臣庶期共勉以無忘祖宗
開創之艱難也。

第十章 明國之內政紊亂

萬歷初政與張居正 前節所述明廷派遣十萬兵於遼東極爲困難蓋萬歷季年之國家
經濟真所謂瀕於危殆者也。萬歷帝當初政時稍有令名皆由張居正卓越精力之輔佐而
來講述聖學申明祖訓起衰振隳不稍苟假者江陵宰相之政綱也使日講官注帝之起居
進帝鑑圖說以範君德者居正之面目也。彼以當時立國之要務在強主權號令一下雖萬
里之外亦必奉行。彼又屢調查戶口測度民田去徭役之浮額萬歷七年減冗費追徵額百
餘萬兩汰去內外冗員十年正月又令免天下欠租凡二百餘萬兩非府庫充實安得如此
耶。惟居正用人不免出以愛憎阿諛之徒間有譽之爲伊尹周公比之爲舜禹者彼恬然不
以爲怪然置名將戚繼光於北京附近以當蒙古置李成梁於遼東以當女眞其一生治績
顯然不可沒也居正以嚴厲態度當國步艱難時能得帝之（神宗）信任躋國家於太平。

相傳帝在講筵讀論語。至色勃如也。一句誤讀。勃爲背。居正遽厲聲曰。非背。當讀勃。帝悚然驚起。同列皆失色。由是帝益心憚之。即此一端可以見已。萬歷十年。居正死於位。爾後帝親政。明之邊境東西漸有搖動。其一爲哱拜反亂。起於今甘肅省寧夏。其一爲受日本豐臣秀吉征韓之影響。是也。

朝鮮之役之影響。萬歷二十年。即日本文祿元年。是年豐臣秀吉大築城於肥前之名護屋。以爲行營。徵發西日本之兵。遣諸將伐朝鮮。兵十三萬人。水師九千二百人。舳艤相銜而至釜山浦。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大谷嘉隆、藤堂高虎等率水師分海陸攻擊。所向皆破。進陷王城。國王李昭走義州。求援於明廷。清正擒其兩王子。攻畧北境。八道盡陷於日軍。明國大驚。以祖承訓爲將。率大軍來援。行長逆擊破之。明宰相石星等大恐。遣說士沈惟敬講和。其時李如松方平北邊。自恃雄武。唱主戰說。再以大軍來戰。小早川、隆景等迎於碧蹄驛。大破之。如松僅以身免。保平壤城。日本征韓軍留朝鮮者已四年。沈惟敬乘行長等戰力之疲。行利議。日軍撤還。利議之成約七事。其第四條。朝鮮半國屬於日本。沈惟敬居中變換辭命。慶長元年。萬曆二十四年。明使至伏見。贈秀吉以國王封冊。如足利氏之例。而無割地之事。秀吉怒其違約。且責其無禮。再舉伐朝鮮。與明軍相持踰年。會秀吉薨。遺命回軍。明出兵於朝鮮之原因。雖有種種之議。因國防上之必要。有不得不出兵之勢。但戰事持久。需兵力甚多。

明史日本傳。自關白侵入東國以來。前後七歲。失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朝鮮未操勝算。至關白死。兵禍始休。所謂數十萬兵。不甚明確。大約前後動員有四五十萬人。明王德完論當時兵餉曰。本朝歲入大約四百萬兩。歲出四百五十萬兩。然寧夏用兵之結果。支出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用兵五十七年。於餉銀五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兩。外支出二百餘萬兩。播州用兵之結果。又支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兩。累年積算逾三千六百餘萬兩。據此報告。明之財政頗告窮窘。加以帝自中年以後。奢侈之度。逐歲增加。萬歷中所行礦稅。最招人民嗟怨者。卽所以補充此等財政之缺陷者也。

開礦及增稅之弊。使獨占礦山以採礦。始於萬歷二十四年之秋。其始開採之區域。以畿內爲限。後及於河南山西南直湖廣浙江陝西四川遼東廣西廣東江西福建雲南無地不開採。開礦本非弊政。但國家以應急之手段。無所抉擇。且一委於宦官之手。遂釀大禍。神宗先命地方守土官吏報告礦脈所在。宦官與此等官吏合而開採。其礦脈微細。無所得者。命其地居民償之。又稍忤地方有司之意志者。直逮捕之。甚至富家巨族。誣爲盜礦者。有良田美宅者。以其下有礦脈。直沒入之。新增之稅。又極繁多。就一般言。天津店鋪稅。廣州採珠稅。而兩淮鹽稅。浙江福建廣東市舶稅。成都茶鹽稅。重慶名木稅。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坻魚葦稅。或係新設。或係增加。貪婪宦官。所至設廠。以奸民爲爪牙。剝奪無所不至。窮鄉僻壤之

米鹽鷄豕皆令輸稅。由是中人家產大半傾敗。神宗秕政猶不止此。其諸皇子成婚。取中央國庫（太倉）之銀二千四百萬兩。又爲愛兒福王營河南邸第。支常制之額十倍。且自萬歷二十年前後。宴居深宮二十餘年之久。僅接見大臣一次。其荒怠情形可以想見。開礦之弊。廷臣陳疏。前後及百數十次。彼毫無悔悟。但侍臣云。礦使破壞天下名山大川。靈氣將盡。恐不利於聖躬。始下停礦之命。而惡稅則終帝之世不改。彼又素嗜鴉片。二十年不朝見者。或卽受煙毒之原因所致也。張居正在萬曆初年所立財政之基礎。至是破壞殆盡已。

立太子問題及東林黨論。明黨言論之熾。爲漢人種之特色。神宗時立太子問題。其一事也。帝之長子常洛爲王恭妃所生。年齒既長。以次子常洵爲寵妃。鄭貴妃所出。久不肯立太子。廷臣請早定太子。以立國本。忤帝意。得罪者甚多。閣臣之中。有贊立太子之議者。陽贊之。而陰預鄭貴妃等宮掖之陰謀。吏部郎中顧憲成。欲使主張立太子說之王家屏入閣。忤帝意。削籍歸鄉里。還無錫。再興宋楊時講學所之東林書院。與同志高攀龍集諸生講學。以砥勵氣節。東林書院。由是爲海內儒者之宗。四方學者集之。講習之餘。必論時事。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最指彈宦官。朝士不得志者。遙相應和。東林之名大著。其後考功郎趙南星、左都御史鄒元標罷官。因歸鄉里講學。海內目顧趙鄒三人。稱三君子。其名行聲氣。聳動天下。其徒總稱東林。自相標榜。稱爲清流負氣節抗政府。凡曰東林者。不必皆爲君子。其因不得地位。

而不平。以攻擊當道爲快之僞君子亦不少。當時廷臣亦互立朋黨。關預時政。有祭酒湯賓尹等所率之宣崑黨。言路有齊楚浙三黨。就中齊黨之勢最盛。御史者天子之耳目。所以彈劾大臣之姦邪小人之搆黨。百官之貪濫者也。考察權限。與吏部共司黜陟。大獄重。因刑部大理寺共會鞫。又有直奏政治得失。軍民利弊之權。至於六科給事中。則所以封駁制敕之得失。凡大事之廷議。大臣之廷推。大獄之廷鞫。均得預聞。萬歷末年。彼等濫用此權。其風尙以抗章。許發彈劾閣臣爲能。以致釀成閣臣言官相水火之局。而神宗耽於宴安。內外一切章奏不省。又爲致此之大原因。滿廷臣僚無由仰見聖斷。遂藉黨勢而行其意。萬歷三十六年。閣臣補缺。顧憲成與閣臣葉向高。孫丕揚等。推巡撫鳳陽都御史李三才。廷臣宦官反對之。宣崑楚齊相結託而挫之。彼等益攻東林。終創大東小東之說。自東宮常洛爲大東。稱東林爲小東。以排斥異己爲能。事大僚非其黨者不能安於位。當時有虎豹之稱。每六年。吏部行京察大典。阻撓部議。無所不至。萬歷三十九年之察典。尚書孫丕揚與侍郎王圖等計議。大黜宣崑黨。遂起非常之爭。孫丕揚亦以失意者之攻擊。辭職而去。萬歷四十年。以東林反對黨。趙煥代之。至尚書鄭繼之之時。反對東林益甚。遂有丁巳之京察。一時清流與彼黨異趨者。悉廢錮焉。

挺擊紅丸及移宮。此三案亦言論之爭點也。挺擊者如前所述。神宗久不立太子。及羣臣

數請立太子。不得已。於萬曆二十九年冊立常洛爲太子。然鄭貴妃尙謀立其子福生。常洵不止。太子之地位甚爲孤危。羣臣又奏請福王就藩不已。神宗終以四十二年令福王赴河南。翌四十三年有名張節者。攜木挺入太子慈慶宮。擊傷門者。幸張節於前殿就縛。太子得無事。刑部郎中胡士相以瘋癲具獄。提牢主事王之案。偵知爲鄭貴妃宮內馬三道等所嗾使。中外皆謂出於貴妃弟鄭國泰之謀。貴妃哀請於太子。神宗執太子之手責羣臣以離間父子之恩愛。太子以爲瘋癲之行爲不深介意。磔殺張節。遠流馬三道等。其事乃解。紅丸之事次此而起。此非起於萬曆之朝。但與挺擊之間題實相關聯。神宗於萬曆四十八年死。太子常洛立。是爲光宗。卽位數日病。鄭貴妃使宦官崔文昇進藥。體益不適。閣臣方從哲使鴻臚寺丞李可灼進紅丸。病勢俄革。翌日遂殂。方從哲稱遺旨與李可灼以銀幣。世人頗疑李可灼御史王安舜彈劾方從哲輕薦狂醫。又賞之以自掩給事中惠世揚數從哲十罪三可殺。從哲遂辭職。天啟初。禮部尙書孫慎行謂以非太醫之李可灼。進不知何藥之紅丸。追劾從哲有弑逆之罪。紅丸之爭端又起矣。移宮之案。當光宗死時。鄭貴妃所進帝妃之李選侍在乾清宮。與宦官魏忠賢密謀擁立皇長子以自重。閣臣劉一燝等奪皇長子。急於文華殿舉立太子。式次奉之於乾清宮左光斗、楊漣等以爲非嫡母生母之李選侍尊居於內殿之長清宮。太子反退處於慈慶宮。劾爲不法。李選侍不得已。移於噦鸞殿。太子正位於乾清宮。

然移宮之時。李選侍侍者魏忠賢等盜出內府私藏金寶。因法司案治甚急。劉一燝等以爲虐待先朝妃嬪。故爲流言。御史賈繼春奏請奉安李選侍。帝責其妄議而削籍云。

第十一章 奪取明國之遼東

熊廷弼經略遼東。薩爾滸戰敗績。明人更重視遼東問題。經略楊鎬逮捕下獄。新任命者爲熊廷弼。廷弼字飛白。江夏人。朝廷以其前曾巡按遼東。頗通邊務。故起用之。彼臨行時。上言遼東爲京師之肩背。河東爲遼鎮之腹心。開原又爲河東之根本。欲保遼東。則開原必不可棄。敵未破。開原時。北關及朝鮮。猶足爲腹背之患。今已破。開原北關不敢不服。若遣一介之使。朝鮮不敢不從。旣無腹背之患。必合東西之勢。以交攻。然則遼瀋何可守也。乞速遣將士備芻糧。修器械。勿窘臣用。勿緩臣期。勿中格以沮臣氣。勿旁撓以掣臣肘。勿獨遺臣以艱危。以致誤臣。誤遼兼誤國也。疏入悉允。且賜尙方劍以重其權。廷弼之方略。以爲固守遼東。敵人自漸陷於窘迫之地。但所顧慮者。不在敵勢。而在兵力之寡弱。而在朝廷之言官。彼臨行時。痛論中格旁撓之罪。勝於誤國。卽爲此也。四十六年七月。甫出山海關。至遼西之十三山。鐵嶺復失。瀋陽及諸城堡之軍民。一時盡竄逃。廷弼兼程進入遼陽。人心洶洶。居民荷擔。有朝不圖夕之情形。廷弼查閱兵力。驚其逃亡之多。以爲不正軍法。不明軍紀。則目前難以維持。遂以到任之第五日。下命斬逃將。繫三逃將於庭下。而推鞫之。乃問曰。昔在撫順從張

承蔭逃陣一次。又從杜松逃陣一次者。非劉遇節乎。衆曰然。然則於法如何。曰應斬。又問曰。臨陣背主先逃致杜松呼恨切齒而死者。非王捷乎。衆曰然。然則於法如何。曰應斬。又問曰。陷鐵嶺棄城逃生者。非王文鼎乎。衆曰然。然則於法如何。或曰文鼎到城僅一日。其情可矜。廷弼曰不然。其情可矜。於法無可赦。應斬。遂出而斬之。以祭死節之將士云。是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書朝廷。頗足以見當時之情形。今揭其要如左。

遼東見在兵有四種。一曰殘兵。從主將趙甲逃陣。甲死而歸錢乙。又從錢乙逃陣。乙死而歸孫丙。或七八十人。或二三百人。身無片甲。手無寸械。隨營糜餉。裝死扮活。不肯出戰。此殘兵之情形也。一曰額兵。開原一道。全額已亡。卽臣標下兩翼。亦併全亡。至於關鎮額兵。或死於征戰。或圖厚餉。逃爲新兵者。又皆亡去其大半。此額兵之情形也。一曰募兵。傭徒廝役。遊食無賴之徒。豈能慣熟弓馬。豈能齊力過人。朝投此營。領出安家月糧。暮卽投彼營。暮投河東。領出安家月糧。朝卽投之河西。點冊有名。及派工役而忽去其半。領餉有名。及聞警告而又去其半。此募兵之情形也。一曰援兵。各鎮挑選。誰肯以強人壯馬來。誰肯以堅甲利刃來。每一過堂。弱軍羸馬。朽甲鈍戈。不堪入目。而事急需人。又不暇發回以另換精壯。此援兵之情形也。皇上以爲有兵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自喪敗以來。總兵以下副參遊擊都守備以至中軍千把總指揮千百戶。死者五六百員。降者百餘員。遼將援將。

已是一掃淨盡。又募兵萬數千人。卽求一世職爲中軍千把總分布管領。亦不可得。況今一二見在將領。皆屢次征戰存剩。及新敗久廢之人。一聞警報。無不心驚膽喪者。皇上以爲缺將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良馬數萬。一朝而空。今太僕寺所存寄之馬。既多瘦小。驛馬更矮小。兵部主事王繼謨。所市宣府大同馬。並無一匹解到。卽現在馬一萬餘匹。半多瘦損。率由軍士故意斷絕草料。設法致死。圖充步軍。以免出戰。甚有無故用刀刺死者。以此馬愈少而倒損甚多。皇上以爲馬匹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堅甲利刃。長鎗火器。喪失俱盡。今軍士所持弓皆斷背斷絃。所持箭皆無羽無鏃。刀皆缺鈍。鎗皆頑禿。甚有全無一物而借他人以應點者。又皆空頭赤體。無一盔甲遮蔽。今將開局打造。旣無鐵無匠。而需索中央庫局所貯。又急不能到。皇上以爲器械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聞風而逃。望陣而逃。懼戰而逃。頃聞北關信息。各營逃者日以千百計。如逃止一二營。或數十百人。臣猶可以重法繩之。今五六萬人。人人要逃。營營要逃。雖有孫吳軍令。亦難禁止。皇上以爲軍心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又使民有同仇之意。各顧身家性命。同心協力。效死固守。兩三日以待救援。亦可以捍禦。今瀋陽皆已逃盡。遼陽先逃者已去。不復返。現在者雖畏不敢逃。而事急之時。臣安能保耶。況今日遼人已傾心向奴矣。彼雖殺其身。殺其父母妻子而不恨。而公家一有差役。則怨不絕口。彼遣爲奸細。則輸心用命。而公家派使守城。雖以哭泣感之。而亦

不動。皇上以爲民心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假令皇上於撫順初失時用臣。臣力猶能處此以保全遼。卽於開原鐵嶺未陷時用臣。臣力猶能禦之。以顧北關。今臣不能制邊矣。不能保遼矣。臣又思之。漢唐以來建都皆在中土。遼地尙無關輕重。今遼實神京左臂。萬一不測。剝牀及膚。如何如何。

廷弼此疏上後。誅貪將罷。無能努力籌備火器戰車弓箭被服等。彼在任中所集兵數蓋越十八萬。而遼東舊額兵不與焉。彼又知非進取之時機。專取守禦之策。其守禦之遠。自鑲陽、清河、瓦撫順之東北。成爲一線。然廷弼如此計畫。始終爲廷臣所撓。致令熱心之主張。終不得行。豪邁之奴兒哈赤。知廷弼難侮。不輕出兵。然不幸東林黨爭。影響及於此事。廷弼遂去任。時天啟元年十月也。廷弼去任。袁應泰代之。

遼陽城陷。天命六年。（泰昌元年）太祖率兵略奉集堡。守將李秉誠來戰。左翼四旗兵擊之。右翼兵搜勦至黃山。黃山守將不戰而遁。四貝勒兵掩殺至武靖營。營在今奉天西。三月十一日。太祖親統八旗水陸並進。圍瀋陽城。十三日城陷。是實由於蒙古之爲內應也。太祖旣取瀋陽。議曰。宜乘勢取遼陽。卽進至虎皮驛。明偵卒入告遼陽守城文武將僚聞之大駭。遂決太子河水。注於壕。閉西閘。沿陴列槍礮。守禦甚嚴。二十一日。太祖之兵擁礮車過太子河。至東山。結一大營。直與東門外之明兵礮火交攻。明兵不支。太祖乃出步兵攻小西

門使蒙古騎兵當東門。別以左翼四旗牽掣城外明兵。二十二日城陷。經略袁應泰等死之。據明人記錄。謂應泰死難時。顧巡按御史張銓曰。泰不才。邀尙方之寵靈。固當以身許國。但按臣有閫外之責。尙當收拾餘燼。爲退守河西之計。泰死不朽矣。未幾。小西門火起。敵兵先登。遂有內應者。開門。城內大亂。應泰知勢之不可救。登樓引刀自裁。張銓被捕。亦不屈而死。分守道何廷魁率其二女二妾投井死。統兵以外諸軍望見城中火起。皆潰散。翌日敵酋始入城。使二叛將收集西兵。許以月餉三兩。以剃頭爲歸順之證。二十三日下令括民衣。許富室留九件。中人五件。下人三件。又聚貨物於東方教場。分給西虜。二十五六日驅漢人使赴北城。屯民使歸村堡云云。其所敍述頗爲詳盡。遼陽已陷。由是遼河以東七十餘城悉降。金國乃遷都於遼陽。

熊廷弼及王化貞之不利。遼陽失陷之報至京師。大震。閣臣劉一燝曰。使廷弼在遼。當不至此。天啓帝乃復詔起廷弼於家。同時擢王化貞爲巡撫。化貞前曾守遼西。懷柔蒙古。稍收成效。朝廷以其才可用。故任之。化貞入廣寧。招集散亡。廣寧之地在山隈。登山可俯瞰城內。恃三岔河爲險阻。化貞至時。廣寧止孱卒千人。旣而漸得萬餘人。彼乃激厲士民。聯絡蒙古。人心稍定。化貞提弱卒守孤城。氣不懼。時望赫然。朝廷亦舉遼西付託於化貞。熊廷弼入朝。首請免言官而貶謫之。帝不許。乃建三方布置策。三方者。廣寧用步騎兵。於遼河沿岸列堅

壘。以控制敵之全勢。天津及山東之登州萊州置海軍。乘虛而衝其南部。以分敵勢。而山海关特設經略節制三方。以一事權。帝從之。彼又募兵二十萬。芻糧器具責成戶兵工三部。彼以七月到任。臨行帝特賜麒麟服一彩幣四。宴之於郊外。命文武大臣陪餞。異數也。先是袁應泰死。薛國用代爲經略。以病不任事。化貞乃部署諸將。沿河設六營分守之。廷弼不謂然。疏言遼河窄而難恃。堡小而難容大兵。今日但宜固守廣寧。若駐兵河上。兵分則力弱。敵以輕騎潛渡。直攻一營。力必不支。一營潰則諸營潰。西平等諸戍亦不能守矣。河上止宜置游兵。更番出入。示敵以不測。不宜屯聚一處。爲敵所乘。自遼河至廣寧間。多置烽堠。西平諸處。置成兵。爲傳烽哨探之用。而大兵悉聚於廣寧。蓋遼陽距廣寧三百六十里。敵騎非一日所能到。苟有聲息。我必預知。斷不宜分兵力也。明廷採用此議。化貞不懼。化貞又改四方援遼之師爲平遼之師。遼東人多不悅。廷弼言遼人未叛。乞改爲平東或征東。以慰其心。此等事皆深拂化貞之意。所謂經撫不和之說。從此起矣。廷弼官位雖在化貞上。其實權反在彼下。化貞擁兵十餘萬。廷弼僅有兵四千。化貞爲人驥而懷素不習兵。輕視大敵。好謾語。廷弼性剛。負氣謾罵。不爲人下。然有膽略。解兵事。非化貞比。兩者之間。因事每有牴牾。化貞曰。蒙古可用。廷弼曰不然。化貞曰。李永芳內附可信。廷弼曰否。化貞曰可進兵。廷弼曰非時機。大敵在前。而戰守之議不決。此皆朋黨之害。而影響及於邊事者也。自天啓元年六月迄十二月。

太祖西則懷柔蒙古。東則威嚇朝鮮。兵備又整。遂以翌年（天命七年）。一月發進軍之令。廣寧之陷。廣寧之敗。廷弼所逆料。廷弼欲集兵力於廣寧。引敵兵於城下。更從側面取攻勢。此雖非必勝之策。然較之化貞分布兵力於諸城。固爲得計。化貞不從。分兵於鎮武、西平、閻陽、鎮寧等廣寧東南各堡。自擁重兵於廣寧。當時篤信化貞才略之張鳴鶴。於此兵略亦不甚以爲得計。天啟二年正月。太祖之兵圍西平甚急。化貞信中軍孫得功計。盡發廣寧兵。畀得功。兵至閻陽大敗。廷弼得報。發錦州至大凌河。遇化貞。惟二僕人從。化貞哭。廷弼笑曰。六萬之虜。一舉可以蕩平。今竟何如。化貞慙不能答。化貞又議守寧遠及前屯。廷弼曰。嘻已晚。惟護潰民入關可耳。關者山海關也。太祖之兵追擊至寧遠西南而還。明逮捕化貞。查問廷弼。左都御史鄒元標等奏二人並論死。當行刑。廷弼賄內廷。請緩死期。觸魏忠賢之怒。而不行。會有遼東傳一書出現。有諱於帝者。曰此廷弼所作。希脫罪耳。帝怒。遂棄市。傳首九邊。時天啟二年八月也。

金國之遷都。太祖之都。約三遷。最初之都城。設於今之興京。前已略述。薩爾滌山戰後營界。凡城尋築。薩爾滌山然無所謂都城也。攻取遼陽時。以其地之經略公署爲本營。然又不久。天命七年三月。在太子河右岸。今新城之地。築東京城。四月。興京山陵移於城之東北楊魯山。是爲第二之建都。住東京城約三年。天命十年三月。移於今之奉天。即瀋陽城也。清實

錄云。太祖議建都。衆皆曰。東京城宮室方成。民人家屋尙未完。今又遷移。新興大役。未免疲勞民力。太祖曰。不然。瀋陽形勢之地。西征明室。自都爾彌渡遼河。路直且近。北征蒙古。二三日可至。南征朝鮮。可由清河路以進。且從渾河蘇子河上流伐木。順流而下。以此治宮室。供炊爨。不可勝用也。時而出獵。山近獸多。河中水族亦可捕取。我籌之熟矣。遂啟行而至瀋陽。爾後瀋陽爲滿洲首都。至順治元年遷都北京時不變移云。

第十二章 太祖死於瘡痍

廷議之弊 明廷自廣寧敗績之後。言論紛紛。爲戰爲守。皆無定議。尙方之劍。下賜於廷臣者。幾次賜。尙方劍之意。在許閫外之將相。有專斷之權。然中央政府之言論。仍得掣肘。邊臣終不得何等之實權。以軍國大事。付之於文官口舌。如之何其可。言戰言和。徒供朋黨上之問題。以爲是非耳。吾人前述熊廷弼因言官彈劾去任。未幾而遼河以東失陷。遼陽既陷。朝廷再起廷弼。黨論又紛紛發生矣。廷弼方竭力辨駁之間。又喪失山海關以東矣。而明人尙不覺悟。以爲邊疆之事。武備必不劣於敵人。就中新自葡國輸入之火器。雖可以寒敵人之膽。然以無定見之施設。逐歲變移。使敵得乘虛而入。又烏得不敗耶。故謂明人之敗。雖由於軍備財政。而實由於議論者。非過甚之言也。

王在晉政策之評論 自王化貞敗歸。有欲以山海關爲防禦地者。有欲以關外作防禦地

者是非之議。喧擾不已。及王在晉出爲經略。在山海關外數里地之八里鋪。造成新城。與關之舊城相峙。設重關。計畫已成。先是廣寧敗兵西走之時。有袁崇煥者。獨策馬出山海關還。揚言於朝曰。與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朝廷奇其才。擢監關外軍。發帑金二十萬。俾招募散兵。崇煥終不欲奔走於在晉之下。乃對八里鋪築城一事。極力反抗之。在晉爲人。未始無遠略。有劾以十三山難民滿數萬。而彼僅救出六千人者。其實彼對於遼東之難民。頗慮無處置之方。以吾人觀之。彼於明季之財政。尙能知其情形。彼所謂財政之瀕於危殆。比奴酋尤可畏也。彼於天啓之初。要求遼東兵餉八百餘萬。乃於地租附加稅每畝加編七釐。止得四百萬兩。且默察各地方。對於土兵之動員。已加增之新稅。並進而顧慮人民之負擔。其影響所及。若何。彼以爲處置難民之難。更甚於外敵也。彼上封事謂袁崇煥。每曰。我不惜身命。予應之曰。身命與封疆孰重。予乃令彼往前屯安插遼民。四鼓入城。夜行入荆棘蒙茸虎豹潛伏之地。予未嘗不壯其氣。而深虞其輕進也。予又嘗謂今歲甲兵具備。明年伺敵隙可襲廣寧。然必有恢復全遼之力量。而後廣寧可復。有滅虜之力量。而後全遼可復。否則得而必失。徒啓無窮之爭。而遺不了之局耳。故予之亟亟守山海關者。非以關門自劃也。其反駁八里鋪之議。則答曰。中前所在山海關東三十五里外。前屯在七十里外。覺華島在二百里外。予未嘗不發兵守備。然屯大兵於此等地方。所憂更甚。萬一此等之地。陷於敵人。吾等直有

開關門而容納逃兵耳。且烏合之兵不足守此等要地。間諜不可恃。兵器糧餉不可繼。又將奈何。予非敢以山海關爲限也。顧國力不足也。彼之言皆老成持重之見。非出臆斷。自一面觀察之。固不合於兵家攻守之見。是以在晉之議。不爲少壯者流所悅。自彼去後。八里鋪之議遂寢。明國乃採袁崇煥之議。而傾全力於寧遠城及覺華島矣。

袁崇煥與寧遠城之守備

守寧遠之議。雖由於崇煥之建言。而熱心主張之者。不得不推

兵部尙書孫承宗。崇煥所以能自展其才力者。一賴承宗之援助。覺華島爲橫於今寧遠城西南海中之島嶼。崇煥以此島爲貯積糧餉之根據地。置水師。而航路可通山東及朝鮮。有機可乘。則溯遼河而襲敵。至寧遠城。則足以遮斷敵之來路。彼於是傾全力以築城。天啓三年九月。孫承宗決守寧遠。先命祖大壽築城。大壽度朝廷不能遠守。僅築十分之一。且疏薄不中程。崇煥至乃定規制。高三丈二尺。雉高六尺。趾廣三丈。上二丈四尺。命諸將分築。以翌年完工。直接輔助此事者。乃名將滿桂也。於是崇煥就職。誓與城共存亡。又能撫將士。部下樂爲盡力。天啓五年夏。崇煥分遣將士於錦州以東地。當時之寧遠。於遼西最爲殷富。十月孫承宗罷。高第代之。謂關外必不可守。又令盡撤錦州諸城守具。移其將士於關內。崇煥爭之不聽。第意堅甚。並欲撤寧遠前屯二城。崇煥曰。我已前言之矣。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太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等守具。驅屯民入關。明廷朝令暮改。莫

甚於此。自是山海關數百里之地。再遺棄於境外。惟寧遠孤城。孑然僅存耳。袁崇煥滿桂等。何所挾持以待常勝之敵耶。太祖諜知經略易人。以天命十一年。天啟六年正月。大軍西征。

太祖負重傷。金國前者利用熊廷弼之去。而略取遼河以東。今又利用孫承宗之去。直思奪取山海關。彼視寧遠城之守備。以爲不值鎧袖之一觸。太祖此次之兵數。不下十萬。可謂傾國之師。正月二十三日。太祖進下遼西諸城。遂越寧遠五里。橫截山海關大路。而駐營。太祖先遣放俘囚。勸袁崇煥降。告曰。我將兵三十萬來攻此城。破之必矣。爾衆若降。卽封以高爵。崇煥答曰。汗何故遽爾加兵耶。錦州寧遠二城。乃汗遺棄之地。我修治之。義當死守。豈有降之理耶。所云來兵三十萬。料不過十三萬。予亦豈少之哉。不從命。集滿桂。祖大壽等將士誓死守。刺血爲書。激以忠義。將士感奮。咸請効死。乃盡焚城外民居。悉令入城中。逃者處斬。崇煥此時守城。其確以爲可恃者。葡國新輸入之多數巨礮。及善於施放火器之閩卒。彼所視之如生命者也。二十四日午前二時。太祖之兵。攻城之西南隅。被火礮擊退。乃鑿城根以攻之。又不成。城兵見敵有怯色。乃擣棉花火藥。進而燒敵之戰車。翌日又攻城。終不能克。據清記錄。則此時損傷遊擊二人。備禦二人。兵五百。太祖謂諸貝勒曰。予自二十五歲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憚累日。其實太祖已負重傷。此役朝鮮使者在城中。就所親見者記其事。比明之記錄更詳。今錄於左。

我國譯官韓瑗隨使命入朝。適見袁崇煥。崇煥悅之。請其入鎮。崇煥戰事節制。雖不可知。而軍中甚靜。崇煥與三數幕僚閒談。及報賊至。崇煥乘轎至戰樓。又與瑗等談古論文。略無憂色。俄頃放一礮。聲動天地。瑗懼不能仰視。崇煥笑曰。賊至矣。乃開窗見賊兵蔽野。而進城中了無人聲。是夜賊入外城。蓋崇煥預空外城爲誘入之地也。賊併力攻城。又放大礮。城上一時舉火。明燭天地。矢石俱下。及戰方酣。從每堞間推出甚大且長之木櫃。半在堞內。半出城外。櫃中伏甲士。俯下矢石。如是數次。又從城上投枯草油物及棉花無數。須臾地礮大發。土石飛揚。火光之中。見胡人與胡馬無數。騰空亂墮。賊大挫而退。翌朝見賊隊擁聚於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崇煥遣一使備物謝曰。老將久橫行天下。今日敗於小子。豈非數耶。奴兒哈赤先已負重傷。及是供禮物及名馬回謝。而約再戰之期。因憲恚而斃。

太祖乃僅焚掠覺華島而班師。自古兵驕必敗。太祖之攻寧遠。實爲疏忽。太祖兵法有曰。攻城必操勝算而後動。若攻之不能拔。反損兵氣。今一旦自蹈覆轍。此所以自誇勇智之太祖。不勝其悔恨之念也。彼欲醫此傷瘡。是歲七月。乃赴清河浴於溫泉。乘舟而下太子河。派人召大福金來。福金者。后妃也。至距瀋陽四十里。鑿鷄堡而殂。年六十有八。然太祖之柩未冷。宮庭之間。又演出慘劇。據清實錄曰。太宗之母。出自葉赫。福金死後。太祖立烏喇之滿大臣。

勒女爲大福金。大福金美丰儀而心術不端。頗拂太祖意。雖有機巧。皆制於太祖。太祖以己死後必有擾亂國政之憂。預書遺諸貝勒曰。我死後必以之爲殉。諸貝勒以遺命告大福金。福金不願從死。語頗支吾。諸貝勒堅請之。大福金遂著禮服飾以金玉珠翠珍寶之物。涕泣謂諸貝勒曰。吾年十二侍先帝。今二十有六年。何容相離。但吾二子多爾袞。多鐸共幼。幸恩養之。大福金遂殉死。年三十有七。與上同殮殉太祖者。此外有阿濟根德。因澤。二庶妃。大妃烏拉納喇氏。雖曰繼母。然太祖之正妃。諸貝勒之母也。乃以父之遺言爲質。共要請而置之於死。未免不孝矣。清朝之記錄。於當時真情。頗爲掩飾。乾隆時重修實錄。乃全刪之。吾人推求其故。當由於太宗爭奪汗位。出此隱謀。謂出於太祖之遺言。其實與事實上適相違反也。就朝鮮所聞。則太祖臨死時。謂貴永介曰。九王當立。而年幼。汝攝位。後可傳九王也。貴永介以嫌疑。遂讓洪太氏。貴永介卽長子代善。洪太氏卽四貝勒。太宗是也。九王卽睿親王多爾袞。是太祖欲以最寵納喇氏所出之多爾袞繼汗位。因子幼母寡。暫以長子攝位。其心苦矣。然而太宗前半生之骨肉相賊禍。因亦自此始。

太祖遺事

(二) 不飲酒

奴兒哈赤平生不嗜酒。此於太宗誠侍臣語。引太祖行狀知之。

(二) 舉賢才

世所傳太祖訓言。不免稍出於後人之文飾。然彼抱名世之才德。固無疑也。嘗訓羣臣曰。君爲天所立。臣爲君所任。國務殷繁。必得衆多賢才。量能而授職。天下之全才無幾。一人之身。有所知。有所不知。有所能。有所不能。故勇敢攻戰者。宜使治軍。優於經濟之才者。可使理國。博通典故者。可諮得失。嫓習儀文者。可襄典禮。當隨地旁求。列於庶位。又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所貴者。誠無貴於正大。卿等薦人。勿曰舍親而舉疎。當不論家世。不拘門第。舉其心術正大者。其一才一藝之士。亦國家之所需也。其人若堪輔弼大業。急宜顯陟。

(三) 卽位之訓言

天命元年正月。太祖卽位。訓貝勒大臣曰。聞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同濟。惟秉志公誠。能去其私。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爲協應。蓋天無私而四時順序。地無私而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其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其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其國。則百姓乂安。是以萬邦協和。亦不外於此。爲治之道。惟在一心。又諭羣臣曰。賢臣翊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質諸天地而無慚。蓋忠誠而慈惠。則利濟必周。忠誠而敏速。則庶務就理。忠誠而武勇。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

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弗忠誠。輕敵寡謀。益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得咎。故明君治國務先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諭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智慮未周。必諮詢嘉謀讜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聞。卽以入告。且盡言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卽諫者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矣。然猶愈於不諫。求忠誠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又諭貝勒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有善於征戰者。惟用以征戰。不可私自驅策。若機密之地。必擇謹慎端方者處之。辭命之任。必擇言語通達者委之。俱隨才器使可耳。

(四) 兵法及軍令書

太祖之兵法書。據天命三年四月諭貝勒大臣之命。令可窺其兵法及軍令之概要。其言曰。

凡安居太平。貴守正。用兵則以不勞己。不頓兵。智巧謀略爲貴。若我衆敵寡。我兵潛伏僻地。勿令敵見。少遣兵誘之。如其來。則中吾計也。不來。則詳察其營壘遠近。遠則厚集兵力。近則直薄營門。使彼自擁塞而掩擊之。倘敵衆我寡。勿遽近前。宜稍退以待衆軍。衆軍旣集。然後求敵所在。審機宜而決進退。此野戰之法也。至於城郭。當視其可拔者進攻之。否則勿攻。偷攻之不克而退。反損名矣。夫不勞兵而勝敵者。乃足稱爲智巧謀略之良將。若

勞兵力。雖勝無取。蓋制敵行師之道。自居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善之善者也。每一牛
彖制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彖勿離。如離本纛。執
而詰問之。管甲喇管牛彖官。不以所領法令申誠軍衆。各罰馬一匹。若諭之不聽。敢違軍
令者。論死。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不能則辭。蓋成敗關係。非止於一身。如
不勝任。強而受之。則率百人者。百人之事敗。率千人者。千人之事敗。國家之患。莫大於此。
凡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爭先競進。若一二。人輕進。致受重傷者。無賞。縱殞身亦不爲功。
迨列陣已定。爭先登城。方錄其功。有一二人先登破城。卽馳告本旗大臣。俟一軍畢登。然
後鳴螺。俾衆軍聽螺聲而並進。

(五) 太祖朝之漢人

輔翼太祖之事業。稱開國佐命之功臣。費英東、額亦都、揚吉利等。皆女真人之酋長也。至
於范文程。則久參太祖帷幄。特宜注意。文程字憲斗。瀋陽人。本宋文正公仲淹後。少而穎
敏。沈毅。讀書通大義。諸生也。天命三年。杖策謁太祖於撫順。文程果爲文正裔否。不能無
疑。然頗通達政治。是時撫順之守禦李永芳降。尙公主。范李二人爲贊。太祖開國廟謨之。
漢人之代表。但太祖尙不甚利用漢人者。此亦當時之情事。不得不然也。至太宗時。則利
用漢人之策盛行矣。

清朝全史 上二

第十三章 第一次朝鮮戰役及其經過

太宗之繼汗位。金可汗第一世奴兒哈赤死。第四子皇太極繼汗位。是爲太宗。清實錄謂我國向不解書籍文義。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後國運漸盛。講習文義。及太祖稱帝。閱漢文與蒙古文書籍。乃知漢之儒君曰皇太子。蒙古之繼位者。其音亦曰皇太極。由是以觀其命名之暗合。蓋天意已預定也。然此語實後世文飾之辭。不足依據。蒙古著名俺答汗之長子曰黃台吉。稱台吉者不止此。黃台吉長子爲扯力克台吉。其兄弟十四名。皆以台吉稱之。台吉者。太師之轉音。蒙古人愛用此名。由於習慣。其影響遂及於女真。太宗之名。太祖蓋採通行之名黃台吉。以名其兒也。吾人所知者。太祖之父祖及兒孫。用蒙古名者甚多。例如肇祖孟特穆。卽猛哥帖木兒之稱。充善之子。稱錫寶赤。篇古錫寶赤。蒙古語鷹匠之意。父曰塔失。或卽蒙古名太失。太之轉音。他如太祖外孫。稱濟爾哈郎。者不遑枚舉。約言之。皇太極與黃台吉同一台吉。爲太師之轉。其曰黃。曰青。冠以種種之色者。又古來蒙古之習俗也。奴兒哈赤以可汗終。太宗又繼其汗位。其稱帝位。尙在此後九年。據實錄。天命十一年九月朔庚午卽位。奉爲天聰皇帝。是年丙寅。仍用太祖年號。以明年丁

卯爲天聰元年時年三十五。

國步之艱難。寧遠師敗。一代之老雄。齎恨於九原。太宗新承其後。國步之艱難。可以想見。太祖時代。雖有發展之歷史。其兵馬所向。可得伸其國力。然其對敵之明國。今以多年敗衄之餘。又限於山海關附近。爲戰守實不易。突破此線。若欲越海而入山東。又無此膽力。金國之前途。向何處而發展乎。此蓋新卽汗位之人。所最苦慮者也。且常勝之兵。久亦必窮。天命朝之要義。始終以充實兵力爲主。至擁兵及十五萬之多。其糧餉於何處求之。厲兵秣馬。談何容易。尤困難者。因與明開戰之結果。如天產物。卽人參貂皮等類。喪失其輸出地。國民之需用品。全行杜絕。此等重要問題。皆須於目前解決者也。太祖之寧遠敗績。已有末路之勢。如永遠繼續。則金國之國運。或卽衰亡。亦未可知。際此興亡接續之交。天聰初期。正當多事。卽位元年丁卯春。乃對於朝鮮興問罪之師矣。

甲 太宗之出兵朝鮮

太祖對朝鮮之希望。朝鮮與太祖之往來。自萬歷二十三年始。此因侈家江及鴨綠江流域征服之結果。直往來於朝鮮之邊境也。朝鮮當壬辰倭亂時。太祖願爲出兵。以柳成龍不聽其說而止。清記錄不言自我遣使者。然朝鮮使者何以突如其來。此殆答太宗之往訪也。尊攘彙編紀事。明兵部不許奴兒哈赤出兵。彼遂縱部夷搶掠邊郡。或越境採參。時或殺朝

鮮人溫火衛夷人來言。彼將藉報仇爲名。以明春來寇。因移咨遼東都司。請宣諭該酋毋得侵犯云。太祖當時對朝鮮之回帖。稱女眞國建州衛管束夷人主。侈奴兒哈赤。用建州左衛印帖中所言。兩國邊界人畜犯越。互相送還。永結和好。不願金帛。惟請受朝鮮之職名。請職名云者。要求一種待遇之權利。太祖蓋希望從貿易上而獲得利益也。

光海君之密旨與姜弘立之投降。建州女眞與朝鮮往來。東自豆滿江。西瓦鴨綠江。沿邊互相交換貿易之利。值外部侵犯。間由建州應援之。然至萬曆四十四年。太祖自立。與明交戰。朝鮮乃一轉而援助明國。四十七年。授都元帥姜弘立。金景瑞等兵一萬餘。隨明將軍劉綎入寬甸路。進攻太祖居城赫圖阿拉。至富察。明軍覆滅。姜弘立率全軍投降。此事前已敍述。是役也。朝鮮之態度。有兩種解釋。朝鮮自始即無戰意。國王光海君於遣兵啟行時。授姜弘立密旨。觀形勢定向。背弘立乃直通款於敵酋。夫背明朝再造國家之恩誼。而通於常擴斥。爲奴酋奴賊之夷人。其事雖似可怪。但當時投降之情態。則或恐滿洲之侵逼。而出於此也。

太祖之求通好。姜弘立有密啟。頗悉當時實情。今錄於左。

胡中聞見日記有曰。東路大將爲貴永。介阿斗。李永芳。五六人。軍馬約三萬餘騎。皆被鎧甲。大概馬兵五萬。步兵三萬。內城高五丈。外城多頽破。騎馬可出入。人物之盛。頗似平壤。

一門外有弓匠家。一門外有甲冑匠家。一門外有倉庫十六所。或言清河近處築石城。廣設屯田爲久居計。我軍初到胡城。令留屯城外。翌日。鐵騎從城中執刀而搶出。包圍四面。城中男女登城觀望。有頃。正將廝殺。忽一騎出而散其圍。當時不知其由。後聞滿住怒弘立等之態度。欲盡殺之。貴永介力言乃解。此間文書。係遼人大海及劉海所專掌。短於文字。大海來問日本事。答之以實。大海曰。去年曾見白氣。貴國是否亦有耶。滿住初以白氣爲朝鮮日本兵必來之兆。果貴國兵來矣。我答曰。日本之兵。我國雖得借之。今出兵非本意。故不爲也。

此書所謂貴永介者。卽貴盈巴圖魯代善。曰滿住者。卽太祖奴兒哈赤。其使巴克什達海。探察日本國事。殊有深意。朝鮮隨明軍來侵。非其國之本意。此時深印於太祖腦中。太祖以朝鮮爲不足慮。頗有利用之心。彼於投降人中使鄭應井。金得振二人歸致朝鮮。書其大意如左。

後金國汗奉書朝鮮國王。我有七恨。故犯南朝。非樂動干戈。實因逼陵已甚。若我素有犯大國皇上之心。天實鑒之。天何以獨眷我國乎。天無私。是是非。故佑我而厭南朝。朝鮮以兵助南朝。我知其非本意。以南朝曾救倭難。故報其恩而來耳。今我念二國以前之和好。現今統兵官屬十數人。以念王之故。特留之。聞南朝欲使其諸子主我二國。欺我二國。

太甚。今王之意。將念我二國素無怨隙。再修前好。合謀以仇南朝耶。抑助南朝而不願背負耶。

太祖於朝鮮之朝廷。深知其不喜妄起事端。於此可見。查姜弘立別錄。太祖會諸將議朝鮮事。時其第三子以爲朝鮮在南。同於父子。而此次來使無送物。當殺其將士。舉兵而擊之。長子貴永介卽怒起。忿呼而問之。答曰。雖與南朝戰。不可不和朝鮮。酋曰。當從汝言。據此。則彼等對於朝鮮之意見。頗不一致。然而大貝勒代善之意見先制勝。遂撤回主戰論。終太祖之世。此方針無大變易。但朝鮮自光海君被廢。仁祖立。事明比從來忠實。至妨礙金國之和好。及明將毛文龍據半島西北。遂無端而致金國之來侵矣。

毛文龍據皮島。天啟元年（天命六年）。明遊擊毛文龍受巡撫王化貞之指揮。自遼西經遼東半島南部。略廣綠島、王家山島等諸嶼。窺鴨綠江江口。是歲十月。掩擊金將佟養正於今九連城地。生擒之。湯站、險山二堡之民。又斬守將而投文龍。金國上下大驚。太祖命移沿海之民於內地。以避文龍之侵掠。十月。太祖命二貝勒阿敏擊鎮江。文龍逃入海島。及敵兵退。又來鐵山、宣川之間。開府於皮島。稱東江鎮。皮島橫於鐵山西南海中。原稱桓島。桓者。朝鮮訓。Pi。遂以省字而稱爲皮島。遼陽陷時。各地難民多渡遼河而西走。從鴨綠上流避難於朝鮮西部者亦不少。明史朝鮮傳曰。昌州、義州以南。安州、肅州以北。客居其六七。主居

其三四可以知其大概矣。文龍鎮江之功有稱贊其奇捷者。有譏諷其時機尙早者。然明兵部之所謂三方建置策。在以遼西當敵。以山東登萊掌握海運。以朝鮮牽掣敵之背後。故視毛文龍爲非常之人。董其昌與文龍同爲浙人。雖不無同黨朋比之嫌。然奏謂國家若有二文龍。奴兒哈赤可擄。遼地可復。李永芳、佟善性可以坐縛。則廷臣對於文龍敬重可謂至矣。文龍爲人之忠奸可不論。彼感激朝賞。曾數數深犯敵地。天啟三年溯鴨綠江出輝發四年。越摩天嶺而出鞍山站。六年夏出渾河流域。襲薩爾滸城。金國屢爲驚愕。就朝鮮文書所傳丙寅歲天啟六年。虜酋移書文龍。有云伊尹去夏太公歸周。天亡南朝。將軍豈得救之耶。佟駙馬與遼東廣寧諸將皆得自陣上。今皆顯官將軍若來。又非他將比。卽此可想見太祖之憚文龍矣。吾人於文龍尙有二三事實。當記述之。皮島之地。當朝鮮通渤海灣之要路。中國人與朝鮮人揚帆過此地者甚多。彼在此間強收一種商船通行稅。又開市場於皮島。徵收貨物稅。又使役避難之人民於陸上採取人參。又捕獲女真幼童。冒稱爲陣上之功。彼爲南方人。早注意於火器。嘗在海上從一擋淺之大船掠奪荷蘭火藥。配付若干於寧遠城皮島戶口。合男婦老幼。當時約踰四萬。彼一面要請明廷兵餉。又一面脅迫朝鮮而強求糧食。朝鮮君臣嫌彼逼處。亦不得不仰其鼻息。文龍屢以朝鮮情狀可疑。報於本國。以半島之監督自任。雖然皮島之東江鎮。明廷視爲一大要鎮。欲牽掣金國之背後。舍此更無他鎮。自當預置良。

將精兵以固其根據。兵部堅持此議。而實際上則初無何等之施設。一切悉聽諸毛文龍耳。是亦一失策也。

朝鮮李适之亂。乘朝鮮政變而出南伐之師。此爲天聰朝初政第一之成功。朝鮮將李貴、李适等責光海君之無道。使退王位。推綾陽君卽位。是爲仁祖。(李餘)效力於此事者曰靖社功臣。功多而賞不行。遂起不平。發難者李适也。适以仁祖二年內犯。未幾全軍敗沒。李适被擒斬。然朝鮮人韓潤等逃入金國。見姜弘立。詭曰。本國之亂。盡戮爾等妻子。曷不借兵復仇。弘立等信之。勸太宗犯朝鮮。太宗聽信其言與否。雖不可知。然半島內情。則由此等投降者而知其虛實矣。

金兵之入朝鮮。天聰元年正月八日。太宗命阿敏大貝勒、濟爾哈朗貝勒、阿濟格貝勒、岳託貝勒往伐朝鮮。太宗曰。朝鮮累世得罪我國。理宜聲討。然此行非專伐朝鮮。明毛文龍近彼海島。納我叛民。故我怒而遣兵也。乃授以方略。十四日進陷義州。分兵討毛文龍於鐵山。文龍避入島中。二十日至安州克之。二十一日陷平壤。不出二旬。遂略大同江以南。用兵神速。可以想見。而韓潤等爲朝鮮投降者。聲言爲光海君復仇。半島異常驚愕。仁祖以兵判張晚爲都元帥。又命諸道募兵勤王。張晚進至黃海道之平山。聞平安諸城陷遁走。於是仁祖以金尙容爲留都大將。守京城。命都體察使李元翼、左議政申欽等奉世子涇向金州。王親

奉廟主遁於江華島。領議政尹昉、右議政吳允謙、贊成李貴、吏判金塗、戶判金蠶、國禮判李廷龜、參判崔鳴吉等皆從之。

問罪之書。金兵二十七日次於中和。朝鮮使者齎書云。貴國無故興兵入我內地。我兩國原無仇隙。自古以來。欺弱陵卑。謂之不義。無故殘害人民。是爲逆天。若果有罪。義當遣使先問。然後聲討。今亟返兵以議和好可也。二十八日。金兵以大貝勒阿敏之名。送答書。指摘罪案。凡七條。書云。爾謂無故興兵。試言其故。嚮者我取瓦爾喀時。爾國無故出境與我兵相拒。一也。烏喇國之貝勒布占泰屢侵爾國。爾以彼爲我。壻求我勸阻。得以罷兵。曾無一善言相報。二也。我兩國原無仇隙。爾已未年發兵助明圖我。幸蒙天鑒。爾國官員爲我所執。我仍望和好。故不殺而收養之。縱返爾國。至於再三。爾國並未遣人來謝。三也。天以遼東賜我毛文龍。自我國逃去。爾國容留之。歷年侵擾我遼東百姓。我仍望修好。令爾執毛文龍送我。復成兩國和好。爾竟不從。四也。辛酉年我來擒毛文龍。志在搜捕明人。並不騷擾爾國。亦惟望和好。故不加侵害。爾國究無一善言相報。五也。明國之主。且不給糧餉於毛文龍。爾乃給以土地。使之耕種。資以糧餉。而贍助之。六也。我先汗崩時。明方與我爲敵。尙遣官來弔。兼賀新君卽位。我先汗與爾朝鮮素相和好。何竟不遣一吏弔問。七也。爾結怨多端。決難修好。是以興此大兵。今尙自以爲是。與我爲敵耶。抑將引咎自責。重修和好耶。如欲和好。速宜遣使。我亦

欲兩國和好共。享太平云。宣戰之檄不發於戰前而因敵之來書始開陳用兵之事。由似金國早已留其地步。相傳太宗當阿敏啟行時。曾授方略。其方略之如何。不詳。然以吾人之所推測。太宗對於此役。專期勦滅毛文龍。其對於朝鮮。祇示以間接之威嚇。更因時機之可乘。思割取平壤以南耳。二月五日進兵至黃州時。相傳要求三事。曰割地。曰擒毛文龍。曰借兵一萬助伐南朝。其心事可知矣。抑是時阿敏雖長驅入京城。太宗深顧慮遼東之防備。不許久滯。故常勝之金兵。乃自進而修和好。非無由也。

江都誓文。阿敏大兵既至平山。距江華島僅百餘里。人人危懼。二月七日。金國使臣劉興祚。渡海而視仁祖。王端坐不出一言。興祚怒曰。汝是何物土偶。若果人耶。何爲不動。王赧然不能答。乃曰。吾居母喪。故如此耳。興祚曰。因爾好自尊大。悖逆無禮。國中百姓。致罹荼毒。不爲不甚矣。爾先時戲弄我使臣。又問我先汗之諱。如此何以議和。王不能對。但曰。吾實不知耳。興祚乃提和議。曰。王欲議和。則去天啟年號。以王子爲質。天啟者。明之正朔也。金使臣欲先去正朔。使脫離宗屬之關係。質子一事。王以王子年幼爲言。使王弟李覺爲質。興祚又議歲幣。曰。汝國財物牲畜。每歲如何貢獻。須汝親定額數。王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汝國果行大義。當退兵議和。興祚曰。汝如此支吾。遲一日。則汝民受一日之害。吾今爲此言。實念爾民。卽遣爾弟可行也。盟畢。大兵卽回。王從之。遂令李覺隨興祚來營。李覺進馬一百匹。虎豹皮。

一百張綿綢細苧布四百匹。布一萬五千匹。於是岳託濟爾哈朗阿濟格、三貝勒共議遣人與仁祖定盟。阿敏從之。議定乃以八旗大臣爲正使。劉興祚、庫爾纏榜式二人副之。往仁祖所居之江華島築盟壇於江都西門外。仁祖又以喪故不莅盟。遣宰臣李廷龜、吳允謙、金塗、李貴等代往。三月三日夜半。刑白馬殺黑牛祭天爲誓。是曰江都誓文。錄如左。

金國誓文

朝鮮國王與大金國二王子立誓。我兩國已講和。今後同心合意。朝鮮若謀仇金國。整理兵馬新建城堡。存心不善。則皇天降禍。若二王子起不良之心。皇天亦降禍。若兩國二王同心同德。共遵公道。則天神保佑。獲福萬萬矣。丁卯三月初三日立誓。

朝鮮國誓文

朝鮮國今以丁卯年甲辰月庚申日與金國立誓。我兩國已講定和好。今後兩國各保封疆。若我國謀仇金國。違背和好。興兵征伐。則皇天降禍。若金國起不良之心。違背和好。起兵侵伐。則皇天降禍。兩國君臣各守善心。共享太平。皇天后土。嶽瀆神祇。鑒聽此誓。金國使者與朝鮮宰臣立有私誓。其大意如下。

朝鮮三閣老六尙書與大金國八大臣南木太、大兒漢、河世冕、孤山太、托不害、且二革、康都里薄二計立誓。朝鮮大臣等若謀仇金國。起不善之心。則如此血出自白骨。現天必死之。

若金國大臣等無故起不良之心。亦如此血出白骨。現天必死之。二國大臣各行公道。毫無欺罔。則歡飲此酒。樂食此肉。皇天佑護。爲福萬萬。自今以後。兩國各守封疆。不許尋仇。永世相好。如違此約。皇天降禍。

所謂八大臣。乃八旗之固山額眞也。當時南木太在正黃旗。大兒漢在鑲黃旗。河世兔在正紅旗。孤山太在鑲藍旗。托不害在正藍旗。且二革在鑲白旗。康都里在正白旗。薄二計在鑲紅旗。皆管掌之額眞也。盟畢。翌日撤兵。金國爲兄。朝鮮爲弟。撤兵後不得踰鴨綠江。不奉歲幣。只送犒軍資若干。悉承認朝鮮之請。金國之師乃攜李覺而歸。阿敏大貝勒以彼未與盟誓爲言。縱掠三日。至平壤駐營。更與李覺等申盟。誓文要領。吾人不得而知。然比之江都誓文。必加數項。後日天聰七年。金國以平壤誓文爲左證。要求使臣待遇與明國同。朝鮮以江都誓文所無。拒其要求。幾以此誓文而損國交焉。四月。金國之師凱旋於瀋陽。朝鮮稱此役曰丁卯虜亂。

乙 和約以後之情形

中江開市之始末。丁卯和約後。未幾。金國對於朝鮮。又爲開市之交涉。既爲兄弟之盟。朝鮮固不容拒之。然以對於明國有關係。乃致書於瀋陽之汗庭。據崇樸閣舊檔錄。天聰元年十一月。朝鮮國王來書曰。此項邊臣來書。言開市之事。此一欵。前日差人回時。已悉言之。豈

貴國未能深悉乎。凡開市必待人民聚集財貨繁阜。彼此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交往懋遷。然後方可通行。今西路千里之地。極目墟莽。煙火斷絕。有何人攜貨財而爲買賣耶。此書言值黃海、平安兩道兵燹。開市之事不能收效。金國以此理由爲不充足。十二月付來使以書錄如左。

我國糧食如止供本國人食亦已足用。但蒙古諸貝勒攜衆來降者不絕。概加贍養。所以米粟不敷。汝與毛文龍糧餉已經七年。我豈似彼之無故索取哉。惟今歲市糴一年。汝當發糧。當此窘乏之時。汝能助我方見敦睦之誼。平安、黃海二道實經殘破。然大局尙無損且其餘六道仍如故也。若願以糧相濟。由鴨綠江運可也。由海運亦可也。

由此書觀之。金國實情欲先得米穀。可以知已。朝鮮不得已應其請。天聰二年正月。朝鮮國王致書金國。有曰。

貴國方乏食。要我糴米。此在鄰國之道。何能恝視。但我國兵興之日。八道騷動。倉庫一空。重以上年春雨過多。夏又大旱。農既愆時。民食甚艱。至西路列邑。餘民無多。而貴國斂兵於龍灣後。逃死遼民處處團聚。焚掠閭閻。雞犬不遺。清川以西。鞠爲茂草。此兩大人之所目見。豈待言哉。我國於貴國之事。非不竭力而緣木求魚。計將安出。然在我之道。不可不盡。故勉強採三千石之米。以副貴國之意。而中江開市。兩國通貨。京外行商。及兩西遺民。

願贖其父母妻子者。使各出米穀貨物以赴之。爲貴國糴米之計。不爲不盡。仰有一說。通商者各從所願。所以兩圖其利。非可抑勒而致者也。貴國欲多致米貨。須平其價值。人自樂赴。不求足於一日之內。而徐徐爲之。則我國之商賈。纏至而輻輳矣。曉諭民間。再三叮嚀。令其及期赴市。且囑邊臣。無使違誤。本國所爲。若背此言。而不盡實力以開市者。有如天貴國。若抑賣攘貨。使民不樂於赴市。而責本國人失信者。亦有如天。

至二月。朝鮮踐此言。採米三千石。以二千石贈遺金國。一千石爲商品。於鴨綠江中洲之中。江交易之。是爲中江貿易之始。朝鮮記錄云。開市以二月二十六日行之。當時金國將軍龍骨太恐嚇百端。請求農牛三百。灣上胡商以不給食料之言爲索詐。姑以一百石先給。當時紛糾之狀。可以想見矣。又據義州報告。第一次貿易額不過人萬四千餘兩云。

會寧開市之始末。中江開市業已成功。尋金國又要求於豆滿江邊得一貿易市場。天聰二年三月。朝鮮國王預對於金國述其情由曰。承示開市會寧。兩國既和好。本不足異。但前此藩胡居六鎮者甚多。故國中商賈湊集其地。以通貨物。今則藩胡絕無種落。交市不行已久。貴國實未悉此間曲折耳。中江雖許開市。然兵火之餘。人民蕩殘。遠近商賈。曉諭入送。猶恐越期而不能前赴。況兩處開市乎。敝邦力實難周。不然寧有許彼而不許此之理耶。凡事作始必慮其終。方有實效。惟諒之。金國不聽。八月。朝鮮致國書如下。

義州既已開市。會寧何獨相吝。但北邊絕塞。人民鮮少。物貨本乏。兼之道里險遠。有重關複嶺之阻。內地商賈決不肯往。雖復相許。恐無物可市。徒煩貴國人虛來虛返耳。以此之故。業詳前書來示如此。若貴國與北邊居民私相往來。交易有無。固自無妨。至差遣官人。如灣上之互市。北民之力恐不能堪。凡此所陳。皆事勢之當然。貴國若平心熟思。自可釋然無疑矣。

朝鮮之意。大約可許會寧開市。惟以差遣官吏爲不便耳。蓋因中江貿易。金國商賈及軍人。有向朝鮮邊更要求食糧等情。實爲避此強迫也。據朝鮮記錄。此時自金國來之商賈等。開市七八日後。卽歸云。又謂朝鮮不肯開市時。汗曰。會寧自古爲開市之地。今何不許。義州則爲爾國之地。會寧不然。至以物資不給爲辭。汗以爲爾言詐也。已許江上之市。何惜會寧乎。愾甚。而最可笑者。前國王書中有灣上北民等語。彼讀之不能通。向朝鮮使者曰。灣上等語。指何處。使者曰。本國以鴨綠江爲灣。灣上乃鎮江開市也。北民稱北道之人。彼始得解。則金國當時之疏於文事。於此可見矣。

犯越問題。其次所開之交涉。以江都誓文中。有兩國各保封疆之語。兩國自以各禁人民之私越爲是。但越境之罪人。如何處置。當時訂約未詳。就兩國來往文書。繹此交涉。則朝鮮之回答國書。在天聰二年五月。金國最初通牒。大約在是年之春。朝鮮極贊同通牒之意。以

嚴守疆界。禁斷私越等語爲極。是當聲明嚴行誥械。決不因循。然朝鮮人越境國而採人參者。嘗有其事。次卽有犯人續出之事。天聰五年。金國汗致朝鮮書有曰。有出卜兒哈免。(卽今東間島)而行獵者。有入灰扒(卽今輝發江地方)而偷採人參者。有與島人(卽毛文龍部下)共入寬甸地方而偷採者。金國一一捕拏之而送於朝鮮。朝鮮又從約而處以嚴刑。然偷參者仍不絕。天聰九年八月。捕拏偷參者多人於今興京府附近。九月。朝鮮王答書極爲委曲。錄如左。

承示敝邦邊民又違禁採參。乃深入貴國天興城五六十里之地。及遇巡哨。猶不束手服罪。反竭力相抗。聞之不勝痛駭。敝邦商賈不著名籍。隨意東西。見利則趨之。如不及。無利則遠而去之。官家號令不復及於此輩。其來已久。且從前與江北人慣相往來。以爲生涯。終成弊習。年來江北人服貴國之威。令無敢冒禁而相通。此輩頓失生涯。乃以私採爲資生之計。前後縛送於貴國者。悉斬之於境上。其爲邊臣告發而得罪者。亦比比有之。然見利忘生之輩。猶懷僥倖之心。且邊臣心性不同。往往掩匿其姦。迨事覺。輒拏治之。故永不能絕其弊。每致貴國之縛送。不穀誠無辭以對。

所謂天興城。卽今之興京。清實錄曰。天聰五年。以赫圖阿喇城爲天眷興京。此殆文飾之詞。而稱爲天興城歟。文中指摘偷參者續出之理由。蓋朝鮮邊境自金國勃興以來。野人失其

從來貿易之利益。不得已而越境犯罪。金國貿易。抑壓參價。使朝鮮人不得巨利。亦助成犯越之原因也。天聰十年正月。卽國交再斷絕之時。朝鮮王與金國書略謂越境採參。乃我民大利之所在。至上年又加甚。不穀誠痛之。然今更加申飭。必痛斷乃止。幸容恕以觀後效。此言雖曰誠意。實不過紙上之文字而已。

放還問題。天聰元年第一次朝鮮戰役問罪書。有我軍前取瓦爾喀時。爾國無故出境。與我軍相拒云云。瓦爾喀有長白山地方瓦爾喀。與東海瓦爾喀兩種。然皆散住於豆滿江兩岸。朝鮮稱瓦爾喀曰兀良哈。朝鮮北部因避彼等之寇掠。乃許其居住於豆滿江內諸城堡近地。通稱曰藩胡云。天聰中派遣招撫使於黑龍江時。太宗以爲此地人民語言與我國同。宜攜之而來以爲己用。攻略時當語之曰。爾等本是一國之人。我皇上久欲收服爾等。特未暇耳。爾不知載籍。故竟至於此云。太祖天命中。虎爾哈部長納哈答率百戶來歸。太祖設宴待之。使願留金國者爲一起。未攜家口而願歸者更爲一起。其願留者舉其首長八人。各賜男婦二十口。馬十四匹。牛十頭。飾裹蟒服。並四時之衣。田廬器用諸物悉備。彼等大喜。卽在欲歸本部者。亦聞風而乞留。乃使之寄語於歸者曰。汗國之軍士。攻伐我等。俘掠我家產。然汗以招來安集爲念。收我等爲羽翼。恩出望外。吾鄉兄弟諸人。其卽相率而來可也。此等事實。瓦太祖太宗兩朝爲收服野人之手段。可以知已。然此特出於一時之權略。非必厚遇彼等。

也。至後有逃入豆滿江江口之熊島者。有走於寧古塔地方者。至於朝鮮接壤之瓦爾喀部。則逃入朝鮮國境內者日衆。兩國重大之交涉以起。此乃放還問題之事。情也。

瓦爾喀等之招降俘獲。如何使用。其得概見者。第一卽八旗兵士之補缺是也。天聰八年。俘虎爾哈人一千三百餘而歸。時太宗處置此等人曰。此等俘獲之人不必如前之均分爲八分。可儘以補壯丁不足之旗。自今八旗牛彙一例俱定爲三十牛彙。不滿三十牛彙之旗。分可擇年壯堪任牛彙之人量能授職。一俟後有俘獲再行補足。由此推之。太祖太宗之所以俘獲彼等者。在補連年戰伐所缺損之兵丁無疑。其間先收用同種地方之部落尋遠及於黑龍江上流。所謂同種者。不外瓦爾喀（卽兀良哈）部族耳。天聰七年九月。朝鮮國王答金國汗之國書。頗爲委曲。其言曰。

會寧索人之事。自謂弊邦處置已當。必蒙貴國之深許。不料復有所云。兩國當無有交涉之時。東自東西自西。我人投於西。我不致憾貴國。貴國人投於東。亦當不致於敝邦有所驚訝。況布占泰在日。我兩國同爲鄰敵。其種人投貴國者。卽貴國人也。投我者。卽我國人也。認爲已有。有何不可。然爲尊重貴國起見。其原係江北人者。前已一一放還。其餘皆已死矣。不然者。則與我國人婚嫁所生也。而貴國輕信渠輩之言。連續而責我放還於十數年後。其爲貴使押解而去者。亦不少。邊民雖至愚。各有知覺。衡之事理。應還與否。無不知。

之謂我身爲人牧。重違貴國之言。使其民父不能保其子。夫不能保其妻。號泣怨懟。紛然離散。我誠無以解於我民。不然。兄弟之間。有何所惜。汗之明恕。必能諒之。

金國復之如下。

見王來書。謂布占泰在日。我兩國均爲鄰敵。其種人投貴國者。即是貴國人。投我國者。即是我國人。此乃告者之誤也。布占泰自蒙古來。乃蒙古之苗裔也。瓦爾喀與我俱係女真國大金之後。先是布占泰侵掠我國遺民。我兩國由此擣兵。貴國亦嘗聞之乎。今索取之由。蓋以實係我國遺民也。向所征收之地。與貴國之某某舊爲親友。曾寄託人物財畜不少。亦有被逼留者。所索取者。祇此等人。豈無故而索取耶。雖然。予豈偏聽小人之言乎。王宜遣一公道大臣。同抵會寧。聽各人口詞。辨別是非。當取者取。當已者已。若謂瓦爾喀與我非同一國。非大金之後。爾國有熟知典故者。遣一人來。予可以世系告明之。爾試觀遼金元之史。自曉然矣。予索所當索。非強索也。

讀兩國文書。放還一事。不上溯辛未天聰五年以前者。以金人嘗有誓約。朝鮮王廷恃爲唯一之約束。避放還之困難。且以保持北部之利益也。朝鮮所主張。殊無相當之理由。在瓦爾喀人雖避金國之苦役而來。然多非辛未以前之逃人。有爲朝鮮所買收者。或卽爲朝鮮人之雜種兒。是無可疑也。至瓦爾喀與金人同種之斷定。以迫於強弱之勢。不得不從金國之言。惟

關於土地。尙未起交涉。以吾人所知。今豆滿江上流。茂山谷地從來爲兀良哈占住地。萬歷二十六年前後。太祖掠其戶口歸併於建州。朝鮮幸而得併略其地也。

禮幣問題。中江會寧兩市。金國需要不充足時。汗之廷臣卽希冀朝鮮禮聘之多歲有增加禮聘者。原本於江都誓文。不過爲兄弟之情誼。其多寡原不當由金國廷臣自定。惟制於強國之勢。名爲禮單。其實與朝貢同。在朝鮮始行禮聘時。於表面上頗欲維持對等國之態度。對於彼所送來者。曰所惠。曰謹領厚意。其由我而致者。或曰不腆土宜。統乞照領。或曰聊致薄物。幸希領收。無論如何。總不免於朝貢之態度。且其贈物亦不一。天聰元年。贈白綿紬百二十五疋。虎皮六張。二年。白綿紬二百疋。虎皮三張。三年。白綿紬百四十疋。此贈物之指。定朝鮮自以爲己意。而不承汗廷之意。而在汗廷則早以貢物目之。天聰元年。接初次禮單。漸不似原數。五年春。使朴蘭英來。太宗卻而不受。派侍臣英俄爾岱(卽龍骨太)傳旨。且賞以鞍馬銀兩貂皮。又以人參贈朝鮮國王。蘭英辭曰。旣不納敝國貢物。何敢受貴國所遺。英俄爾岱曰。不納爾禮物者。爾等違背盟言。漸減舊額故也。蘭英對曰。爾以我國禮物爲減。貴國賜物不亦減乎。英俄爾岱怒曰。若兩國和好。交相餽送。則爾言誠然。爾無故助明以兵侵我。天不佑爾。致爾喪師。爾各官及爾蘭英皆被生擒。及我舉兵往征。盡取爾城池土地。爾國王棄其城郭人民竄入海島。我國復從寬大返還所得之城池土地。并前陣所獲各官及

爾蘭英皆縱還。豈爾之力能生還耶。抑潛身逃歸耶。爾等以保全性命復還疆土之恩納貢於我。奈何與我爲較量之語耶。蘭英懼。遂自咎失辭云。

金國之壓迫。逐漸加重。事所必至。朝鮮嘗伺敵之顏色。而加減禮物。此不可掩之形迹也。朝鮮對於明朝曰事大。對於日本及金國曰交鄰。事大交鄰。並行不悖。雖朝鮮人之通常語然。廷議則因時勢。而不得不改交鄰之度。天聰五年春。朝鮮貢物忽然減額。詭言國家窮迫。實因此時金國貝勒阿敏方在今直隸永平府敗歸。故對於金人頗起輕侮之念。當時金國汗致朝鮮國書。言及此事。力爲辨白。其中有曰。兩國自盟誓後。我毫無違渝。貴國輒違渝其背盟之書。已悉前書。且往來禮物漸漸減少。我之言此意非有所利也。以王之敬心怠故也。王之怠我者。非以南朝爲強。以我爲弱乎。乙巳三年。進伐南朝。攻取戰勝。勢幾垂成。後二王存心悞國。殺已降之官兵而返兵。想貴使在燕京。必能知悉。彼時南朝尚敢正視吾兵耶。詢之貴使。當知其端的矣。王若助南朝以欺我。我將遣蒙古之貧窮無賴者十數萬。驅之貴國。海島以外。凡係陸地。恐非貴國所有也。翌六年春。遣使朝鮮。要求改兄弟之關係。更結君臣之約。禮遇汗國使臣與明同。且增加方物。據朝鮮記錄。尙求精兵三萬名。戰馬三千匹。云朝鮮對於改約及禮遇。則卻之。惟許增加方物。金國要求之歲額。兩國文書頗有異同。清實錄所載。爲金百兩。銀千兩。各色綿紬千匹。麻布千匹。豹皮百張。水牛角百副。蘇木二

百斤大紙千帙。次紙千帙。龍紋納蓆一條。各色花蓆百條。胡椒一石。綠皮二百張。要刀二十口。順刀二十口。松蘿茶二百包。朝鮮以黃金非土產。請以虎皮代之。其餘土產亦請折半。金國不允。天聰七年貢物遂比從來爲多。然亦不能息汗廷之慾。兩國交誼逐年瀕於危殆。所以然者。非但禮物問題。實以開市之無利。放還之交涉。皆互相爲原因者也。當時之平安道海上之東江鎮。明尙駐有總兵。始終監視彼等之行動。故一面雖媚瀋陽之汗廷。又不可不求燕京之歡心。以毫無國防之半島。遇事不能自決。曰戰曰和。皆屬空論。此崇德以前。朝鮮之概勢也。

第十四章 太宗伐明

太宗遣使媾和。太祖歿。明寧遠巡撫袁崇煥因鎮守內臣劉應紀、紀用及趙率教等之報。知敵酋已死。欲乘此時機。偵察虛實。藉以離間諸子。乃遣五臺山刺麻僧鏴南木坐爲弔使。守備傅以昭、田成等三十三人同往。太宗遣方吉納、溫塔石等隨鏴刺麻歸來。並以書遺崇煥。其書如左。

大滿洲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巡撫。爾停息干戈。遣刺麻等來弔喪。並賀新君卽位。我亦無別意。既以禮來。當以禮往。故遣官致謝。至兩國和好之事。皇考征寧遠時。曾致璽書與爾。袁巡撫未見回答。今汝主如答前書。欲兩國和好。可觀我書而答之。凡有言詞。當尙

誠信勿事文飾。

袁崇煥以此書大明國號與彼國號並寫不便奏聞辭天聰元年春太宗更致書於崇煥求和好略曰。

吾兩國所以媾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寧守臣高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天上之人。欺貌陵轢。難以容忍。爰告天興師。約計大恨。共有七端。至於小恨。何可悉數。如此陵辱。難忍。故爾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其和好之禮。爾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毛青梭布千萬疋。相餽。既和之後。兩國往來之禮。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參千觔。餽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毛青梭布三十萬疋。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固和睦。爾袁巡撫卽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不然。是爾仍不厭兵戈也。

察此書之意。金國以累年征戰之結果。欲與明和好。以遂其願望也。媾和非太宗真意。然倘舍此。尙有方法。必不提出媾和之條件。或者彼方用兵於朝鮮。乃故爲此好言。以羈縻明國耳。袁崇煥對此媾和問題。亦利用之。以緩一時之來侵。故亦有相當之答復。其答書如下。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之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漸欲恭順天朝。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卽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强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害。汗家所抱爲長。

恨者不佞。寧忍漠然聽之。但退思往事。窮究根因。我之邊疆細人。與汗家之不良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卽道人刑。難逃天怒。不佞卽不列舉。諒汗亦所必知也。今欲一一開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之大皇上之恩。而養四夷。寧少此物。亦寧斬此物。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亦汗所當自裁也。

觀兩書並不發見何等交綏之要。然袁崇煥之所主張。不外堅持漢夷之差別。自占宗主國之地步。而雙方之主張。頗相逕庭。就以上往來國書所揭明。人欲乘金國求和之機。自進而占地步。金國對此更有答書如左。

來書云。汗只知堅意事我皇上。宣揚聖德。料理邊情。爾之邊情。我自理之。我奈何爲爾料理邊情乎。講兩國修好之言。何出輕人之語如此。豈欲以空言制勝耶。爾卽輕我。我豈因爾言而自輕耶。輕之重之。惟視天意。袁巡撫來書。尊爾皇帝如天。李刺麻(卽鐸刺麻)書中。以異國之君。列於爾國諸臣之下。此皆爾等私心所爲。非義之當然也。夫人君者。佛天之子也。人臣者。其貴賤悉聽命於君者也。以後爾凡有來書。書爾皇帝比我高一字。若以爾國諸臣與我並書。我必不受。

玩索以上原文。此國書自爲太宗之眞意。媾和問題。祇爲一時之幻影。此最後之復書。在征

朝鮮軍凱旋以後。太宗意中頗悟媾和之舉。若出於金國之請願。決非將來之利益。太宗提出人君爲佛天之子一語。此深知漢人對於組織國家之心理者也。其與李刺麻書更爲重要。錄如左。

自古以來或興或廢。何代無之。如大遼天祚無故欲殺金太祖而起兵。大金章宗無故欲殺元太祖而起兵。萬歷無故侵陵我國。偏護葉赫。而我兩國之兵起。既克廣陵。諸貝勒遂欲進山海關。我皇考曰。昔日遼金元入處中國之地。易世之後。皆成漢俗。故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自居遼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所以未入關而返者爲此也。意漢人或來議和。遲之四載。彼乃乘間修葺寧遠。不肯罷兵。因以兵攻寧遠。時適嚴寒。不克拔城。遂班師。及皇考升遐。刺麻來弔。意謂此天欲我和好之時也。故具書講和。遣官偕往。乃以書詞不合。封還至再。今爾刺麻書內又云有不厭兵戈一語。難以轉奏。夫我以衷言致書於明皇帝。亦以書報我。彼此通達明析。則和好可成。若順從彼意。不使直吐真情。欲議和好得乎。又將袁巡撫書於上。異國之君書於下。是不欲成兩國之好也。袁巡撫書內云所開諸物。往牒不載。多取違天。昔日遼金之於宋。取予且有成例。和於蒙古。取於明。亦定規也。此皆天所賜也。來書又曰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言是也。然向我言之。亦當向明朝皇帝言之。爾刺麻乃深通佛教。多明道理之人。何爲明知而故欺我耶。

自明朝一方面所傳金國來使之態度。稍覺抑遜。卽就袁崇煥上疏考之。方金納吉納溫台

即方溫石塔

與李刺麻偕來。崇煥接見於學宮。彼以此爲在泮獻功之義。來使甚恭敬柔順。而女真人曩時來遼東受賞之時。三步一叩頭跪呈夷稟一封。今上書呼崇煥爲老大人大。大書大金國云云。彼謂仍老酋之故智。因退還之外。又有一封爲對西僧官丁等之禮。及寄彼之禮單。彼使官丁等收之。其送崇煥者爲人參貂皮鏤銀鞍玄狐皮舍利獵等。約值千餘金。第二次來使。改前次僭稱之皇帝爲汗。僞號仍舊。崇煥命來使撤去之。以上所記雖非盡虛然。謂來使有悔其主僭悖之情。未可信也。抑吾人更有言者。袁崇煥之遣使。當時明人之對於女真人。尙多目爲小醜。而稱爲叛罪者。頗不以此舉爲然。王之臣等所以痛論爲陷於宋人之自愚自誤也。

刺麻僧鑑南木座。明國所遣通好之刺麻僧。殊宜注意。如前所言。西藏刺麻僧之入遼東。不始於太宗朝。太祖卽位數年前已至長白山下。刺麻實乘金國興隆之運而得流布之便。其歸依者不少。遼東舊時之寺僧。有變其從來之宗旨者。袁崇煥最初遣刺麻爲使者。不外偵察金國之虛實。明清記錄稱爲李刺麻係彼名之略稱。據兩朝從信錄。袁崇煥奏請遣刺麻僧赴金廷探察虛實。奏中稱爲鑑南木座。久居五臺山有禪行。彼受萬歷帝御賜之勅書。法衣。其人空明解脫。無不暢了。彼世受朝廷之恩。因思有以報皇上。遣田成等偕往奴寨宣

諭。觀其向背離合之意。以定征討撫定之計。云此計爲崇煥所主持。當時總督王之臣與之有嫌。痛劾此舉。以爲予嘗而晤刺麻於山海關。果前知有此舉。予必阻止之。和議斷不可許。觀彼等蒙古人所齎文書。自曰大金國。年號稱天命。徒執和議者。此陷於宋人自愚自誤之弊者也。

再敗於寧遠。金國既下朝鮮。結兄弟之約。毛文龍所據皮島。在鴨綠江東。今乃知其實力之大略。於是謀大舉以攻明之寧遠。又金國上下久欲雪先汗奴兒哈赤之恨。元年五月。太宗親率兩黃旗兩白旗諸軍直陷遼西諸堡。明前哨棄小凌河大凌河二城。進攻錦州不下。太宗乃西向寧遠。計當時兵數。三大貝勒之兵及御營兵三千。合之至少不下二萬。大貝勒望見城中有備。不戰。太宗乃顧侍衛諸將曰。昔先汗在時。攻寧遠不克。我來攻錦州又不克。今若不勝此野戰之兵。如我聲名何。乃進擊。破城外敵騎而薄城壁。守城將軍滿桂。再用葡萄牙礮擊破之。金兵死傷極多。明紀錄云。參將彭纘古三次用紅夷礮擊碎奴營大帳房一坐。及四王子僞白龍旗。以死者甚多。遂不敢西行。後降夷言奴酋長子召力免碑勒穿胸而死。其子浪蕩寧古碑勒先射殺於陣上。又有固山四人牛彖三十餘名。伯彥達子無數。此報告雖失之誇大。然清朝記錄亦謂濟爾哈朗貝勒薩哈廉貝勒瓦達克阿格等俱受創。太宗乃退。再攻錦州南。而又不能拔。士卒損傷甚多。七月。金兵還瀋陽。

紅夷礮之威力。袁崇煥所奏寧遠勝利之事。謂十年來盡天下之兵。未嘗敢與奴合馬交鋒。卽臣去年亦自城上而下攻。自今始一刀一鎗下而拚命。不顧夷之兇很驃悍。臣復憑堞大呼分路進追。諸軍忿恨誓一戰以挫此賊。此皆將軍滿桂之功居多云。此次之捷。與對於太祖前年來攻時。施同一之手段。卽藉紅夷礮之威力以制勝是也。我紅夷礮爲當時葡萄牙人所進之礮。而明以此礮之威力大衄金國。吾人推考此事。葡人欲占通商。上宗教上之地位而進。礮於明清兩國興廢殊有絕大之關係。馬耳丁韃靼戰爭記。其言如下。

乘此戰爭之機。波爾及米克耳兩人。由居澳門之葡人。以供給軍資及銳礮射手。請願於明皇帝。遂一旦召還所排斥之宣教師。於是因彼等之提言。共輸入軍資與銳礮射手。而從來秘密宣教之教師。同時與多數葡兵。爲帝軍應援而入國。天帝者。對於信仰基督教之皇帝。必予以福。故當葡人未到以前。帝軍已從遼東驅逐韃靼人。卽金國先是被韃靼人虐待之地方居民。望見帝軍之至。開城門而反抗。韃靼守備隊爲帝軍之前導。明年遂恢復遼東之首都。當此時。韃靼王國內騷亂。不能速援。緣是支那之事。命運復活。韃靼人遂暫時屏息矣。

此事實雖有錯誤。然明廷需要西洋紅夷礮之情形。於此可見。天啟六年二月。明命孫元化製西洋礮。翌三月。封西洋礮爲安國全軍平遼靖虜將軍。遣官致祭。當戰爭時。以司禮監魏

忠賢發來之礮。大著威力。斃敵甚多。西洋礮爲明國所特有。金國實無與此相當之火器也。伊大利耶穌會之教士龍華民。Nicolaus Longobardi 及畢方濟 Francis Sambiasi。奉朝命前往澳門。使葡人捐納銳礮。當在天啟元年。金國自鑄之礮。尙在此四歲後。實錄所載天聰五年正月壬午。初造紅衣大將軍礮成。礮身所鐫文字。爲天祐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督造官總兵佟養性額附。監造游擊丁啟明。備禦禦祝世蔭。鑄工王天相。竇守位。鐵匠劉計平五十餘字。丁啟明以下之漢人。大約係明之降人可知。是年十月。始用紅衣礮擊破遼西之于子章。金國喜悅之情形。於當時記錄可以見之。曰。是臺連攻三日。舉紅衣大將軍礮擊破臺身塚口。臺內無措足之地。力不能支。至第四日遂降。其餘各臺聞風而降。所遺糧糗。足供我士馬一日之費云。自創造紅衣礮後。是役始用之。若非紅衣礮。于子章必不能克。今因克此固守之。周圍百餘臺。聞之或逃或降。且士馬資其糧餉。以固守大凌河。克成此功者。皆因創造紅衣大將軍礮之故也。凡行軍必攜紅衣大將軍。自此始。以此推之。第一寧遠戰役以來。金國上下之畏懼西洋礮。可以想見已。

袁崇煥殺毛文龍。皮島之東江鎮蟠據於鴨綠江口。金國以有襲其背後之患。乃以容納毛文龍歸罪於朝鮮。大舉而南。攻破半島。前已言及。在明國則重視東江鎮。不讓於寧遠。毛文龍頻得重賞。自帶平遼總兵印綬。據明人記錄。天啟帝不名文龍而呼爲毛帥。其得意可

想見已皮島雖介朝鮮海而收容遼東避難民。因此爲人心所歸。又其實況外間不深知。故對彼誇大之報告。不無過信。彼實以海外天子自居也。崇禎元年時。朝鮮使者訪毛文龍。其記事有曰。島中居民近萬餘戶。市肆之間。物貨充實。倉廩儲積亦豐足。秋冬之間。米八石。值銀一兩。臣所館之守卒。月給米一斛。又有銀兩。逢佳節外。給青布二疋。棉花二斤。及帽靴。都督毛文龍。一日進食五六回。其三回食五六十品。有寵妾八九人。皆飾珠翠。侍女甚多。皆遊手飽暖。崇侈如此。記事又曰。島中現在兵越二萬八千。戰馬三千餘匹。旗幟弓矢一切器械。無不整齊。自椴島向義州洋中五十餘里。有雞島。駐二百餘兵。西北五十餘里。有獐子島。其地築都督四代之家廟。時往奠拜。自椴島向宣川鐵山三十餘里。有加次島。今改名增福。駐兵六百餘。向東南隔一水。有身彌島。今改名雲從。上年文龍避金兵來攻之處。駐將官五名。兵千餘。此島與獐子島蓋可稱東江鎮左右兩臂。由此記事推之。彼之巧結朝廷權要。以多得兵餉。爲自立之計。無疑也。稱彼爲國家之忠良。寧評彼爲被假面之海寇。與橫行閩海之鄭芝龍相似。然統率皮島之萬餘健兒。實不能不藉彼卓越之能力。崇禎二年六月。袁崇煥忌文龍與己犄角。不相下。誘致雙島。今金州西北海數以十二罪。遂出斬之。文龍死。東江鎮漸動搖。太宗征明。所以無東顧之憂者。職是故也。

太宗行軍之路。天聰三年十月。崇禎二年太宗親率兵征明。先是蒙古喀喇沁部台吉布爾噶

都等來降。乃用爲嚮導。太宗此次行軍之路。以寧遠山海關方面不易破。新擇路於大凌河上流。其行程自今奉天西越遼河。次納里特河會東北蒙古之兵。復次喀喇沁之青城。此地實當西喇木倫河上源。大貝勒代善及莽古爾泰二人。以爲倘有軍拒我前進。則身且不能逃。若前進而侵明之邊塞。不達目的。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且我等入邊。若堵絕後路。從何歸國。不若退兵。岳託濟爾哈朗貝勒乃入見太宗。赤面默坐。意不懌。撫然曰。可令諸將各歸帳。我謀旣隳。又何待爲。岳託曰。否。乃勸進。取十一月。遂入龍井關。別軍分路克大安洪山二口。共會於遵化。太宗在遵化時。與巡撫王元雅。勸降書。說明金兵來侵理由。謂興兵之責咎在明國君臣。不在我城。陷次下薊城。屠三河。擊走宣府大同。援兵下順義至通州。傳諭興兵之理由於各城曰。

滿洲國皇帝原文應爲大金國。諭紳衿諸民知悉。我國素以忠順守邊。葉赫與我原屬一國。爾萬歷皇帝干預邊外之事。離間我國。分而爲二。曲在葉赫。強爲庇護。直在我國。强欲戕害。屢肆侵陵。大恨有七。知其終不相容。故告天興師。天直我國先賜我河東地。我太祖皇帝意圖寧居。遣人致書講和。不允。既而天又賜我河西地。復遣使講和。爾天啓皇帝崇禎皇帝。仍加欺陵。欲去滿洲國皇帝之號。用自製國寶。我亦樂於和好。遂去帝稱汗。欲爾國製印給用。又不見行。故我復告天興兵。由捷徑而入。破釜沈舟。斷不返旆。是爾君臣非牧民之

父母不願和好而樂干戈也。今我兵至矣。凡紳衿軍民有歸順者必加撫養。違抗不順者必加誅戮。此非予殺之。乃爾君殺之也。若謂我國褊小不宜稱帝。古之遼金元俱由小國而成常業。豈有一姓而恆爲帝之理乎。天運循環。有天子而廢爲匹夫者。有匹夫而起爲天子者。此皆天意。非人之所能爲也。上天既已佑我。爾明國乃使我去帝號。天其鑒之矣。我以抱恨之故興師。恐不知者以爲恃強興師。故此諭知。

此宣戰之要旨。自太祖以來屢次反覆言之者也。北京戒嚴。崇禎帝得報急起。孫承宗爲兵部尙書。使守通州。詔諸道徵勤王之師。大同總兵滿桂。山西巡撫耿如杞先入援。次則延綏。固原甘肅臨洮寧夏等五鎮總兵皆赴援。袁崇煥亦與錦州總兵祖大壽等共自山海關入援。帝乃令袁崇煥督諸路來援之兵以當金軍。太宗進圍北京。時屯於南海子。獲明太監二人。使高鴻中鮑承先等監收。二人遵太宗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太監佯臥。竊聞其言。數日縱太監歸。乃以所聞高鮑二人之言詳奏於崇禎帝。帝大疑。遂執崇煥而投之於獄。祖大壽欲救解不得。率所部東出山海關。嘯亭雜錄云。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擣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寧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太祖怫然曰。何憇兒。乃敢阻我兵。因罷兵而歸。故文皇太宗深蓄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磔崇

煥而舉朝無以爲枉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

永平敗績。時金國諸將皆勸攻北京。太宗笑曰：「城中癡兒，取之如反掌耳。但疆圉尙強，非旦夕所能破。得之易，守之難。不若簡兵練旅，以待天命，遂止。」弗攻。祭金太祖世宗之陵於房山，降固安屠良鄉，復趨北京城外，斬名將滿桂，轉略通州、張家灣及薊城。天聰四年，陷永平府，並拔灤州遷安諸縣。但山海關以孫承宗移駐其地，終不得志。太宗留守備於永平，遷安、灤州、遵化四城。從遷安東北冷口關出，三月還瀋陽。永平旋爲孫承宗所攻，守將貝勒阿敏逃歸。時距太宗退師僅二月，阿敏坐敗績之罪，遂幽禁之。

征明軍之功過。第一次之征明，其用兵之艱難，實爲無比。吾人推究當時情勢，太宗之兵力，當於山海關攻其背後，而計不出此者，不但因孫承宗關上守備之強固，且慮諸路勤王之師來而夾攻也。惟獨置永平之守備於孤懸之地，殊爲可怪。阿敏之幽禁冤矣，然此遠征間接之結果，致明國受不良之影響者，則四方勤王之師中，這一變而合於流賊是也。其致此之由，實關係於兵餉之缺乏。此種惡因，特發生於甘肅、陝西二路之間。此二路之間，實當時流寇之起源地也。

第十五章 金國諸王之不和
諸王之內鬭。太祖之柩未冷，宮廷早演一種悲劇。太宗卽位，一時無事。其原因固由太祖

未確定汗位之承繼。實亦由諸王勢力各相持而不下也。太祖有十六子。除長子褚英於萬歷中獲罪被殺外。餘皆無恙。加之太祖遺子外。尙有其弟舒爾哈齊之遺子。彼等皆在太祖下。經歷百戰。且又握有重兵。左表卽天命十一年太祖死時諸王之年齒表也。

姓	名	年齡(天聰元年)	卒去年月	備考
褚英(一)	未	萬歷四十三年	正法	
代善(二)	四	順治八年		
阿拜(三)	十	順治十年		
湯古岱(四)	六	崇德五年		
莽古爾泰(五)	歲	天聰六年		
塔拜(六)	未	順治十五年		
阿巴泰(七)	四	崇德七年		
太宗皇太極(八)	三	順治三年		
巴布泰(九)	三	崇德七年		
德格類(一〇)	未	順治十年		
	十一歲	天聰九年	追削	

巴布海(一)

阿濟格(一)

賴慕布(一)

多爾袞(一)

多鐸(一)

費揚古(一)

(以上太祖之諸子)

阿敏(一)

濟爾哈朗(一)

(以上舒爾哈齊之諸子)

杜度(一)

尼堪(三)

(以上褚英之諸子)

岳託(一)

碩託(一)

未 未

未 未

四十二歲

未 十 未 未 未

三五

詳 詳

詳 詳

崇德

崇德

八年

六年

——

——

誅死

——

——

——

誅死

三

歲

歲

順治

順治

十二年

七年

——

——

黜死

——

——

——

誅死

四

歲

歲

八年

八年

——

——

誅死

——

——

——

誅死

——

——

——

五

歲

歲

九年

九年

——

——

黜死

——

——

——

誅死

——

——

——

六

薩哈璘(三)

瓦克達(四)

滿達海(五)

祜塞(六)

(以上代善之諸子)

阿達禮

(以上薩哈璘之諸子)

一未

詳 — 崇德八年 — 誅死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 順治九年

順治三年

誅死

以上代善最年長曰大貝勒。次莽古爾泰。曰三貝勒。太宗又在次曰四貝勒。總之此等名號皆太祖定於生時。可視為金國開創之四本柱也。太祖死。彼等必各有自立之志。惟迫於對明國交戰之必要。故得免國內之鬭爭耳。吾人自此等諸點觀之。太宗卽位。幾有名無實。實不外於四大貝勒之合議政治。據天聰元年一月記錄。金國寶位。非太宗所獨占。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以兄行而列座於太宗左右。同受朝拜。(凡朝會之儀例皆如此)。觀此則吾人所揣測者。信非誣也。太宗在天聰朝。尙未占人君完全之實力。諸王暗鬭。久已相持。太宗內欲統御金國。對此等問題。自不得不大費躊躇也。

貝勒阿敏幽禁死。太宗對於諸兄最忌者爲阿敏。及莽古爾泰天聰四年六月。阿敏棄永平四城逃歸。太宗大怒。不令入城。命貝勒岳託宣諭阿敏十六罪。此罪狀書頗足見金國內部各種事情。抄出於左。

(一) 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予叔父行。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命人伐造房之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以罪。既而欲宥其父而戮其子。諸貝勒力諫。謂既宥其父何必復殺其子。太祖於是收養其父子。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三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爾國人曾見有異父所生而如斯愛養者乎。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爾國人亦曾見有異兄弟而如斯愛養者乎。此背恩之例也。

(二) 昔朝鮮與我相好。後助明國。又收容我遼東逃民。因憤告天地。往征其國。時命阿敏、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各貝勒及八大臣前往。蒙天眷佑。克義州及郭山、安州。直趨王京。朝鮮國王聞之。竄入海島。我與其國王大臣盟誓。復擣其王弟爲質。岳託言國王已盟誓。我等統朝廷重兵不可久留。且蒙古與明逼處。我國皆爲敵人。阿敏言朝鮮王已棄城入島中。汝等不往。我將與杜度往。杜度聞之曰。貝勒獨欲與我往。是何意也。忿甚。岳託乃謂濟爾哈朗曰。汝兄所行逆理。汝盍諫止之。汝欲往則往。我率二旗

兵而還濟爾哈朗力諫阿敏方回彼抱異志已於彼處見之此專斷異志之例也

(三)師還至東京將俘獲之美婦進於上。阿敏欲納之。岳託曰我等出征甚多奇物聞朝鮮產美婦故以此一婦進於上。阿敏乃謂岳託曰汝父往蒙古不嘗取美婦人乎。我取之有何不可。答曰我父所得之婦始獻之上。上不納而分賜諸貝勒。我父得一人。汝亦非得一人乎。既而阿敏又使副將那木泰求美婦。太宗曰未入宮之先何不言之。今已入宮中如何可與阿敏不得此婦。常在外鞅望坐次有不樂之色。上聞之云爲一婦人乃致乖兄弟之好乎。遂賜之總兵官冷格里。此暴慢之例也。

(四)阿敏貝勒嘗於眾中曰我何故生而爲人。不若山木。木之生也伐之可斃。否則得長高阜。生而爲石。尚可供禽獸之洩渴。猶覺愈於今日也。征察哈爾時土謝圖額駙背所約之地從他道入。復不待我兵先歸。上怒曰此必土謝圖與察哈爾通情。因令諸貝勒永絕往來。然阿敏中途遣人贈遺甲冑鞍轡類。且以上語盡告之。土謝圖大驚。遺書阿敏。並上疏。阿敏乃私留其使於家。納來書不呈上覽。此私交外國之例也。

(五)上與諸貝勒議。凡諸貝勒子女婚嫁必經公許。阿敏貪牲畜。不奏聞。私以女與蒙古塞特爾貝勒。貝勒以已有二婦辭。又強與之。及宴會始來奏請。上曰初許嫁未嘗與聞。宴時何爲來請。遂不往。後又娶塞特爾女爲妻。奏曰吾女嫁塞特爾甚苦。其向塞特爾

言之上曰。許嫁之時。不議於我。今女不得所。汝自言之可也。因此常懷怨憤。違背上命。此違法之例也。

(六)太祖在時。守邊駐防原有定界。因邊內地瘠糧不足用。遂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住之張義站。靖遠堡。地土瘠薄。因與以大旗之地。彼乃越所分地界。擅過黑扯木開墾。後又棄靖遠堡。偏向黑扯木移住。上見其所棄皆膏腴良田。謂阿敏曰。防敵汛地不可輕棄。靖遠堡若不堪耕作。移於黑扯木可也。今皆良田。何故棄而去之。莽古爾泰貝勒言。汝違法擅棄防敵汛地。移居別所得。母有異志耶。阿敏不能答。若此舉動。豈非乘間移居黑扯木。以遂其素志乎。此違法異志之例也。

(七)阿敏貝勒以夢告叔父貝和齊曰。吾夢被皇考鑿楚。有黃蛇護身。是卽護我之神。此異志之例也。

(八)上出征令阿敏留守。彼於牛莊張義站二次出獵。又造箭復欲行獵。若用此行獵之馬。往略寧遠近州。不亦善乎。乃不思急公。不守城池。惟耽逸樂。此怠慢之例也。

(九)岳託豪格兩貝勒出師先還。阿敏迎至御前馬館。略無款曲之言。乃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居中儼爲國君。令兩貝勒遙拜一次。復近前拜一次。方行抱見禮。至上與諸貝

勒安否。無一言問及。凡諸貝勒大臣出師還時。上亦乘馬出迎。及御座方受跪叩。彼自視如君。欺侵諸貝勒。此僭恣之例一也。

(十)初永平既下時。留濟爾哈朗等諸貝勒及八大臣守之。駕還瀋陽。修理甲冑。督農桑。部署歸降之蒙古。期以秋後復往。乃命阿敏及碩託率兵六千往代鎮守。阿敏言欲與吾弟濟爾哈朗同駐。上曰不然。彼駐守日久。勞苦可念。宜令還之。臨行貝和齊薩合爾察兩叔往送之。阿敏言皇考在時。嘗命吾弟與吾同行。今上卽位。乃不許吾弟同行。吾至永平必留彼同駐。若彼不從。當以箭殺之。兩叔曰。爾謬矣。何出此言。阿敏攘臂言曰。吾自殺吾弟。將奈吾何。此僭恣之例二也。

(十一)阿敏貝勒入永平時。鎮守諸貝勒率滿漢官來迎。張一蓋。彼怒曰。漢官參將游擊尙用二蓋。我乃大貝勒。何止一蓋乎。遂策馬入城。夫御駕行時。止張一蓋。且有不張蓋不警蹕之時。而妄自尊大如此。此僭恣之例三也。

(十二)及至永平。深恨城中漢人。又不悅上撫恤降民。謂我征朝鮮克安州時。城中人民釋而不殺。不過令其國人聞之。爲攻取王京之聲譽耳。今汝等攻北京不克而回。及攻破北京。何故亦不殺其人民耶。又向衆言。我旣來此。豈令汝等不飽欲而歸乎。此殘傷之例也。

(十三)彼往略地。有榛子鎮降民之財物。悉令衆兵攜取之。又驅漢人至永平。分給八家爲奴。我國之法。不惟歸順者不擾。卽攻取之永平。亦何嘗有犯秋毫。今故意擾亂漢人。隳壞基業。使不仁之名揚於天下。此隳壞國是之例也。

(十四)鎮守永平諸貝勒還時。城中官員俱有憂色。言諸貝勒旣去。我等皆願同往。何故復留於此。恐去後此新來之鎮守貝勒。我等性命難保。及達爾漢額駙還。竟不道及義理之言。但出怨言相告曰。聞上欲議我罪。夫阿濟格殺傷別旗人。尙未坐罪。莽古爾泰屢有罪。亦未坐罪。我若有過。意止可密諭。況爲上盡力。有何罪乎。此離間衆人之例也。

(十五)迫喀喇沁而強求其女。此專恣之例也。

(十六)明兵圍灤州。閱三晝夜。彼擁兵坐府。城陷兵敗。旣不親援。不發重兵。止遣一二百人前往。徒令死於敵人之手。當灤州失守。直議回國。碩託等諫曰。何故因失一城而驟棄三城。彼不從其言。將永平遷安官民悉行屠戮。以財帛牲畜人口爲重。悉載以歸。此失守無狀之例也。

太祖時代已不相得。阿敏固早知不免於今日之事矣。阿敏之罪無人爲之疏辯。衆議皆曰當誅。太宗不忍加誅。遂幽禁之。實錄記當時籍沒阿敏財產有莊四所。園三所。並其子之乳母等二十人。羊五百。乳牛及食用牛二十頭。滿洲蒙古漢人共計二十名。崇德五年十一月。遂飲恨而死於幽禁之所。

莽古爾泰之謀害太宗 莽古爾泰比太宗長五歲。又峒強不相下。太宗欲去彼。已非一日。此於天聰五年夏。太宗親取大凌河城時見之。貝勒岳託。一日請太宗莅其營。莽古爾泰與俱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旗下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附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太宗曰。予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落何嘗違誤。太宗曰。果然是告者誣矣。予將親追究之。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道。何獨與我爲難。我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猶未釋而欲殺我耶。因舉佩刀手摩之而睨太宗。德格類貝勒在坐。阻止之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曰。蠢物爾何故毆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乃推而出。太宗默然。遂不乘馬而入營。

三尊佛之帝位 莽古爾泰此舉實與太宗以可乘之機會。太宗歸後。即停止與彼之禮遇。當時太宗下問臣僚。謂因彼悖逆。故革去大貝勒稱號。然朕即位以來。國中朝會之時。令彼與朕並坐。今一旦革之外。國不知情實者。必謂朕不敬兄。朕仍令彼得並坐如何。時臣僚之

議可否相半。大貝勒代善曰。上言誠是也。彼之過不足介意。揆之於禮。並坐亦無不可。頃刻又曰。竊思我等既戴皇上爲君。又與上並坐。恐國人議者。謂我等奉上以大位。又如三尊佛與上並列而坐。甚爲非禮。既滋人議。神必聞之。明降其譴。必減紀算。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座。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既奉爲上。不可不示以獨尊。議遂決。天聰六年。莽古爾泰死九年。德格類死。當時籍沒莽古爾泰家。抄出所造木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次卽宣布其生前與弟德格類共謀傾覆宗社之罪。此事在太宗登皇帝位之崇德紀元前一年也。

以上對於太宗有相當之身分者。如阿敏莽古爾泰或處幽禁。或死存者惟一代善大貝勒耳。彼蠢然一武將。無有大志。太宗亦以傀儡視之。多爾袞性巧猾。不觸何等嫌疑。太宗亦稱多爾袞之舉動。皆合朕意。甚寵賞之。阿敏弟濟爾哈朗又樸強不足。憂此天聰九年時。太宗所自以爲得意者也。此等宮廷之不和。太宗以敏妙之手腕鎮定之。惟太祖諸子未死者難保不再生。內訌。彼多爾袞者。太祖有傳位之遺命。其將來如何。吾人誠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六章 內蒙古之合併

滿洲與內蒙古之歷史關係。滿洲與內蒙古不並立。徵之有史以來之事實。可以見矣。內蒙古有優秀部族起。往往東併滿洲。南犯朝鮮半島。反之而滿洲強盛。亦往往併略內蒙古。

蓋兩者之間無天然障壁之遮蔽。惟因江河貫流兩地。東西交通。與以至大之便利耳。九世紀之末。契丹部族大起於西刺木倫河之上流。其主阿保機。直東破渤海王國於松花江流域。南併遼東。契丹統治約至二世紀之久。及十二世紀之初。女真人奮起於松花江。又忽而襲破契丹。彼起於蒙古漠北。而混一宇內。固非馬洲一方隅之敵。乃以忽必烈之勢力。終不能滅半島者。則意外也。明代四百年間。女真人大抵服屬於內蒙古。及勃起於長白山下。乃與內蒙古之戰。爭起。

初期之蒙古關係。萬曆二十一年九月。葉赫哈達兩部族糾合烏拉、輝發、科爾沁、錫泊、卦勒察、珠舍哩、訥殷等七部兵三萬來寇。此戰葉赫哈達忌建州之興。說他女真及蒙古部落。冀以一舉而拔太祖之根據地。太祖竟邀擊於古埒山下。而殲滅之。葉赫布占貝勒先死於陳擒。烏拉滿泰貝勒弟布占泰。古埒即阿太章京所據之古勒寨。在今蘇子河會流於渾河之右岸山上。太祖實據此地形而破九部落之兵也。後萬曆四十七年。破明之大軍。亦因利用此地形也。此戰勝之結果。太祖與蒙古新生聯絡之關係者。爲科爾沁、明安貝勒及喀爾喀老薩貝勒。

喀爾喀盟約。天命四年三月。太祖既敗明兵於薩爾滌山下。六月。陷開原。七月。屠鐵嶺。蒙古喀爾喀兵來戰。太祖邀擊之。大破於遼河之畔。生擒貝勒齋賽。十一月。喀爾喀衆貝勒遣

使來言齋賽屢開釁端。誠有罪。惟命是從。明敵國也。若往征之。必同心合謀。直抵山海關。負此言者。天神鑒之。若與和好。亦必會同定議。若明輸財物。厚汝國而薄我國。汝國勿受。厚我國而薄汝國。我亦不受。苟能踐此言。名聞遠邇。不亦善乎。太祖乃派大臣五人赴期會之地。立約曰。今金國十旗執政貝勒。喀爾喀執政貝勒。蒙天地眷佑。合謀併力。修明之怨。若明釋舊恨。結和約。亦必相謀而後可許之。若金國渝盟而不共喀爾喀與明和好。皇天后土降之罰。若明欲與喀爾喀貝勒和好。密遣離間。而且勒等不以其言告我金國。皇天后土亦降之罰。此誓約不過攻守同盟之形式。其實雙方未必有十分確信之訂約也。天命十年。喀爾喀斬金國之斥堠。送於明廷。實爲背盟。太祖命部下出兵於西刺木倫河之上流。刦巴林部之帳而歸。案普通稱喀爾喀爲外蒙古部族。此所稱之蒙古。則在老哈河及西刺木倫河上流也。

科爾沁會盟。科爾沁出於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明初破於蒙古臣阿嚕台之瓦刺。其酋奎蒙古斯塔。走而避於興安嶺東之嫩江。依兀良哈部族。因同族有阿嚕科爾沁。別稱嫩科爾沁。彼之曾孫曰翁果岱。翁果岱之子曰奧巴。科爾沁之外。札賚特。杜爾伯特。及郭爾羅斯。呼倫貝爾。阿嚕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等部。大概爲科爾沁之支派。天命二年。太祖遣侍臣與奧巴與察哈爾結攻守同盟。其盟辭有曰。金國科爾沁二國憤察哈爾。

之侮慢。故締結盟好昭告天地。今後若被察哈爾誘惑私與之和。天地降以災殃。有如此血有如此骨。有如此土。既盟之後。始終不渝。天地佑之。以永其年。子孫昌熾。此因科爾沁希望脫察哈爾之羈絆。金國欲討察哈爾而掌握內蒙古。故訂此盟約也。會盟之翌年十一月。察哈爾林丹汗出兵於嫩江。包圍科爾沁居城格勒居爾根。金國將士得報至農安塔地方。林丹汗聞援軍來。遂解圍。西奔科爾沁。與金國之會盟。因此一舉和好益密。翌天命十一年。奧巴親來金國。太祖以弟舒爾哈齊孫女妻之。金國至此時。不但東北滿洲無復顧慮。卽內蒙古經營之根據。亦因此連姻而確定矣。

林丹汗之抱負。察哈爾之林丹汗。爲明成化嘉靖間統一內外蒙古韃靼酋長達延汗之裔。達延汗死時。其遺國因蒙古之習慣。分於數子。長子圖魯博羅特先死。其子博迪阿拉克汗襲父祖之號。稱小王子。至其子達賚遜庫登汗時。移幕廷於宣府之北。尋又移於遼東邊外。其子圖們時號札薩克圖汗。世世承繼汗位。明稱之爲土蠻。達延汗諸子之移於南部者。如敖漢、奈曼、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秦、浩齊特、蘇尼特、鄂爾多斯及歸化城、土默特之祖。皆同出一源流也。當明季清初。內蒙古雜然無所統一。時西部當推察哈爾之集團。東部當推科爾沁部族。其中央喀喇沁部及土默特左翼地方。固無所統一也。林丹汗奮起於既衰之餘。欲恢復達延汗之祖業。其志不爲不雄。然彼所欲發展之東方蒙古。早有女真之金國汗。

勃興。不可不知也。蒙古源流所記。林丹庫圖克汗。率右翼三萬人衆。聯絡科爾沁之衆。諾延等。遂稱徹辰汗。此當指彼之最盛時代而言。明史稱彼爲插酋之虎墩兔。蓋林丹尊稱庫圖克圖之譯音也。

明國與察哈爾之關係。林丹汗之婦爲葉赫貝勒金台什之孫女。葉赫祖杜默特與察哈爾最親密。當萬歷初年。葉赫勢望殆足以壓倒蒙古女真之大半。金台什又以妹嫁於金太祖。清記錄萬歷十三年。葉赫貝勒楊吉努識太祖爲非常人。語曰。我有幼女。俟長可使奉侍太祖。曰。汝欲結姻盟。蓋與我長女楊吉努曰。我不惜長女。恐不足爲嘉耦。幼女儀容端重。舉止非凡。堪以配聰睿貝勒。太祖因聘之。此時太祖力尙微弱。流寓四方。其出此大言。未必可信。當時欲倚葉赫之聲望而求婚也。林丹汗之娶葉赫。在此事後。二人者皆葉赫之婿。一則創造女真之新運而勃興。一則恢復蒙古之祖業而蹉跌者。不可謂非絕好之對照也。葉赫態度始終依附明國。爲金國之所不喜。天命四年。太祖遂滅葉赫。遺衆逃而投於察哈爾。明國謀知之。昭林丹汗以利。使與他喀與喀諸酋共抗金國。始不過給銀四千兩。後漸增至四萬兩。林丹汗乃揚言曰。我力能助中國。彼以天命四年十月致書金國汗廷如下。

統兵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問水濱三萬人。金國主安寧無恙。明我二國之仇讐也。聞爾年來數苦於明。今年夏。我已親往明之廣寧。招撫其城。收其貢賦。倘汝兵

往廣寧。則吾爲汝牽制。吾二人非素有釁端。但以吾已服之城爲汝所得。殊爲不可。若不從吾言。吾二人之是非。天必鑒之。先時二國使者常相往來。因汝使臣謂吾不以禮相遇。構吾兩人。遂不復聘問。若以吾言爲是。汝其令前使來。復至吾國。

此來書似爭廣寧之先取權。其實不過爭端之口實。受明之指嗾無疑也。金國早洞察其情。天命五年正月答曰。汝爭廣寧。畢竟不過阻止我國西爭之口實。汝言平日無讐隙。何故爲異姓之明國出此惡言乎。然林丹汗之意志。初不爲明之賞撫。彼之理想事業。以統一蒙古。與新興之女真人不可兩立。明國觀此形勢。故旁嗾林丹爲牽制之地也。察哈爾與金國之衝突。終不可免。但終太祖之世。未嘗顯著。惟其勢力之所及。則西刺木倫河以東。殆已脫察哈爾之範圍矣。

喀喇沁會盟。巴林、札嚕特、烏珠穆秦、阿巴噶等之向背。關於金國與察哈爾之運命者甚大。何也。此等部落。皆散居於西刺木倫河與灤河之上源地。兩國之兵。不得不先以此等部落爲爭點。當太祖時代。以天命四年。與喀爾喀結攻守同盟之形式。爾後向背不出一途。金國之兵。屢次出沒於西刺木倫河之上流。天聰元年。烏珠穆秦阿巴噶逃於漠北之喀爾喀。巴林、札嚕特東走於嫩江。敖漢、奈曼二部又來歸。林丹汗之形勢。至此益衰。天聰二年七月。喀喇沁大衆。據於老哈河上流者。乞送使於金國而會盟。喀喇沁出於元太祖大臣札爾楚

泰姓曰烏梁罕。當明之末年。喀喇沁實掌管朶顏三衛之都督都指揮。彼之部長塔布囊蘇布地來書。謂彼等不堪林丹汗之誅求。連喀爾喀諸部之兵。土默特部落格根汗在趙城地方殺傷察哈爾駐兵四萬人。又林丹汗部下欲赴明之張家口者。盡殺戮之。於是阿巴噶等諸部落響應。提議與金國合兵。共討林丹汗。太宗大悅。遣阿濟格貝勒等會盟。是年九月。太宗親督諸軍討察哈爾。至興安嶺地方。此直接之結果。察哈爾之勢力全退出西刺木倫流域。於是金國對於明國得占最利之形勢。北京東北方之籬籬。以此時而盡撤矣。在太祖時代。金國對於內蒙古專止防察哈爾之側面來侵。及太宗再攻寧遠不下。知山海關之防禦不易攻陷。於是研究證明之事。非別取行軍路不爲功。喀喇沁會盟。實對此問題而與以曙光也。以理揣之。太宗天聰三年。包圍北京之行程。殆由此會盟所得之智識歟。清實錄曰。喀喇沁台吉布爾哈圖曾受賞於明。以熟識路徑。命爲嚮導。可以證明此事矣。

林丹汗之死。天聰五年十一月。林丹汗出兵於西刺木倫上源地方。太宗得報。直討察哈爾。翌六年四月。大會內蒙古歸附之衆於西刺木倫河之上。遂過興安嶺。出多倫諾爾。北方之達里泊。林丹汗謀知之。率所部人畜十餘萬遁去。經歸化城。渡黃河。至距青海十日程之大草灘。終病死。太宗不窮追之。至歸化城。收彼部落數萬。越長城而入明境。耀兵於大同。宣府等城而歸。天聰七年。茂明安部落來歸。翌八年。太宗再入大同地方。收察哈爾遺部頗

多九年。多爾袞等率大軍西行時。至距黃河八日程之托里圖地方。收服林丹汗子額哲及部衆。得傳國璽而凱旋。內蒙古諸部至是全統一於金國矣。先是天聰八年冬。太宗以大業漸就緒。乃錄太祖死後八年以來之大事。祭告於靈前文曰。

甲戌年十月二十七日嗣位孝子皇太極。敢昭告於皇考之靈曰。臣受命以來。管八旗子孫合志同謀。夙夜憂勤。惟恐不能仰承先志。於茲八年。幸蒙天地之鑒。臣等一德同心。眷顧默佑。仗皇考積累之威靈。臣等於諸國。懷之以兵。懷之以德。四境敵國歸附甚衆。謹取數年行師奏凱之事。上慰神靈。朝鮮稱弟。稽首納貢。喀爾喀五部舉國來歸。招降阿魯諸部落。以及喀喇沁、土默特部落。無不臣服。察哈爾兄弟先歸附者。半後察哈爾汗攜其餘衆。避我西奔。未至湯古特部落。殂於西喇衛古爾部落之打草灘地方。其執政大臣各率所屬來歸。今爲敵者惟有明國。天下之事業俱已就緒。凡此皆皇考之素志。後人踵而行之者也。伏冀神靈始終默佑。以廓疆圉。以成大業。惟在明鑒。語多不盡。不勝感愴。謹上告觀。此則太宗之得意。可以想見。越二年。太宗卽帝位。國號大清。總上所說。滿洲欲取中國本部。先當略有內蒙古一帶。明已就女真人觀之。奪取西刺木倫河。卽所以掣中國北方之死命。從明朝一方面觀之。在成祖放棄大寧以畀兀良哈三衛之日。固已早蓄禍胎矣。不能包有今承德府之疆域。而欲北京之久安。豈不難哉。然則謂長城有防禦外敵之效力者謬也。

第十七章 漢人之來歸

明國叛將之據登州。崇禎四年冬。明將孔有德叛據山東。無端乃與利益於金國焉。有德原爲毛文龍部下。文龍被袁崇煥殺害。陳繼盛代領其衆。有德不服。與耿仲明、李九成等走山東登州。依登萊巡撫孫元化。元化久官遼。以遼人可用。乃以有德、仲明二人爲游擊。九成亦補參將。是年夏。太宗圍大凌河城急。元化乃遣有德等赴援。至吳橋。天大雪。士卒無所得食。有一卒與諸生角。有德笞之。衆大譁。先是九成受巡撫孫元化之命。往北方購買馬匹。空耗其金歸。至吳橋。懼元化罪已。帥其子應元與部卒刦有德。有德從之。還兵攻陷山東諸城。新城受禍尤酷。山東巡撫余大成追之。元化之軍亦來會。大成元化共主招撫。叛徒過者檄郡縣無邀擊。叛徒乃佯降。遂謀陷登州。旅順副將陳有時、廣祿島副將毛承祿亦叛而來會。兵勢益盛。衆皆推有德爲王。有德曰不然。今事方起。何敢遽膺王號。衆強之。乃自稱都元帥。於是孔有德之兵頻陷郡縣。翌五年秋。進圍萊州。六月城不能陷。有德等乃退守登州。登州城三面距山。一面距海。其北有水城。與大城相接。開水門則可通海舶。叛徒恃此不肯下。崇禎六年夏。叛徒失其二將。彼等意氣稍減。有德等乃與仲明爲浮海之計畫。

孔耿二將之來歸。孔耿二人浮海。初意在投降金國。天聰七年崇禎六年四月十一日。彼等遣副將劉承祖、曹紹中二人致投降書於金國汗庭。如左。

總督糧餉總兵官耿仲明爲直陳衷曲。以圖大業事。照得朱朝至今。主幼臣奸。邊事日壞。非一日矣。兵士鼓噪觸處皆然。本帥非但如此。昨奉部調西援。錢糧缺乏。兼沿途閉門罷市。日不得食。夜不得宿。忍氣吞聲。行至吳橋。又因惡官把持。以致衆兵奮激起義。遂破新城。破登州。隨收服各州縣。去年已有三次書札。全未見復。始知俱被黃龍明之守將在旅順所截奪。繼因援兵四集。圍困半載。彼但深溝高壘。不與我交戰。彼兵日多。我兵糧少。只得棄登州而駕舟師。原欲首取旅順爲根本。與汗連合於一處。誰知颶風大作。飄至廣鹿島。連海中。本帥卽乘機收服廣鹿、長山、石城等島。若論大海。何往不利。要之終非結局。久仰明汗網羅海內英豪。有堯舜湯武之胸襟。無片甲隻矢者。尙欲投汗以展胸中之偉抱。何況本帥現有甲兵數萬。輕舟百餘。大礮火器俱全。有此武備。更與明汗同心合力。水陸並進。勢如破竹。天下又誰敢與汗爲敵乎。此出於一片真熱心腸。確實如此。汗若聽從。大事立就。朱朝之天下。轉瞬卽爲汗之天下。是時明汗授我何職。封我何地。乃本帥之願也。特差副將劉承祖、曹紹中爲先容。汗速乘此機會成其大事。卽天賜汗之福。亦本帥之幸也。若汗不信。可差人前看其虛實如何。本帥不往別地。獨向汗者。以汗之高明。他日必成大事。故效古人棄暗投明也。希詳察之。爲此合用。手本前投明汗駕前。煩爲查照來文事理。速賜裁奪。施行須至手本者。

此書大概從鴨綠江口送致者。太宗大悅。命諸貝勒迎之於今安東縣附近。明軍及朝鮮欲要擊彼等者。遂不能近。數百艘之叛徒及軍器。得以安全上陸。太宗乃賜給田宅於遼陽之東京城。今新

太宗與降將以抱見禮。孔有德、耿仲明既安插於東京城。五月二十四日呈謝恩表文如下。

皇上萬福萬安。德等所部先來。官兵俱已安插。均蒙給糧。恩同於天。德等欲赴都門謝恩。但續到官兵尙未安插。不敢輕往。事竣之日。聽候皇上鈞旨。赴闕叩首。謹臨稟不勝戰慄之至。

以此文與前表對比。孔耿二人之變其態度。殊可驚異。前表以夷狄君長之稱號呼太宗爲汗。不用漢稱皇上。後表無一汗字。竟出赴闕叩頭之語。如此變更。出於旬日之間。吾人所當注意者也。六月孔耿二人入朝謝恩。太宗乃率諸貝勒迎於渾河右岸。至所設黃幄之中。太宗乃欲與行抱見禮。此禮爲彼等女真人最高等貴族所行。蓋不外於親愛之意也。諸貝勒見之不懌。太宗曰。昔者張飛尊上陵下。關羽傲上愛下。以恩遇之。豈不善乎。況元帥總兵奪取登州。攻城略地。正當強盛。而納款輸誠。遣使者三率其民而歸我。功孰大焉。朕意已決。議定與兩將行抱見禮。次封孔有德爲都元帥。耿仲明爲總兵官。爾時孔有德率八千十四名

耿仲明率五千八百六十名兵丁家口來歸。崇德元年。太宗卽帝位。封有德爲恭順王。仲明爲懷順王。其後來歸之尙可喜。封爲智順王。名其軍曰天祐軍。

太宗之襟度。太宗包容漢人之襟度。不獨見於孔耿。二將來歸之時。天聰三年。生擒明永平巡撫張春。其事之始末。吾人殊可驚異也。湯斌文正關於此事所記有曰。張春陝西潼州人。由舉人歷官僉事。備兵於永平。崇禎四年。太宗入永平。生擒春。春妻翟氏。聞城破自殺。太宗重中國人。得中國人必令生致之。既得春大喜。欲官之。春不屈。太宗善遇之。飲食供張用具。輿服屏而不視。向西南正坐。哭日夜不絕聲。太宗更遣左右令爲好語勞春。間自往拜之。春不動而罵以爲常。乃令穴壁爲牖。時屏車騎間行。從牖竊視。春正襟西南向而坐。微知壁間有人。則大罵。左右或曰。彼囚人也。安有萬乘而爲囚人屈者耶。太宗曰。是何言。吾從史傳中見文天祥以爲神人。今乃眞得見文天祥耳。始翟氏死。春不知。後有人來言。春乃設位而哭。太宗命以少牢往祭之。春吐而不受。又自爲祭文。首記崇禎年號。使人書之。人有奏於太宗者。太宗曰。是固然也。安肯用我正朔乎。且彼婦又安知我之正朔。卒命書之。是時洪承疇亦留三年矣。始得承疇也。太宗亦善遇之。承疇不屈。最後意不能無動。太宗知承疇之才可用。嘗略得秀才數十人。命詣承疇。承疇試以文。第其高下。上之太宗大喜。又命詣春。春叱之曰。若旣讀古人書。奈何於此求試去。毋汚我。太宗聞之益善之。春留九年。御其出關時之衣。

冠至敝不肯易。坐必西南向。將死。太宗遣人問所欲。春曰。若移我居遼陽。得近中國。則死無恨矣。太宗將許之。左右皆曰。彼居我國久。知我之要領。若有不測。不獨亡春也。乃不許。居有頃。春不食而死。太宗曰。我於春未嘗逆其意。獨奈何不聽其居遼陽乎。遂葬於遼陽。明聞之。贈春副都御史。順治十三年。斌爲副使。備兵潼關。檄奉春於鄉賢祠。今上卽位。輔政索大人。素敬春。召其子。子乞父骸骨歸葬。許之。卽賄白金三百兩。命兵部給火牌。郡縣傳送。旣而悔。曰。朝廷用符調傳送春。春不暝矣。令追還火牌。再賄三百兩。命餽人輿襯而歸。春竟得合葬於翟氏之墓。洪承疇至康熙四年卒。官至太師。始獲承疇時。或言已死。明褒恤頗厚。命羣臣望祭。天子親臨祭之云。張春事略載於太宗實錄而不詳。湯文正襄輯滿洲父老傳說。故言之較詳。張春幽禁故址在故奉天將軍衙門西三官廟內。

得漢人之良導。汲修主人王禮親談太宗襟度。有曰。松山既破。擒洪文襄。疇洪感明帝之遇。誓死不屈。日夜蓬頭跣足。罵言不休。太宗乃命諸文臣勸勉之。洪一語不答。太宗乃親至洪之館。解貂裘而與之服。徐曰。先生得無冷乎。洪茫然視太宗良久。歎曰。眞命世之主也。因叩頭請降。太宗大悅。卽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作賀。諸將皆不悅。曰。洪承疇僅一羈囚。何待之重乎。太宗曰。吾儕所以櫛風沐雨者。究竟欲何爲乎。衆曰。欲得中原耳。太宗笑曰。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樂。衆乃服。此等佳話。其事實殊爲可信。觀前記孔耿二

將來歸時。獨排衆議行抱見禮。參將寧我罵彼等在山東爲無賴礦徒。若待之過厚。徒增長兇徒無忌之心。力爭以爲不可。太宗竟不聽也。抑吾人於此更有言者。孔耿二人來歸。一時收納萬餘之漢人。此漢人實大有造於金國者。蓋用彼等爲前導。以爲攻略中國之籌畫。實創業期之大方略也。當時明與金之間。如軍器之重大問題。亦因孔耿二人來歸。金國乃得最新式之西洋礮云。

葡萄牙礮入金國。孔有德圍萊州時。用孫元化所製之西洋大礮。此大礮在明國爲最新式軍器。孫元化奉命鑄造西洋礮。始於天啟二年。西曆一六三二。彼素奉西教。嘗於澳門招致西人。如登州萊州兩役。葡萄牙人公河的西勞等陣亡者數名。受明廷諭祭。耶穌會之教士陸若漢 Joannes Rodriguez 負傷得優獎。彼等西人實在孫元化之下製造大礮者也。孔有德載此種新式大礮來歸。關係頗大。金國前此鑄造之紅衣礮。多爲捕虜漢人等所製作。比此固有精粗之殊。有德始入奉天時。太宗傳旨曰。卿攜紅衣大礮已運至通遠堡。卽付於卿。當使軍士時時演習之。此大礮有幾。何不能確知。然天祐軍爾後固以礮手著名者也。

第十八章 太宗改國號

中國國號採一朝一號之制。塞外諸族不必盡然。起於西刺木倫河上之契丹。太祖以來。分別改國號。襲用舊稱。契丹之名。入太宗初期。稱大遼。聖宗復改曰契丹。至興宗朝。又稱遼。契

丹之事屢次不變。前節所記太祖之國號以大金稱。太祖歿後。金國國情日益發展。嗣子太宗卽位後九年改國號。此與契丹事情雖不一致。然後者固採前者幾分爲範也。

大清國號。天聰十年四月。內外諸貝勒大臣文武羣臣共上表請稱尊號。滿洲蒙古漢人集議定滿蒙漢表文三通。吏部和碩墨勒根代青貝勒多爾袞捧滿文表字科爾沁國土謝圖濟農。捧蒙古表文都元帥孔有德。捧漢字表文表曰。

諸貝勒大臣文武各官及外藩諸貝勒恭惟皇上承天眷佑。應運而興。當天下昏亂之時。修德體天。逆者威之以兵。順者撫之以德。寬溫之譽施及萬方。征服朝鮮。混一蒙古。更獲玉璽。內外化成。上合天意。下協輿情。以是臣等仰體天心。敬上尊號。一切儀物俱已完備。

伏願俯賜俞允。勿虛衆望。

太宗嘉納。禮部乃擇吉日祭告天地。又察舊例用生牢祀天。祭肉則分給諸官。各攜至家熟而享之。太宗曰。不然。當古帝王未知火食以前。祭天之禮用生牢。是以後世因之。今就祀天之內。分給各官之家而享之。是反穀天也。當預熟薦之。祭畢。則令分享於神位之前。太宗蓋以當時滿洲所行薩滿之儀式爲陋而卻之也。四月十一日。太宗親祭告天地。受寬溫仁聖皇帝之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元年。翌日。太宗率諸貝勒詣太廟尊始祖爲澤王。高祖爲慶王。曾祖爲昌王。祖爲福王。族祖禮敦巴圖魯爲武功郡王。尊太祖曰武皇帝。廟曰太

廟陵曰福陵。又命開國功臣蜚英東及額宜都配享太廟。

改號之原由。國號之改清。實錄不詳其原由。據太宗祝文所云。臣以明人尙爲敵國。不可遽稱尊號。固辭不獲。勉徇羣情。踐天子位。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至於取大清命名之意。並廢去舊號之理由。初未一言及之。以吾人推之。大金國號爲彼等女真人旣往所留之大名譽。其父太祖之百戰功業。同創建於此徽章之上也。太祖祖先寧古塔貝勒。細考之。是否爲金國裔孫。不可得知。然太宗固親稱爲女眞大金之後。當其在直隸房山縣過金之山陵時。曰此我前金皇帝也。此其希望金國再興之念。可以想見。乃太宗一旦改之。其所取義爲開展國運之政策無疑。太祖朝之襲沿前金舊號。所以激動女眞人之氣。蓋開國初期。滿洲之狀態。當爲羣雄割據。太祖用意專注於諸部之統一。故擇公共思想之象徵。以爲牢籠之計也。加以馳驅於部下者。多女眞之豪右。視太祖猶阿骨打之再生。此其用意之所 在也。

太宗天聰朝之末期。金國之國勢日益發展。所待於太宗勢力者。卽滅察哈爾而統一內蒙古是也。漢人歸降者之逐漸增加。亦爲此朝之特色。而天聰七年來歸之孔耿尙三王之天祐。天助兵。尤爲金國兵力之要素。太宗於懷柔之策。最爲用心。觀於上尊號之表文。以滿、蒙、漢三種文字爲書。非徒爲帝王者。必誇示自己之名譽於內外。實爲統一此等三大部族之

機括。又於將來擴充其規模而暗示以意之所在也。

吾人思此改號之原由。當本於對明國之政策。當彼受明室羈縻之時。冒稱侈姓。專以調和明人之思想。及一旦交戰。乃以金國爲標榜。此則隨國運之進步。揣測人心歸向之趨勢。彼等所最認爲必要者也。太宗旣併合內蒙古服朝鮮。於北滿洲各地招撫部族。亦幾無遺策。而當面之對手。惟一明國。從過去二十年折衝之經驗。深知恃武力得勝之艱難。大金之國號。對此政策不無矛盾。蓋太宗定此國號。明人或以爲殺伐武斷之象徵。因十二世紀之初漢種曾受女真（前金）之禍患也。太宗與明和議。前後五十數次不成。明人多以宋金前事爲鑒。以太宗之穎敏。有不推想及此者乎。天聰五年。彼親寄明將軍祖大壽書中有曰。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鑑。亦無一言復我。然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大國豈無智慧之時流。何不能因時制宜乎。卽此可以爲證。彼以靖康建炎間漢種人與金人積有恶感。襲其國號實非利益。一面觀於國內事情。諺所稱爲三尊佛者。其御座已有獨占之機會。正可去夷狄舊號之汗位。進而卽皇帝之位。其撤去汗之稱號。上寬溫仁聖之敬稱。改崇德之建元。皆可證明其與改國號之旨相關連。然何爲諱金之國號而改爲清。猶屬疑問。大抵彼等已任用漢人。漸浸染漢族之文化。從各種知識之進步。覺以金或後金爲國號。重襲前代稱號。不免淺識之謂。此國號改稱大清之議。

所由起也。

關於大清意義之舊說。大清之意義據乾隆所言。大清者有大東之義。蓋以五色配五方之思想。久行於塞外之民族。因東方爲青色。更轉而求清字之對音。如此解釋。於金之國號。絕無連瑣之關係。市村教授於前後兩者之間。因字音之關係解之。以爲金與清。北京音稍相近。金爲上平。清爲去聲。北京人於此發音。雖得區別。外國人頗易混同。女眞種族當時於漢字之發音。未必能正確區別。故改金之國號爲清。特取其音之近似耳。要其所以改國號之故。在金之字形而不以其字音。卽以清字代金字。止於字形之變。更舊來呼聲全然不改也。或曰清者。取廓清天下之義云。

金天氏與清朝。太宗去金之舊號而新稱清國。吾人解釋此問題。有必要之條件二。第一。新舊兩號之間。當有連絡之義。第二。選擇國號必含有一種普通之表象。就此推究。吾人從中國古代少昊金天氏之傳說。可以證明其義。少昊金天氏父曰清。又曰胙土於清。據羅泌所說。少昊氏以金爲寶。歷色尚白。故又曰金天氏。就史事徵之。起於朝鮮南端之新羅。亦曰金天氏之後。起於長白山東之渤海。亦早感受五行說之影響。自稱震國。畢竟彼等接受漢種之文化。因義定名。則吾人解說不得謂爲附會之言也。觀於太宗卽位。以翌日公表宮殿之名稱。中宮曰清寧宮。東宮曰關雎。西宮曰麟趾。或擇翔鳳樓飛龍閣等佳名。以飾帝王之

觀瞻則彼等殆以金國擬少昊金天氏。因金天氏胙土於清故採用清字以命名也。

滿洲國號係太宗之僞作。國號之改爲對明之政策。徵之太宗改號後塗改國號之事實。益見吾人推測之確。彼契丹雖改號爲遼。未聞塗改國號。又蒙古改稱大元。亦不聞有諱舊號之事。乃太宗朝獨隱避國號者。其動機實存於對外關係也。吾人旁證之。有一事更足注意者。卽太宗嘗公言我等爲女真大金之後。後禁其部族稱女真是也。天聰九年十月中有勅曰。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超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只許稱我國滿洲原名。其各旗貝勒所屬人員勿稱爲其旗貝勒家諸申。此勅所云諸申。卽女真之對音。太宗何故諱之。當不外於稱女真之影響。與稱大金國號有同一之顧慮也。太宗朝君臣用意慎密如此。是可驚異矣。更有一事可驚異者。爲滿洲國號之僞作。

滿洲之稱國號。在太宗崇德以前。未嘗聞之。彼等文書部面書大金者。悉改爲滿洲。其故已於前章言之。滿洲之國號不行於國初。太宗果爲何故。於彼等部族之名。不曰女真。又不曰大金。卽擇此新字面。頗爲有趣味之問題。吾人考之。此字面之選擇。又胚胎於對外關係。蓋崇德初年。包容種族之範圍。於彼等部族外。尙有强大之內蒙古。當太宗改國號時。旣放棄大金之名義。又撤女真之舊稱。不得不另擇一適當部族之稱號。是則內對於女真舊部。外

對於新附之蒙古擇一最共通之佳名。固彼等君臣所深思而熟計者也。以此用意。太宗乃採用稱太祖爲滿洲（卽滿珠卽文殊）之尊稱。此尊稱瓦西藏、蒙古、女真及朝鮮皆知之。於當時之人心得與以良好之感應。無可疑也。滿洲者。其意義爲文殊之化身。或太祖之舊部也。

大金之證據與文殊之由來。太宗天聰年間修築之盛京城撫近門之扁額。今尚有大金字樣。此太宗所不及塗抹者也。然遼陽之刺麻墳。大石橋之娘娘廟碑。東京城之扁額。今皆有大金國號之留遺焉。至於以佛名爲人名。則又塞外民族古來之習慣。文殊師利者。傳說留居於山西省之五臺山。東方民族之所尊信。故崇拜文殊。彼等無不知之。五臺山入於刺麻之手。事在元代。女真之名曾曰李滿住。曰滿答失利。曰滿住。（太祖之尊稱）皆崇拜文殊之影響也。

第十九章 國史編纂及文館之設立

國史之編纂。太宗之用意。更注於國史編纂之上。國史始用國語。卽滿洲文字。明治四十五年內藤教授。在奉天採收滿文老檔。謂太祖日記。以萬曆三十五年六月七日始。若以此歲爲基礎。考之太祖命額爾德尼等創立國語滿文。不出七年。早已備置記錄。蓋因建州之興。不得不記錄中外大事也。越二十三年至太宗天聰三年。西紀一六三〇更進而於記錄職外分任。

翻譯職著名之大海者實任翻譯庫爾纏當記注之任太宗顧問機關之文館由此始。天聰九年六三六八月太祖實錄圖八冊成。圖爲畫匠張倫、張應魁二人之筆。其圖解則滿、蒙、漢三體文並書。越二年即崇德元年六三六太祖實錄成。實錄圖成於實錄以前殊可異也。當編纂實錄之時太宗諭曰從來記錄有大金者改爲滿洲。抉去女眞文字此事特宜注意也。當清朝開國期之史料清國史料中就官撰記錄而言各朝皆以實錄爲第一。惟實錄以本朝之臣子書本朝之事。記事多涉避諱。如宋代政治上黨派激爭時明代帝系屢有事故時實錄修改幾次亦有不可徵信之處。清朝實錄果有若何之程度可以徵信乎就此而言日本自古傳有清三朝實錄寫本分太祖太宗世祖三朝此實係文化四年。鴈山芝塢永根永齋二人抄錄出版爲清三朝實錄採要十六卷行世。一時清國人東來者喜得見本國實錄競購買之。此採要上更有抄略二卷亦二人所作。日本所存之三朝實錄與今日北京奉天所有者是否相同有待考查。余懷此疑問久矣觀現在行世之本如蔣良騏東華錄王先謙東華錄其記事體裁頗與傳抄本有不同之處其滿洲蒙古人名用音譯之文字傳抄本與東華錄多異。傳抄本官名人名並記時從滿洲語之法則官名書下人名書上卽如書博爾晉蝦博爾晉人名也。蝦侍衛之義官名也然東華錄書此曰侍衛博爾晉探究其緒傳抄本用康熙年間之纂修本東華原本之實錄用乾隆以後重修本清太祖諡號傳抄本爲太祖承天

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是康熙元年所改定。東華錄則於雍正元年加端毅二字於睿武與弘文之間。乾隆元年又加欽安二字於端毅之下。此考查之結果。清朝實錄或就一部分而修改。傳抄本之實錄爲最初記錄。當比官本之實錄較爲質實也。

奉天所存之實錄藏於崇謨閣中。爲滿文、漢文兩種。此閣中於實錄之外藏有聖訓。（滿漢兩文）及其他重要史料。其中與實錄最近似者。有滿洲實錄八冊。爲插畫之寫本。列滿蒙漢三體文。其記事殆與太祖實錄同。其圖畫自滿洲開闢之長白山三神女之傳說始。先畫太祖一代事蹟。末記數語如左。

實錄八冊。乃國家盛京時舊本。恐子孫不能盡見。因命依式重繪二本。以一本貯上書房。一本恭送盛京尊藏。傳之奕世。以示我大清億萬年子孫。毋忘開創之艱難也。

此原本存於北京乾清宮者。其存亡不可知矣。今盛京有傳寫本。畫中有太祖太宗面貌。其用意在示以一種特異之好相。以傳抄本實錄與崇謨閣實錄相較。益知其史料之有價值。傳抄本實錄所載。太祖崩當時正妻大福金。爲烏喇國滿大貝勒之女。年三十七歲。大福金本爲後妻。其前嫡出庶出之子甚多。大福金親生者。有睿親王豫親王兄弟等。其異母諸貝勒。稱太祖遺言。強請大福金殉死。其所謂遺言者。大抵以大福金爲貌美心險之人。太祖恐

其生亂。故命其殉死也。大福金因其強請著禮服。飾金玉珠翠珍寶之物。乃託以二幼子事。遂殉死。東華錄全不載。滿洲實錄載焉。此疑問當一睹崇謨閣本以決之。後觀閣本果不載。由此知傳抄本實錄與滿洲實錄爲最初質實之記錄。無甚避諱。乾隆重修時。關於滿族不名譽之事。已悉刪除矣。

以上研究之結果。開國期之實錄。以日本傳抄本實錄最爲可信。其插畫之滿洲實錄。就太祖一代之事跡。殆與此有同等之價值。惟滿洲實錄備載滿蒙文。可以尋滿蒙原語真正之意義。是其長也。又閣本實錄各朝皆有滿文。日本所存之三朝實錄無之。此亦缺點也。漢文舊檔。崇謨閣又有漢文舊檔之寫本六冊。其中重一冊。實止五冊。其內容分爲三種。一。各項稿簿一冊。二。朝鮮國來書簿三冊。三。奏疏一冊。第一。各項稿簿所蒐錄之往來文書。係自太宗天聰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者。其目錄如下。

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數通

金國汗致毛大將軍書

下八旗固山貝勒勅諭

下各漢官勅諭

王府傳諭金漢蒙古軍民人等

下官生軍民人等勅諭

下各城屯堡秀才諭

與劉三弟兄諭帖數通

下皮島副將陳繼盛等勅諭

劉興賢家信數通

下靜安堡劉千總勅諭

下遊擊李獻箴勅諭

領行各官及貼八門鐘樓勅諭

下各堡官民勅諭

下各寺僧衆勅諭

下國中漢人勅諭

下衆將官勅諭

下靖安堡住民孟安邦勅諭

下道錄司勅諭

下諸將領勅諭

下禮部勅諭

孫副總兵傅諭兵丁等

附錄 島中劉府來書數通

此外猶有瑣細之記事附載焉。金國汗卽清太宗據實錄。此時已稱滿洲國皇帝。其實則尙稱金國汗也。此等事證之奉天省各地之刻石。又明及朝鮮等之記錄。均相符合。甚正確之。

金國汗及執政衆王等告天盟誓疏

下永平遷灤等處軍民人等勅諭

下黃旗旗下鼓該管人民勅諭

下查僧尼官勅諭

下參將祝世昌勅諭

下駙馬總兵佟養性勅諭

下僧綱司勅諭

與朝鮮會寧府咨

下金漢官生軍民人等勅諭

下金漢蒙古官員勅諭

下兵部轉行八門上勅諭

金國汗致祖大將軍書

史料也。

毛大將軍卽明將毛文龍。祖大將軍卽祖大壽。此等文書實錄所不採者甚多。實錄所採者皆經修飾者也。此等文書最足徵入關前之政治外交等之真相焉。

朝鮮國來書簿第一冊爲天聰元年至八年十二月者。第二冊爲天聰九年至崇德四年十二月者。第三冊爲崇德五年六月分者。內載太宗第一次朝鮮征伐後。第二次征伐之事甚多。

奏疏稿則自天聰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之諸臣奏疏也。卽刑部承政高鴻中、新副將張弘謨等參將高光輝、遊擊方獻可、參將姜新、新服生員孫應時、禮部侍郎伯龍、秀才高士俊、總兵佟養性、廂紅旗相公胡貢明、秀才馬國柱、書房相公王文奎、相公江雲深、廂白旗副將孫得功、書房鮑承先、整白旗備禦劉學成、書房秀才李棲鳳、藍旗總兵官馬光遠、書房秀才楊方興、兵部啓心郎丁文盛、趙福星、整黃旗下副將祖可法、凌河備禦陳延齡、總兵官麻登雲、正白旗下隱士扈應元、正白旗下遊擊佟整、永平府新人徐明遠、大凌河都司陳錦、生員沈佩瑞、新順生員楊名顯等、整紅旗牛彙、章京許世昌、俘臣仇震等是也。而明之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及帷幄謀臣范文程、寧完我等之奏疏亦多載之。大抵指陳取明之策。適成其爲漢奸而已。然此等奏疏實錄所不採者不少。亦貴重之史料也。至於官名之書法則如

章京書爲相公。正黃旗書爲整黃旗。則因制度草創之際。尙未規定。奉天四十餘里塔灣之塔上。其刻石書章京爲將軍。與此正同也。

滿文老檔。崇謨閣所藏史料中。其於開國期有最重大之關係者。爲滿文老檔。同一之文。以二樣書之。卽舊滿洲字與新滿洲字是也。題爲無圈點之檔子者。舊字也。題爲有圈點之檔子者。新字也。

老檔之內容。則太祖太宗二代之記錄殘本也。今記其目錄如左。

太祖第一套	四册	丁未年至乙卯年	即明萬曆三十五年 至四十三年
同 第二套	九册	天命元年正月至四年十二月	明萬曆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
同 第三套	九册	天命五年正月至六年五月	明萬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
同 第四套	九册	天命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明天啟元年
同 第五套	十一册	天命七年正月至六年	明天啟二年
同 第六套	八册	天命八年正月至五月	明天啟三年
同 第七套	九册	天命八年五月至九月	明天啟三年
同 第八套	七册	天命九年正月至十年十一月	明天啟四年五年
同 第九套	六册	天命十年及十一年	明天啟六年七年

同 第十套

九册

太祖皇帝天命年間年月不具備之檔子

太宗第一套

八册

天聰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明天啟七年

同 第二套

七册

天聰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明崇禎元年

同 第三套

五册

天聰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明崇禎二年

同 第四套

七册

天聰四年正月至四月 明崇禎三年

同 第五套

六册

天聰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明崇禎三年

同 第六套

五册

天聰五年正月至八月 明崇禎四年

同 第七套

六册

天聰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明崇禎四年

同 第八套

六册

天聰六年正月至二月 明崇禎五年

同 第九套

五册

天聰六年三月至六月 明崇禎五年

同 第十套

六册

天聰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明崇禎五年

同 第十一套

六册

崇德元年正月至三月 明崇禎九年

同 第十二套

六册

崇德元年四月至五月 明崇禎九年

同 第十三套

六册

崇德元年五月至六月 明崇禎九年

同 第十四套

七册

崇德元年七月至八月 明崇禎九年

同 第十五套 七册 崇德元年九月至十月

明崇禎九年

崇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月

同 第十六套 六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月

明崇禎九年

通以上所列。實起自天命紀元前九年。至崇德元年三十三年間。爲日記體之記錄。其中天聰七年八年九年缺。天命七年下半年缺。其他處處有缺。其記瑣屑之事。亦極詳細。實錄太祖一代祇八卷。而老檔僅記半世。已有八十一冊。太宗實錄記在位十七年間事。祇六十七卷。而老檔記七年間事。已有九十九冊。其記崇德元年一年間事者。至三十八冊之多。縱令滿文比漢文篇帙較煩。何以相懸一至於此。余雖未能細知其內容。然其在開國期之史料。必爲第一位也。

此老檔之由來。可就實錄而考之。太宗實錄。天聰三年夏四月丙戌朔之條有曰。

上命儒臣分爲兩直。大海榜式。同剛林蘇開。僱爾馬諱。托布戚等四筆帖式。翻譯漢字書籍。庫爾纏榜式。同吳巴什查蘇喀胡丘詹霸等四筆帖式。記注本朝得失。以爲信史。(據傳抄本實錄)

是知天聰三年以後。始有記錄專職。其以前之事。則無明白記事。但從現存老檔考之。太祖創立滿洲字後。似不久即有記錄。天聰三年更進。而記錄與翻譯分任其職焉。此記事曰。大海榜式。即達海巴克什之別音。蓋因康熙以前之實錄。與修改本譯音有異也。榜式或巴克

什從漢語之博士而出爲文人之義。庫爾纏榜式改修本爲庫爾禪巴克什筆帖式從蒙古語必閱赤而出始爲學士之義。後乃爲小書記官之名。

加圈檔案。卽新滿洲語。天聰六年所改定。其老檔之大部分用舊字書之。卽無圈點檔案也。然現存之老檔。其書寫之年月不明。大概爲乾隆時所稱發見之舊本。久置之鼠齧蠹蝕。而重加整理。新改寫爲今體裁。文中處處貼附黃箋。記以原檔殘缺字樣。此蓋可知改寫之際。於其難讀之舊本字外。更作新本字者。其成於新字改字後之崇德年間一部分。以乾隆帝喜體裁整備。故註明無圈點檔案於其上云。

此外久藏於北京內閣庫中。而近年交付於學部者。中多清初文書。由光緒二年所調製之。清查東大庫檔。推知其可貴在老檔以上。實根本史料之所在也。

文館分三院。天聰十年三月分從來文館爲三院。一名內閣史院。一名內弘文院。內國史院。記注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史書之纂修。郊天之祝文。及編撰祖宗實錄。擬撰廣誌文字。排次一切機密文稿皆掌之。內秘書院。撰外國往來書札。擬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之勅諭。皆掌之。內弘文院。凡御前進講。及關於制度之頒布。皆掌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衙門。在天聰五年始設立。雖各令諸王爲長。其實際之政權。則掌握於文館。三院分置。雖在天聰朝之晚年。自可爲崇德朝國政改革之準備。文館實發生大權之根據地。

也。

第二十章 第二次朝鮮戰役及其歷史

清國日益強盛。與朝鮮關係終必不免於破裂。然西紀一六二六年江都會盟條文。朝鮮本無十分踐履之意。吾人就事實觀之。爲兩國境上互市之無成績。越境犯人之不約束。及朝鮮對於明國之態度。可以知已。及太宗尊號問題起。朝鮮君臣取挑戰之意。無端對此事情而促成最不利益之運命焉。朝鮮稱前者曰丁卯虜亂。稱後者曰丙子虜亂。又曰丁丑虜亂。尊號問題。天聰十年夏四月。滿洲蒙古及漢人代表者。上表進尊號曰寬溫仁聖尋改國號建新紀元。前已敍述。金國屆此盛興。適朝鮮春季使臣羅德憲、李廓二人留滯奉天。金國許彼二人得參列之榮。二人不從。太宗命二人持國書還。二人歸至通遠堡。遺棄國書而去。羅李二人之拒絕尊號態度如此强硬。其出於本國政府之指示無疑。先是前三月。太宗以英俄爾岱、馬福太二人爲使。一弔仁祖李仁烈、綜妃韓氏王后之喪。承認尊號之交涉。當時致書用諸貝勒名義。其大要如下。

我等應天順時。勸進尊號。上曰汝等固我子弟。朝鮮亦吾弟也。定大號宜令朝鮮王知之。我等以此諭旨合於大義。故遣使告聞。不識王之意以爲然否。以吾等度之。王亦念兄汗兵威之臨。各國歸順。兼獲玉璽。大爲慶幸。親來稱賀。固其理也。勸進尊號。不更宜乎。王乃

置此不講不可謂非王之疎略也。古人有言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惟有德者居之。今上寬仁厚德博施濟衆國中就緒外藩傾心恩澤浹洽於人中心誠服無異於父子兄弟之相親以故東漸海西抵湯古忒北至北海各國歸附是皆合天意順人心所致也。我等仰承帝命俯合人情欲推戴主上而進尊號王以爲如何。

國書之意在變更從來兄弟之關係而新結君臣之關係使清國之宗主權更形鞏固當太宗使者入京城時儒生多上疏請焚虜書（太宗之國書）並斬虜使副提學鄭蘊請仁祖親進兵於開城以振作士氣表示斥和之意今舉主戰黨代表掌令洪翼漢上疏如左。

臣自墮地之初只聞有大明天子今虜此言奚爲而至也曩者賊臣引寇猝至乘輿播越乞和爲好苟於其時先皇弘立之首我堂堂大義昭揭如日星戎狄豺狼豈能不感聳欽豔於我之禮義乎計不出此惟以得弘立爲幸倚以爲安危之機彼欲左衽我臣妾我實由於是臣自聞僭帝之說膽欲裂氣欲斷寧爲魯連而死而不忍此言之汚口也請亟執虜使責其背約僭號而戮之然後函其首奏聞皇朝明則義益伸而氣益張如以臣言爲妄請先斬臣之頭以謝虜人。

主戰黨之言論頗動政府乃以計導清國弔使於禁川橋空幄及行禮風吹帳開弔使見幕後有戎器大驚出走京城震動仁祖止之不聽領議政尹昉請宣布斥和之意於中外備邊

司當時下八道之通諭如下。

國家猝值丁卯之變。不得已權許羈縻。十年之間。谿壑無厭。恐喝日甚。此誠我國家前所未有之羞恥。上自聖明下至臣庶。含垢忍痛。所以欲一奮以湔此辱者。豈有極哉。今此虜益肆猖獗。敢託僭號之說。以與我商。此豈我國臣民所忍聞乎。不量強弱存亡之勢。一以大義決斷。卻書不受。嚴斥其言。雖胡差清使等要請。終不接其辭。至發怒辭而遁去。都人士女咸共聞覩。雖知兵革之禍。迫在旦夕。反以爲快。何則。四方若聞朝廷有此正義之舉。必聞風激發。誓死同仇。豈以貴賤遠近而有間乎。前因遭逢變故。必有告諭之文。今以此意下諭諸道。使忠義之士各效策略。勇敢之人。自願從征。務期共濟艱難。云云。

政府發此通諭。送於平安道觀察使之文。不幸爲弔使英俄爾岱奪去。太宗熟覽之。知朝鮮決意斷絕。時有府尹崔鳴吉。獨不顧國論之沸騰。請遣使議和於清國。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崔鳴吉主張議和。媾和黨領袖崔鳴吉之意見。以爲國家軍備不充。徒主斥和。甚爲危險。

且慮搖動國家之根本。彼言既不決戰守之計。又不作緩禍之謀。一朝虜騎長驅。則生靈魚肉。宗社播越。及至此時。咎將誰任耶。愚意以爲諸臣將皆移居平安道。約束諸將。有進無退。且移書於彼。備盡君臣之大義。以探敵情。若無他心。姑守前約爲後圖。若不然。則固守龍

灣。州義背城一戰。決安危於邊土。或計非萬全。猶勝於束手待亡也。舍此不圖。進退無據。江冰將合。禍迫目前。所謂待汝議論定時。我已渡江者不幸近之。彼更金國爲清國。汗位爲皇帝。今日之情勢。非我所當問。徒弄大言以誤君父。亦自己所不忍也。彼更爲封事。上之仁祖堂。堂憂國大文字也。大旨如下。

曾於宣廟宜祖朝甲午年間。天朝諸將倦於用兵。始有退賊講和之計。使我國奏請天朝。故臣成渾首陳許可之意。而論者譁然非之。及全羅監司李廷醜繼發講和之言。將被重罪。渾與時相柳成龍獨憐其忠。約於上前。同辭救解。渾先曰。廷醜之言。乃以伏節死義爲志。宣廟大怒。渾惶恐謝罪。柳成龍遂不敢言而退。由此攻渾之論益急。章疏紛紜而至。至有早正王法以謝後世等語。不惟時議如此。至渾之門生。亦頗責渾。渾以書往復自解。其答申應渠書曰。人之所見必誤入於前。然後發爲言論。貽害於後。鄙見每謂事有是非。有利害。主是非者見利而不見物。主利害者見物而不見利。是以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然在朝廷有或是非利害。合爲一處者。朝廷所有利害。卽是非所在。其坐於一隅之所見。卽陷一世之大戮。又其答黃愼書曰。秦檜在前。千載下。孰不欲刺刃其腹乎。是以涉於言和者。衆共棄之。好名者惜名。趨利者求利。誰敢自近於秦檜之故跡耶。鄙人之言。不幸而不欲順中國之意。宜賢者憂我盡棄平生。汚穢其身。而以死救之也。雖然制事必察其時。論

人當原其情。不可遽以疑忌之心。律以一切之法也。又曰。朱子云。旣不枉尺而直尋。又不膠柱而鼓瑟。若使天下之道理。只有上一句。又安得更說下一句乎。又曰。來諭與其講和而存寧守義而亡。此乃僅人臣守節之言。然宗社存亡。異於匹夫之事。如此立說。不覺涕泗之交頤也。又曰。韓侂胄伐金。可謂伸大義於天下。而先儒幾以危宗社罪之。張南軒以復仇爲事業。而使之伐金。則言金不可伐。凡如此者。爲重宗社相時度力而取時中之義也。凡此數款之語。豈非今日廷臣所當深思乎。

校理尹集反對此封事。極爲激烈。其言曰。近有一種邪佞怪惡之言。上蔽天聰。下絕人望。將天地晦塞。義理斂絕。國不得國。人不得人。和議之亡。人國非自今始。然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天朝之於我國。父母也。奴賊指清。卽父母之仇也。人臣豈有與父母之仇約爲兄弟。而置父母於相忘之域。恬然不以爲恥者。嗚吉之割子。熒惑天聽。魯持臺閣。沮絕公議。吁。巧且慘矣。外挾強寇之勢。內劫其主。是寧可忍乎。仁祖視而不報。十一月。遣使至金國偵察實情。太宗乃告曰。爾國宜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送王子大臣及斥和主倡者來。不然。則我大舉東伐矣。卽命英俄爾岱將前此奪來之通諭八道之文示之。曰。渝盟之端明在此書。何故破我先盟。若謂貴國多築山城。則我當自大路而直向京城。其以山城可擋我乎。貴國之所恃者江都也。我若蹂躪八道。其以一小島可爲國乎。貴國之持議論者儒臣也。其揮筆可以卻之乎。

乃逐朝鮮使者還國而決裂之端起。

太宗包圍朝鮮王於南漢山城。既宣戰。十二月朔日。太宗會諸部之兵十萬於盛京。翌日起程。蓋清國計畫預防朝鮮王復入江華島。乃使先發將士三百。僞裝商人。星夜赴京城。繼命豫王奔馳。豫王之兵卽於十四日圍京城。進抵城門時。崔鳴吉出遇。鳴吉故問之曰。諸將來欲何爲。清將曰。我等奉上命與爾王相議。鳴吉曰。旣爲議事而來。則吾不可不啓王以禮。相迎。遂設牛酒以爲緩敵計。而國王李倧卽於其間遁入南漢山城。王意先命王子奉廟主赴江華島。已乃踵至其地。然清將處置敏捷。早已派一隊之兵駐陽川江。遮斷江華島之通路。此月二十四日。大兵越漢江。翌年正月朔日。太宗出營。張黃傘。樹大旗。親行巡視攻圍之軍。

山城防備之危殆。李倧旣入山城。命守四門。南漢者。卽今之廣州。據山險而繞城壁。中央平闢之地。有民家。城內之將卒共一萬二千餘人。都監大將申景禎。守東城之望月臺。撫戎使具宏。守南將臺。御衛提調李曙。守北門。守禦使李時白。守西將臺。御營大將元斗杓。守北城水原府使具仁垕。守南門。扈從於王者。文武蔭官二百餘人。宗室及三醫司二百餘人。下吏百餘人。僕從約越三百人。統計在一萬三千餘人以上。其守城之艱難。則第一爲缺乏糧餉。李倧問曰。糧餉當能支幾日乎。羅萬甲曰。可支六十日。節用可支七十日。馬糧則一日一

升官奴則給以皮穀。然彼城中現存之糧一萬四千三百餘石。醬二百二十餘甕。僅足支五十日之糧。王乃以蠟書下八道。募勤王之兵。傳於各處。一日霧雨大至。守城戰士之衣盡爲之凍。當此情形。王李倧則偕世子共露立於中庭。仰天祝曰。事至今日。豈非我等父子之罪戾耶。軍民果有何罪。乃命撤茵幕及山羊皮云。然所謂諸道勤王之兵。大率逡巡不進。未幾進與清兵戰。忠清慶尙兩道之兵。行近廣州而敗退。平安道之兵。亦至江原道而敗。無一奏效。但獲奇功者。惟全羅之兵。使金俊龍銃殺清之名將楊吉利是也。太宗哀痛不已。自此山城士氣亦日衰。一日徒待糧盡而已。而崔鳴吉等媾和黨之主張。至此遂漸得勢力。

第一問罪書。問罪之第一書。以正月二日送致於山城。玩索文意。則太宗君臣爲如何之態度。以臨半島。亦一望可知。吾人故不憚煩。鈔錄於左。

我兵前年東征兀良哈之時。爾國之兵。截戰一次。後明國之來侵伐。爾朝鮮又率兵助之。然朕猶念鄰國之好。竟置不言。及朕方獲遼東。爾復招納遼東之民。獻於明國。朕始赫怒興師。於丁卯之年伐爾。者職此之故。豈恃強凌弱。無故加兵耶。丁卯之年。以陽和誤我。今竟與我絕好。爾之邊臣。聚集智謀之士。激勵勇敢之人。抑何爲耶。今朕親統大兵。卽陳爾境。爾何不使智謀者效策。勇敢者效力。以當一戰。豈朕恃強侵爾地耶。爾乃孱弱之邦。反敢擾我疆界。採參捕獵者何故。朕之逃民。爾輒獻於明國。孔耿二將軍。自明來歸。朕遣兵

接應爾之兵以鳥鎗擊戰者。又何故。是兵端先由爾啓也。朕之弟姪諸王致書於爾。爾輒不從致書之例。置而不視者。又何故。丁卯年往征之時。爾遁入海島。遣使請成。不從朕之弟姪將誰從耶。朕之弟姪何不爾若耶。又外藩諸王。致書於爾。爾亦置之不視。彼等何不爾若耶。彼乃大元皇帝之子孫。豈較爾爲卑耶。爾朝鮮國非臣服大元年年納貢者乎。今何尊大如是。置書不視。爾之心實昏而且驕也。爾朝鮮國非歸附遼金元之朝。每年奉貢稱臣而圖存者乎。爾朝鮮國自古及今。歷世以來。曾有非奉貢稱臣於人之國而得自存者乎。朕既以弟善視爾。爾反行背逆。起釁搆戎。陷害生民。遺棄城郭宮室。離別妻子。奔走載道。入此山城。得延年耶。爾欲湔丁卯之辱。是徒棄安樂而自起禍端於相睦之國。卽如今年之棄城郭宮室。遁入山城。亦因爾之罪惡所致。壞國殃民。遺笑萬世。又何能湔之有。然旣欲湔丁卯之辱。何不出戰。乃效婦人之遁藏耶。爾遁入此山城之意。雖欲圖苟免。朕豈肯舍爾而去耶。朕之弟姪及在內之文武諸臣。在外歸附之諸王貝勒。欲上尊號。爾之君臣。何爲而曰不忍。夫尊號之稱否。豈任爾之私意耶。爾之此言。亦爲太僭矣。天祐之則尊爲天子。天禍之則降爲庶民。爾修整城郭。待朕之使臣。頓失常禮者。曷故。又使我使臣見爾之宰執。設計欲執之。爾父事明國。專圖害我者。何故。此乃罪之大者。至其小罪。則又何可勝數。朕因爾有此大罪之故。率大兵至爾八道。爾所父事之明國。如何爲爾應援。朕

將拭目俟之。寧有子受禍而父不之救者耶。不然。則是自貽其禍於其國與民。萬民百姓。豈不爾恨。爾若有辭。不妨明以相告。

朝鮮對於此間罪書之答覆。極爲簡單。彼等對於清人所詰難之尊號問題。並未一言及。卻反問丁卯和約履行之事。是李倧君臣所持之態度。亦不過大膽放言耳。究之。覆書即爲滿足。而清兵亦未必卽退。此盡人可預知者也。

太宗之退來使。太宗並非徒弄干戈。必須有滿足之條件。始行退師。然窺破此般消息。而頻往來於兩國間者。惟一崔鳴吉。但李倧之左右。此時猶有熱心主戰論者不少。至正月十四日。太宗受朝鮮國書。其文如左。

曩者小邦之宰臣。奉書爲軍民陳情。回稱未有皇帝復命。小邦君臣延領企踵。日候德音。今已浹旬。尙未鑒照。勢窮情迫。不能再鳴。惟皇帝垂鑒。小邦昔蒙大國之惠。猥託兄弟。昭告天地。疆域雖分。情意無間。自以爲子孫萬姓無疆之福。豈意盤血未乾。疑釁中結。坐陷於危迫之地。重爲天下之笑。然溯厥出來。皆緣天性柔弱。爲羣臣所誤。昏迷不察。以致於此。亦惟自責。更有何辭。但念兄之於弟。有過則恕。而責之者理也。然責之太嚴。反乖兄弟之義。豈非爲上天所不喜乎。小邦僻在海隅。惟事詩書。不習兵革。以弱臣強。以小事大。乃理之常。豈敢與大國相較。祇以壯受明國厚恩。名分素定。曾值壬辰之難。小邦旦夕可亡。

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拯濟生民於水火之中。小邦之人。至今銘鏤心骨。故寧獲過於貴邦。不忍有負於明國。無他。其樹恩厚者。感人深也。夫加恩之道。原非一途。苟能活其生命。救其國危。則發兵而救難。與釋兵而保存其事。雖殊。其恩則一。去年小邦處事昏謬。屢蒙大國之拯救。然猶自不悛。致動大國之兵。君臣父子。久處孤城。其窘已甚。倘於此時蒙大國之翻然舍過。許其自新。使係得守宗社。長奉大國。則小邦君臣矢心感歎。至於子孫永世不忘。天下聞之。亦莫不服大國之威信。是大國一舉而結大恩於東土。熙鴻號於無窮也。不然。惟快一朝之怒。務窮兵力。傷兄弟之義。閉自新之路。以絕諸國之望。其在大國。恐亦未爲得策。以皇帝之睿智。豈慮不及此乎。夫秋殺春生。天地之道也。矜弱恤凶。霸王之業也。今皇帝以英武之略。撫定諸國。而新建大號。首揭寬溫仁聖四字。將以天地之道。恢霸王之業。則如小邦之改厥前愆。自託洪庇。宜若不在棄絕之中。茲敢不避尊嚴。更布區區。以請下命。

太宗嚴辭斥之。且云今日所擇者。僅有二途。今爾欲生。則速出城歸降。欲戰則急出一戰。無論佞口美言。不足以傾朕耳。卽此國書。從前雖有兄弟關係。然亦應改稱君臣之大禮。太宗尋復命其捕搏主戰論之巨魁。送至陣前。以爲要求。天無二日之論。主戰黨與媾和黨。其主張絕對不相容。初以崔鳴吉齋送國書。金尙憲見

而裂之。痛哭曰。君臣上下同守一城。若蒙在天之鑒。則不可不爲一日之圖。如此而更無能爲。卽請速就死。因叱鳴吉曰。公等忍爲此事耶。鳴吉曰。不得已耳。公裂之。吾當拾之。乃舉寸裂之國書。補綴之。申翌聖進而撫劍曰。若主和議。則吾不能不以此劍斬之。參判鄭蘊彈劾鳴吉尤爲酷烈。曰。殿下今稱臣。是君臣之分已定。夫君臣之分已定。則不可不惟命是從。彼若命之出降。殿下卽出降乎。命之北去。殿下卽北去乎。命之易履行酒。殿下卽易履行酒乎。不從。則彼必以君臣之義。聲罪於我。事至於此。殿下將何以處之。鳴吉所云。一經稱臣。即可以解城圍而全君父。此猶如婦寺之忠耳。夫與其屈膝而生。何若守正爲社稷而死。我國之於中朝。指明國言可忘其父子之恩耶。可背其君臣之義耶。夫天無二日。而鳴吉欲二其日。民無二王。而鳴吉欲二其王。是可忍孰不可忍耶。此種慷慨激昂之文字。數次呈於李倧之前。吾人批評之。彼主戰黨之論調。固不免爲書生之見識。至其屈強不降之態度。亦不無足沮清軍氣勢之效力。然從太宗之意志觀之。昔金人圍汴京。據宋之二帝而去。彼豈爲履行前轍而來者。崔鳴吉對外。利用主戰黨之氣勢。與否。雖不可知。然其如彼勇敢之態度者。究不外看破太宗心事之屬於如何也。未幾。太宗命睿親王多爾袞攻取江華島。夫朝鮮恃漢江之水險與天塹。竟爾無效。陷於一夜。貴嬪二王子以下。皆就擄。據朝鮮人記錄。宮嬪一輩。則使本國人陪行虜兵。指清兵在後。頗致恭敬。蓋清人不似蒙古兵之暴戾貪淫也。

出城降服之決定。江華之陷。形勢自此轉急。初。王之使者往清營。太宗命出江華島所獲之內官及宗室等示之。又出王子之手書。宰臣等之狀咨授之。時臣僚家屬多半入江華島。聞之無不痛哭。或疑其書有詐。王曰。大君之手書。不得有僞作。卽夜召大臣會議。王先云宗室已陷。吾無能爲。乃決定出城降服之議。據當時朝鮮人記錄。太宗皇帝因其國之不受命。欲殲滅之。將以兵事委十王子豫親王及龍馬二將。次日太宗卽發程歸國。使朝鮮欲和不得也。此事乃更助江華陷落之惡耗。而逼成出城降服之機會。二十九日王依清國要求之一要件。以斥和之主魁吳達濟、尹集二人交崔鳴吉。送致於太宗。據朝鮮人記事。二人將行。王引見之而賜酒。曰爾等以予爲君事至此。予復何爲。因淚下。二人對曰。主已被辱。臣等惟以不死爲恨。今得死所矣。夫復何憾。王曰。汝等父母妻子。予將終身顧恤。幸勿爲念。夜二更去。及至清主問二人曰。爾等何故斥兩國之和。旣斥和。何不攻我。二人曰。非斥和。僅斥送使耳。降服之條件。崔鳴吉與清國之間。其所締結降服之條件如下。

一 執君臣之禮。新結宗屬關係。

- 二 去明國之年號。絕明國之往來。獻納明國所與之誥命冊印。

- 三 王則以長子及第二子爲質。大臣則以子或弟爲質。

準明國之舊例爲貢獻。

討伐明國之時不可違出兵之期日。

捕虜渡鴨綠江後逃還本國者應執而送於本主。若欲贖還則從兩主之便。

兩國臣民可行結婚。

新舊城垣不許擅自建築。

一切瓦爾哈人等概須交還。

許與日本貿易可導其使者來朝。

十二 每年進貢額所定如左。

黃金 一百兩 白金 一千兩

水牛角弓面 百副 豹皮 一百張

鹿皮 一百張 茶 一千包

水獺皮 四百張 青鼠皮 三百張

胡椒 十斗 好腰刀 二十六把

順腰刀 二十把 蘇木 二百斤

好大紙 一千卷

好小紙 一千五百卷

五爪龍席 四領

各樣花席 四十領

白苧布 二百匹

各色綿紬 二千匹

各色紬麻布 四百匹

各色細布 一萬匹

布 一千四百匹 米

一萬包

築受降壇於三田渡。主戰黨既已交出降服之條件。亦已締結。今所待者。唯國王李倧出城而已。太宗乃命隨從之禮部築受降壇於松坡之三田渡。壇凡三層。前臨漢江之碧水。後挹廣州之山色。出城之期日。卽定於三十日午前。太宗詰旦渡江。端坐壇中。朱紅椅上以待此晨大霧。日色無光。國王與世子身被清主送來藍色綬之戎衣。次由西門出。滿城哭送。聲動天地。而三田渡之太宗陣營。窮極奢華。獺皮大帳。建設中庭。四面圍以貂皮之帳。敷設白羊皮之褥。婦人均用朝鮮人分兩行。並列於壇下。一行爲加笄之美女。一行爲總角之美女。多至數百。國王李倧則通過此間而向壇上。國王則登第二層。世子則登第三層。使共拜天。禮畢。國王北面伏地請罪。大宗諭曰。朝鮮國王既知罪來降。朕豈有念舊惡而爲苛責之理乎。爾今以後。一心盡忠。勿忘恩德可也。乃使執君臣禮。問國王著席之位次。答曰。不若讞之。以威養之。以德朝鮮雖迫於兵勢來歸。然亦一國之王也。乃命坐左側下壇之後。賜宴甚厚。

除留世子及鳳林大君爲質外。命放還在江華島。一切之捕獲者。其包圍山城。始於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正月三十日而解。共爲四十有七日。二月一日。太宗振旅而還。盛京半島之殘破。半島殘破。自在想像之中。其直接被害者。則爲平安、黃海、京畿、江原及忠清之北部。太宗命蒙古兵取歸路於咸鏡道。則此一道又被殘破。至京城之光景。則蕩殘最甚。大路死屍狼藉。繁華商家。焚燒殆盡。雞豚鵝鴨之類。絕不見跡。惟有飢疲之犬。噬人肉而狂走耳。據當時朝鮮人之所記者。則皆指爲滿洲兵所爲云。

皮島之亡。半島既全失獨立。而毛文龍占據鴨綠江口一帶之島嶼。亦遂有不能固守之勢。太宗還師時。命新降之漢兵。及朝鮮之水軍。略取皮島。首將沈世魁不降。死之。明人之遇害者。前後計有四五萬之多。云其行殺戮時。明人相罵曰。天朝何取怨於朝鮮乎。蓋朝鮮人殺戮漢人。較滿洲兵爲酷也。據清朝記錄。爾時鹵獲品目中。有蟒素綬四萬餘匹。銀三萬兩。青布十八萬餘匹。紅毡五萬條。紅衣礮七門。法貢礮二門。西洋礮一門。俘虜之數。越三千。可想見皮島之盛時也。

大清皇帝功德碑

大清崇德元年冬十有二月。寬溫仁聖皇帝以壞和自我始。赫然怒以武臨之。直擣而東。莫敢有抗者。時我寡君棲於南漢。凜凜若履冰霜而待白日者。始五旬。東方諸道兵。

相繼奔潰。西北師逗撓峽內。不能進一步。城中食且盡。當此之時。以大兵薄城。如霜風之捲秋籜。爐火之燎鴻毛。而皇帝以不殺爲武。惟布德是先。乃降勅諭之曰。來朕全爾。否則屠之。有若英馬諸大將。承皇命相屬於道。由是我寡君集文武諸臣謂曰。予託和好於大邦。十年於茲矣。由予惛惑。自速天討。萬姓魚肉。罪在予一人。皇帝猶不忍屠戮。諭之如此。予何敢不欽承。上以全我宗社。下以保我生靈乎。大臣協贊之。遂從數十騎。詣軍前請罪。皇帝優之以禮。拊之以恩。一見而推心腹。錫賚之恩。徧及從臣。禮罷。卽還我寡君於都城。立招兵之南下者。振旅而西。撫民勸農。遠近之雉舉鳥散者。咸復厥居。詎非大幸歟。小邦之獲罪上國久矣。己未之役。都元帥姜弘立。助兵明朝。兵敗被擒。太祖武皇帝止留弘立等數人。餘悉放回。恩莫大焉。而小國迷不知悟。丁卯歲。皇帝命將東征。本國君臣避入海島。遣使請成。皇帝允之。視爲兄弟國。疆土復完。弘立亦還矣。自此以往。禮遇不替。冠蓋交跡。不幸浮議煽動。構成亂梯。小國申飭邊臣。言涉不遜。而其文爲使臣所得。皇帝猶寬貸之。不卽加兵。乃先降明旨。諭以師期。丁寧反覆。不啻耳提面命。而終未免焉。則小邦羣臣之罪。益無所逃矣。皇帝旣以大兵圍南漢。而又命偏師陷江都。宮嬪王子。暨卿士眷屬。俱被俘獲。皇帝戒諸將。不得擾害。令從官及內侍看護。旣而大沛恩典。小邦君臣及被獲眷屬。復歸於舊。霜雪變爲陽春。枯草轉爲時雨。區宇

既亡而復存。宗祀已絕而還續。環東土數千里。咸囿於生成之澤。此實古昔簡策所希覩也。於戲盛哉。漢水上游三田渡之南。卽皇帝駐蹕之所也。壇場在焉。我寡君爰命水部就壇所增而高大。又石以碑之。垂諸永久。以彰夫皇帝之功德。直與造化而同流。豈特我小邦。世世永賴。抑亦大朝之仁聲武誼。無遠不服者。未始不基於此也。顧摹天地之大日月之明。不足以彷彿於萬一。謹載其大略銘曰。天降霜露。載肅載育。惟帝則之。并布威德。皇帝東征。十萬其師。殷殷轟轟。如虎如貔。西番窮髮。暨夫北落。執殳前驅。厥靈赫耀。皇帝孔仁。誕降恩言。十行昭回。旣嚴且溫。始迷不知。伊惑自貽。帝有明命。如寐覺之。我后祇服。相率而歸。匪惟懼威。惟德之依。皇帝嘉之。澤洽禮優。載色載笑。爰束干矛。何以錫之。駿馬輕裘。都人士女。乃歌乃謳。我后言旋。皇帝之賜。活我赤子。哀我蕩析。勸我穡事。全甌依舊。翠壇維新。枯骨再肉。寒荄復春。有石巍然。大江之頭。萬載三韓。皇帝之休。

三田渡之豐碑

太宗所築之受降壇。卽在今之京城之東。漢江之南岸。松坡津之小漁村內。而大清皇帝功德碑。卽建立於其壇之舊址。高一丈四五尺。闊七八尺。表面係滿蒙兩樣文字。裏面有漢字。爲藝文館大提學李景奭所撰。資憲大夫吳竣所書。係崇德四年十二月初。

八日立。

第二十一章 與明國之對戰

大凌河城之圍。放棄永平等四城之地。未可歸咎於貝勒阿敏之怯懦。實亦因明宰相孫承宗之兵略卓越也。崇禎四年。承宗東巡至松山錦州。遼東巡撫邱嘉禾議。請取廣寧、義州右屯三城。併修復之。承宗曰不然。廣寧道路隔絕。先據右屯城。大凌河以次漸進。旋朝議諱之。遂於是年七月起工。守者爲名將祖大壽。大凌河城。卽當今之遼西大凌河店。東隔大凌河。望見十三山之秀奇。稍西則徑通錦州及松山。八月。太宗往圍大凌河城。一面截斷錦州之援路。九月。邱嘉禾、吳襄、宋偉等率步騎四萬。由錦州來解大凌河城之急。遂進軍長山口。距城里許。太宗督兵三萬相擊。大破之。大壽之弟。名大弼者。當時爲副總兵。夙有萬人敵之稱。彼以五百騎斫入太宗營。其刃殆及御馬之腹。太宗稱之爲祖二瘋子。當大凌河城之圍急時。彼乃募集死士之能通滿洲語者百二十名。易服辯髮。乘夜突入白雲山之太宗營。諸營驚擾。力戰始得退。十月。大凌河城糧食絕。城中商民僅存三分之一。大壽遂降。彼乃詭言予有妻子在錦州。請往該處而爲內應。太祖乃縱之使還錦州。未幾。彼復爲明守禦錦州焉。大凌河城之陷落。明之廷臣多論爲孫承宗之失策。由是彼遂解宰輔之任。後崇禎十一年。中清兵之攻高陽時。彼率家人守禦。城破殉難。年七十有六。據吾人之所知。自萬曆天啓之

間以至明末。其卓越精明之政治家。前爲熊廷弼。後則爲孫承宗。惜明末未能大用之。自喪遼河以來。孫承宗之措置。正值廷弼失敗以後。一切規畫異常艱難。觀彼之語。天啓帝曰。「邇年兵多不練。餉多不覈。以武官用兵而使文官招練。以武官臨陣而使文官指揮。以武略備邊陲。而日增置文官於幕府。以經撫任於邊。而戰守問於朝。此大弊也。夫今日之天下。宜重將權。擇一沈雄有氣略者。授之節鉞。勿使文吏沾沾於其上。其邊疆之小勝小敗。皆不足。問。要以確守山海關爲根本。進而經略四城。且拒王在晉八里鋪築城之說。使築寧遠。致命太祖太宗。不得志。經營覺華島。而確守渤海灣之制海權。此非藉彼之手腕之所致乎。彼之於山海關。前後四五年間。修復大城九堡。四十五練兵十一萬。立車營十二水營五火營二甲冑器械。齒楯之具數百萬。拓地四百里。開屯五千頃。歲入得十五萬兩云。遼西一角不入敵地。而山海關之能屹然獨立。俟至明國之亡。而始不能支持者。非因彼之遺策耶。嘯亭雜錄之著者。評論永平四城回復之功。謂比韓蘄王之大義鎮。岳武穆之朱仙鎮。更爲偉大。崇禎帝乃視之爲尋常一般。僅賞以一錦衣指揮。及後大凌河之役。則立加罷斥。明之亡國。良有以也。清兵犯明國之內地。山海關之方面。旣防備堅固。不易得志。太宗乃通過內蒙古。自喀喇沁而入北京東北之內地。天聰八年崇禎七年秋。復由四路入侵內地。一自尙方堡出宣府。以至

大同。二自龍門口入而會於宣府。三自獨石口入而會於應州。四自得勝堡而抵於大同。其山西省之東南一帶盡被殘破。崇德元年崇禎九年秋命武郡王阿濟格越獨石口入居庸關過昌平逼北京過保定大小五十六戰陷十二城。俘獲人畜十八萬。越三年崇禎十一年秋三次命睿親王多爾袞、克勤郡王岳託從兩路入明之內地會於北京之南之通州。由此西行至涿州。至此更分數道。一軍沿山。一軍沿運河。其山河之間六軍並進。在直隸河南之地方者。則真定、廣平、順德、大名諸城皆殘破。山東省由臨清而渡運河。陷濟南府。生擒明之宗室德王。當時擄獲品則有人口六十四萬有奇。白金百餘萬。至翌年春歸還於盛京。此役也。以附近於保定之清兵與明國之名將盧象昇之戰最爲慘烈。蓋象昇先討流賊。建有數十次之戰功。會丁父喪守制。欲歸故鄉。崇禎帝不許。使彼董督天下勤王之援兵。及彼上疏謂臣本非軍旅之才。況因臣父奄逝長途慘傷。五中督亂。今以草土之身踞於三軍之上。非惟觀瞻不壯。尤虞金鼓不靈。旣而聞中官高起潛。尙書楊嗣昌。均服衰絰臨軍。因歎息曰。吾三人皆不祥之身也。然象昇雖名督師。有指揮天下兵將之權能。實不過宣大山西三路之兵士而已。十二月。彼率疲卒五千。在直隸省鉅鹿之蒿水橋與清兵相遇。象昇麾兵疾戰。呼聲動天。交戰八時之久。礮盡矢窮。格鬪遂斃。起潛旁觀而不能救。象昇死於戰場。驗之猶著麻衣白綢巾之喪服。一卒泣曰。此吾盧公也。三郡之民聞之慟哭失聲。自彼戰歿以來。清兵如入無人。

之境云。

松山之戰。太宗雖數次向內地攻略。然從他方面而觀察。不過類似於流寇之所爲。而清國國運之前程。殊無障礙。蓋太宗屢屢以大軍入塞。而不得明國尺寸之地。無非爲山海關所阻隔。而欲取山海關。非先取關外四城。不爲功。崇德六年。崇禎四年乃命睿親王及肅親王豪格攻錦州城。其志在必克。睿親王等既受命。距錦州城三十里列營。又私許甲士更番還家。由是城中之兵出入無忌。太宗聞之震怒。命鄭親王濟爾哈往代之。使偏城築長圍而困之。併絕松山杏山之援路。松山者。卽錦州西南一里餘之山岡。明國以此二山爲極堅固之保障。久爲清兵之礙。因其可由錦州背後爲應援也。然其時守錦州城之外城者。適爲蒙古兵。知清兵之志在必克。懼而約降。因與祖大壽之兵相格鬪。清軍乘此縋上。遂克其外郭。而蒙古兵數千名皆降。其當時以驍勇著名之祖大彌。適又病不能軍。錦州告急。明國乃使薊遼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率王樸、唐通、曹爗、蛟、吳三桂、白廣恩、馬科、王廷臣、楊國柱八總兵。以步兵十三萬騎兵四萬來援。此爲是年五月間事也。然聞寧遠城集積之糧餉。當時只可支一年。祖大壽乃使逸卒傳語承疇曰。且勿浪戰。但以車營徐徐出隄。承疇議以兵護送糧餉。輜重先由杏山輸於松山。再由松山輸於錦州。且步步立營。勿輕戰。出兵部尙書陳新甲恐師久而餉告匱。屢請密勅赴戰。承疇遂不敢固執前議。乃留糧餉於寧遠、杏山及塔山外。

之筆架岡。率六萬兵先進。諸軍繼之。其騎軍則環松山三面。步兵則據城北之乳峰岡。兩山之間。列爲七營。而衛以長濠。

洪承疇之生擒。聞洪承疇之兵。漸動其本營。進駐松山。太宗大悅。晝夜兼程。星馳而至錦州。直以全師進於松山與杏山之間。諸王貝勒共議圍敵之策。太宗笑曰。否否。朕但恐敵人聞朕之精兵。至則潛遁耳。倘蒙天之眷佑。敵兵不逃。則朕之破此敵者。有如縱犬追獸也。然考察太宗用意。蓋以絕援軍之糧道爲唯一之妙計。彼先以大軍橫壘於錦州西之大路。直斷杏山之餉。並分軍擊破塔山護餉之兵。遂擄獲筆架岡之積粟。明兵既失餉道。又不敢戰。遂撤步兵七營。背松山城而陣。夜屢次突營。均不利。太宗恰於此時。察知明軍由寧遠齎至松山之行糧。不過可支五六日。勢必卻走。乃於夜間使諸軍潛伏於塔山杏山小凌河之要隘。邀其退路。又更增兵守備筆架岡之糧餉。親督大軍。橫列而待敵。至翌日初。更吳三桂等六總兵果更番殿後。結束陣形而卻退。王樸所統之兵先遁。紊列而爭走杏山。太宗乘機直縱之而躡其後。伏兵起而遮斷其前路。明兵大亂。十萬之兵。瀰山滿野。且戰且走。六鎮之兵。皆潰而入杏山。混亂之形。不可言狀。曹變蛟亦於斯時。撤兵走入松山城。洪承疇邱民仰、固壘突圍者。前後凡五次。皆未遂。變蛟忽直突入太宗營。未幾負創退還。且太宗又料及杏山之兵。必向寧遠退卻。乃遣精兵一伏高橋。一伏桑噶齋堡。而俟杏山軍之退走。扼險掩殺。王

樸吳三桂等僅以身免。張若麒等則乘漁舟經海道遁走。先後殲歿明兵凡五萬三千七百八十餘人。駝馬甲冑礮械數以萬計。自杏山南至塔山死傷狼藉。海中浮屍如雁鷺。清兵之昏夜中負傷者不過十餘人。云松山城之糧餉及援兵既絕。望清軍復掘外濠而包圍之。惟時明之侍郎沈廷揚因從天津海運糧餉入松山。始得再延數月。至翌崇德七年崇禎十五年二月。因松山之副將夏承德爲內應。形勢遽爲之一變。洪承疇以下多被生擒。錦州之包圍至一年之久。嗣聞松山陷落。遂降塔山。杏山又相繼而陷。明國大震。崇禎帝急欲媾和矣。然洪承疇之降服前節業已言及。惟當時兩國音信不通。遂以殉難傳於明國。崇禎帝爲彼曾輟朝賜祭。其子在北京受弔。刻行狀分送親友諸官。遵勅命行祭。嗣接承疇生降之確報。遂罷祭典。然其旣發之行狀則已徧於人間矣。康熙二十一年。承疇卒於家。其子再受弔。刻行狀不復敍前朝之事。自清朝北京奠都以來。好事者有得其前後兩行狀合爲一本者。洪爲福建人。著有平定略一書。其材幹超邁尋常。惜其行事無終始爲可議耳。至彼之被生擒而致籠用。成爲國初佐命之勳臣者。實不外太宗之識度高邁所致。蓋太宗之視彼猶之於瞽者之得嚮導也。

明帝之求和。松山失陷之影響甚大。固不待論。崇禎帝慮國內流寇之情況。因密示媾和之意。於兵部尙書陳新甲使爲畫策。新甲乃於是年三月遣使者至錦州。當時使者之所齎

者。不過明帝下新甲之勅書。其大意所云如左。

遼瀋有休兵息民之意。中朝之所以未輕信者。亦因以前督撫各官未曾從實奏明。今卿部屢次代陳。保其出於真心。我國開誠懷遠。似亦不難聽從。以仰體上天好生之仁。而連絡恩義云云。

太宗即使洪承疇驗其真偽。旋答以雖爲明帝親書。然以其非國書不答。五月。明國更使兵部員外馬紹愉、主事朱濟之、副將周維墉等八名僧。一名從者九十九名。差遣至寧遠議和。好。太宗乃招馬紹愉至盛京。紹愉所攜來之勅書。其大意如左。

勅諭兵部尙書陳新甲。據卿部所奏。乃稱前日所諭之休兵息民之事。至今未有確報者。因未差官至瀋。未得確音。今准該部便宜行事。差官前往。確探實情云云。

明國果有媾和之意與否。雖尙可疑。然明帝之心。固有要求媾和之意也。太宗乃以和戰之可否。咨臣僚。

和議之不成。六月。太宗舉下列之條件。而使馬紹愉攜歸。

一 和好以後。兩國吉凶之大事。互相慶弔。

二 每年明國贈與兼金萬兩。銀百兩於清國。清國贈與人參千斤。貂皮千張於明國。

三 清朝逃叛人。不論滿洲、蒙古、漢人。朝鮮。凡至明國者。明國以之交還於清國。明國之

逃叛人之至清國者。清國以之交還於明國。

四 兩國之國界定之如下。寧遠與雙樹堡之中間之土嶺爲明之國界。以塔山爲清之國界。連山卽定爲適中之地。

五 互市場設於連山。

六 自寧遠與雙樹堡之間之土嶺界。北至寧遠之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清國人之越出者。均按律處死刑。海道則自寧遠與雙樹堡中間之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爲界。清國則以黃城島以東爲界。雙方越界者處死刑。

此條件在當時清國尙以爲出於抑遜之態度。多數臣僚以爲此等媾和徒利於明國而不利於清國。據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庫爾禪等之言。則謂南朝內情到處苦於賊盜與饑餓。兵力已竭。糧餉已乏。勢將歸於瓦解。所恃者惟山海關外九城耳。今更喪其四城。遼東方面之兵將已亡十之八九。若我國再舉兵。則明室必至南遷。是黃河以北不能不爲我清國之有。且南方非練兵之地。南人習武。原不相宜。錦繡江山。豈非全屬吾皇帝耶。若欲成立和議。則以黃河爲界爲上策。以山海關爲界爲中策。以寧遠爲界爲下策。使彼入貢物而稱臣者。上策也。使蒙古各家索其舊額者。中策也。只言貿易者。下策也。雖然。彼清國即可萬一僥倖爲平和之成立。然當和議之衝者。則因陳新甲之不諳。意致令機事外洩。而崇禎帝亦

將有威信失墜之虞矣。

陳新甲之棄市。陳新甲承明帝之意旨。畫策媾和。前已述明。惟帝與新甲往來頻繁。漸啟外廷之揣摩。不期前差遣於清國之馬紹愉。關於密約之文書。交付新甲時。經彼覽後。毫不注意。置之案上而去。家僮誤爲塘報。以之附載於抄傳。言路譁然。帝甚憤之。勅責新甲。新甲不自引責。反詬其功。帝益怒之。遂於是年七月下之於獄。次棄市焉。新甲既死。明朝遂不復議和。

清軍最後之入塞。太宗因不見媾和之進行。遂命貝勒阿巴泰等行最後之犯入內地。同年十月。左翼則由界山毀邊牆而入。右翼則自雁門關黃崖口而入。共會於薊州。直抵山東之兗州而還。陷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殺宗室魯王。獲人民三十六萬餘口。牲畜五十五萬。翌崇德八年三月初。入山東之莒州。休養士馬。春草滿山。解鞍縱牧者月餘。南北驛路無一敵人。既而欲作東歸。及至四月。阿巴泰之大兵。反從南方而來。自天津至涿鹿。車駝三十餘里。渡蘆溝橋。經旬日猶未畢。所有勤王之兵。盡駐集於通州。不敢阻止。清軍遂徐徐凱旋。

第二十二章 諉賊李自成

酷烈之流賊。中國土地廣闊。人口衆多。每值王朝交替。亂黨常不絕跡。中國史家括稱此等亂民爲盜賊。然此亦不過爲失敗之惡名。倘能推倒王朝。得代之而稱帝號。則咸頌爲應

天順民矣。彼等果施實際之善政與否。夫固非其所問也。王鴻緒明史稿論有明一代之羣盜曰。永樂中唐賽兒倡亂山東。厥後乘瑕弄兵。旋就撲滅。惟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顧失天下。何也。明興百年。朝廷之綱紀方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故如武宗之童昏。亟行裨政。而危而不亡。莊烈帝承神憲二宗之後。神宗晏安養癱。熹宗曠闊侈士。元氣盡澌。國脈垂絕。向使熹宗御曆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也。幸而莊烈繼統。銳意更治。用人行政。煥然一新。然當是時。臣僚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境之搶擾已甚。莊烈帝雖志勤宵旰。而人才之賢否。議論之是非。政事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於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尙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尙氣則急遽失措。譬之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所用之醫良否錯進。所服之劑寒熱互陳。病入於膏肓而無可救。爲家督者復強起自治。則其身雖欲不亡。豈可得哉。是故明之亡者。亡於流賊。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賊也。如人之亡於疽毒者。其致亡之本亦不在於疽毒也。蓋王鴻緒之意。謂亡國之眞因。不外乎惡政。中國之惡政。莫甚於苛稅。然增稅之眞因。亦非指帝之濫費。蓋因國與國之關係。國防上之需要也。在明季之惡政。遠因爲救援朝鮮之役之兵費。近因則在解決遼東問題。故謂流寇。

奪去明國之命脈。正同於疽毒奪去人之生命也。明史稿敍流寇始末。謂盜賊之禍歷代常有。而至明季之李自成、張獻忠者爲最。蓋史冊所載。未有如斯之酷烈者也。

陝西之饑民。明末流寇之起。原因不得謂爲單純。苦重租之人民。乘天災而起者。在官府。則普通謂之爲饑民。莊烈帝初年。起於陝西者。卽此類也。始太監魏忠賢。使其黨與前後巡撫陝。均屬貪黷。不恤人民。民不聊生。加之以饑饉。在崇禎元年已開始。就中以延安一府爲最。饑民乃揭竿而起。時白水之賊王二。府谷之賊王嘉允。宜川之賊王左掛等。竝起攻城殺害官府。此等諸賊。原爲盜賊。饑民則多被強迫爲盜賊者。徵之當時之情事而可知也。彼等從此得勢。遂亦自僭王號。饑民有王大梁者。自稱爲大梁王。與馬賊高迎祥相連而聚衆。迎祥自稱闖王。係李自成之舅。延安人張獻忠。陰謀多智。自號八大王。以米脂縣之十八寨應闖王。給事中馬懋才。當時上疏。敍陝西饑民之狀如下。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澁。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

貯之民。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最可憫者。則在安塞城西一帶之地。每日必棄一二嬰兒。其號泣而呼父母者有之。其食糞土者有之。至翌日。則棄兒無一生者。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踪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而爲薪。煮人肉而爲食。始知前此之人。皆爲饑民所食。第食人者必非康健。彼等亦不出數日。面目赤腫。發燥熱而病死。因此死者。相枕藉。各縣於城外掘數坑。每坑埋數百人。總之秦（陝西）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云云。夫交通未便。全未有備荒貯蓄。致成如此邊境之慘狀。想此疏必非故爲誇張也。

饑軍之結局。次所當考察者。則饑軍之結局也。饑軍因將卒要求糧餉不得。轉而化爲饑民。糧餉窮乏。至崇禎朝爲極。帝卽位之元年秋。守遼西寧遠之四川湖廣兵。缺餉至四箇月。因大謫。捕縛巡撫總兵等長官。猶幸而未成大亂。及陝西省欠餉缺額算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之多。其冬。兵士遂起而劫掠州庫。彼等一圍。則已投入饑民及羣盜內矣。翌年冬。太宗包围北京。朝廷勅募集諸道勤王之兵。四方官兵受命。均指北京而入衛。山西巡撫耿如杞之部衆。尤稱勁卒。彼等已到北京。俟三日而糧餉未給。乃去而沿山東一帶行劫掠。政府怒而逮問於耿。耿旣被逮。部衆五千。鬪然散潰。均指山西歸還。所謂晉中（山西）之流賊。山西

蜂起。

驛傳之裁削。崇禎二年。兵科給事中劉懋上疏。裁削驛遞。則歲可省數十萬兩。議上。帝大悅。直著爲令。夫在中國北方。從事於驛傳之驛夫。多係山西及陝西之人民。一因其耕地。不十分相宜。又因其地方之人民。一般多有膂力。惟苦生計困難。多爲無賴之徒。據明人所記。則謂朝廷設立驛站之主旨。兼以籠絡天下無賴之徒。使彼等肩挑背負。耗其精力。銷其歲月。餬其口腹。而不敢爲非。此亦不失爲一面之觀察。究之驛傳裁削者。將從來驛夫之數。大施節減。滴陝西饑饉。殆達極點。今更增此多數。無賴漢。於是到處煽動。潰兵。遂相聚而投於盜賊之羣。陝西殆無一片寧土矣。彼等憤怨驛傳裁削之建言者。或呼名而詛。或圖像而叢射。嗣建言者恨恨而死。稍至山東。無人肯輦負之。委置於旅舍者。至歷一年之久云。綜合以上饑民饑軍及驛卒。均走同一方向。遂相結合而成一大流寇矣。

破軍星李自成。李自成幼時。卽有種種傳聞。據某史言之。彼初名鴻基。有膂力。善騎射。年十三。約里中朋輩。詣關帝廟。倣桃園故事。彼欲角力。見神前有重七十餘斤之鐵鑪一坐。乃以隻手舉之。繞殿一周。仍置故處。其朋輩一人。次欲舉之。不能動。惟以兩手握之。祇行五步而止。又一人奮力一提。亦不動。彼乃再提之。繞殿一周。安置舊處。廟中道士驚歎曰。汝父積善德。故生汝。彼乃大言曰。大丈夫當橫行天下。株守父業。豈男兒耶。前三歲。曾夢一偉將軍。

呼予李自成。今即可改名自成。號鴻基。據傳云。其父守忠無子。禱華山。夢神告曰。以破軍星爲汝之子。乃生自成。崇禎四年。彼往從闖王。與張獻忠等加入羣賊。爾時彼等之徒衆。計有二十餘萬人之多云。

流寇四出。明之辦賊專主招撫。而不從根底以削除之。故至蔓延而難圖。三邊總督楊鶴雖以清慎自持。而不足以感服賊黨。因使洪承疇出而承任。承疇督諸將帥曹文詔等。勤賊所向克捷。陝西省內略爲平定。第賊徒已成流寇之形。突侵入山西之南部。官兵守禦較勤。則流寇又走入山西與直隸之接界。越太行山而將突出於黃河之平原。崇禎七年。李自成則與高迎祥等渡黃河。剽掠河南。明將陳奇瑜追擊之。則轉而再進陝西之南部。嗣彼等誤逃入興安之車箱峽。奇瑜乃檄盧象昇等控扼賊之退路。而車箱之地。四山巍立。長連十里。易進而難出。彼等之入峽中。山上居民乃下石相擊。或以炬燒山口。或累石而絕通路。彼等本絕糧食。又爲二旬大雨連綿。弓矢盡敗。馬匹之死亡者過半。自成無所爲計。卽出重寶賄奇瑜之左右。僞請爲降。奇瑜無遠慮。遽許之。先後計三萬六千餘人。悉慰勞而使歸農。奇瑜之愚。誠不可及矣。彼更每百人配安撫官使爲護送。檄經過之州縣。具糧食傳送。彼等盡向西安。及出棧道。忽不受約束。殺害護送官五十餘人。攻掠諸州關中（陝西）大震。於是人知賊師中有李自成矣。

滎陽之大會。李自成不肯輕易棄陝西者。彼等之見地。豈有他哉。亦惟利陝西、河南、湖北、四川互有太華山之山彙。巧於韜晦一己之踪跡也。陳奇瑜失敗之後。繼之者卽洪承疇。因彼促四川湖、北四道之兵夾攻。自成等乃竄入終南山。更突出河南。崇禎八年。大會合於滎陽。爲流寇史上放一異彩。當時與會者爲老獅、獨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迎祥、張獻忠共稱十三家七十二營。所謀者不外對於三邊總督洪承疇之方略耳。議尙未決。自成曰：「匹夫猶可奮。況十萬之衆耶。官兵無能。宜定部署。」利鈍則聽天耳。乃分四川湖、北、河南、陝西、東部五方。所得子女玉帛。衆家均分。此皆出自成之建議也。翌年高迎祥被捕殺。衆乃推自成繼頭目之位。於是第二世闖王之名號。彼乃占而有之矣。然自成爲人高顴深顚。鷗目鷗鼻。其聲如豺。且其性多猜忍。殺人則剖心。斷足以爲戲。所過之地。民皆保壁壘而不下。殘忍刻薄。所以未能服悅人心也。然彼欲創大業。究不可不有善策。崇禎十三年。忽有杞縣之舉人李信。與盧氏之舉人牛金星來投自成。童謡之造作。謠言可解爲中國命運之一種鑰匙。故當童謠之初起時。當局者每恐其流布。而嚴爲警戒。而謠言之發生。究不知何人創唱。忽而傳播於全社會。不波及於各階級。不止。且無論何國。均有多少謠言惑亂民心之行爲者。至其文明低級之社會。則固視此事爲普通。然在中國。則謠言勢力之偉大。更爲無比。吾人於前節曾記李信、牛金星二舉人之加

入李自成幕下。李信又使卜者獻三尺餘之策。上有識記曰：「十八子主神器」。自成視之大悅。信又曰：「取天下者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之心。」自成從之。散所掠之財物。俾賑饑民。受餉之民乃呼曰：「李公子活我！」彼於此時復造謠言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之。以相煽動。惟時天下方苦苛稅之害。從自成者遂日衆。崇禎十四年正月。南下黃河。圍河南府。萬歷帝之愛子福王常洵被害。自成之兵乃沟王之鮮血。雜以醢而嘗之。名爲福祿酒。云王之世子由松裸而逃出。自成卽發王邸之金庫。以賑與饑民。

李自成之建襄京。自成統率亂民。經年皆得勢。因定行軍規制。彼乃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建白鬃之大纛。與銀浮屠。其左營爲白幟。右營爲緋幟。前營爲黑幟。後營爲黃纛。五營以序分直晝夜。次第休息。巡徼嚴密。逃者稱爲落草。卽磔殺之。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爲兵。布軍令。兵士不得藏白金。又所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以外不得攜他之婦人寢具。悉用單布。一兵士所飼養之馬。大概越四匹。未幾有剖人腹而爲馬槽者。馬之性大變。見人輒思噬之。恍如虎豹。軍止則出而較騎射。名之曰站隊。軍之所過。不憚崇岡峻阪。所憚者惟黃河。如在淮水、泗水、涇水、渭水。則一呼而馬入河中。馬蹄壅闕之處。水爲之不流。聞其陣形。所擅長者。先出騎兵三萬。久戰而不勝。則佯敗以誘官兵。使長鎗之步兵三萬當之。擊刺如飛。騎兵乃回顧乘之。攻城迎降者不殺。守城一日者殺十分之三。二日者殺十分之七。連至三

日者屠之。據獲物則以馬匹爲上。弓銃次之。幣帛珠玉又次之。崇禎十六年。彼欲據漢水上流之地方。改襄陽爲襄京。修明之襄王宮室而居之。當時所謂十三家七十二營之諸大賊。殆降死將盡與彼抗衡者。獨有張獻忠一團耳。河南湖廣江北一帶諸賊盡爲彼統治。自成乃自稱爲新順王。左輔牛金星議進取之策曰。請先取北直逼京師。侍郎楊永裕曰。請下金陵。絕北京之糧。從事顧君恩曰不然。金陵居下流。事雖濟而失之緩。直逼京師不勝。將安退。師是失之急也。惟關中爲大王桑梓之邦。百二山河已得三分之二。宜先取之。建立基業。然後旁略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再向京師。庶幾進戰退守。萬全而無一失矣。自成從之。

第二十三章 太宗之死及皇位承繼

太宗之暴殂

崇德七年
崇禎六年冬

太宗

康健不似尋常。乃託遊獵而養病。翌歲尙未復原。

秋八月八日夜半。坐清寧宮之南榻。忽暴殂。享年五十有二。葬於昭陵。謚曰文皇帝。廟號太宗。彼所統御之過去二十年之成績。今將不出數月之久。放一大光輝於世界矣。惟急遽下世。無有遺命。未免惹起皇位繼承問題之混亂。爲可歎耳。

睿親王之擁立稚兒

吾人於第九節曾略述及太宗卽位。原非皇父太祖之意。蓋其父皇

之意旨。原授大統於幼子多爾袞。而命長子代善禮親爲輔佐。然此意旨。太宗於其死後。並

不履行。多爾袞之母大福金遂自刃。今太宗殂落後。其所起之悲劇。雖與此異。其情事亦不

可謂與太祖登遐之際無關係。第清實錄不傳其詳。惟觀爾時質於奉陽之朝鮮世子宗之手記。尙可略知其真相。手記如下。

十四日崩御後。諸王皆會於大衛門。大王王禮親發言曰。虎口爲帝長子。當承大統。虎口曰。福少德薄。不堪承任。固辭而退。帝之手下將領輩佩劍前曰。吾等食於帝衣於帝。養育之恩同於天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從帝於地下。大王曰。吾雖爲帝之兄。久不聞朝政。何可參入此議。卽起而去。八王英親王阿濟格亦隨去。十王豫親王多鐸默無一言。九王容親王多爾袞應之曰。汝等之言是也。虎口旣退讓無繼續之意。則當立帝之第三子。至謂年歲幼稚。吾與右寘王鄭王分掌其半。可左右輔政。年長之後。再當歸政。由是誓天而散。第三子順治年六歲云。

據此記事。則太宗崩殂。其皇位遂爲彼等諸王爭奪之目的。夫肅親王之爲皇長子。而不得立。非與禮親王之爲太祖長子。而不能立同乎。肅親王之不得立。固由於睿親王多爾袞之掌握實權也。然太宗何爲而寵用多爾袞乎。一則多爾袞之爲人。天資敏活。巧於承太宗之意旨。二則太宗不能不回顧當時卽位之事情也。夫以多爾袞之材能優秀。當時非他諸王所能企及。故肅王早已表明退讓之意思。然則睿親王何故不自立乎。據此記事之所云。方知太宗樹恩深厚。非擁立彼之血類。畢竟不能羈縻人心。由是多智之睿王。立稚兒寡婦以

收拾舊臣之心。而自居於輔政之地位。以掌握實權。此亦其善自爲謀之處也。皇位承繼問題。既已解決。其不平者。則禮親王一族耳。其手記又云。

俊王禮親王之孫阿達禮與小退長子密言於大王曰。今立稚兒。國事可知。不可不速爲處置。大王曰。旣誓天而立。何出此言耶。幸勿更生他意。復向九王睿親王言。九王又固拒而去。復往十王豫親王之家。十王曰。此非相訪之時。遂不引見。無已。彼二人復訪大王。大王曰。何爲再發妄言。禍必立至。有某人以之告發於九王。九王曰。吾亦知之矣。卽於十六日之夕。將俊王與小退捕送於衙門。二人露體被縛。由俊王之母及小退之妻縊殺之。要退禮王長子岳之子。及俊王之弟。則被縛而復釋放。餘黨皆不治。俊王之財產與軍兵。沒入於大王。小退之財產。沒入於九王。由是刑政拜除。大小國事。均由九王掌之。出兵之事。則屬右賓王。八王英親王則心以立稚兒爲非。自退出後。稱病不出。帝之喪次。亦絕跡不來。嗣聞小退之財產。皆沒入於九王。心實不以爲然。以爲宜散之部下。虎口王以俊王旣死。念其兩弟皆幼。乃收而養育之。二十九日。九王使人謂八王曰。汝雖患病。皇帝喪事。不可不來也。翌旦。八王扶病而朝會云。

以上記事。固不免稍有誤傳。然大體尙可憑信。據清朝方面之記錄。阿達禮。碩托二人爲總擁立睿親王不成。因而伏誅。不採此說。總

績爲彼之憑藉物。太宗之子對之。豈肯遽表好意乎。證之順治初年肅王之幽死。蓋可知矣。太宗朝之回顧。吾人試於太宗一朝援舉而評論之。蓋帝朝可分天聰（西曆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五）及崇德（西曆一六三六至一六四三）兩期。前期可謂整頓父皇太祖之創業時期。後期可謂發揮一己卓越之政策時期。若其事實之內容。則有不能於此兩期間而截然分爲界限者。吾人對於此等大綱。目前數節已略述。亦可想見太宗慘淡經營之苦心。足爲愛新覺羅氏將來一種强有力之教訓與政策者。蓋不少也。今特舉其重要者說明於左。

漢民之保護。滿洲八旗之外。創立漢軍八旗。蓋以便明人之來降者。此意前已言及之。然太宗猶不止此。從來在國內之漢民。因與滿人住居同一村落。其利益不免有被擾於滿人之處。太宗乃命漢民與滿人分住。據太祖朝之制。漢人每壯丁十三名。編爲一莊。按滿官之階級。分與爲奴隸。然此結果。徒足離叛彼等之人心。太宗乃於奴隸之數。加以制限。其餘別編爲民戶。簡漢人之官吏管理之。按之太祖朝之例。太祖甚憎明朝之紳衿儒生。盡使擎捕而處之於死。嘗以爲種種之惡。皆出此輩。盡被屠殺。當時儒生之隱匿得脫者。約有三百餘人。此事實在太祖晚年。及天聰三年。太宗始行解禁。舉行儒生考試。卽官吏登用之試驗也。考試之恩典。自太宗及八貝勒之包衣。滿洲語臣之意。以至一般滿蒙人之家奴。均得與焉。中式

者則賞綬布。俱減免差徭。賦稅之種太宗當時發一詔書。使國中儒生俱赴試。各家主勿得阻撓。若中式者。則對該家主當別補給人丁。總之太宗愛護漢人。漸漸抑制滿人。其實可認爲比太祖朝進步也。

國俗國語之保存。太宗愛護漢人。此政策果然奏功。明人之來歸者。前後互相接踵。第漢人之數日見增加。而滿洲固有之風俗。亦不免漸次變化。太宗甚憂慮之。崇德元年冬。在翔鳳樓招集諸親王等。使內宏文院之大臣。讀金史世宗之本紀。太宗乃諭曰。

此書所言。爾等宜審聽之。世宗在蒙古漢人諸國。爲聲名顯著之賢君。故後世之有識者。稱之爲小堯舜。朕使譯述滿文。自讀此書。不勝歎賞。其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所創立之法度。及至熙宗與完顏亮之君。盡舉而廢之。耽酒色。般樂無度。而效漢人之所爲。世宗卽位。惟恐子孫模效漢人。預爲禁約。屢諭無忘祖宗舊制。服女真之服。言女真之言。時時練習騎射。垂爲訓令。無奈後世之君。皆染漢俗。忘其騎射。至哀宗而社稷傾危。國亦遂亡。乃知凡爲君者。若耽酒色。鮮有不亡國者也。先時儒臣大海榜式。庫爾經榜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學漢人制度。見朕不從。輒以朕爲不納諫。然朕試以身喻之。假如爾等寬衣大袖。左佩矢而右挾弓。於此之時。忽突入如勞薩春科落巴圖魯之勇者。我等能禦之乎。夫廢騎射而學寬衣大袖。待他人之割肉而後食。則與用左手之人何異哉。

且朕之爲是言者。非爲一時計。實恐後世子孫忘舊制而廢騎射以效漢人。故深有此慮耳。

要之國俗習慣之固守。國語國文之保存及改良等。凡此關於文教之諸般設施。實發源於此等根本上之思想。他如細微之事。太宗亦未嘗加以變更。如吸菸視爲蠻子人陋風。當時由朝鮮輸入之菸草。淡巴力爲杜絕。其需用者及供給者均處死刑。

太宗之性格。清實錄敍太宗之性格曰。「上幼聰睿。秉性寬宏仁慈。和惠而寡嗜慾。信法令。不殺而有威。善養人。凡於國家有勤勞者。必賜衣物。略無吝色。各國新附之人之入見。必詢問其譜系。一如其舊相識。天語囁然。雖桀驁暴戾者。無不馴服云云。」此記事原非尋常諛辭之類。以之比較太祖之性格。則彼有秋霜烈日之威力。此有春風和暢之温情。彼則無論何人。非壓伏之不止。此則無論何人。皆有包含之宏量。蓋太宗朝上承開國之緒業。下啟一統之鴻圖。非因彼之卓越之性格。有以致之乎。太祖解漢語漢文。太宗則不過會通蒙古字之外國文而已。然如中國之經史。則擇其傳奇小說。翻譯國文。而勉強知其大體。至其四書五經七書之類。遼金元之三史。併三國志演義等。在順治初年譯成者。大率著手於太宗朝。又太宗戒飲酒。其嗜欲之淡泊可見。其所歸依之宗教如何。雖難確言。然滿洲固有之教。曰薩滿者。則觀之現存於清寧宮之祭器等可知。實錄又記云。「上自續承太祖大業以來。

勵精圖治。不耽佚豫。總攬國家之機務。從無倦容。夙興夜寐。勤求政務。」是可知寬溫仁聖之尊號。未必盡爲愛新覺羅氏之私謚也。

第二十四章 明國亡於流賊

李自成之都西安 清國自太宗暴殂。而其敵國之明朝之內亂。亦日益發展。李自成。從顧君恩之言。通過河南北部。向陝西進發。崇禎十六年八年^{崇德}。明之總督孫傳庭扼守潼關。大敗李自成之兵。乃入陝西。連攻陷沿道之州縣。十月。攻西安。守將王根子開門而降。自成入明之宗室秦王之宮。斯時明之殉難之士不少。自成乃以西安爲長安。稱曰西京。翌春正月。改名爲自晟。國號曰大順。改元永昌。其與李自成一派之張獻忠。更向揚子江之上流。是年陷武昌。捕宗室楚王。置之籠而沈之於長江。其慘忍尤甚。據傳所云。在武漢縱虐殺黃鶴樓對岸之鸚鵡洲附近沿江面一帶。盡爲浮屍。人脂累寸。至魚鱉不能食。時獻忠亦自立。改武昌爲天授府。鑄造西王之印。置官職。開科舉。出楚王宮中之錢穀。以賑貸饑民。因而武昌以南。九江以北。舉沿江之地方。盡爲響應。然獻忠之僭號。自成聞之不悅。乃由襄陽貽書切責。是年秋。獻忠因遇明之將軍左良玉來攻。乃由武昌而竄入湖南。渡洞庭湖而陷長沙。繼破湖南諸州縣。獻忠之先鋒。出沒廣東之西北。翌年春。轉而入於四川省。北京之陷。李自成自立於西安。北京甚爲驚恐。自成預定之行動。原擬從山西而衝北京。

之背後。崇禎十七年元年二月。彼自越黃河陷太原府。其地所有之明之宗室。捕殺殆盡。又以騎射出大行山之南。掠大名、真定兩處。北京對於自成之兵略。一時難以揣測。三月初居庸關先降。十二日焚平昌。且自成之偵察北京。復極巧妙。彼使部下扮作商人。搬運重貨。而販賣於其部下。又收買明之官府。使漏洩朝廷之機密。由是明廷凡有謀議。雖數百里之遠。無不立收報告。其昌平之陷。明廷使派騎兵偵察敵情。至則全部降於賊黨。無一人還而報告者。及至李自成兵臨北京城下。都中士民尙未知覺。十七日明帝召問羣臣。彼等不知所對。徒下淚而已。俄而自成之兵環攻九門之報至。彼等驚慌莫可名狀。蓋北京久苦糧餉。即使無今日之間題。守兵亦屬不多。至此帝乃命內侍專爲守城。十八日攻擊益急。自成於彰儀門駐營。命已降之太監杜勳。縋入城內見帝。求禪位。帝怒甚。日暮。太監曹化淳。開彰儀門。賊乃亂入。最可憐者。帝一人出宮。而登城中之萬歲山。望見烽火徹天。歎息曰。是徒苦我民耳。徘徊久之。復歸於乾清宮。乃以硃書諭內閣。使成國公朱純臣。提督內外諸軍事。輔佐東宮。因命進酒。連酌數觥。語皇后曰。大事去矣。宮人環泣。帝乃分送太子永王。定王於外戚周田二氏家。宮人等則使各自爲計。皇后頓首曰。妾事陛下十有八年。不聽一言。至有今日。乃至縊而殂。帝又召公主。時年十五。歎曰。爾何爲生我家。左手以袖掩面。右手揮刀斷其左臂。未死。手慄而止。命袁貴妃自縊死。繫絕久之。復蘇。帝拔劍刃其肩。又據一說。帝至此尙有欲出。

逃之念。手持三眼鎗。雜內豎數十人。出東華門被阻。至齊化門之朱純臣第。又爲閹人所辭。乃太息而去。走安定門。門堅不能啟。十九日天明。內城守危。帝乃復登煤山入壽皇亭而自縊。亭方新成。相傳爲簡閱親兵之所。太監王承恩對帝自縊。帝之死狀。披髮著藍衣。跣左足。而右著朱履。衣前有書曰。

朕自登極十有七年。逆賊直逼京師。朕雖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誤朕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於地下。可去朕之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屍。勿傷百姓一人。

究之此事實可信與否。雖難判定。然崇禎帝之衷曲。當亦不甚差異。此日清晨忽雨。俄而微雪。須臾全城皆陷。始內城危急將陷時。帝自鳴鐘召集百官。無一人至者。所謂殉難之士。如范景文、倪元璐等。不可多得。其投降自成。如成國公朱純臣以次諸臣。更可深訝。自此時。尙疑帝及皇后之存在。及得確報。始命載帝屍於宮扉。殮之以柳棺。置於東華門外之蓬廠。守護者唯三四老宦官而已。其朝臣盡以氏名投謁於新朝。爲謀取官職之計。梓宮雖近咫尺。不見有一人往拜哭者。帝之葬於昌平之明朝歷代之山陵者。係翌年四月中事。實因昌平布衣趙一桂。各處釀錢。穿故妃之墳。以收帝屍。云帝諡號有四。其爲明遺臣所上者。則有云思宗毅宗懷宗者。而其所云爲莊烈帝者。則係清朝之加諡也。

崇禎帝之葬事。趙一桂者。不知其籍貫。崇禎十七年三月。昌平州之一吏目也。彼營帝葬。

當時之始末如下。曰職於三月二十五日奉順天府僞官李之檄擔任葬先帝及周皇后於田妃之墓壙事。四月戊午朔（賊李自成之黨）用役夫三十六名運梓宮至昌平越三日庚申發引翌日辛酉下窆時適州庫如洗僞禮部主事許某束手無策職乃與義士孫繁社等十人醵錢三百四十千文僞人夫穿故妃之墓壙羨道長十三丈五尺深三丈五尺督工四晝夜至四日寅時羨道開通始見壙宮有石門啓門而入則有享殿三室陳列祭器中有一石案與萬壽燈其旁立紅紫之錦綺繪幣五色左右列宮殯並用如生時之器物襲衣奩具左旁之石牀則置龍鳳衾枕又啓中羨門內有大殿九室其中石牀高一尺五寸闊一丈田妃之棺槨置於其上職躬領役夫移田妃之柩於石牀之右奉周公之梓宮於石牀之左然後以帝之梓宮居中職見先帝有棺無槨因移田妃之槨用之事畢掩羨門使土與地平初六日辛亥又率諸人拜祭竊計一時歛錢諸人皆係義士謹列其名以誌不沒孫繁社（州之學生）捐錢五千石者民劉汝樸錢五千白紳錢三千徐魁錢三千李某錢五千鄧科錢五十石趙永健錢二十石王政行錢二十石不等合計三百四十石後清朝順治初攝政王巡視之時乃建陵殿繚以周垣設守陵之戶焉。

明朝遺臣之陋態前節述明朝殉難之士甚少其餘官吏則多爭奔走於李自成之座下據當時某史家之言「自成入北京首勸進大號者則爲陳演朱純臣也」指斥先帝爲無道

之君者。魏濶德也。自獄中出爲自成建降南京之策者。張若麒也。頌賊李自成爲救民水火神武不殺者。梁兆陽也。代賊焚毀太廟之神主者。楊觀光也。先帝求金而不應。東宮投往而不納。負君辱國者。周奎也。至其他之叛閹。則更不足誅矣。」究之此等記事。必非誣言。夫明室自萬歷末年以來。久積種種惡政。人心叛離。已達極點。遂至流賊亡國。演成事實。彼之所以得勢者。非由於明廷之連續失政耶。夫以赫赫萬乘之裔。而無一宰相一將軍之扈從。徒與宦者王承恩相對。而縊死於山亭。其淒涼爲何如者。讀中國之歷史。考往事之悽慘。能弗廢書三歎耶。

